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第一章 绪 论

1.1

这是一本关于语言的书。语言是人类特有的最宝贵的财富。

语言与各界各业的每一个人都有实际的关系，因为我们每做一件事情几乎都得使用语言。语言的使用，在多数情况下，是自动的，十分自然的，并不比呼吸和心脏的跳动更引起人们的注意。但是当我们碰到别人的说话跟自己不大一样而感到奇怪，或者观察孩子学话，或者对某种说法、写法是否正确有怀疑的时候，语言也会引起我们的注意。

此外，许多人要了解一些关于语言的情况是出于职业的需要，这跟只是会使用语言是两码事。下面是些例子：

（1）语病纠正者，他的任务是帮助别人克服语言运用中的困难和障碍。

（2）本族语的作文教师，他要了解语言的理由大致同上。

（3）外语教师。

（4）文艺家，他必须了解自己的工具及其能力，正象画家必须了解颜料、画笔和色彩一样。文学批评家关心语言也出于类似的原因；

（5）心理学家，他知道语言是区分人类的行为和老鼠、猿猴的行为的关键因素之一。

（6）人类学家，他要了解语言出于两方面的原因：首先，语言是他所谓的“文化”的一部分；其次，在人类学的调查工作中他常常面临与语言有关的一些实际问题。

（7）传教士，他不得不学习某种完全陌生的语言，这种语

言没有现成的课本或词典可用，学习它不仅是为了处理日常事务，而且也是为了更好地传教和翻译圣经。

（8）历史学家，他关心语言是因为他的资料来源是文献，也就是过去的言语的书面记载。

（9）哲学家，特别是在他研究逻辑、语义、和所谓“逻辑句法”等问题的时候，需要语言知识。

（10）通讯工程师，他的一部分职责是用口头形式（电话、无线电）或书面形式（电报、电传）在两地间传递信息。

对于上述各类人和能加到这个单子上去的其他人来说，语言运转的知识是达到他们各自目的的一种手段。只有为数不多的专家，即语言学家把认识语言作为本身的目的。由语言学家的研究所产生的关于语言的系统学问就是语言学。

语言学和运用语言知识的其他种种领域之间的关系很象纯化学和化学工程之间的关系。假定一家工厂过去一直用天然染料印染产品，后来染料的来源受到了威胁，或者价格猛涨，于是寻找一种容易获得而价格又比较便宜的有效代用品就成了化学工程师的任务。解决这个问题，他需要利用纯化学的各种已知的事实，然而许多事实并不是为了这种应用才被发现的。

同样，假定一家美国石油公司想在一个地区开发油田，而这个地区通行的语言在美国学校里通常是不教的。这家公司至少有些人员必须学会这种语言，但没有象教法语或德语那样现成的有经验的教师，同时又不能请一个当地的居民来教，因为掌握当地语言并不意味着自觉地了解这种语言如何运转，或具有教这种语言的能力，正象患有癌症不会自然地使病人成为诊断和治疗这种疾病的专家一样。可是语言学家能熟练地发现一种语言如何运转，编制教材，并且指导当地人怎么去教。所有这些都是依靠纯语言研究的成果。

当然，“纯”和“应用”之间的关系并不总是协调的。有时，面对实际语言问题的人不耐烦去请教“纯”语言学家；有时

请教了又得不到帮助。这偶尔是因为这位语言学家对这一问题不感兴趣，更常见的是他迄今收集到的系统知识还无助于解决这一问题。当这种情况发生时，搞“应用”的人就自己去探索，找出可行的解决办法。对语言学的许多主要贡献正是这样做出来的，它来自从古典语文学到电机工程的各个领域。任何人发现的有关语言的任何情况都是语言学家加工的原料。他的工作是把每一种新的发现都纳入自己对语言的系统说明，使后来的人不必浪费时间去探索已经搞清楚了的领域。

上面的考虑阐明了我们在这本书中为什么要用语言学的间架和术语来说明语言，而不用人类学、哲学、心理学、外语教学等等的间架和术语。因为只有用这种办法，我们才能有把握地为这些领域中阅读本书的专家或未来的专家的需要服务。假如我们提出一种“心理学化”的语言学，这可能对受过心理学训练的读者会好一些（也不见得），但是却不利于人类学家、通讯工程师、外语教师，等等。

另一个更基本的原因是：语言值得独立地加以研究。人类语言的客观研究是不能仅仅通过现实的或可能的“实际”应用而奏效的，凡是象语言这样在人类生活中起着无所不在的重大作用的事物，都值得尽可能仔细地研究。我们对语言的运转情况了解得越多，就越能了解我们自己以及我们在天地万物中的地位。

1.2 困难的根源

语言学不是一门天生困难的学科，但有几点常常给初学者造成麻烦。一部分仅仅是术语问题，可是另一部分则是由外行人和专家们对语言的不同看法造成的。

（1）语言学家区分语言和文字，而外行人则倾向于把这两者混同起来。“说的语言”和“写的语言”这些外行的说法意味着言语和文字基本上只是同一个东西的两种不同的表现。外行人

常常以为文字比言语更为基本，其实情况几乎完全相反。

人类在几百万年以前就会说话了，与此相比，文字是晚期的发明。个把世纪以前，在文明的国家里，识字是特权阶级的权利，千百万人不会读，也不会写。甚至今天，世界上有些地方还有大量的文盲。然而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人类社会都有充分发达的语言。说农民的词汇只有几百个词，或者说不开化的人说话只是哼哼，那纯粹是无稽之谈。

同样，孩子很小就学说话，后来才学读书和写字，而读书和写字的技能又是在说话所提供的框架里掌握的。这件事情本身也是使我们易于误解语言和文字的关系的一个原因。我们开始学话时所涉及的问题简直是无法跟我们讨论的，因为进行讨论恰恰要求我们具备正要获得的那种技能。可是我们学习读书和写字时，老师就能跟我们谈论这些问题了。于是，我们在成长中学得了谈论读和写的语汇，但不具备谈论语言本身的语汇。当然，语言和文字之间的关系是紧密的，把讨论文字的语汇转移到论述语言上去是很自然的事。例如，我们常常把口语词（能听到，但见不到）说成仿佛是由字母（写在纸上，能见到但听不到的记号）构成的。

根本改变对语言和文字关系的误解，是不容易做到的。旧习惯十分顽固。掌握了直接讨论语言的适当专门词汇很久的人，不通过文字仍不免出现失误。如果知道语言学界完成这种根本的转变也花了几百年的工夫，我们就会感到心平气和了。

（2）外行人讨论语言，很多时间是花在“正确性”的问题上：it is I 是否比 it’s me 更“正确”？To whom 是否比 who to 更“正确”？ain’t 错在哪儿？“不正确”的形式是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得避免？

说来可能会使人感到吃惊：语言学家对这些问题并不特别地感兴趣。可是请不要误解，这并不意味着语言学家赞成不正确的形式，或者不承认正确形式和不正确形式之间确实存在区别。语

言学家作为语言的使用者，也跟别人一样，要受社会习惯的约束，在习惯的范围之内享有跟别人同样种类和同样程度的自由。他在语言的使用中可以是个纯语派，也可以不是。可是这跟他特别关心的事情，即分析语言，没有什么关系。

语言学家作为语言的分析者，不论“正确的”形式还是“错误的”形式（如果所研究的语言有这种区分的话）他都得观察并记录下来。个别语言学家可能对整个的正确性现象感兴趣，用考察希腊语的动词，法语的语音，或者孩子学话等问题时所用的同样的客观方法去进行研究。如果这样做，他很快会发现自己需要帮助。例如社会学家或人类学家就比他善于说明一定行为模式所附带的专门含义，不论这行为是人们说话的方式，还是餐桌上的礼仪规矩。

（3）我们的学校体制使人想到语言和文学有很密切的联系。中学的英语课程往往是一部分时间用于语法，一部分时间用于丁尼生①的作品。大学里典型的法语系既讲授法语，又讲授法国文学，有时还讲一些语音学，语文学之类的课程。

语言和文学之间的联系是天然密切的。文艺家用语言手段进行创作，正如画家用色彩，作曲家用音响进行创作一样。虽然如此，两者的研究却是不可混同的。画家和化学家都对颜料感兴趣。画家的兴趣集中在不同色彩的有效选择和搭配以及画布上的形象结构上。化学家的兴趣则是画家所用的颜料的化学构成。有些物理学家专门研究声音，甚至当他们处理乐器产生的音响时，他们的兴趣也跟作曲家、演奏者或音乐听众很不相同。同样，语言学家也关心文艺家的原材料，但他不管这些原材料是用于文学目的还是别的什么目的。

和“正确性”的现象不同，文学显然是普遍的东西。文学的某些种类是几乎在任何一个已知的人类社会中都可以找到的，它

① 丁尼生(Tennyson，1809—1892)，英国诗人。——译注

的研究对于增进对人类本质的了解是相当重要的。

（4）好些因素使我们对语言（或语法）和逻辑之间的关系产生虚假的看法。如果把这种看法带到语言学的研究中来，我们就容易期望一些达不到的结果，而察觉不到实际上已经达到的结果。

通常认为任何不合乎“逻辑”的用法都是错误的，就是这些因素中的一个。例如说 he don't 是“不合逻辑的”，因为 don't 是 do not 的缩略，而我们不说：he do。

这种评论反映出语法和逻辑在历史来源上是两门密不可分的学科。更加冒尖的见解有时能在当代哲学家的主张中找到。有一位哲学家最近批评语言学家不应该坚持在 John saw Bill（约翰见到比尔）这样的句子中只有 John 是主语。他主张 John 和 Bill 都是主语，因为这个句子谈论他们两个人。

其次，我们在学外语时常常感到外语的说法很怪。例如按照法语的习惯，Je veux de L'eau（我要点水）的 eau 前面有定冠词，但在 Je ne veux pas d'eau（我不要水）中就没有这种冠词，这是为什么？

这里实际上有两个不同的争论点。一是我们能期望一种语言合乎逻辑到什么程度（所谓合乎“逻辑”是“一贯和合理”的意思），以及各种语言在这方面的差别可能达到什么程度。二是语言学家在分析、描写一种语言时，是应该用预先形成的抽象逻辑的观念去进行工作，还是应该接受他所发现的事实。

对第一点的回答是：所有已知的语言都显示出一定的一贯性和许多任意的不一贯性。我们看不出自己语言的任意特征，是因为我们习焉不察。而在我们成年时所学的别的语言里，这种任意特征就显眼地突现出来。我们怀疑上面提到的法语习惯的合理性，那是对的：它虽然有规则，却是完全任意的。但是，如果由此断定法语不如英语“合乎逻辑”，那就错了。我们说 I want some water（我要点水）时，用了 some，但否定句就说成

I don't want any water（我不要水），some换成了any，说到底这难道不也是完全任意的吗？

对第二点的回答是：语言研究除非实行严格归纳的方法就不能取得任何成就。关于语言应该如何的哲学思辨是没有成效的。在描写语言时，我们必须报道由观察所确定的实际用法。在描写一般的言语行为时，必须特别关心在我们有所了解的一切语言里实际发现的特征。

如果我们发现有些操英语的人说 I do，I don't，he does 和 he don't，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在这些人所说的那种英语变体里 don't 的功能是既作 do not 的缩略又作 does not 的缩略（这不是使 he don't 变为"正确"，它是否"正确"是另一个问题）。我们主张在 John saw Bill（约翰见到比尔）这个句子中只有 John 是"主语"，这并不反对（也不证实）逻辑学家关于这个句子想说的话。语言学运用"Subject"（主语）这个术语与逻辑学家运用这同一个术语① 没有多大关系。语言学家运用"主语"等术语是要描写句子是怎么组成，而不是要描写句子说的什么，是真还是假。

在语言学家看来，从"逻辑"角度去研究语言的路子太窄。语言不仅仅用来陈述事实。谎言与真理，胡闹与理智，劝说与教训，娱乐与工作，争斗与爱情，同样都要使用语言。语言和人类存在的整个组织同样深广；我们对它的研究必须相当的开阔。

1.3 语言和语言社会

语言学家研究的范围不只是英语或者世界政治上重要的语言，而且包括我们掌握资料或可能获得资料的任何语言。

现今世界上语言的数目大约是三四千种。精确的数字说不出

① 逻辑学中的 Subject，汉语通常译为"主词"。——译注

来。一个原因是：有些地区，特别是南美洲和西太平洋的部分地区的语言缺乏可靠的资料。另一个更基本的原因是：即使资料充足，也无法总能判定两群人的话是不同的语言，还是一种语言的不同方言。

每种语言都定出一个语言社会，即通过共同的语言能直接和间接地彼此进行交际的一整群人。语言社会之间的界限不是很明显的。有些人能实际运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叫做双语人或多语通，不同语言社会的成员可以通过这些人建立接触。多语通大抵基本上属于一个语言社会，只是部分地掌握别种语言，可是偶尔也有例外。

在多数情况下，语言社会的界限与政治疆界是一致的。例如在土著时代，梅诺米尼语是居住在现在的威斯康星州和密执安州北部的梅诺米尼部落的全体成员说的语言，没有别的社会说这种语言。这种情况过去在美洲的许多印第安部落都如此，今天在世界的许多地方仍然能够见到。但是这一概括也有例外。瑞士是单一政治实体，它有四种不同的语言：法语、德语、意大利语和拉廷语或勒托-罗曼语。相反地，英语是一种语言，不仅英国和英联邦的许多国家说它，美国也说它。

今天的有些语言社会是非常大的。英语有几亿人把它当作本族语言，还有千百万说其他语言的人为了事务、专业或政治目的学习它。俄语、法语、西班牙语、德语、汉语和少数其他语言，也有非常多的人使用。有些专家说，"汉语"是一群有亲属关系的语言而不是一种语言。但即使把这群语言分开来计算，至少其中的北方话仍可列入上面的名单之中。一般地说，规模这样大的语言社会的出现只是晚近的事，是以往五百年左右历史发展的结果。

契梯马查语则是另一种极端，它是美洲的一种印第安语，三十年代后期只有两个人说它。一种语言落到如此地步，它的命运就注定了——新一代人不去学它，随着老年人的死亡，这种语言

也死亡了。但是如果一种语言有几百人使用，对它的前途就不敢作这样的预断。新几内亚到处是几百居民的村落，每个村落或者村落群各有自己的语言，而且看来都很有活力。南美洲和非洲的广大地区也是同样情况。今天的多数语言都只有几百到几万人使用，也许这类现象是人类历史的常规。

现今的语言里只有很少一部分有书面记载，使我们知道它们过去的情况。例如我们有早在公元7世纪末的英语文献，它们看来不象英语，但确实是英语的文献；文献里所用的语言逐渐变化，经过一千二百年的时间，变成了我们现在所说的英语。

我们也有书面记载证明，有些语言先前曾经存在过，现在已经完全消失了。我们有从古代意大利留传下来的大量碑铭和一些文献，它们除拉丁语之外还用别的几种语言写成。这些语言中的奥斯干语、昂伯里安语跟拉丁语相近，别的语言，如埃特鲁斯干语则不然。所有这几种语言都随着罗马政治霸权的兴起而被拉丁语湮没了，就如契梯马查语不久前被英语湮没了一样。今天，只有拉丁语以所谓罗曼语的形式幸存下来。罗曼语包括：法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加答朗语、意大利语、罗马尼亚语，和少数其他语言。这些后起的形式中，有的也消亡了。我们知道，最后一个讲达尔马提亚语（罗曼语的一种，说这种语言的人居住在现在的南斯拉夫）的人是1898年在一次矿井爆炸中死亡的。

1.4 语 系

所有的语言都不断地经历着细微的变化——在发音方面、语法方面、词汇方面——这些变化积累到千把年就很可观。这就是为什么英语最早的书面记载会使我们颇感费解的原因。假如我们千把年前的祖先能以某种神奇的方法听到我们今天所说的话语，他们同样也会感到费解。语言社会的成员结合成相当紧密的群体时，任何变化都趋向于扩展到说这种语言的全体成员。可是，如

果社会由于迁移或外部入侵而遭到分裂，那么，起源于一个分社会的变化通常只在该分社会内部扩展，结果各个分社会的语言习惯就会出现分化。如果分化达到了不同分社会的成员彼此不能互相通话的程度，那么，我们就必须说每一个分社会都成了一个有自己语言的独立的语言社会。经由这种方式从一种较早的单一语言发展出来的两种或几种语言，叫做亲属语言。有清楚的亲属关系的一群语言构成一个语族或语系。

在罗曼语族中，我们的运气很好，不仅每种语言的历史有许多直接的文献证据，而且它们的共同祖先——拉丁语——同样有足够的书面记载。这种情况是很不寻常的，同样的情况只见于印度的印度—雅利安语（孟加拉语、印地语、比哈里语、马拉蒂语，等等），我们通过大量文献所知道的梵语，就是它们的共同祖先的一种方言的标准书面形式。其他多数语系，最早的书面记载比假定的共同祖先在时间上晚得多。有的时候，不借助书面记载的直接证据，我们能用将在后面介绍的方法得出亲属关系的确实证据，但也有许多悬而不决的情况。例如我们知道，有的语言独自构成一个语系，如巴斯克语。同样，我们也清楚地知道墨西哥以北的一百五十来种美洲土著语言能归并成大约五十个语系，每个语系内部的关系是无可争辩的。但有人提出把这五十个语系进一步归并为一些更大的语系，这就得依靠更加精细的证据了，目前尚未取得一致的看法。

注：

本书大多数章的末了都有一两段文字，叫做“注”。这些“注”都列出本章所介绍的新术语，以供核对，有时提出一些问题让读者去做；必要时，还指出参考文献。参考文献只列作者姓名和出版年份，详见书末所附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文献目录。

全书的用例尽可能取自英语，不可能时，则主要取自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拉丁语、汉语和梅诺米尼语。书里提到的所有

语言都按字母顺序列在书末的语言名称附录中，并扼要地介绍每种语言使用的地区、时间、民族，以及已知的或可能的所属系族。

在第一章里，下列词语获得了更加确定的意义：语言（不包括文字），文字，语言学家，语言学。本章介绍的术语有：语言社会，双语人或多语通，分化，亲属语言，语言的语族或语系。

语言学史的简短而透辟的概述可参看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由袁家骅等译成中文，1980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第一章，该书第十八章—第二十七章中许多论题的处理也包括历史的讨论。论述得比较广的是裴特生的《十九世纪欧洲语言学史》（由钱晋华译成中文，1958年科学出版社出版）。Hall 1951b概述了1925年至1950年语言学在美国的发展情况。Carroll 1953描述了语言学在美国发展的现状，以及语言学与其他学科的相互关系。

关于世界范围内语言和语系的概述，最好的书是Meillet和Cohen 1952。该书对少数地区的介绍分量不够；关于拉丁美洲，可以比较 McQuown 1955。其他有价值的概述是Gray 1939（特别是文献目录），Matthews 1951，Hoijer 1946。

壹　通过声音

发信号：音系

第二章　音　　位

2.1

如果你问一位食品商鸡蛋的价钱，他回答说：六十美分一打。你怎么知道他说的是六十美分一打而不是八十美分一打，或别的什么东西呢？

答案很清楚。在特定的情境里，一个人用某种语言说不同的事情，声音是不同的。你用耳朵听别人说话，也象用眼睛辨认朋友的面孔一样，这些当然不会万无一失：如果光线不好，就可能认错人；如果周围有吵闹声或者说话人咕咕哝哝，你就可能误解他说的话。你也可能遇到特殊的麻烦，比方碰见一对模样相同的孪生兄弟，或者听到英语中极其相似的一对话语：The sons raise meat（儿子们抬肉）和 The sun's rays meet（太阳的光线相聚），在这种情况下就得求助于上下文。看到Jean或Joan在打网球，你可以断定打网球的是Jean，因为 Joan 不喜欢打网球。在关于光学的演讲中听到 The sun's rays meet，你就能准确地知道他说的是什么意思（不会是 The sons raise meat）。这类困难和例外都是次要的，不影响我们答案的总的效力。

可见，要想了解语言是怎样运转的，我们必须研究的一个课题就是语音——说话中使用的声音的种类，以及它们是怎样产生的，怎样被察知的。语言学中的这一部分叫做音系学或音位学。

在音位学的研究中，必须始终记住：语音和语音之间的差别在语言里只有一种功能：把话语区分开来。这意味着逐一考察一种语言的每一句话，设法描写每句话的音，收效是不大的，最有效的方法是考察成对的话语，找出它们在语音上如何不同。

如果我们考察 sixty cents a dozen（六十美分一打）和We

have no eggs today（今天没有鸡蛋），就会发现它们的差别太大，难以获得任何有用的东西。相反，如果考察The sons raise meat和The sun's rays meet，同样也得不到什么好处，因为这对话语不能凭耳朵区别开，只能凭上下文才能区别。可是，在上述两种极端之间，可以找到"几乎相同"的对子。例如在康奈尔大学的校园里能听到这样的一对话语：

She's gone to Willard Straight （她到 Willard Straight去了）

She's gone to Willard State（她到Willard State去了）

Willard Straight 是康奈尔大学校园里学生会大楼的名称，Willard State(Hospital)是距该校不远的一所精神病院。两者在意义上差别很大，但声音上差别甚微：前一句话的最后一个词中有个r音；后一句话的最后一个词中没有r音（这是两句话声音上的唯一差别，在拼写法上还有别的差别，但是跟发音无关，不能算在里面）。

几乎相同的一对话语还有一种情况：其中一句有某一特征，在另一句则有不同的特征，例如：

That's a nice pin（那是好别针）

That's a nice bin（那是好箱子）

这样的对子对语言如何运用声音的差别，亦即对它的音位系统能提供重要的情况。上面的这对话语告诉我们，在英语里，人们有时只凭在一定的位置上使用P音或b音来区别话语。有不少语言并不利用P音和b音之间的差别起这种作用。因此，英语利用这种差别起作用，这是它的一个特点，是英语不同于某些其他语言的一个特点。

要了解不同语言的音位系统怎样不同，显然不能仅仅根据象英语中P和b的对立这样孤立的情况。我们必须探求整个英语的音位系统。

前面所考虑的两对几乎相同的话语，它们在语音上的差别是在特定的词中找出的：Straight与State，Pin 与 bin。在英语里(其他语言里也一样)差不多任何词都能作为整句出现，尽管有的情况很少见。例如，有人问：Do you want it with soda or straight?（你要加苏打水的还是不加苏打水的?）你可以只回答：Straight（纯的）。这提醒我们：探索英语的音位系统，在开始的时候可以采用一种方便的办法，这就是暂时只考察独词句。目前我们还要进一步限于只考虑由一个音节构成的独词句。

2.2 英语的开首音的对比

Pin和bin这对词和较长的话语That's a nice pin和That's a nice bin 一样，说明P和b 之间的对立在英语里是有作用的。除了开头的部分以外，和Pin相同的词还有许多：in, tin, din, chin, gin, kin, fin, thin, sin, shin, Min(外号), Lynn, win, spin, skin, grin。从这批词中取出的任何一对词都说明它们各自声音的差别在英语里是起作用的。例如Pin和in表明，在一定的位置上有P音跟没有任何音之间的差别有功能关系。din 和shin这一对证明d音和sh音之间的不同也是有名堂的。Pin 和spin这一对表明开首有P 音跟开首是S音其后紧接一个P音之间的不同也有区别作用。如此等等。

在上面开列的词里面，有四个词是特殊的：in，它前面没有任何辅音；spin，skin，grin 每个词的开头都是两个辅音的组合。把这四个除外，还余下14个：pin, bin, tin, din, chin, gin, kin, fin, thin, sin, shin, Min, Lynn, win。

这14个词开头都是彼此不同的单个辅音。这样，代替一个个的双边差别(如pin和bin)，我们得出了一个声音差别的连锁网。由于每一个词都跟所有别的词直接对立，所以，共有91个对立。其中有13个对立都涉及p：p跟b不同，p跟t不同，p跟 d 不同，等

等。我们到第十一章将会见到，这些差别的等级是不同的（p 跟d的差别比P跟b的差别大），但这种考虑现在并不重要：91个对立在功能上全部处于同等地位。

现在列出的这14个词的清单包含了这14个辅音可能有的全部对立吗？要弄清这个问题，我们需要考虑另外一些部分相似的词群。现在我们考虑另一组词，其中有一个词是pie，它的开首音显然和pin一样。在这群词里除去eye，因为它没有开首辅音，再除去开头有两个辅音的pry，sly，fry，结果剩下下面这些词：pie，buy，tie，die，guy，fie，vie，thigh，thy，sigh，shy，my，nigh，lie，rye，Wye，high。在这里，我们有17个不同的开首辅音或136个双边对立，其中有16个对立涉及p。在它们之中，有些跟第一份清单中找出的音或对立相重复，有些是新的，例如，pie—guy。另一方面，第一份清单中列出的音和对立也有几个没在这里出现。把两份清单合并，可整理成如下款式：

pin	bin	tin	din	chin	gin	kin	—	fin	—	thin
pie	buy	tie	die	—	—	—	guy	fie	vie	thigh

—	sin	shin	Min	—	Lynn	—	win	—	
thy	sigh	shy	my	nigh	lie	rye	Wye	high.	

如果搭配得不错，这份合并的清单指出20个不同的辅音，但还未把全部可以设想的双边对立都包括在内：合并的清单中的形式所能直接证明的双边对立只有169个。

这个办法可以通过增加别的词群一直做下去，直到不能增加新的情况为止。我们当然不能收工过早，以免遗漏。表 2.1中有9群词，列成9个竖行。每群词既举出了英语词开首的不同的单辅音，又提供了这些辅音之间可能的全部双边对立的例子。每个横行包括开首辅音相同的词。可以看到有22个不同的辅音和总共231个双边对立。我们固然可以无止境地增加其他词群，但不能再出现任何新的情况。

表 2.1

	1	2	3	4	5	6	7	8	9
1	pain	pie	pooh[4]	paw	pine	pet	pat	pen	
2	bane	buy	boo[4]	baw[4]	bine	bet	bat	Ben[2]	Bess[2]
3	Taine[1]	tie	too		tine		tat	ten	Tess[2]
4	Dane	die	do	daw	dine	debt		den	
5	chain		chew	chaw	chine	Chet[2]	chat		chess
6	Jane[2]		Jew	jaw		jet		Jen[2]	Jess[2]
7	cane		coo	caw	kine		cat	ken	
8	gain	guy	goo			get	gat		guess
9	fain	fie	foo[4]		fine		fat	fen	Fess[1]
10	vain	vie			vine	vet	vat		
11	thane	thigh		thaw					
12		thy			thine		that	then	
13	sane	sigh		saw	sign	set	sat		cess
14	Zane[2]		zoo		Syne[3]			Zen[5]	
15	Shane[1]	shy	shoe	Shaw[1]	shine				
16	main	my	moo	maw	mine	met	mat	men	mess
17	nane[3]	nigh		gnaw	nine	net	gnat		ness
18	lane	lie	loo	law	line	let		Len[2]	less
19	rain	rye	Roo[2]	raw		ret	rat	wren	
20	wain	Wye	woo		wine	wet		wen	Wes[2]
21			you	yaw		yet		yen	yes
22	Haine[1]	high	who	haw			hat	hen	Hess[1]

1.姓。2.名或外号。3.苏格兰语词，诗歌或故事中常见。4.感叹词。5.禅宗之一。表中其他不熟悉的词都能在任何一本大学词典里查出来。

表 2.2

	1	2	3	4	5	6	7	8
1	pip		lope	rip	cope	pap	sip	cop
2			lobe	rib			sib	cob
3	pit	late			coat	pat	sit	cot
4		laid	load	rid	code	pad	Sid[2]	cod
5	pitch			rich	coach	patch		
6				ridge				codge
7	pick	lake		Rick[2]	coke	pack	sick	cock
8	pig			rig				cog
9		Lafe[2]	loaf	Riff				
10		lave			cove		sieve	
11	pith		loath			path	sith	
12		lathe	loathe					
13		lace				pass	Sis[2]	
14		lays	lows		coze			
15	pish[3]							cosh
16			loge					
17		lame	loam	rim	comb	pam[3]		
18	pin	lane	lone		cone	pan	sin	con
19	ping			ring			sing	
20	peer			rear			cere	car
21	pill			rill	coal	pal	sill	

1.姓。 2. 名或外号。 3感叹词。 4.如Cal Tech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cap	reap	leap					
babe	cab				bub		fib	Rube[3]
bait	cat			mitt	but	wit	fit	root
bayed	cad	read	lead		bud			rood
	catch	reach	leech			witch	Fitch[1]	
	cadge			midge	budge			
bake		reek	leak	Mick[2]	buck	wick		
			league	Mig[5]	bug	wig	fig	
	calf		leaf					roof
	calve		leave					roove
		wreath		myth		with[6]		ruth
bathe		wreathe				with[6]		
base	Cass[2]	Reece[1]	lease	miss	bus			
			leas		buzz		fizz	ruse
	cash		leash			wish	fish	ruche
beige			liege					rouge
	cam	ream			bum			room
bane	can		lean	Min[2]	bun	win	fin	rune
				Ming	bung	wing		
				mere		weir	fear	
bale	Cal[4]	reel		mill		will	fill	rule

（加州理工学院）中的Cal。 5.一种飞机的名称。 6.这个词有两种发音。

2.3 英语的收尾音的对比

到现在为止，我们只分出了英语单音节词开首的不同辅音。pin和bin这一对仅在开首不同，而pin和pan这一对是中间不同；pin和 pip 的对立只在收尾。下一步我们要分出英语单音节词收尾的不同的单辅音。

这可以采用跟词首位置相同的办法，只是词群得另外选择，例如：pip，pit，pitch，pick，pig，pith，pish，pin，ping，peer，pill。这里需要比确定词的开首音更多的词群，才能阐明全部的可能性。表2.2包括 17 群词。我们遇到了在开首位置未曾出现过的一些困难。

这些困难主要是由于讲英语的人说法不完全相同引起的。表2.2中有一个横行peer，rear，sere，car，mere，weir，fear。本书作者讲美国中西部英语，peer的元音很象pip，ping，pill，等等的元音，所以这个词被包括在第一竖行中。但是有些讲中西部英语的人，以及英语世界其他地方，如新英格兰，纽约市的一部分，美国南部的一些地方和英国的许多人，他们都不这样发音，在这些词中都没有结尾的r音。在我们的讨论中这么早就遇到这类困难，是不幸的事，但是没有什么办法。我们只能选择英语的某个变体。由于本书作者最熟悉中西部英语，所以就选择了它。

竖行6，8，10和17的词，同样也是按照英语的这种变体选择的。对其他变体须另作选择。

有些中西部人和一些别处的人把横行16的 loge，beige，liege，rouge四个词的收尾音发得跟横行 6 的各个词 ridge，codge，cadge，midge，budge的收尾辅音完全相同。其他所有各地区的人则发成两种不同的音。对于不作这种区分的人，横行16必须删掉。

表 2.2指出有21个不同的收尾单辅音，举出了最低限度的双

边对立的 206 个例子。还有一个双边对立的例子seethe 和 siege 没有列在表内。下面这些对子的收尾辅音找不到最低限度的对立：

rouge——ridge

rouge——ring

rouge——rear。

所以，收尾辅音只能用 207 个双边对立的网络来定。

在考察单音节里的元音之前，我们还要指出一点：各种可能的开首单辅音跟各种可能的收尾单辅音在很大程度上能一一成对，例如pain中开首的p和pip中收尾的p相同。

下列各对都是这样：

bane——lobe	Taine——pit
Dane——laid	chain——pitch
Jane——ridge	cane——pick
gain——pig	fain——Lafe
vain——lave	thane——pith
thy——lathe	sane——lace
Zane——lays	Shane——pish
main——lame	nane——pin
lane——pill	rain——peer。

剩下 3 个开首辅音（例如：wain，you，Haine）不出现在收尾，两个收尾音（例如：loge，ping）不出现在开首。偶尔听到有人用法语方式（尽管是在英语环境中）发法国人的名字Jeanne，其开首辅音很象rouge 中的收尾音。这种情形是罕见的，可不必考虑。更罕见的是女作家Ngaio Marsh 的名字，这个名字开首的辅音象sing的收尾辅音。

表 2.3

	1	2	3	4	5	6	7	8	9	10
1	bee	ye	thee	beat	keen	beak	heel	keyed	Beal[7]	
2	bay	yea[4]	they	bait	cane	bake	hail		bail	
3	by		thy	bite	kine	bike	Hile[7]		bile	
4	boy				coin		Hoyle[7]		boil	
5	boo	you		boot	coon			cooed	Boole[7]	
6	bow[1]		though	boat	cone		whole	code	bowl	
7	bow[2]	yow	thou	bout			howl	cowed		
8	baw	yaw		bought			hall	cawed	ball	bore
9	bah			bot	con	bock		cod		bar
10	baa[3]			bat	can	back	Hal[8]	cad		
11		yeah[5]		bet	ken	beck	hell	ked[9]	bell	bear
12			the[6]	but		buck	hull	cud		burr
13				bit	kin		hill	kid	bill	beer
14						book		could	bull	boor

1.弓。2.鞠躬。3.羊叫声（有人把它发得和 bah 一样）。4.例如在yea, team！中。5.例如在Oh yeah！中。按照某些人的发音，可以把它列在上一个横行。6.该词的单独发音方式之一；另一发音方式与thee相同。7.姓。8.别号。9.商标名称。

2.4 英语的音节中间元音的对比

用于单音节开首辅音和收尾辅音的办法，现在同样可以用于中间元音（例如表现为pin和pan之间的差别）。在这一点上，方言的变异实在不小。表2.3用10群词指出了说中西部英语的多数人经常作出的对立。中西部的人，随便挑出哪一个来，都能加上几个区别。可是这些增加的区别在不同的人之间很少一致，为了简化本阶段的讨论，我们略而不论。这个表指出了14个对立的元音，以及它们中任何一对元音的最低限度的双边对立，因而构成91个声音差别的连锁网。

在英语的许多变体中，对立的元音的数目比这个大得多。说这些变体的人一定会对表2.3感到困惑，特别是不理解竖10行中的词怎么会跟其他竖行中的词横排在一起。对于bore，bar，bear，beer，boor这些词的发音，读者只得相信本书作者的判断跟表中一样，就是说，在他的言语中，bar的元音同bah，bot，con，bock，cod；bear的元音同bet，ken，如此等等。至于burr，作者无法坚持这个词的元音跟but，buck，hull，cud的元音完全相同，因为经过训练的人听得出它们的差别。但它跟这个表中所列的其他元音相比，则跟but，buck，hull，cud更接近些，而且作者在burr的元音跟but或buck的元音之间找不出任何环境证明它们是直接对立的。由于对立比严格的同一更重要得多，所以表里作了那样的排列。跟这点有关的一些问题将在第四十章加以讨论。

2.5 小结：音位和语音

从§§2.2-4，我们看到美国中西部英语的单音节话语可由表2.1中分出的任何单辅音开头，也可用其中的两个或三个辅音的特定的组合开头（如spin，string），或者开头没有任何辅音（如in，

and）。辅音之后紧跟着表 2.3 中分出的某个元音。元音之后以表 2.2 中分出的单辅音收尾，或以其中的两个、三个、甚至四个辅音的特定的组合收尾（如stand，text，glimpsed），或无辅音收尾。当然，并不是理论上可能的组合实际上都会出现。如果真的都会出现，我们的表里就不会留空格，并且每个表只消一群词就够了。但凡是实际出现的单音节词却都符合上面作出的描写。我们已经分出了具有区别单音节话语功能的全部辅音和元音的差别。

话语当然很少只用一个音节，因此，我们不能确信已经找出了英语语音的全部功能差别。尽管如此，在继续分析英语的音位之前，我们不妨暂且假定上述的描写是完备的，以便提出若干关键性的问题来讨论。

pin这个词开头的p音（我们一直这么称呼它）究竟是什么？对这个问题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从而导致两种不同的回答。

第一种（较不重要的）回答是描述这个音听起来象什么，或说话人怎样发出它。我们将在第七章一第九章看到，pin 这个词中的p 能大致描写成“双唇清塞音”。这种描写叫做发音学。当我们说pin的开头象tip的收尾时，就是根据这样的描写把前者的第一个辅音和后者的收尾辅音等同起来的。在同一种语言或不同的语言里，任何两个符合发音学上同一描写的音就是“同一个”语音的例证或重现。由于发音的描写可宽可严，这就使得“语音”这个术语带有相对性。

第二种（比较重要的）回答要回到§2.1 中谈到的问题上去：语音的唯一功能是把话语区分开来。因此，一种语言的音位系统不是“一套声音”，而是声音差别的网络。按照这种间架，音位系统的成分不能从正面规定它们是什么，只能从反面规定它们不是什么，跟什么相对立。诚然，英语的 p 是个“双唇清塞音”这一点并非不重要，但更重要的是p 跟表 2.1，2.2 和 2.3 中分出来的其他成分有差别。

由于英语里p这个成分是跟各种其他成分不同的东西，我们所受的发音训练就是大体上把这个音发成不易被别人错当成别的成分。作为一个听话人，我们所受的训练就是要抓住肯定是P而不是其他音的那些最细微的发音线索。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必须每次都把P发得一模一样，而且事实上也不是这样。只要发出的P听起来跟可能出现在同一环境的其他的音有足够的差别，不致理解成另一句话，听话人就会认为听到的是P音。

这就给了我们活动的余地，这余地比我们意识到的要大。我们感觉不到象P这个成分在发音中的实际变异，这是很自然的事，因为我们使用英语的全部经验是从童年时代接受训练开始就不顾发音上的某些细微出入，只注意那些关键性的差别。因此，我们不易对一个说英语的人讲清他发P这个成分实际上有相当大的变异，但容易讲清别的语言里类似的无关紧要的变异的范围。例如，让梅诺米尼族的印第安人把表示"他瞅着他"这个意思的词说上几遍，我们可以在这个词的中间听到一个音时而象英语的P，时而象英语的b。我们能听出这种差别，是英语训练我们的。但梅诺米尼人却听不出来，因为在他们的语言里，这种音的差别从来没有区分话语的功能，因此他们没有必要听出这类差别来。相反，说印地语的人听我们一再发pin这个词，就会说这个词的开首音在两个辅音之间摇摆，这是因为在印地语里那两个音的差别是起作用的，而在英语里则不然。

在我们所讲的这种功能的间架里，当我们处理某种语言的音位系统时，通常不用"语音"这个术语。例如，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把英语的P叫做一个"语音"，因为英语中出现的所有的P是"同一个"音，还是其中某些是一个音而另外一些是另一个音，这要靠是谁去听以及如何描写听到的音而定。替代的办法是，我们说P是英语的一个音位。

于是，一种语言的音位就是在这种语言的音位系统里处于彼此对立中的各个成分。英语的P是一个音位。同样，表2.1，2.2

和2.3中分出的其他成分也都是音位。在以后的全部讨论中，我们必须经常记住：一种语言里的音位是只通过它在这一语言里跟其他音位的差别来规定的。

注：

新术语：音系学或音位学，一种语言的音位系统，音位，语音。发音学是顺便提到的，到第七章才详细讨论。

本书第二章—第十三章的内容的详细处理见Hockett 1955；更多的文献目录能在1955年的书中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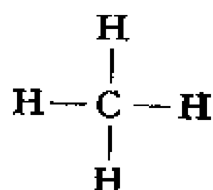
第三章　音位的标记

3.1

许多领域都需要设计专用的标记，语言学也是这样。

足球教练在黑板上用O，X和箭头来表示比赛情况。无线电线路可以用一半图象一半任意规定的图形在纸上表示出来。化学家有表示元素、化合物和化学反应的一套专用符号。

我们暂且考察一下化学的专用符号。这种符号体系的基础是为每一种元素指定一个大写字母，有的在大写字母后面再加上一个小写字母。例如H代表氢，C代表碳，Cl代表氯。在结构式中，每一个符号不仅代表该元素，而且代表该元素的单个原子；一划代表一个价键。按照这些约定，甲烷或沼气的结构式是：



它实际上就成了这种化合物的每个分子的图象。当然，个别符号H和C的形状并不“象”氢原子和碳原子，因为原子太小，反射不出光线，无法用显微镜从物理上进行任何可能的观察。但是有了结构式的放大表示，人们就可以把元素符号的几何配列设想成大体上对应于沼气分子中原子的几何配列。我们说结构式是它所代表的化合物的一种“图象”，指的就是这种几何对应。

讨论一种语言的音位系统（其他方面也往往一样）也需要使用一套标记来反映这种语言的音位系统，指明话语或其组成部分

的音位构成。为语音创制音位标记的办法很象化学家创制结构式的标记。

首先，必须为这种语言的每个音位各指定一个有差别的视觉符号。为了这个目的，使用什么符号都行；照理说，只要符号的数目足够，外形有显著的差别就可以了。但是，如果在可能的范围内，选用已跟音位有某种联系的写法来表示，则会得到许多方便。化学家选用的符号就是从有助于记忆着眼的：H是“氢”(hydrogen)这个词的第一个字母，Na是拉丁语“钠”(natrium)这个词的头两个字母，等等。在英文里，字母P经常跟英语的p音位（pin，pull，nap，apple，bump，）相联系，很少跟别的东西挂钩。因此，在我们给英语的音位标音中，用字母P来表示这个音位是明智的选择。

其次，我们必须给所要描写的任何话语定出其音位符号的适当排列办法。在说话中，话语的音位大多是依时间先后一个接着一个地出现。纸上或黑板上无时间顺序可言，但是我们可以采用西方文字的通常习惯，把先出现的音位符号放在后出现的音位符号的左边，写完一行再转到下一行。

做完了这两步，一种语言的音位标记就建立起来了。这样，我们就掌握了必要的工具，能把使用这种语言的人说出的任何话语都鲜明地表示出来。

此外，一种语言的音位标记的图象性程度也大体上跟化学的结构式一样。符号P的视觉形象和它所代表的英语音位的听觉形象之间没有任何相似的地方。但是，例如在音位表示式pin中，符号的几何配列却跟我们说英语词pin时所产生的三个音位的几何配列有相似之处：前者是空间单向度，后者是时间单向度。我们既然规定时间上的“先后”等同于空间上的“左右”，所以两者的线性顺序是相同的。

3.2 音位标记中的特殊问题

在标记法方面，语言学家碰到化学家不必操心的一个问题。化学家只要有一种标记法就能对付全部可能的结构式，因为天地间只有一套元素。语言学家每处理一种语言，就需要一种不同的音位标记。

为每种语言都制定一整套新的视觉符号是一种浪费。但如果把同一些符号用到不同的语言，它们表示什么就不能随便乱来。我们要从语音的角度注意不同语言的音位之间的相似性：英语里标作P的音位和我们在法语、梅诺米尼语或汉语里标作P的那些音位至少在听觉上很相像。完全一贯是达不到的，因为不同语言的音位是由各自不同的连锁对立决定的。但我们能够避免给音位标以极易引起误解的符号。

音位标记在书面上往往直接夹写在文字中间。为了使它们跟行文有清晰的区别，今后将在每个音位外面加上两条斜线，例如：

英语音位/p/

英语词/pin/是个单音节词

梅诺米尼语/wa·pamεw/

如此等等。上下文必须指出讨论的是什么语言。必须记住："英语的/p/"跟比方说"梅诺米尼语的/p/"所指的完全是不同的音位，尽管两者都使用P这个符号。

3.3 英语的音位标记

现在我们要给第二章里找出的所有的英语音位指派符号。其他所需要的符号将在阐明英语音位系统的其余问题时随时补充。

首先是表2.1中的开首辅音音位的符号：

/p/pain, pie	/ð/thy, thine
/b/bane, buy	/s/sane, sigh
/t/Taine, tie	/z/Zane, zoo
/d/Dane, die	/š/Shane, shy
/č/chain, chew	/m/main, my
/ǰ/Jane, Jew	/n/nane, nigh
/k/cane, coo	/l/lane, lie
/g/gain, guy	/r/rain, rye
/f/fain, fie	/w/wain, Wye
/v/vain, vie	/j/you, yaw
/θ/thane, thigh	/h/Haine, high

当然，这些辅音音位中的前19个同样适用于表2.2中的19个收尾辅音音位：/p/pip, /b/lobe, /t/pit, /d/laid, /č/pitch, /ǰ/ridge, /k/pick, /g/pig, /f/Lafe, /v/lave, /θ/pith, /ð/lathe, /s/lace, /z/lays, /š/pish, /m/lame, /n/pin, /l/pill, /r/peer。此外，我们还需要为处于收尾位置的下面两个辅音指派符号：

/ž/loge, rouge

/ŋ/ping, ring

加起来，辅音音位总共24个符号，这是辅音音位所需要的全部符号，即使对大于一个音节的话语来说，也够用了。至于符号的形状，16个与英文的常用字母相同，它们的音值也跟普通的英文拼写中的音值一样。/j/是一个熟悉的字母，但用法陌生（虽然在德语等语言的拼写系统中这种用法是熟悉的）；其余的7个/č ǰ š ž θ ð ŋ/是陌生的，它们在别的语言的音位标记中出现会有不同的情形。

对于表2.3中找出的元音，我们使用下边的符号：

/ij/bee, ye, beat	/bij, jij, bijt/
/ej/bay, bait	/bej, bejt/

/aj/by, bite	/baj,bajt/
/oj/boy, coin	/boj,kojn/
/uw/boo, boot	/buw,buwt/
/ow/though, boat	/ðow,bowt/
/aw/thou, howl	/ðaw,hawl/
/ɔ/baw, hall,bore	/bɔ,hɔl,bɔr/
/a/bah, bot, bar	/ba,bat,bar/
/æ/baa, bat,cad	/bæ,bæt,kæd/
/e/yeah,bet,bear	/ye,bet,ber/
/ə /the,but, burr	/ðə,bət,bər/
/i/bit,beer	/bit,bir/
/u/book, boor	/buk,bur/

符号的右边列出了每个样品词的完整的音位标音。

这里有几个符号，形状很象英文字母，音值却难以凭英文的写法帮助记忆。之所以这么规定，是根据§3.2中讲过的另一条帮助记忆的原则：有的符号我们也用来标记其他语言的音位，如果对上边所列的符号给以指定的英语音值，就比较容易在各种语言间保持相当程度的一贯性。

上面有七处我们用两个符号的组合：/ij ej aj oj uw ow aw/，而不用单个符号。对于这七个元音性成分的身份，研究英语音位学的语言学家们的看法是不一致的。有人认为，例如象bay这个词包含和bet中相同的元音（我们的/e/），后面跟着一个和you，yes的开首音位相同的音（我们的/j/）。他们认为，符号e和j一旦被赋予刚才指定的音值，bay就必然要标成/bej/，bait就必然要标成/bejt/。以w和j作为第二个符号的其他的复合标记法也根据同样的理由。

研究英语音位学的另一些专家有不同的看法，他们感到bay中/b/之后的部分只是个单音位，与beat，bit，bet，bat，等词的开首辅音和收尾辅音之间的部分完全等价。

我们不必站在争论的哪一边。不论哪种看法最终取胜，这种标记法幸而都能使用。对于主张把bay的元音解释为连续的两个音位的人来说，/ej/的标记法当然能解释成他们的看法。对于主张把bay的元音解释为单个音位的人来说，/ej/的标记法也可以解释为单个成分使用了复合符号，就象氦用He代表一样（与氢用H代表相对立）。表2.2指出，开首辅音/j/和/w/不能作收尾辅音，因此，用j和w作为复合符号的成分，在单音节中不会有造成歧义的危险；我们还会发现，这种标记法对那些大于一个音节的话语也是明白无误的。

注：

习题：Gleason, Workbook（见文献目录，Gleason 1955b）第15—18页列有一批英语单音节词，供标音练习之用。现在译录于下，① 作为本章的习题。

A. 标音

rich	ridge	sham	jam	gem
bush	mush	knot	myth	gap
his	hiss	hung	box	zest
things	that	dumb	hook	Scotch
buff	guess	witch	which	should
thank	vex	shock	Butch	cup
debt	ring	wring	latch	lath
could	top	this	them	thumb
jug	yes	give	zinc	hod

① 霍凯特在《现代语言学教程》一书的"注"中多次提到Henry A·Gleason, Jr·编的《Workbook in descriptive Linguistics》（描写语言学练习册）的有关内容。为了方便读者，我们把霍凯特提到的这本练习册的有关部分译录过来，作为《现代语言学教程》有关各章"注"的一部分内容。——译注

B. 标音

peas	peace	prize	price	loud
ice	eyes	raise	race	shout
lose	loose	choose	coat	code
root	rude	mate	made	though
pined	pint	down	bound	through
sight	sighed	place	daze	throw
do	due	dew	freeze	cheese
east	eazed	roast	posed	don′t
loat	healed	knifed	wheezed	boned

C. 标音

cheer	jeer	sheer	there	chair
car	star	score	pure	poor
sir	fur	her	oar	floor
cork	fork	hoarse	horse	course
thwart	queered	hard	heart	harm
George	forge	pearl	first	mare
more	tour	wore	war	feared
air	sharp	shirt	bird	barred
bared	beard	harsh	hearth	scorned

D. 标音

have	halve	egg	legs	bag
fog	frog	log	oil	use
bat	bad	bath	bathe	strengths
sixths	watch	wash	cents	sense
psalm	palm	whole	cough	broil

breathe	breath	breadth	cloths	clothes
worse	pass	razz	noise	voice
asks	smash	had	sad	bumps
as	jazz	coy	prints	prince

第四章 英语的语调

4.1

在第二章英语单音节话语的分析中，我们假定两段话语的不同全由构成它们的元音或辅音的不同所造成，如果元音、辅音完全相同，话语就没有差别。这种作法太简单化了。请考察下面的对话：

JACK：Where're you going？（你上哪儿去？）
BILL：Home.（回家。）
JACK：Home？（回家？）
BILL：Yes.（是啊。）

这段对话的第二行和第三行听起来有差别，当然意义也不同，然而构成这两行的元音和辅音是相同的：/howm/。差别在于音高的变化。说话旋律的有区别作用的特征构成语调。

尽管惯用的标点符号使我们得以在书面上表示出一些语调的对比（Home.与Home？），但它们不能一贯地或充分地做到这一点。不同的语调可以用相同的标点。反之，相同的语调也可以用不同的标点，例如下面的两句话：

JACK：Where're you going？（你上哪儿去？）
BILL：I'm going home.（我回家去。）

因此，我们需要有一种较好的标记语调的方法。合乎理想的方法是符号能标出全部重要的语调对比。但是，因为英语语调的精确分析还有些拿不准的地方，在有些情况下还做不到这一点。

直到不久以前，语调问题还没有引起多数语言学家的重视，他们认为各种语言间的语调没有重大的差别，或者认为语调非常"自然"，简直不必认真考虑。说话旋律的有些特征或许真的在

所有语言里都可以找到（例如在痛苦或愤怒的刺激下，音高和音量的上升），但是这样的普遍特征，如果存在的话，并不属于我们现在所说的语调。最近的研究表明：每种语言都有一套基本的说话旋律系统，它是这种语言独有的，就象每种语言各有自己的一套元音、辅音音位一样。有时，在强烈感情的刺激下，说话旋律的非语言特征的叠加掩盖了或改变了语调的通常效果，这跟元音、辅音的通常发音有时由于兴奋、沮丧、药物的影响而走了样是同等的事实。

4.2 音高级和终端调形

我们比较深入地考察一下Bill怎样说home来回答Jack的提问，以及Jack可能用什么样的语调接着作出反应。如果Bill的回答是完全就事论事的，不含有对方不问其实也应该知道的意义，那么Bill通常是以一种相当高的音高开始，并在词的收尾迅速降到很低的程度。这相当高的起始音高可在home之前用/³/来表示，而很低的收尾音高可在词的后面用/¹/来表示，例如：

（1）　　　³home¹ ↓

（末尾的箭头以后再讲）Bill也可以用大致相同的音高开始，接着只是稍稍降低，对于这种情况，我们用/²/代替/¹/：

（2）　　　³home² ↓

在这种语境里，回答带有的意味是："我并不特别地想回家，可是这里没有什么事要做。"

如果Bill想要表示这样的意味："我当然是回家啰，这么晚了不回家还能上哪儿去？"他可以有三种说法：其一，以比/³/还高的一种特别高的音高——用/⁴/标记——开始，由/⁴/一直滑降到词末，象（1）那样：

（3）　　　⁴home¹ ↓

其二，从一种很低的音高（/¹/）开始，使它稍微升起：

（4）　　^{1}home^{1}↑

其三，从一种很低的音高(/^{1}/) 开始，使它较快地升起：

（5）　　^{1}home^{2}↑

（5）末尾的符号/^{2}/明显地表示一种比/^{1}/高，但比/^{3}/低的音高级。（4）的终端向上的箭头表示音高要升到高于/^{1}/但低于/^{2}/的程度；（5）的箭头同样表示音高要升到高于/^{2}/但低于/^{3}/的程度。可见这两种情况下音高的上升程度是由标在右上角的数字及其后面的箭头共同指出的：右上角的数字规定音高的等级，箭头则表示："上升到高于该等级。"这两种上升方式有潜在的不同功能，换一个语境就可以看出来。假定Bill用方式（4）回答，那么Jack可以用方式（5）接着作出反应，表示："你不是这个意思吧，是吗？我真没有想到。"但Jack不能用方式（4）表示这个意思，因为方式（4）似乎从来不包含任何疑问的感觉。

语调音位/^{1}/、/^{2}/、/^{3}/、/^{4}/叫做**音高级**；/↓/和/↑/叫做**终端调形**。到现在为止，我们的例子还没有很好地说明/^{2}/这个音高级。/^{1}/，/^{2}/，/^{3}/之间的对立可以从下面的例子看得更清楚。如果Jack问：Are you going home now?（你现在回家吗?）Bill可以回答：

（6）　　^{1}yes^{1}↑

（6）或者具有（4）的言外之意，或者暗示Bill对自己的回答还想补充说些什么。如果Jack平静地叫Bill，以便引起他的注意，Bill可以用

（7）　　^{2}Yes^{2}↑

这样的语调表示自己正在听对方要说什么。一些人用这种说法接电话，或回答陌生人的敲门；在这类语境中，给许多人的印象是鲁莽而又带点不耐烦。最后，假定Bill请求Jack做某件事，希望得到一个肯定的回答，但又没有完全听清Jack的反应，他可以说

（8）　　^{3}Yes^{3}↑

用这样的语调表示："Did you say yes?"（你是说行吗?）以上三种说yes的方式（6,7,8），在说出后音高稍有升高，但起始的音高在（6）最低，在（7）稍高些，在（8）更高些。

关于终端调形，上面说了两种。它们总共有三种。在介绍第三种之前，我们先要讲清楚已介绍的两种有什么区别。假定Jack和Bill在同一个房间里，Bill 忙于自己的工作或正在思考问题，那么，Jack 平静地叫Bill以引起他的注意，通常有两种方式：其一，象说home的第二种方式：

（9）　　^{3}Bill^2 ↓

其二，

（10）　　^{3}Bill^2 ↑

（10）的标法指明音高由/^{3}/开始，降到/^{2}/，然后稍有回升，但达不到/^{3}/。我们可以看到，终端调形/↑/总是包含终端的音高升起，尽管这音开始是从一种较高的音高级降下来的。

（9）有一种夸张的变体，我们从远处叫人通常用这个方式。音量、音高和持续时间的全面加大也许是所有语言共同的"自然"间架的一部分。

下面两种都是一种让步的同意，暗指"或许就是这样，不过我不敢肯定"：

（11）　　^{3}Yes^2 ↑

（12）　　^{3}Yes^1 ↑

作者认为第二种表示的保留态度比第一种认真。

/↑/区别于/↓/和第三种终端调形（马上就要讲到）的重要特征是音高的终端升起，收尾比直接标写在/↑/前的音高级稍高一些，但通常不会象下一个音高级那么高。

/↓/跟/↑/的基本区别在于：/↓/没有终端升高。/↓/的明显特征是发音力量逐渐衰弱，往往把最后几个元音和辅音拉长。如果/↓/紧前面的音高级是/^{1}/，这种衰弱通常伴随着一个下降，降到稍低于/^{1}/。

第三种终端调形/|/没有/↑/或/↓/所具有的明显特征。这种终端调形常常出现在说话人径直开始说话的时候，因此，不易找到孤立的例子来跟另外两种终端调形直接比较并作出说明。我们可以设想这样一种情况：某人打算回答一个复杂的问题，在回答之前，他得先想一想要说些什么。他可用下列方式之一来开始：

(13) ^{3}Well^{3} |

(14) ^{3}Well^{3} ↓

(13) 是不给思想准备就突然顿住；(14) 是从一开始就逐渐衰弱。两种说法给听众的印象是不同的。(13) 表示说话人意识到自己得要先说起来，接着再考虑如何回答；(14) 表示说话人一开始就意识到必须思考如何回答，well的一部分作用是让对方知道他正在进行思考。

4.3 大音段

大于一个音节的话语在语调上跟单音节话语不同的地方有以下几点：

第一，较长的话语可能包括两个连续的语调：

(15) ^{3}No^{1}| ^{1}Bill^{1} ↑ (不行啊，比尔。)

第二，一个语调可以贯串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的音节，开首有一个音高级，末尾有一个音高级，最后有一个终端调形。比较下列各句。

(16) ^{3}No^{1} ↓ (不！)

(17) ^{3}Never^{1} ↓ (决不！)

(18) ^{3}Terrible^{1} ↓ (真可怕！)

(19) ^{3}Dictionary^{1} ↓ (字典！)

(20) ^{3}I want to go^{1} ↓ (我要去。)

(21) ^{3}I want to go there^{1} ↓ (我要到那儿去。)

(22) ^{3}I want to go along with you^1↓（我要跟你一起去。）

(23) ^{3}Elevator operator^1↓（电梯司机！）

上面这些句子（16—23）里，最突出的音节都是第一音节。例如（21）是回答：WHO wants to go there?（谁要到那儿去?）而不是回答：Where do you want to go?（你要上哪儿去?）语调的最突出的音节（不管它是不是第一音节）和伴随它的音高级，叫做这个语调的中心。

第三，一个语调可以在中心之前包含一个或几个音节。语调中心的音高级总是居于语调最后一个音高级之前的那个音高级，所谓最后，就是跟终端调形一同出现在末尾的音高级。如果中心之前有音节，那么，发这些音节的音高也有区别作用，我们得在开头的地方把音高级标出来：

(24) ^{2}I want to go ^{3}there^1↓（我要上那儿去。）

(25) ^{2}I want to ^{3}go there^1↓（我要上那儿去。）

(26) ^{2}I ^{3}want to go there^1↓（我要上那儿去。）

(27) ^{2}An ^{3}elevator operator^1↓（一个电梯司机。）

(28) ^{2}He's an ^{3}elevator operator^1↓（他是个电梯司机。）

上面这些句子（24—28）的中心音高级是/^{3}/（中心是上面写着/^{3}/的那个音节）。

用一个语调说出来的一串话语材料叫做大音段。语调中心和大音段中心是一回事，怎么说都可以。从中心到末尾的部分，包括中心在内，叫做调头；中心前面的部分叫做前附。按照定义，每个大音段都包含一个中心和一个调头（这两者可以起迄相同，如：1—14，16，24），只有某些大音段还包含前附（24—28）。大音段的末尾有个终端调形，它自动标出一个话语里连续的大音段之间的界限（如15，它是上面举的例子中唯一大于一个大音段的例子）。每个大音段至少包含两个音高级，一个在末尾，一个

在中心；如果有前附，开头还有一个音高级，有时在开头和中心之间还可以有第四个音高级。后一种可能性将在下面举例说明。

对一个简短的陈述来说，最普遍，最无色彩的语调是：/2 31↓/。这个抽象的标法的意思是：前附（如果有的话）的音高级是/²/，调头的音高级是/³/，最后的音高级是/¹/，终端调形是/↓/。前面的例子（1,16—23，24—28）都是这种情况。这里再加一个例子：

(29) ²My name is ³Bill¹↓（我叫比尔。）

围绕Who，Where，what等疑问词构成的简短疑问句，最无色彩的语调也是这样：

(30) ²What's your ³name¹↓（你叫什么？）

另一方面，是非问句的最中性的语调却是：/² ³³↑/：

(31) ²Is your name ³Bill³↑（你叫比尔吗？）

按陈述句的次序排成的一串词，使用这种语调，就能成为疑问句：

(32) ²His name is ³Bill³↑（他叫比尔吗？）

下面是一个完全正常的问句：

(33) ³What do you ²do²| ²with a stiff ³neck¹↓（脖子扭了怎么办？）

如果把语调改一下，请注意发生了什么变化：

(34) ²What do you do with a ³stiff¹↓³neck³↑（碰到硬脖子的〔犟脾气的〕怎么办？）

人们发现用这种方式可以曲解问句，于是就把它用于客厅游戏。

请再看下面两个正常的问句：

(35) ²What are we having for ³dinner¹| ¹Mother¹↑（我们正餐吃什么，妈妈？）

(36) ²What are we having for ³dinner¹↓²beef²↑（我们正餐吃什么？吃牛肉？）

（35）的词换成（36）的语调，就会产生一种令人憎恶的吃人肉

的效果：

(37) ^{2}What are we having for ^{3}dinner^{1} ↓ ^{2}Mother^{2} ↑
（我们正餐吃什么？吃妈妈？）

下面一对问句是这类差别的另一种例证：

(38) ^{2}What are you ^{3}reading^{3}| ^{1}Ma^{1}cauley^{1} ↑（你在念什么，麦考莱？）

(39) ^{2}What are you^{3} reading^{1} ↓ ^{1}Ma^{2}cauley^{2} ↑（你在念什么？麦考莱的作品？）

(38) 是称呼某个名叫Macauley 的人；(39) 是问关于一位名叫Macauley的作家的作品。在（36），(37)和（39）中，第二个语调都是/$^{(1)}$ ^{22} ↑ /，可用/$^{(1)}$ ^{33} ↑ /替代，效果不变。

下面是一句被歪曲的话：

(40) ^{2}He has a ^{3}feebly^{3}| ^{1}growing down on his ^{1}throat^{1} ↓（他有个软软，长在脖子的前面。）

对这句话最自然的反应是"What's a feebly?"（软软是什么？）毛病出在这种语调模式把feebly作为名词来表示。用Wart(疣)或mole（痣）替换feebly，这个句子就好懂了。也可以保留feebly这个词，但要把语调变成：

(41) ^{2}He has a ^{3}feebly growing ^{3}down^{3}| ^{1}on his ^{1}throat^{1} ↓（他的脖子前面软软地长着茸毛。）

这个句子的第一个大音段有四个音高级，而不是三个或者两个，中心前面有两个音高级，而不是一个。另一个例子是下面的(43)。人们可以不带色彩地说：

(42) ^{2}I've been here five ^{3}minutes^{1} ↓（我在这儿五分钟了。）

如果把five 稍微升高到/^{3}/，还能强调时间颇长：

(43) ^{2}I've been here ^{3}five ^{3}minutes^{1} ↓（我在这儿都五分钟了。）

(43) 不仅与（42）有区别，而且也与下面的另外两句话有区别。

如果有人问“Did you say six minutes?”（你说的是六分钟吗?），你可以回答：

(44) ^{2}No^2 ↑ ^{2}I've been here ^{3}five minutes^1 ↓（不，我在这儿五分钟。）

你可以用抗议或埋怨的口吻更加强调时间过长而把（43）说成：

(45) ^{2}I've been here ^{3}five^3| ^{3}minutes^1 ↓（我在这儿足足五分钟了。）

在（44）里，five不但带音高级/^{3}/，而且比前后的音节都突出；音高就从它开始向下滑降。另一方面，在（43）里，中心minutes的min-突出于周围的各个音节，尽管它的音高跟紧接在前面的five相同。

按照定义，虽然语调的中心是大音段中最突出的音节，但中心不一定发得最高。这里有一个中心的音高低于其他部分的例子。假定孩子开始吃一种准备另有用场的食物，大人告戒他说：

(46) ^{3}You ^{1}don't ^{1}eat that^2 ↑（别吃那个!）

这种说法跟下面两种同样是告诫但含义不同的说法有明显的区别：

(47) ^{3}You ^{1}don't eat ^{1}that^2 ↑（别吃那个。）

(48) ^{3}You ^{1}don't eat ^{2}that^2 ↑（别吃那个。）

意思是可以吃东西，但是别吃“那个”。

4.4 音高级/4/

/^{4}/是四种音高级中最高的，出现频率不如其他三种，而且包含这种音高级的语调，类型也比较少。下面概述音高级/^{4}/的大多数出现情况，仿佛没有例外，事实上可能有少量的例外。一个语调，任何地方包含/^{4}/，其中心都为/^{4}/。此外，中心带有/^{4}/的语调总是有另一个语调与它对应，这两种语调的不同仅仅在于前者出现/^{4}/的地方后者出现/^{3}/。凡是中心带有/^{3}/的语调似乎都可

以有这种带/^{4}/的语调与之对应。例如（24）可以有另一种说法，它给 there 附加上一种特殊的或对比的强调：

(49) ^{2}I want to go ^{4}there^{1}↓（我就要到那儿去。）

与此类似，问句（31）可以有一种惊讶的说法：

(50) ^{2}Is your name ^{4}Bill^{4}↑（你真的叫比尔？）

同样，请比较下面的两句话：一句是直捷的，一句是惊讶的。

(51) ^{2}Is ^{3}your name Bill^{3}↑（你叫比尔吗？）

(52) ^{2}Is ^{4}your name Bill^{4}↑（原来你叫比尔啊！）

4.5 更多的举例

上面描写的四种音高级和三种终端调形构成英语的全部语调音位。下面的例子进一步说明这些成分怎样组合成完整的语调。

请注意下面 it's ten o'clock I want to go home 这列词的四种调子：

(53) ^{2}It's ^{3}ten o'^{3}clock^{2}| ^{2}I want to go ^{3}home^{1}↓（十点了，我要回家。——心平气和的说法）

(54) ^{2}It's ^{3}ten o'^{3}clock^{2}↑ ^{2}I want to go ^{3}home^{1}↓（十点了！我要回家。——表示诧异：居然如此晚了）

(55) ^{2}It's ^{3}ten o'^{2}clock^{2}↑ ^{2}I want to go ^{3}home^{1}↓（十点了！我要回家。——表示："你还不知道吗？"）

(56) ^{2}It's ^{3}ten o'^{3}clock^{1}↓ ^{2}I want to go ^{3}home^{1}↓（十点了，我要回家。——语气坚定，无商量余地）

最后一句听起来最象"两个句子"：这种效果是由语调/^{2} ^{31}↓/和/^{23} ^{31}↓/所表示的意义造成的。其他三句给人的印象是两部分之间的连接比较紧密。

有许多词的序列时而发成一个大音段，时而发成两个或多个大音段，这部分地取决于说话的速度。例如，下面的两种说法是多数人在正常快说的情况下都采用的，但比较小心的说话常常采用第二种说法：

(57) ^{2}He has an ^{3}office in that building^{1} ↓（他在那座楼里有个办公室。）

(58) ^{2}He has an ^{3}office^{1}| ^{1}in that ^{1}building^{1} ↓（他在那座楼里有个办公室。）

再多的分段就不自然了，除非条件特殊。如果我们让一个尚未熟练掌握速记技术的人听写，我们可以这样说：

(59) ^{2}He has^{2}| ^{2}an^{2} |^{3}office^{1}| ^{1}in^{1}| ^{1}that^{1}| ^{1}building^{1} ↓

在真的激怒时，我们甚至可以说：

(60) ^{2}He^{2} ↑ ^{2}has^{2} ↑ ^{2}an^{2} ↑ ^{3}office^{2} ↑ ^{2}in^{2} ↑ ^{2}that^{2} ↑ ^{3}building^{1} ↓（他居然在那座楼里有个办公室！）

朗读对话时可以见到一种有趣的语调习惯 。“Are you going? ” said Jane（“你要走吗？” 珍妮说）这样的句子常常说成：

(61) ^{2}Are you ^{3}going^{3} ↑ ^{3}said ^{3}Jane^{3} ↑

这里，指明说话者的部分 (said Jane) 也用音高级/^{3}/贯串下来，这个/^{3}/本身实际上是没有意义的。如果直接引语换一个音高级收尾，那么就用那个收尾的音高级贯串指明说话者的部分。比较下面四种读法：

(62) ^{2}I'm ^{3}going^{1} ↓ ^{1}said ^{1}Bill^{1} ↑（“我走了，” 比尔说。）

(63) ^{2}I ^{3}guess so^{2} ↓ ^{2}replied ^{2}Bill^{2} ↑（“我猜想是这样，” 比尔回答说。）

(64) ^{1}Fire^{3} ↑ ^{3}said ^{3}Bill^{3} ↑（“着火了！”比尔说。）

(65) ^{4}Do you ^{4}mean it^{4} ↑ ^{4}cried ^{4}Bertha^{4} ↑（“这是你的意思？”伯莎嚷道。）

下面两句表示有点不耐烦：

(66) ^{2}I ^{3}told you so^{2} ↑ (我给你说过了。)

(67) ^{2}I ^{3}told you so^{1} ↑ (我给你说过了。)

下面的第一种说法也许比第二种说法普遍些：

(68) ^{3}So ^{2}long^{2} ↓ (再见!)

(69) ^{3}So ^{2}long^{2} ↑ (再见!)

下面是非常事务性的说法：

(70) ^{3}Tell me about your ^{2}friend^{1} ↓ (说说你的朋友的情况。)

这件事就聊到这儿，现在我们谈谈别的事吧：

(71) ^{3}Tell me about your ^{2}friend^{2} ↓ (说说你的朋友的情况吧!)

两者之间的选择：

(72) ^{2}Do you want ^{3}coffee^{3} ↑ ^{2}or ^{3}milk^{1} ↓ (你要咖啡还是牛奶?)

希望对方回答是或否：

(73) ^{2}Do you want ^{3}coffee^{3} ↑ ^{2}or ^{3}milk^{3} ↑ (你要咖啡或者牛奶吗?)

虚说与实说：

(74) ^{2}The ^{3}man in the ^{3}street^{3}| ^{2}is ^{3}my ^{3}brother^{1}↓ (街上的行人都是我的兄弟。)

(75) ^{2}The man in the ^{3}street^{2}| ^{2}is my ^{3}brother^{1} ↓ (街上走的那个人是我的弟弟。)

威胁与劝告：

(76) ^{2}You'd ^{3}better do it^{1} ↑ (还是这么做吧!)

(77) ^{2}You'd better ^{3}do it^{2} ↓ (我看这么做比较好。)

果如所料与错了还不认帐：

(78) ^{2}See^{2} ↑ ^{2}I ^{3}thought so^{1} ↓ (你瞧，我就是这么想的吧。)

(79) ^{3}Well^{2} ↓ ^{2}I ^{3}thought so^{1} ↑ （是吗？我是这么想的啊？）

遗憾或怀疑：

(80) ^{2}He's ^{3}gone^{2} ↓ （他终于走了。）

(81) ^{2}We'll ^{3}try^{2} ↓ （我们试试看。）

(82) ^{2}I'm ^{3}going^{2} ↓ （那么我走啦！）

(83) ^{2}Nobody ^{3}came^{2} ↓ （一个人也没来。）

激怒：

(84) ^{2}I ^{3}don't ^{1}know^{2} ↑ （我不知道！）

厌倦甚至可能厌恶：

(85) ^{2}I want to go ^{2}home^{1} ↓ （我得回家了。）

(86) ^{2}I want to go ^{1}home^{1} ↓ （我得回家了。）

自然如此，还会有别的可能吗？（比较例 4）

(87) ^{2}He ^{1}bought it^{1} ↑ （他当然买下了。）

(88) ^{3}He ^{1}bought it^{1} ↑ （他当然买下了。）

下面的第一种说法比第二种说法更带傲慢和不耐烦的意味：

(89) ^{3}She'll ex^{2}plain it to you^{2} ↓ （由她来给你说明。）

(90) ^{3}She'll ex^{2}plain it to you^{2} ↑ （她会给你说明的。）

下面的三种说法，第一种是中性的，第二种表示强调，第三种表示无可奈何：

(91) ^{3}What a ^{3}man^{1} ↓ （这个人不错。）

(92) ^{3}What a ^{1}man^{1} ↓ （这个人真不错。）

(93) ^{3}What a ^{3}man^{2} ↓ （这个人真是！）

下面的两种说法，第一种表示说话人冷淡，第二种表示友好：

(94) ^{2}Good ^{3}morning^{1} ↓ ^{1}class^{1} ↓ （全班早！）

(95) ^{2}Good ^{3}morning^{1} ↓ ^{1}class^{1} ↑ （同学们早！）

对比下面的两句话，与上述情形有点相似：

(96) ^{2}You better not ^{3}do that^{2}↓ ^{2}Mac^{2}↓ (麦克，你还是不干好。)

(97) ^{2}You better not ^{3}do that^{2}↓ ^{2}Mac^{2}↑ (麦克，你最好别干。)

接着被人打断话头或者用手势而不是言语表达：

(98) ^{2}In ^{3}fact^{3}| ^{3}my ^{4}friend^{3}| (事实上，我的朋友，…)

其他：

(99) ^{2}I ^{3}never ^{2}heard it before^{1}↓ (我过去从来没有听说过。)

(100) ^{3}One^{3}| ^{3}two^{3}| ^{3}three^{3}| ^{3}four^{1}↓ (数数儿，中间无停顿：一二三四)

(101) ^{3}One^{3}↓ ^{3}two^{3}↓ ^{3}three^{3}↓ ^{3}four^{1}↓ (有顿，例如做操时叫口令：一、二、三、四)

(102) ^{2}One^{2}↑ ^{2}two^{2}↑ ^{2}three^{2}↑ ^{3}four^{1}↓ (有顿，例如跳圆舞曲时可用这种调子数拍)

(103) ^{1}That's ^{3}all^{2}↓ (就这些。)

(104) ^{2}Well^{2}↑ ^{2}boys will be ^{3}boys^{2}↓ (男孩儿终究是男孩嘛。)

(105) ^{1}I'm ^{2}gonna ^{3}tell^{2}↓ (我就说。)

(106) ^{1}I ^{3}won't ^{2}tell^{2}↓ (我不说。)

(107) ^{3}Right behind the ^{1}eight ball^{1}↓ (处在不利地位。)

(108) ^{2}The ^{3}man's here^{2}↑ (人在这儿。)

(109) ^{2}I ^{4}hunted^{1}↓ ^{1}I didn't ^{3}fish^{1}↑ (我是打猎，没去钓鱼。)

(110) ^{2}Miss ^{2}Jones^{2}↑ ^{2}this is Mister ^{2}Smith^{1}↓ (琼斯小姐，这位是史密斯先生。)

(111) ^{1}The ^{2}rat^{2}↓ (耗子在这儿！)

(112) ^{2}Time to get ^{3}up^{3}| ^{2}son^{2}↓ (儿子，该起来了！)

(113) ^{3}Well ^{4}look who's ^{4}here^{2} ↓ （瞧瞧谁在这儿。）

(114) ^{2}That's ^{3}o^{2}kay^{2} ↓ （行！）

(115) ^{2}The ^{2}word^{2}| ^{3}pig^{3} ↓ ^{2}is a ^{2}noun^{1} ↓ （pig 这个词是名词。）

4.6 无语调的话语

在结束对英语语调的讨论之前，必须附带说明：有些类型的话语，其语调的对立或者大大压缩或者完全消失。

在特定感情的支配下，说话的音域特高、特窄就会压缩四种音高级之间的通常距离，使它们难以甚至无法保持区别。用低而窄的音域低声私语也能出现同样的情况。同时，三种终端调形之间的区别也变得模糊起来，但通常仍能说出终端调形出现的地方。

"单调"的话语有特定的专门用途：测谎器操作者就要用划一的方式向对方提出全部问题，这样就把关键问题混在琐细的问题当中而不至于太突出。这种话语并不是没有语调。全部音高级变成/^{2}/，/↑/被/|/或/↓/所代替，但是别的区别还保存着。

在耳语中，声带不振动，产生出的调子有刻板的音高，可以说是无语调的话语。可是在有的耳语中，有些语调的对立能够觉察出来。它们是怎样产生的，还不清楚。

显然唯一的名副其实的无语调的话语只出现在歌唱中。唱歌时声音必须随着音乐的旋律起伏，不能同时按照话语的旋律而变动。

注：

新术语：语调；一个语调。专门用于英语的新术语有：音高级；终端调形；大音段；语调或大音段的中心，调头和前附。在这些术语中，"大音段"也许适用于其他语言。

第四章至第六章，我们基本上是仿效Trager 和Smith 1951；许多例子取自Trager 和Smith 以及Pike 1945。Sledd 1956提出许多例证，指出Trager-Smith整理的英语语调说明不了某些对比。我们的终端调形符号“↑”和“↓”分别相当于Trager-Smith 的“‖”和“#”。

第五章　英语的重音

5.1

一般地说，我们对英语的“量征”或“重音”① 知道得比语调要多，这大概是因为我们注意到它有助于区别一些在拼写上相同的成对的词（如：ínvalid〔伤病员〕与inválid〔无效〕），或者因为它是引起孩子和初学英语的外族人犯可笑的错误的一个因素。

作为一个专门术语，“量征”和“重音”不是同义词。“量征”含义较广。许多语言有量征系统，从而使元音、辅音都相同的音节得以区别。区别的方式有好几种。有时体现在音高级或调形上，有时体现在持续时间上，有时通过相对的响度或显度（突出程度）（§11·8）体现出来。主要依靠相对响度或显度的量征系统叫做重音系统，而显度的对比程度就叫重音或重音级。英语的量征系统就是这种类型。

从第四章我们知道，大音段的最突出的音节按定义是在语调的中心——照我们的标法，也就是位于倒数第二个音高级数字后面的那个音节。因此，在大音段里这个音节和其他音节的显度差别应该是语调系统的一部分。那么，英语中除了语调系统以外，是否还有量征系统呢？这要看我们能否找到不属于语调系统的有功能作用的显度差别。

下面一对句子不能证明有单独的量征系统存在：

（1）^{2}Her name is Re^{3}becca^{1} ↓（她叫丽贝卡）

① 量征(accent)比重音(stress)含义广。accent目前尚无通用的汉语译名，我们姑且把它译作“量征”。——译注

（2）^{2}Her name is ^{3}Eleanor^{1}↓（她叫埃莉诺）
确实，语调/2 31↓/的中心是处在不同的位置上：在（1）中，是处在倒数第二音节上，在（2）中，是处在倒数第三音节上。不但如此，Rebecca 和 Eleanor 这两个词是确定的，语调中心要落在每个词的某个音节上也是确定的，没有选择的余地。这是这两个词的情况，但这种情况能够在纯语调的范围内加以描写，因此它们不能证明有任何单独的量征系统存在。

5.2 英语的重音对立

可是，如果把上面两列词的语调中心放在第一个词上：

（3）^{3}Her name is Rebecca^{1}↓（她叫丽贝卡）

（4）^{3}Her name is Eleanor^{1}↓（她叫埃莉诺）

或者问这两个女孩的情况：

（5）^{2}Isn't Rebecca ^{3}going^{3}↑（丽贝卡不去吗？）

（6）^{2}Isn't Eleanor ^{3}going^{3}↑（埃莉诺不去吗？）

那么，(3)和(4)中，Rebecca，Eleanor 处在大音段的调头，但不在中心；(5)和(6)中，Rebecca，Eleanor 处在前附。可是，Rebecca 的第二音节仍然比第一或第三音节突出，Eleanor 的第一音节仍然比第二或第三音节突出。这就不是语调的缘故了。

这些例子表明，英语除了语调之外，至少有一种双边的重音对立。

鉴于 Rebecca 和 Eleanor的元音和辅音很不一样，人们可能会猜想这两个词里音节相对显度的差别是元音和辅音造成的。这也不对。我们可以考察下面的一些例子，其中包含着一对动词和名词，两者都拼写成 permit：

（7）^{2}Give me a ^{3}permit^{1}↓（给我一张许可证）

（8）^{2}They won't per^{3}mit it^{1}↓（他们是不会许可的）

（9）^{2}The permit is no longer ^{3}valid^{1}↓（许可证无效

了）

(10) ²They won't permit you to ³go¹ ↓（他们不会许可你去的）

确实有些人把这对名词和动词的重音发得一样，例如把(7)说成：

(11) ²Give me a per³mit¹ ↓

但对多数人来说，这些例子的重音有区别，证明这种区别不应归于元音和辅音。

为了指明上述的显度对立，我们可在每个比较突出的音节（包括语调中心）的元音上面标个/ˊ/。例如：

(3′) ³Hér náme is Rebécca¹ ↓

(4′) ³Hér náme is Éleanor¹ ↓

(7′) ²Give me a ³pérmit¹ ↓

(8′) ²They wón't per³mít it¹ ↓

(9′) ²The pérmit is nó lónger ³válid¹ ↓

在这些例子中，标有/ˊ/的音节其显度并不是都相同的，这余下的差别归因于过去描写过的语调。例如在最后一个例子中，per-，no，long-的显度不如Val-，因为Val-在语调的中心。

我们还可以猜想那些未标/ˊ/的音节在显度上也有不同。如果我们听出差别，就必须进行检查，看看它们是否有作用。本书作者说 The pérmit is nó lónger válid 的时候，permit 的第二音节经常比全句别的无标记的音节都突出些。现在我们检验一些别的材料。如果你孤立地发 operator（操作者）和 operation（操作）这两个词，大概你会配上/(2) 31 ↓/语调，说成：

(12) ³óperator¹ ↓

(13) ²oper³átion¹ ↓

在(12)中，第三音节虽比不上第一音节响亮，但显然比第二或第四音节响亮些；在(13)中，第一音节虽比不上第三音节响亮，但比第二或第四音节响亮些。现在我们把这两个词放在较长的大音

段的前附上，让语调中心出现在这两个词的后边：

(14) ²The óperator is ³síck¹↓ (操作员病了)

(15) ²The operátion is ³símple¹↓ (操作简单)

象刚才描写的一样，每个词的音节仍然保持三种不同的显度，这就需要增加一个符号。我们用/ˋ/来标显度不如/ˊ/但大于不标符号的音节的那些音节：

(14′) ²The óperàtor is ³síck¹↓

(15′) ²The òperátion is ³símple¹↓

有些说英语的人可能把标有/ˋ/的显度级和不标符号的显度级之间的差别跟辅音、元音，特别是元音的差别联系起来。例如，有少数美国人把 refugee (难民) 发成/réfjuw:ij/，把effigy (模拟像) 发成/éfi:i/，第一个词终端的/ij/比第二个词终端的/-i/自动地发得响些。可是，美国北部多数说英语的人发这两个词末尾都带有/ij/。Refugee 时而说成/rèfjuw:íj/，时而说成/réfjuw ìj/；后一种读音的末尾与/éfi:ij/末尾的差别仅在重音而不在元音。

人们可以猜想英语中还有更多的重音对立。理论上，我们永远没法证明不存在更多的对立，但广泛的检验未能揭示出比上面说的三种更多的对立。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全部的对立都找出来了。

5.3 小结；配列

现在来总结一下我们的发现。英语里，序列音节中的显度有四级。最显著和次显著的两级间的差别是语调系统的一部分。其余的对立要求我们承认两种重音音位：主重音音位/ˊ/和次重音音位/ˋ/。列表如下：

最显著：　　/ˊ/在语调中心

次之：　　/ˊ/在语调中心以外的别的地方

次之：　　　/ˋ/

最不显著：　　没有重音音位

在单音节的大音段中，没有对立，/ˊ/必须出现：

(16)　　^{3}Yés^{1} ↓

(17)　　^{3}Jóhn^{2} ↑

(18)　　^{4}Héy^{1} ↓

在双音节的大音段中，其中必有一个音节有/ˊ/；另一个音节可以有/ˊ/，/ˋ/，或没有重音：

(19) ^{3}Jóhn stópped^{1} ↓ （停住的是约翰）

(20) ^{2}Jóhn ^{2}stópped^{1} ↓ （约翰停住了）

(21) ^{3}Bláckbirds^{1} ↓ （画眉）

(22) ^{2}Sàint ^{3}Jámes^{1} ↓ （圣詹姆斯）

(23) ^{3}Jóhnny^{1} ↓ （约翰尼）

(24) ^{2}a^{3}lóne^{1} ↓ （单独）

具有下列三种重音和语调模式的双音节序列，如果每种都大声连说几个例子，它们之间的节奏差别是很容易辨别出来的：

(a) /2ˊ3ˊ1 ↓ /，

(b) /2ˋ3ˊ1 ↓ /，

(c) /2 3ˊ1 ↓ /。

下表的三个栏里举出了每种模式的若干实例。少数人可能会感到有的条目不该列在那个栏里，可是多数人会认为，每个栏里面的多数词语通常都有所指明的重音和语调模式。试依次读三个栏里的词语，然后横着读：

(a)	(b)	(c)
High time.	My pen.	The rest.
Buy now.	By now.	An eye.
Sign here.	Lie down.	The eggs.
Two years.	Go home.	Some pie.
Four days.	Go in.	Some ink.

Call home.	New York.	In fact.
Les Kent.	Miss Kent.	It is.
New books.	Your books.	Goodbye.

在长于两个音节的大音段里，重音配列的数目可能更多，不必详尽举例说明。

任何单说的单音节词自然带着主重音，因为没有语调，这个词根本没法说，而一个语调就包含带有主重音的中心。可是，英语里有若干单音节词，当它们在较长的大音段中跟别的词用在一起的时候，习惯上不出现重音（即不带有重音音位），例如：the, a, an, is, are。另有一些词似乎在无重音和次重音之间自由变异，例如下面两种说法都可以听到：

(25) ^{2}The ^{3}ówl in the ^{3}áttic^{1}↓（阁楼里的猫头鹰）

(26) ^{2}The ^{3}ówl in the ^{3}áttic^{1}↓（阁楼里的猫头鹰）

可是，如果这个序列分成两个大音段说出来，在 owl 之后加上 /|/，那么 in 通常或者总是带有/ˋ/：

(27) ^{2}The ^{3}ówl^{3}| ^{3}in the ^{3}áttic^{1}↓

有些单音节词极少以不带重音的形式出现，但在主重音和次重音之间自由变异，有时具有意义上的对立，

(28) ^{2}Jóhnny rán ^{3}óut^{1}↓(e.g.,of the room)（约翰尼跑出去了。〔例如，跑出屋子〕）

(29) ^{2}Jóhnny ràn ^{3}óut^{1}↓(e.g.,of money)（约翰尼光了。〔例如，花光了钱〕）

人们正常地说：

(30) ^{2}The wínd bléw ùp the ^{3}stréet^{1}↓（风刮过街道）

(31) ^{2}The dýnamiter blèw úp the ^{3}fáctory^{1}↓（炸弹炸毁了工厂）

如果把两者搞混，说出了：

(32) ^{2}The wínd blèw úp the ^{3}stréet^{1}↓

听起来仿佛是风引起了爆炸。

5.4 英语的节奏

英语与其他一些语言不同，它有一个特点，叫做重音定拍节奏。这就是，如果说话的总的速度一定，那么从一个主重音音节到下一个主重音音节所用的时间长度就相同，不管这两个音节之间没有音节，还是有许多音节。如果中间没有音节，话语速度就稍微放慢；如果有许多音节，就把它们挤紧，快些说出来。用图解表示，我们可用象乐谱的小节线那样的竖线放在每个连续的主重音之前（注意不要跟我们的语调符号/|/混淆）。于是，例(30)和（32）的节拍格局就可以表示如下：

(30′) ^{2}The | wind | bléw ùp the | ^{3}stréet^{1} ↓

(32′) ^{2}The | wind blèw | úp the | ^{3}stréet^{1} ↓

这种节拍格局就是英语诗的节奏基础。诗人们充分使用英语中的小词，让它们在某些位置带次重音或无重音；此外，也习惯于让一些小词在诗中带主重音。如果诗人要求我们，比方说，在Rebecca的第一或第三音节上加一个主重音，我们会产生反感，说他缺乏节奏感。但是诗人可以相当自由地要求in，of等小词带主重音。例如有一句话正常的说法是（仍用乐谱的小节线来图示）：

(33) ^{2}and| things are |nót whàt they |^{3}séem^{1} ↓（而且事物都改变了模样）

而朗费罗①要求我们换成下面的读法：

(33′) ^{2}and things| áre nòt| whát thèy| ^{3}séem^{1} ↓

唯一令人不快的反常现象是让things带上了次重音。

---

① 朗费罗(Longfellow Henry Wadsworth)生于1807年，卒于1882年，美国诗人。——译注

注：

本章只有一个新术语，就是量征。重音是量征的一种。其他种类的量征系统将在§11.8简要地谈到。

第六章 英语的音渡

6.1 过渡的对立

英语的音位差不多列举完了，只剩下一种类型的对立还需要描写一下。下面三个句子末尾的斜体字提供了例子：

（1）Wait till evening and make your call at the *night rate* （等到夜里，按夜间的收费率打电话吧）

（2）It contains a lot of sodium *nitrate* （它包含大量的硝酸钠）

（3）That type of pottery-decoration is called, after its discoverer, the *Nye trait* （这种陶器图案，按照发现者的姓氏命名，叫做Nye纹）

假定我们说这三句话的时候把语调中心放在倒数第二音节上，并且使用最无色彩的陈述语调，那么使用到目前为止所介绍的标音办法，这三句话末尾的 *night rate*, *nitrate*, *Nye trait* 都会标成/…^{3}nájtrèjt^{1}↓/。这里显然漏掉了一些东西。我们能够听出三者的差别，就是说，存在把三者区别开的声音差别。按照定义，起区别话语作用的任何声音差别都是语言音位系统的组成部分，我们必须把每种差别都分析出来，加以标写。

我们还没有考虑到的是，说英语的人从一个元音或辅音到下一个元音或辅音有两种对立的说法，亦即前后连接的元音辅音音位之间有两种不同的过渡。

假定我们说完了大音段末尾的night，接着说下一个大音段开头的rates：

（4）^{2}At ^{3}níght^{2}| ^{2}rátes are ^{3}lówer^{1} ↓ （在夜间，收费率比较低）

night的/t/结束得很干净，然后以rates的/r/重新开始。这种从一个元音或辅音转到下一个元音或辅音的方式可叫做“明显的过渡”。明显的过渡是大音段交界处唯一的一种过渡，所以这种情况不增添新的对立。这种过渡只是大音段边界的一部分。

可是，在一个大音段的内部，既可找到明显的过渡，也可找到另一种类型的可以叫做“模糊的”过渡。如果我们说：

（5）^{2}The ^{3}níght ràtes^{2}| ^{2}are ^{3}lówer^{2} ↑ （夜间收费率比较低）

在night的/t/和rate的/r/之间差不多总有明显的过渡，但在：

（6）^{2}The ^{3}nítràtes^{2}| ^{2}are ^{3}bétter^{2} ↑ （硝酸盐比较好）

中，nitrates的/t/和/r/之间的过渡则是模糊的。

我们的办法是承认**大音段内部的明显过渡**为一个音位。这个音位用/+/来表示，叫做**音渡**。在大音段内部模糊的过渡比明显的过渡常见得多，我们不叫它为另一个音位，只说它是在大音段内从一个元音或辅音转到下一个元音或辅音时不出现/+/的说话方式。

现在，例(1)至例(3)的终端部分能明确地表示为：

(1′) /… ^{3}nájt + rèjt^{1} ↓ /

(2′) /… ^{3}nájtrèjt^{1} ↓ /

(3′) /… ^{3}náj + trèjt^{1} ↓ /

6.2 英语音渡的分布

在一个大音段内部，如果前后两个元音（不一定紧挨着）都有/ʹ/，它们之间总是有个/ + /，而且它的位置总是容易听得出来的。这里有些例子：

(7) frée + Dánny　　fréed + Ánnie

(8) sée + Máble　　séem + áble

(9) sée + zóos　　séize + óoze

(10) (Mr. +)Á + Bénson　　(Mr. +)Ábe + Émpson

(11) sée + stákes　　céase + táking　　céased + áching

(12) trý + spínning　　bráss + pín　　rásp + ín

(13) trý + skínning　　áce + kíng　　ásk + ín

(14) Béa + strúck　　céase + trúcking　　céased + rúnning

(15) fúll + stóp　　fálse + tóp　　repúlsed + Árthur

(16) Míck + stáys　　míx + tíes　　míxed + éggs

(17) (óne +)twélfth + sóda (thrée +) twélfths + ódor

(18) síx + thánks　　síxth + ánkle

有一位图书馆员名叫 Beekman Wyatt，熟称 Beek，他的姓名产生这样的对立：

(19) Béek + Wyatt　　bé + quíet　　（保持安静）

如果两个重读元音是紧挨着的（不插进辅音），那就不可能有对立，/ + /总是出现：sée + éight（看见八），trý + óurs（试试我们的）。

如果重读元音之前有一个或几个辅音，它们是与重读元音连接还是有/ + /隔开，总是清楚的。上面的全部例子也说明这一点，而且前面一个元音不一定也带/ʹ/，例子如下：

(20) it + spráys　　it's + práise

(21) it + swíngs　　its + wíngs

(22) a pówer(+ pláy)   up + óur(+ wáy)

(23) Sárah Báll   (a) chérub + álways...

(24) a táll(+ mán)   at + áll (+ cósts)

(25) Sárah fálls   (a) séraph + álways...

(26) a vánguàrd   of + ánger

(27) (a) máma thínks (a) mámmoth + ínk(+ wèll)

(28) (a) púma séizes   púmice + éases

(29) he zónes...   he's + ónly...

(30) I máuled...   I'm + álways...

(31) a níce(+ mán)   an + íce(+ màn)

(32) it + sings   it's + Énglish

it is常常缩合成it's，有时甚至进一步缩合成/s/。于是有下列的对立：

(33) school/skúwl/ It's cool/s + kúwl/

(34) scold/skówld/ It's cold/s + kówld/

(35) stuff/stə́f/   It's tough/s + tə́f/

(36) spring/spríŋ/ It's pretty/s + prítij/

(37) salt/sɔ́lt/   It's always.../s + ɔ́lwijz/

下面是类似的例子：

(38) yacht/ját/ Ya oughta/j + ɔ́tə/

非重读元音和跟在后面的辅音之间似乎没有过渡类型的对立：出现的类型最好归入模糊过渡，使这些环境中不出现/ + /。Get aboard（上船）和Get a board（得到一块板）的发音相同，二者都是：

(39) /²gètə³bɔ́rd¹ ↓ /

不出现/ + /。

重读元音后面如果跟随辅音，这个辅音是与元音连接还是有/ + /隔开，总是清楚的。例(7)至例(18)部分地说明了这一点。但下一个元音不一定也是重读的，例子如下：

(40) (a) tróop aróse　(a) trúe + paráde

(41) (a) túbe erúpted　(a) tóo + belóved(+ friend)

(42) (a) dáte a wéek　(a) dáy + to wéaken

(43) mínus　slý + ness

(44) Shé's(+ góing)　Béa + 's(+ góing)

辅音和跟随的非重读元音之间的过渡类型很少有明晰的对立。在这种情况下，正常的过渡是模糊类型的。例(39)表明 get aboard（或 get a board）中 get 和 a 之间就是这种情况；同样，Loretta（人名）是/lɔrétə/，/t/和/ə/之间没有/ + /。可是，也有一些对立的实例：

(45) Rósa + la + plátte（地名）pérsonal + appéal（个人的呼吁）

（前者是/ə + lə/，后者是/əl + ə/）。

从上面说的非重读元音附近的过渡情况可以看出，在连续的非重读元音（不管中间插入多少辅音）之间很少有过渡对立。如果非重读元音之间全然不插入辅音，出现的过渡类型是明显的，例如：在 the idea alarms me（这个想法使我大为吃惊）中，idea末尾的/ə/和 alarm 开头的/ə/之间有/+/。但是只要插入一个辅音，过渡类型通常就是模糊的。在a cherub is always…（胖娃娃总是…）中，有/əbi/（或/əbə/）的序列；在Sarah belongs…（Sarah 属于…）中，有类似的序列。

作为出现过渡对立的条件因素，次重音/ˆ/的作用似乎跟主重音一样，但有一方面是例外。如果两个连续的元音都带/ʹ/，那么它们之间就要插入/+/；如果两个元音一个带/ˆ/，一个带/ʹ/，那么它们之间有可能不插入/+/，同时也有清楚对立的实例：

(46) (the)tin tax(锡税)/tín + tæ̀ks/　syntax(句法)/síntæ̀ks/。

6.3 音渡和词

人们很容易错把符号“+”跟英语传统拼写法中词之间的间隔看成一个东西。情况是相当复杂的。文字上的间隔受多种因素的支配：发音是一种因素，但是作为任意的传统，语法和语义的考虑也起一部分作用。另一方面，音位/+/则是纯粹根据发音来规定的。如果我们发现很多/+/出现在文字上留出间隔的地方，少数出现在传统拼写法未规定间隔的地方，那么这一情况的意义主要在于印证我们的拼写习惯，因为它并不增加我们对于/+/的任何认识。

为了强调后一方面的情况，让我们举一些符号/+/和文字间隔不相关联的例子。

如果一个词的末尾是非重读音节，下一个词的开头也是非重读音节，它们之间就不出现/+/，除非第一个词末尾是一个元音，第二个词开头也是一个元音，才出现/+/。当然，在拼写法上，词之间总留有间隔：

(47) Juneau Alaska (阿拉斯加州朱那市)
/ǰúwnowəlǽskə/

(48) pirate savannah(海盗〔的〕草原)/pájrətsəvǽnə/

(49) pirates of Anna(阿那的海盗) /pájrətsəv+ǽnə/

用 is 或 has 缩合而成的 John's，he's 拼写上不留间隔。在说话的时候，he's 这个形式通常不带/+/，但 John's常常有/+/：

(50) John's going /^{2}ǰán+z+^{3}gówiŋ^1↓/

John's 中的/+/有时丢失；所有格形式的 John's(John's hat)通常有模糊过渡。

单词 finder（发现者），loser（损失者）跟按通常方式快读的短语 find her（找到她），lose her（失去她），不可能

听出差别。her 中的/h/丢失了，而且没有/+/：

(51) finder, find her |fájndər|

Aboard（在船上）和 a board（一块板）发音相同（例39）；aloft（向上）和 a loft（阁楼），afraid（害怕）和 a frayed (edge)（磨破的〔边缘〕），等等，也是同样情况。of 这个词常/发为/ə/，其后没有/+/：the nine of spades（黑桃九）ðənájnəspéjdz/。

N.A.T.O.（北大西洋条约组织）这个形式通常发成/néj+tòw/；拼写上很难把它算作是一个词、两个词、还是四个词。许多人把单词 plato（人名）和 Cato（人名）发得跟N.A.T.O押韵：/pléj+tòw/，/kéj+tòw/，仿佛是两个词构成的短语：play toe（玩脚趾），kay toe（K号斜钉）。请比较 tomato /təméjtow/，potato/pətéjtow/中的模糊过渡。在美国中西部，人人都说 /wíntər/winter，/šéltər/shelter。纽约市部分地区的一些人还发成/wín+tə/，/šél+tə/。

6.4 英语音位小结

在我们所讨论的英语变体① 中，每一正常的话语都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大音段组成。每个大音段的末尾有三种终端调形中的一种：/|/，/↑/或/↓/，终端调形前头有四种音高级中的一种：/¹/，/²/，/³/，/⁴/。在大音段里最显著的音节的开头另有四种音高级中的一种音高级出现；如果这个音节（大音段的中心）不是在大音段的开头，中心的前面还会出现一个或两个音高级。

在中心的音节带主重音：/ʹ/。其他音节带主重音、次重音/ˆ/，或无重音。

一个大音段由于音渡音位/+/的出现而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的较小的部分。每个较小的部分不妨叫做小音段。如果大音

① 指美国中西部英语。——译注

段里不出现/+/，它就是由一个小音段组成的。

除去重音以外，小音段由片段音位——即元音和辅音组成。元音音位是：

/i/		/u/
/e/		/ə/
/æ/	/a/	/ɔ/

/ij,ej,aj,oj,uw,ow,aw/；

辅音音位是：

/p/		/t/	/č/	/k/
/b/		/d/	/ǰ/	/g/
/f/	/θ/	/s/	/š/	
/v/	/ð/	/z/	/ž/	
/m/		/n/		/ŋ/
		/l/		
		/r/		
/w,j,h/				

6.5 听觉的外缘

现在，我们的英语音位分析，以及所设计的音标，已能把人们用美国中西部英语说出的任何话语中一切音位上有关的东西都标写出来了。除此之外，大概在说话人发出的声音中再也找不到别的属于语言上组织起来的交际活动的东西了，尽管这些东西也可能传达信息。

很明显，在言语的声音中还有别的携带信息的特征。我们往往能分辨出谁在说话，即使听不清说的是什么。说话人还能在词和语调之外通过变换发音来达到某种效果：说话可以大声或者平和，缓慢或者急促，粗声粗气或者低声细气，音域可高可低，等等。大致说来，我们或许可以把所有这些统统归结为腔调的变

换，它仿佛是围绕着语言核心的一圈外缘的辉光，用来识别说话人和大致地推断说话人的心情。

人们虽然早已认识到识别说话人与推断说话人心情的特征也是有关系的要素，但近期的深入研究认为过去的说法忽略了大量的可能是很重要的东西。到目前为止，研究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果是发现腔调变换所起的作用随着社会的不同而不同，就象通常所理解的语言习惯一样。进一步的研究或许会证明不应该把腔调变换排除在语言之外。但这是后话，为了方便起见，本书只能略而不论。

注：

新术语：过渡，音渡，片段音位；至少对英语来说还有小音段。

Smith 和 Trager 1951 报道的英语/+/的出现比我们前面描写的要多些。按照他们的处理办法，大音段内部任何两个连续的主重音之间至少会出现一个/+/。关于腔调的变换见 Smith 1955。

习题：Gleason, workbook(1955b)第19—22页列出了多音节词和一些句子，供标写。现在译录在下面，作为本章的习题。

A 标 音

machine	passion	ocean	explosion
azure	seizure	leisure	delicious
intrusion	enthusiasm	adjourn	zephyr
manage	garage	camouflage	language
mystic	genius	congress	unceasing
emergence	extinguish	signpost	kindness
fatherless	anxious	finger	singer
paragoric	slowness	abnormality	legalistic

likelihood rediscovery irresponsible unprofessorial

B 标 音

Have the baker recheck that bakery check.

It's all so funny. It's also funny.

Her beau tried to kiss her on the boat ride.

The hot-rod tore up the street. The paving contractor tore up the street.

You may walk on the rocks, but I think the trail's better. You may go by bus if you want to, but I think that rail's better.

In the draught Miss Trayne missed rain.

C 标 音

Tommy. Tommy. Answer me. Tommy.

Did you call me, Mother? What do you want?

You heard me. What are you doing?

Nothing.

Well, stop it this instant. Do you hear?

Aw, Ma, can't a guy do anything around here?

Don't argue. Come here. I need you.

What do you want me for? Do I have to?

I said come here. I meant right now.

D 标 音

How much are the apples?

Three for a quarter. They're real nice.

Give me three pounds. Got any grapefruit?

Sorry, they're scarce right now. What about some oranges? Or a nice fresh pineapple?

They're too much trouble; I'll eat'em out of a can. How are your bananas?

Couldn't be better. How many do you want?

Half a dozen. But not those bruised ones.

第七章　语　音　学

7.1

在前面的五章（§§2—6）中，我们描写了美国中西部英语的音位系统，但是没有描述各种音位听起来是什么样子，也没有交代它们是怎样发出来的。

上面说的第一层只能放弃。有人问你“桔子是什么滋味？”最好的回答是给他一个尝尝。同样，如果一个外国人想知道英语的/p/听起来是什么样子，最好的办法是说个例子给他听听，而不是加以描述。和桔子的滋味一样，语音的听觉也是没法用文字写出来的。

至于第二层，我们能做得相当好。语音可以用产生它的身体的动作——发音来描写。我们先粗略地描述参与发音的人体部分的构造，然后，讨论英语语音的发音。这些音都是大家熟悉的，因为我们就说这种语言。在这个大家熟悉的间架里，我们还要描写别的语言中常见而英语中不常见的各种类型的语音。

这种研究叫做发音学。在发音学中，我们不大关心出现在这种或那种语言里的声音的音位身份，所关心的是声音本身，它们是可以在不同的语言之间直接进行比较的发音的和音响的事实。因此，发音学中惯常使用按理属于另一种类型的标音法。它所用的许多符号也见于这种或那种语言的音位标音，但音值是根据发音规定的，不问它们出现于哪种语言，就是说，不按一种语言内部的功能对立的网络（§§2，3）来定。这种专门的符号系统叫做音标，用方括弧“[”，“]”，而不是用斜线从上下文中标出。

先举一个例子会有些帮助。英语词pin(别针)和spin（纺

织）中都出现一次音位/p/。但对多数说话人来说，这个音位的两个实例听起来是不同的：pin中的/p/紧跟着一股呼出的气流（“送气”），spin中的/p/就不是这样。在英语中，这种差别在音位上是不介意的，因此在音位标音中两者都写成/p/。但是，不论它们在音位上是否相干，在语音上的差别却是清楚的。我们在语音标音中常常要注意到这一点，把pin中的音写成〔p‘〕，而把spin中的音写成〔p〕（或者奇特一点，写成〔p˺〕）。在这类情况下，受过语音训练的人能听出两种或三种清楚有别的声音类型，它们都代表着某种语言里的同一个音位，这些不同的声音类型通常叫做音位变体。因此，我们说，英语中的/p/至少表现为两个有区别的变体：在一定的条件下是不送气的〔p〕，在另外的条件下是送气的〔p‘〕。

7.2 发音通道

人体只是有限的部位参与发音。有些说话动作能从外面看到，比方下巴和嘴唇的动作，有时还包括舌头的动作。另外一些重要的动作发生在内部，除非用特殊的仪器（X光摄影，喉头镜）就无法观察。可是，通过适当的训练，我们能够在某种程度上觉察到自己说话时这些内部的动作，我们能感觉到舌头和喉咙的位置，正象我们不看手也能感觉到手的位置和姿势一样。

所谓发音器官包括口腔（嘴）里一切能够活动的部分，鼻腔，咽喉和肺，以及使这些部分活动的肌肉。合在一起，这个区域就是发音通道。所有这些发音器官都有其首要的生物学的功能，如呼吸、咀嚼，可是，人类还习惯于把它们移植过来使之承担一种次要职能：进行交际。

图7·1是发音通道的纵截面示意图，各部位标有发音描写中惯用的名称。器官的大小、形状等的具体差别略而不谈，因为我们知道，除非是裂腭、兔唇之类的真正的病态，这些是不相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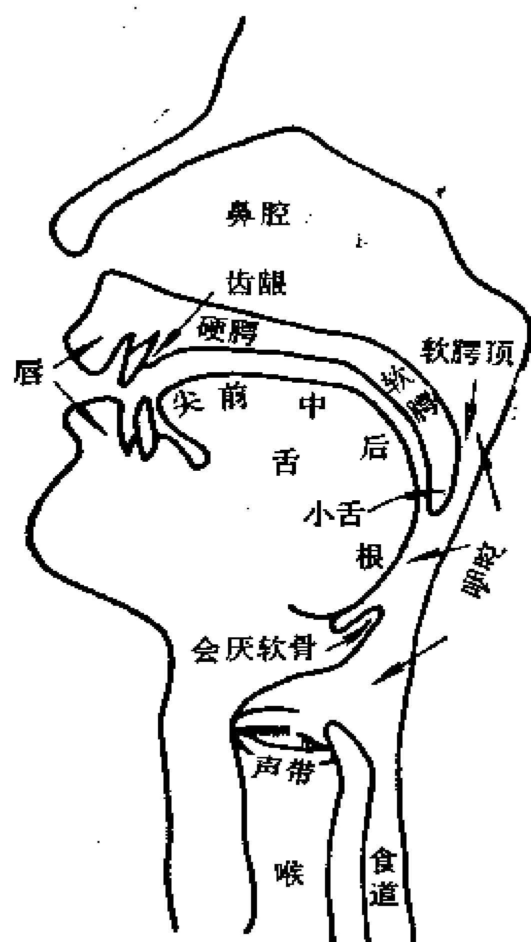


图7.1　发音通道的纵截面示意图

的。除病理的原因之外，人人都具备学说任何语言所必需的肌肉和骨骼。

说话时，器官的活动必须产生出别人能听出差别的声音。发音通道大致是两边对称的，左右两侧互为镜像。一对互为镜像的发音活动很难用耳朵区别开来，所以我们可以依靠纵截面来描写发音；描写了从中间偏向一侧的活动，我们就有把握认为另一侧也是同样的情况。

下面我们概述发音通道各部分的发音作用，由肺开始往上介绍。

7.3 肺

在大多数言语中，肺不是平静地、轻松地呼气，而是活跃地往外鼓气。鼓气的力有节奏地张弛，与语言中叫做音节的连续单位合拍。吸气发音是少有的。有些说英语的人常用吸气发一种表示同意的声音，有点象 yeah。至少有一种报道可靠的语言（Maidu 语），通常说话的时候，吸气音节和呼气音节间杂在一起。

7.4 喉 头

喉头中有声带。两条声带处在静止状态的时候，是放松的，彼此离开的，留出一条相当宽的通道，使空气差不多无声地通过。声带处在这种位置产生的语音叫清音。英语 heap，hand，hose 这些词开首的/h/的清音性，通常很短暂，嘴唇和舌头的位置大致与后面的元音相同。这个音的常用音标是[h]。声带松开的位置如图 7·2 左边所示。图 7·2 的其余部分表示发音时声带的另一些位置。

另一个极端是声带紧密靠拢，不让空气通过。这就产生了喉塞音，音标为[ʔ]。在英语里，着重发 ouch！之类的感叹词时，开头往往带有一个喉塞音，不过在音位上，这个词的开头是个元音（/áwč/）。在许多语言里，喉塞音经常出现，并且跟其他类型的发音有音位对立。

声带也能并拢，中间留下很小的空隙，气流强行通过时使声带象一枚簧片那样发生振动。这种振动是噪音或带噪音，而带噪音的语音就是浊音。① 在英语里，元音音位经常都是浊音，辅音

① "噪音"原文为 Voice，"浊音"原文为 Voiced，"清音"原文为 Voiceless。"清""浊"是中国传统音韵学的术语，而且限于指声母辅音，这里借用传统的术语，并且把范围扩大到元音："清音"指不带噪音的音，"浊音"指带噪音的音。——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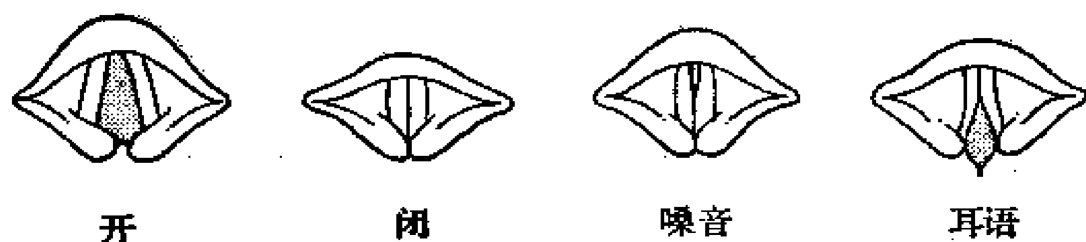


图 7.2　从喉头的开口往里看到的声带的四种位置

音位/b d ǰ g v ð z ž m n ŋ l r w j/也是浊音；其余的辅音音位/p t č k f θ s š h/通常是清音，不过/t/有时出现为浊音（如美国中西部人发 matter，batter，battle，little 时）。训练自己辨别清浊音差别的简易办法是用手紧捂住耳朵大声地说一些成对的词，如：pack：bag：pack：bag。发 bag 时自始至终可以听到一种强烈的嗡嗡声，发 pack 时只有元音部分可以听到这种嗡嗡声。或者用手指轻轻地按在喉结上，也能感到振动。欧洲大多数熟悉的语言，和英语一样，都有清辅音和浊辅音，但只有浊元音。其他语言里有清元音出现，但并不普遍。

发噪音时改变声带的紧度和气流通过的力量，就能改变**音高**和**音量**。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音高范围：有的只有一个八度音，有的有三个。英语把音高和音量都归入音位，前者归入语调系统（§4），后者原则上归入重音系统（§5）。大多数语言都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使用音高和音量，但使用的方式往往跟英语不同。例如，在法语中，音高和音量都包括在语调系统中，没有象英语那样的单独的重音系统。另一方面，在汉语和许多非欧洲语言中，音高用为量征系统的一部分：每个音节有固定的调形。在现代汉语里，例如有这么个音节，它的元音和辅音在语音上都可以标为〔mai〕，这个音节的一种调形的意思是"埋"，第二种调形的意思是"买"，又一种调形的意思是"卖"。

声带还能起别的作用。低语时声带是振动的，但气流只在局部骚动。在一种**耳语**里，这种局部的骚动不产生噪音。在另一种

耳语里，声带紧闭，但后面的环状软骨是分开的，使空气得以通过。

7.5 咽　　腔

在咽腔的下部也能象在喉头一样形成完全的闭塞，方法是使舌根抵住通道的后壁。这样就产生出咽塞音，这种音出现在阿拉伯语的一些方言里。也可以不完全闭塞而留出一个小的通道，让气流在局部骚动产生出咽擦音。这种音可以发成清的也可以发成浊的。清的和浊的咽擦音都出现在阿拉伯语的一些方言里，它们彼此以及与其他的辅音有音位的对立。

收缩咽腔通道，不让气流在局部骚动，可以改变由嘴唇、舌头的某种动作所产生的音的色彩。经由这种改变的音叫咽化音。这种音出现在阿拉伯语里，并与非咽化音有音位的对立。

7.6 软腭顶和鼻腔

软腭顶是从咽腔的上部进入鼻腔的入口。这是鼻腔里有发音功能的唯一构造，它的活动极其有限：要么关闭，使空气不能从咽腔进入鼻腔，要么打开。打开软腭顶产生的音叫做鼻音或鼻化音；关闭软腭顶产生的音叫做非鼻音或口音。在英语里，辅音音位/m n ŋ/总是鼻音，它们跟/b d g/的不同仅仅在于后者总是口音。所以，一患感冒，阻塞了空气通过鼻腔的通道，就会使声音失去因打开软腭顶而增加的特殊色彩，/m n ŋ/听起来很象/b d g/——I'b dot bibickig you(我不模仿你的样子)。英语的/m n ŋ/象/b d g/一样，是浊音。有些语言有清浊鼻音的对立。英语的元音常常鼻化，但因为没有区别作用，所以我们通常不注意它。在法语、葡萄牙语和其他许多语言中，口元音跟鼻化元音是对立的。鼻化元音一种方便的标法是在相应的口元音符号的右

上角标一个“″”，例如：法语的bas（下部）/ba/；banc（长凳）/ba″/。

软腭顶的位置跟某些音的发音肯定不发生关系。例如，喉塞音或咽塞音就不能鼻化。因为气流的通道既然在声门或咽腔的下部完全切断，那么软腭顶不论打开还是关闭都不能产生听觉的效果。

7.7 口　腔

发音动作的最大变化出现在口腔。为了方便起见，口腔内的全部发音动作可以粗略地分成两类：一类具有元音那样的或元性音的效果，另一类具有辅音那样的或辅性音的效果。元性音和辅性音这两个术语是听觉的或印象的，而不是严格发音的，所以，它们不能纯粹靠口内发生的情况来区分。在元性音中，共鸣或某种色彩似乎十分重要（有些人喜欢用共鸣音代替元性音，而把元性音这个术语用于较窄的意义）。另一方面，辅性音可以让人清楚地听出气流在发音通道的某一点上发生骚动或者被全部阻断。使用“元性音”和“辅性音”这两个术语，使我们有可能保留“元音”和“辅音”这两个术语来指特定语言中结构上规定的音位的类别（§11）①。

下一章，我们将讨论辅性音的发音，以及许多可以归于辅性音和元性音的交界线上的音的发音。再下一章，我们将讨论元性音的发音，以及节拍和协同这样一些有关的问题。

---

① 作者把“元音”（Vowels）和“辅音”（Consonants）作为音位学的术语；把“元性音”（Vocoids）和“辅性音”（contoids）作为语音学的术语。我国语音学界，一般把“元音”、“辅音”作为语音学的术语；在音位学里使用“元音音位”，“辅音音位”。请读者注意术语上的区别。——译注

注：

新术语：发音，发音学，发音通道，发音器官。

发音通道的各部分或区域的名称：肺，喉头，咽腔，软腭顶，鼻腔，口腔。有关语音的发音性质的一些术语：清，浊，音高，音量，低语，耳语，咽化，鼻音=鼻化音，非鼻音=口音。有关某些类型的语音的术语：喉塞音，咽塞音，咽擦音。比较普通的术语：音位变体；元性音（=共鸣音），辅性音。以上不包括出现在图7·1中但尚未详细讨论的术语。

第八章　辅性音的发音

8.1　发 音 部 位

为了描写辅性音的发音，我们沿着口腔的下颌区分不同的发音体，沿着口腔的上颌区分不同的发音点。此外，我们还区分闭塞和摩擦：闭塞是某个发音体紧紧抵住某个发音点，使空气不能通过；摩擦是出现一条窄缝，使通过的气流发生局部的骚动。

发音体可简便地划分为：舌面后，舌面中，舌面前，舌尖，下唇。这些器官的区域大致如图 7·1 所示。舌面前是舌面最前面的部分，有时需要指明它是否包括舌尖。

发音点包括：软腭（有时要求进一步分为前后两部分），硬腭，齿龈，上齿背（大致在牙床的边缘），上齿缘，上唇。后两者偶尔一起起作用。①

发音体和发音点的结合构成发音部位。发音部位是用复合术语来指明的，前一部分指明发音体，后一部分指明发音点。这样我们就有了：舌面后-软腭，舌面后-软腭前和舌面后-软腭后，舌面中-硬腭，舌面前-硬腭，舌面前-齿龈，舌尖-硬腭，舌尖-齿龈，舌尖-齿，舌尖-齿间，舌尖-唇，唇-齿，唇-唇（通常叫双唇）。读者对照着图 7·1，把下颌，舌头，嘴唇和牙齿放在指定的位置上，就不难检验刚才提到的各个部位。发音体和发音点的别种结合，或者不可能（舌尖-软腭），或者未必会有（唇-齿

① 作者在给我们的信中说，例如在有的语言里，发[f]时下唇同时与上唇和上齿接触。——译注

龈），或者是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现出现在任何语言中（下齿和上唇）。

当然，我们不能保证每种语言只有上面列出的那些部位的辅性音。上面列出的部位只是一种方便的参照间架，经验证明，这些部位通常是够用的了。

8.2 塞 音

塞音是由（1）完全的口闭塞和（2）软腭顶闭塞而产生的音。英语有八个辅音音位通常是塞音，/p t č k/和/b d ǰ g/。其中，/p b/是双唇音，/t d/ 通常是舌尖-齿龈音（有时是舌尖-齿音），/č ǰ/是舌面前-齿龈音，/k g/是舌面后-软腭音。/č ǰ/与其他六个塞音有些不同，这个我们以后再说。上述每对塞音中，一个是清音，另一个是浊音。有些音位在语音上确切的发音部位随着出现环境的不同而有相当大的差别。特别是/k g/，它们在/i ij/的前面是舌面后-软腭前音〔k̯ ğ〕，例如 key，geese；但在/u uw/的前面是舌面后-软腭后音〔q g̣〕，例如cool，goose（这些音标见表8·1）。没有特殊训练，我们就听不出这种差别，因为在我们的音位系统里没有独立的区别作用；但说努特卡语，克沃丘特尔语，贝拉-库拉语或爱斯基摩语的人却能听出差别来，因为在那些语言中这样的差别是音位的差别。

其他语言的塞音部位，有的多于英语，有的少于英语，有的数目相同而有细微的差别。印度的许多语言中有舌尖-硬腭或卷舌塞音。匈牙利语有一对舌面中-硬腭塞音跟一对舌面后-软腭塞音对立。乌姆提语有四个塞音部位：双唇，舌尖-唇（这是唯一得到可靠证明的），舌尖-齿龈和舌面后-软腭。

英语塞音清浊之间的对立称为方法的对立：英语/p/和/b/的不同只是方法的不同，不是部位的不同。方法不止这些，还有别的。声门化塞音是声门同时闭塞造成的塞音；声门闭塞后，喉

咙和口腔的肌肉挤压充塞在声门、软腭顶和口部闭塞之间的密封室中的空气，口部的闭塞松开，发出一种爆破的声音，接着声门的闭塞也松开。这种音出现在美国西北部沿海地区和别处的许多印第安语言中，也出现在高加索的语言中。注入音是一种浊塞音，发音时整个声门向下移动，使空气稀薄，口部的闭塞一松开，外界的空气就突然注入。这类音可以在西非的一些语言中找到。搭嘴音是舌面后抵住软腭形成闭塞，接着在前面再形成一个闭塞，充塞在两个闭塞之间的小室内的空气或被压缩或变得稀薄（通常是变得稀薄），先松开前面的那个闭塞。英语有一两个感叹词（tsk-tsk！）和对马发出的信号里使用这种音，一般说话不用它。南非的一些语言和东非的两三种语言，在一般说话中使用搭嘴音。搭嘴音的产生只利用口腔里的部位，因此，它有清有浊，可以是口音也可以是鼻音。

有一种协发塞音：说话人同时做两个口闭塞，其中之一看来总是在舌面后-软腭。两个闭塞同时松开，但它们之间的空气一点也没被压缩或变得稀薄。这种塞音在西非最普遍，也出现在新几内亚。

口腔里未积极参与发音部位的部分，都能起某种作用而改变发出的音的色彩。有些语言发舌面后-软腭音时有展唇和圆唇的对立；其听觉效果很象英语 kick 与 quick 中的/k/与音丛/kw/的对立。许多语言，包括俄语在内，发有的塞音时，舌头的中部或后部是放下的，发有的塞音时，舌头的中部或后部向口盖抬起。这两种塞音互相对立，后者叫做腭化音。

塞音的音标列在表 8·1 中。请注意：我们不是想给每种音都提供完全有区别的符号，而是使用一套象字母那样的核心符号，再给它们添加各种附加符号（附加符号及其说明列在表的下面）。

表8.1

塞音、浊鼻音、擦音的音标

		双唇	唇齿	舌尖唇	舌尖齿间	舌尖齿 舌尖齿龈	舌尖硬腭	舌面前齿龈	舌面前硬腭	舌面中硬腭 舌面后软腭偏前	舌面后软腭	舌面后软腭偏后
塞音	清	p	p̣		t̯	t	ṭ	tʲ	ṭʲ	k̯	k	q ḳ
	浊	b	ḅ		d̯	d	ḍ	dʲ	ḍʲ	ğ	g	g̣
鼻音	浊	m	ṃ ɱ		n̯	n	ṇ	nʲ ɲ	ṇʲ	ŋ̑	ŋ	ŋ̣
擦音	清	ɸ	f	细流	s̯	s	ṣ	š	ṣ̌	x̑ ç	x	x̣ χ
	浊	β	v		z̯	z	ẓ	ž	ẓ̌	ɣ̑	ɣ	ɣ̣
				裂缝	θ̯	θ	θ̣					
					ð̯	ð	ð̣					
				边	ɬ̯	ɬ	ɬ̣					
					l̯	l	ḷ	ʎ lʲ	ʎ̣ ḷʲ			

这个表中有些符号的音将在本章后面的各节和后面的章里提出来讨论。请注意下列的附加符号，其中有的在上表中已见过了。

下加小圆点：发音部位比不加的靠后：〔ṭ〕与〔t〕相比。

下加或上加半圆括弧，凹面朝下：发音部位比不加的靠前：〔t̯〕与〔t〕相比。

清音符号后加撇号，表示喉塞化：〔k'〕；浊塞音符号后加撇号，表示注入：〔b'〕。

右上角加〔ʷ〕表示唇化：〔kʷ〕；右上角加〔ʲ〕表示腭化：〔tʲ〕。

右边偏上加小圆点，表示比不加点的音长些：〔t˙〕与〔t〕相比。

右上角加倒逗号，表示送气：〔tʻ〕与〔t〕相比。有时把不送气正面地标成〔t˺〕。

8.3 擦 音

擦音是由§8·1中描写的摩擦产生的辅性音。英语中有八个音位通常（或始终）是擦音：清音/f θ s š/和浊音/v ð z ž/。有些人把英语的/h/发作声门擦音，但更加典型的是发成§7.4中所描写的那种音。在英语的擦音中，/f v/是唇-齿音，/š ž/是舌面前-齿龈音；其他四个都是舌尖-齿龈音，不过有一个附加的差别需要描述。

舌前部发擦音，有些区别是发塞音时不必考虑的。英语的/s z/和/θ ð/通常都是舌尖-齿龈音，但前者是细流擦音，后者是裂缝擦音。发细流擦音时，舌的前缘在两边紧紧抵住上齿或齿龈，只在中间留出一个细小的开口让气流通过。发裂缝擦音时，留出的是横向的裂缝，而不是细小的开口。

有些说英语的人发/s z/细流擦音用舌面前-齿龈部位代替舌尖-齿龈，舌尖垂到下齿后面不参与发音。这种发音部位的差别在有些语言里有区别作用。

舌前部擦音的第三种变体是面擦音：英语的/š ž/既不是裂缝擦音也不是细流擦音，而是把整个舌面前从左边到右边，从前边到后边全部向上齿后面的相应区域（也许包括齿背在内）紧密靠拢。英国英语的/š ž/也是面擦音，但它们是舌面前-硬腭音，而不是舌面前-齿龈音。

第四种变体是边擦音：中间完全闭塞（用舌尖-齿龈或其他部位），但允许空气在舌头边缘和上齿之间的一边或两边通过。这种音在美洲印第安语言里，特别是西北沿海地区的努特卡，克沃丘特尔，萨利香等语言以及高加索的一些语言里是常见的；威尔士语有清边擦音。并非所有的边音都是擦音，出现在英语和大家熟悉的其他语言中的只是非摩擦的边音（§8·5）。

擦音在方法上的类别，有些跟塞音一样：清浊的对立，咽音

化（§7·5），唇化（圆唇），腭化。声门化擦音即使有也很少见，鼻化擦音的实例还没有见过。

表 8·1 同样列出了擦音的音标。

8.4 鼻　音

鼻音或**鼻连续音**不是纯粹的辅性音，而是介于辅性音和元性音之间的一类音。它们的产生除了软腭顶是打开的以外，完全跟塞音一样。英语有三个鼻音音位：/m n ŋ/。/m/是双唇音，/n/是舌尖-齿龈音，/ŋ/是舌面后-软腭音。

上面说过，鼻音按发音部位的分类跟塞音相同。发音方法的对立很少见，但不是没有：有些语言既有浊鼻音也有清鼻音；甚至可能有声门化鼻音，不过发音机制与声门化塞音不同。努特卡语和克沃丘特尔语的声门化鼻音，先是声门闭塞，然后松开变为鼻连续音。有些语言鼻连续音的辅音音位比英语的多，有的语言比英语的少，凯留特语等很少几种语言根本没有鼻连续音。

鼻音的音标列在表 8·1 中。

8.5 元性边音

英语的/l/是由前面描写过的边擦音的发音部位产生的，但是与边擦音有一个重要的差别：空气通过舌头两边时没有局部的骚动，所以这种音的特点是带有某种色彩。这种通常是浊音的元性边音是相当常见的。各种发音部位都有——人们甚至能打开唇的两边，闭住中间，来发双唇边音。许多语言，包括卡斯提利亚西班牙语和意大利语，有两种元性边音的对立：一种是舌尖-齿龈音（或舌尖-齿音），一种是舌面前-齿龈音。印度的一些语言有舌尖-齿边音和舌尖-硬腭（卷舌）音的对立。有些说英语的人用舌面后-软腭的部位发英语的/l/，而不用比较常见的舌尖变体。

舌尖元性边音由于舌头其余部分的位置不同，在色彩上可以有相当大的差别：舌头的中部和后部向下产生的边音通常叫暗音，舌头的中部和后部向上产生的边音叫明音。英国英语元音前面的边音相当明，处在末尾的边音相当暗，所以little的两个/l/听起来很不一样。在美国英语里，这种差别大多不怎么明显。在有些语言里，这种差别有区别作用。

8.6 卷舌元性音和颤音

美国英语/r/有两种发法：或者把舌尖朝后卷向硬腭，或者把舌尖放在下齿后面，中部向硬腭隆起。两种情况下产生的音通常都是浊音。第一种方法产生的是卷舌元性音。第二种方法产生的，严格地说，不是卷舌音，听觉效果却相同，除非是最细致的发音描写，通常是不理会这些差别的。卷舌元性音并不普遍，可是现代汉语里有一个，它与美国英语的卷舌音有两方面的不同：双唇不圆；气流常常被迫快速通过，给卷舌色彩增添了一种咝咝之声。

发颤音时，一部分有弹性的舌肌保持适度的紧张，让通过的气流使它迅速振动。人们能用双唇发颤音，但作为语音，双唇颤音是很少见的，只在地峡扎波特语这一种语言的一个词里得到证实。舌尖颤音则是极常见的（法语和德语的许多变体，以及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意大利语等语言里都有）。小舌颤音在欧洲是常见的：许多有威望的说德语和法语的人正是用这种颤音来发他们各自的/r/音位。

颤音可以是短短的一闪，也可以相当长。美国英语bottle，automobile等词中的/t/常常显现为一个舌尖-齿龈浊闪音。在有些语言中，较短的颤音或闪音和同部位的较长的颤音，在音位上是对立的，例如西班牙语的pero（但是）；perro（狗）。

元性边音、卷舌元性音和颤音的音标使用字母“r”和“l”

以及稍加改变的印刷字体——倒写的"r"或小号的大写字母"R"，"L"，或希腊字母ρ，λ。对我们来说，有常用的"r"和"l"这两个字母就够了。

这些音常常归在一起，叫做流音；或者再与鼻音归在一起，有时叫做响音，而跟统称为阻塞音的塞音和擦音相对立。

注：

新术语：（1）发音体：舌面后，舌面中，舌面前，舌尖，下唇；（2）发音点：软腭（分前后），硬腭，齿龈，上齿，上唇；（3）发音部位：舌面后-软腭，舌面中-硬腭，舌面前-硬腭，舌面前-齿龈，舌尖-硬腭（卷舌），舌尖-齿龈，舌尖-齿，舌尖-齿间，舌尖-唇，唇-齿＝双唇；（4）方法：闭塞，摩擦，塞音，擦音；声门化（塞）音，注入（塞）音，搭嘴音，协同发音（的塞音），腭化；细流擦音与裂缝擦音与面擦音与边擦音；（圆）唇化；暗（边音）和明（边音），卷舌音和元性边音；颤音，闪音；鼻音＝鼻连续音；流音，响音，阻塞音，小舌音。

习题：（1）请照第一个音位的样子用发音术语逐一描写下列的英语音位：

/p/双唇清塞音	/v/
/t/	/ð/
/k/	/z/
/b/	/ž/
/d/	/m/
/g/	/n/
/f/	/ŋ/
/θ/	/r/
/s/	/l/
/š/	/h/

（2）下列每项都表示一种可能的语音的发音描写，但实际

上有些是不可能的。要求对每项描写回答两个问题：①这样一种语音是否可能？②它是否作为英语某个音位的相当常见的形式出现？

舌面后-软腭浊塞音

舌面后-软腭浊擦音

舌面后-软腭清擦音

舌尖细流卷舌清擦音

舌尖细流卷舌浊擦音

双唇浊边响音

舌尖-软腭浊塞音

唇-齿浊擦音

唇-齿浊鼻擦音

双唇声门化清塞音

双唇清鼻音

舌面前-齿龈清鼻音

舌尖-唇清塞音

唇-齿龈浊擦音。

第九章　元性音的发音；节拍和协同

9.1　元性音中的口腔因素

在大多数语言中，多数纯元性音的发音可用三个因素来描写：唇位，舌位高低，舌位前后。

唇位是描写嘴唇的圆—不圆，或圆—展。在英语中，发元音/i e æ ə a ij ej aj/，嘴唇是平展的，或至少不怎么圆，但发元音/u ɔ uw ow/时，嘴唇或多或少是圆拢的。大多数人发后两个元音时增大圆唇的程度，这是使有些人喜欢把/uw/，/ow/分析成元音加/w/的音丛的一个因素(§3·3)。至于/w/本身，我们以后会更多地说到它。发/oj/时，嘴唇开头是圆的，但收尾不圆；发/aw/时正好相反。

如果比较 bit，bet 和 bat 中元音/i e æ/的发音，我们发现下腭跟上腭的距离逐渐加大，至少是舌头的前部跟上齿和齿龈的距离逐渐加大。元性音的产生与口腔形状有关，因而舌头的位置最重要，而下腭的位置仅仅是便于把舌头摆在适当的位置。比较 sue，sew，saw 中的/uw ow ɔ/，能看出类似的差别，区别只在逐渐降低位置的是舌头的后部而不是前部。在以上两种情况下，有关的对立的尺度是舌位高低，从高经过各种可能的中间高度，也就是中，再到低。

第三种对立的尺度不容易精确描写。如果我们不管前面说过的唇位的差别来比较 he 和 who，我们发现发 he 时整个舌面从后到前都是高的，而发 who 时，只有后部是高的，舌头的其余

部分向下卷曲，离开上腭。这两个元性音都是“高”的。舌头的前部和后部全都高的，叫前元性音，舌头后部高前部不高的，叫后元性音。前和后之间是（不同程度的）央。注意：“中”这个术语专指高和低之间的中间位置，“央”这个术语专指前和后之间的中间级别，这种用法是任意规定的。许多说美国英语的人发I just got here“我刚到这儿”（而不是 a just man“一个正直的人”）中的 just，使用相当高的不圆唇央元性音；这种发音在第二章至第六章关于美国中西部英语的音位分析中没有提到，因为/jəst/也是常见的发音，而且或许是始终可能的发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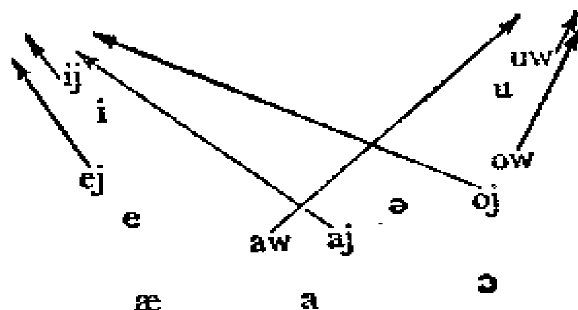


图 9·1

英语元音的舌位图

不考虑唇位。箭头表示发/ij ej aj oj uw ow aw/时舌位移动的方向；箭头的长短不表示舌位移动的程度。

图 9·1 用两个向度粗略地标出英语的元音舌位，没有考虑唇位。要把唇位包括进来，就得用三个向度的模型代替纸面。读者不妨对自己说出一些适当的英语词，“体验”舌头的位置，就不难核实这个图是否大致正确。

除了上面描写过的三种尺度的对立之外，人们还常常听到发音有紧和松的区别。这种差别在英语中是不难说明的。用手指按住声门（位于下颌的骨架内）前上方的那束肌肉，连发bit，beat，

bit，beat。发 beat 时，能感到肌肉的隆起和紧张，这种感觉在发 bit 时没有或者至少很不明显。有时连发 Could 和 Cooed 也能察觉到上述差别；但要感觉 bet 和 bate 的差别比较难。这种肌肉的隆起究竟起什么作用，还不清楚；也许它有使舌面处在确切位置的作用，从而影响口腔的形状。

表 9·2 和 9·3 列出了元性音的基本音标。9·2 是不圆唇元音的；9·3 是圆唇元音的。

表 9·2

不圆唇元性音

		前	央	后
高	较高	i	ɨ̇ ə	ï ɯ
	较低	i ɪ ɩ	ɨ̇ ɨ ɘ	ï ɯ i ɤ
中	较高	e	ė ə ʌ	ë ʌ ɤ
	较低	e ɛ	ė ɛ̇ ɔ ʌ	ë ɛ̈ ʌ
低	较高	æ ɛ	ʌ	ʌ
	较低	æ a	a ɑ	a ɑ

表9·3

圆唇元性音

		前	央	后
高	较高	ü y	u̇ ʉ	u
	较低	ü Ü y Y	u̇ ʉ U̇	u U ʋ
中	较高	ö ϕ	ȯ	o
	较低	ö ϕ ɔ̈ œ	ȯ ɔ	o ɔ
低		ɔ̈ œ	ɔ̇ ɑ	ɔ ɑ ɒ

好些符号在表中不止出现一次：这是为了指出每个符号音值的最常见的范围。例如"i"常常用来表示较高的前高不圆唇元音，跟较低的"ɪ"或"ɩ"相对立。但如果前高不圆唇的范围内不存在这种对立，那么"i"也可以用于较低的前高不圆唇元性音。

9.2 变 音

为了描写语音，我们权且把§9·1中首先谈到的说明元性音的三因素（不包括松紧）看作是基本因素，于是，处理具体语言时必须提到的别的因素就得看作变音了（这种粗略的划分只是为了方便，跟特定音位系统中不同因素的相对重要性无关）。变音可以找到好多。有些已在第七章谈到，例如：元性音和辅性音一样，可以有清浊之分，或者通过耳语发出；它还能咽化或鼻化。此外，元性音能在口腔之内有卷舌的变化（舌尖向后卷；§8），美国中西部人发 shirt，third，furze 的/ə́r/通常是用央中不圆唇卷舌元性音：卷舌就是/r/，其余就是/ə/。在巴达卡语里，元性音位都有不卷舌，轻微的卷舌和强卷舌之分，因而有三套音位。

9.3 节拍和协同

前面关于发音学的讨论差不多全是讲发音通道的不同部分的静态位置。但是在实际说话中，发音通道的所有部分都是不断在动的，前面谈到的部位都是理想的描述，它们的延续时间都不会长于几分之一秒钟。而且有些重要的对立无法在纯粹静止的考察中进行描写，因为它们就依靠从一个发音部位到另一个部位的活动的节拍和协同特征来表现。

9.4 长 短

最简单的节拍对立是长短。在许多语言里，两句话包含的关键的发音动作可以完全一样，然而仍有区别作用的差异，因为某一发音部位的持续时间在这句话里比在另一句话里长。这种节拍区别在辅性音或元性音里可以找到。例如在意大利语里，fato /fáto/（命运）有较长的〔a〕和短〔t〕，而 fatto/fátto/（做好的）有较短的〔a〕和较长的〔t〕。表示长音的符号是在被拉长的语音后面加个小圆点〔·〕：〔fá·to〕和〔fát·o〕。

9.5 过渡和除阻

两个发音的相对节拍，或者发音通道的两个不同部分改变发音作用的相对节拍可以稍有不同。英语 big，dig，get 开头的塞音，成阻时只有微弱的噪音（甚至根本没有噪音），噪音是在持阻阶段逐渐增大的。法语 belle（美丽），digne（值钱），gare（车站）这些词开头的塞音一开始就有强烈的噪音。这是一种细微的差别。但是用英语的〔b d g〕去说法语，法国人会感到刺耳，这是我们学好法语发音所遇到的困难之一。

再则，法语 pas（步），tasse（杯子），cas（情况），以清塞音开头，后面元音的噪音几乎是在塞音除去闭塞的同时就开始了。英语 pass，touch，catch，同样以清塞音开头，但塞音的闭塞除去后，经过可觉察的时间长度，后面元音的噪音才开始出现，人们能清楚地听出短暂的无噪音的阶段，有时在塞音的发音点上还出现空气的局部骚动。这样的清塞音叫做送气音，符号是〔 ʻ〕，如〔pʻ〕。英语的送气清塞音用在法语里是很难听的，法语的那种不送气清塞音用在英语里听起来也使人感到稀奇。

9.6 胸搏的节拍

在许多语言里，也可能是在所有的语言里，从肺里挤出来的空气的压力出现为一系列的搏动。这些搏动和其他发音动作相对的节拍可能有重要意义。说英语的人发 an aim（一个目标）和 a name（一个名字）是不同的，其差别也许恰恰在这里：发 an aim 时，是/n/之后开始一次胸搏，而发 a name 时，胸搏是从/n/开始。

9.7 塞擦音

从闭塞转入下一个音或转入沉默的一种特殊方法，是发音体慢慢离开全闭塞的位置，让人听到大量的摩擦或气流的骚动。我们通常不用这种方式发英语的/p t k b d g/，却经常这样发/č j/；/č j/的这一特点在§8·2中提到过，但未作描述。这种音叫**塞擦音**。塞擦音跟塞音加擦音的简单序列不同，后者要求发音体做两个连续的动作。例如，在快说的语句 I'm gonna hit ya（我要揍你）中，我们常常可以听到 hit 和 you 之间有音的序列〔tš〕，它跟比方说 pitcher（投手）中的〔č〕是很不同的。

英语里只有一对塞擦音，许多语言有几个发音部位的塞擦音。塞擦音的发法跟塞音一般多（§8·2）。给塞擦音创制音标的一般方法，是在相应的擦音符号上面加一顶“小帽子”（“∧”），以资区别。可是也有少数几个专用的符号：〔c〕,〔ʒ〕表示舌尖塞擦音；〔č〕、〔ǯ〕(或〔j〕)表示舌面前塞擦音；〔ƛ〕，〔λ〕表示有舌边除阻的塞擦音。所有这些符号都可以加上用于塞音或一般地用于辅音的区别符号（见表 8·1 的说明）。

9.8 滑动元性音和节峰元性音

区分滑动元性音和节峰元性音，节拍的差别很重要。美国中西部人发 bird 这个词，其中的卷舌元性音是节峰型；它前后的发音都没有那么长，而且在听觉上也不那么清晰。但是在 red 里面，同一个卷舌元性音发得快，胸搏只达到一半的强度，接着是一个不卷舌的元性音，持续的时间比较长，而且胸搏也达到了充分的强度。在这个例子中，开首的元性音是个滑动元性音。

同样的差别也适用于 battle 中第二音节的元性边音（音位上是 /əl/:/bǽtəl/）和 let 中开首的元性边音，或者 bit 中的前高元性音/i/和 yet 中的/j/。英语音位/w j/和/u i/之间的全部差别只能这样规定：后高圆唇元性音或前高不圆唇元性音，如果是音节中最突出的成分，它们就是音位/u i/的例证；但如果作为边缘成分随同最突出的部分出现于音节中，它们就是音位/w j/的例证。

为滑动元性音制定音标，有一个方便的办法，需要多少就能制定多少，这就是在相应的节峰元性音的音标下面加一条小弧线：〔i̯ a̯ u̯〕。但有三个专用符号：〔w〕〔j〕〔ɥ〕分别与〔u〕〔i〕〔y〕相配。

9.9 较长片段中的节拍

在较长的话语中，我们可以看到另外一些类型的节拍对立。§4·3（例31-33）表明，同一列词可以用不同的方法配上同一个语调，问题在于把语调的中心放在哪里。从语音上说，这是发音通道不同部分的动作序列有不同节拍的问题。

语言各有节奏特点，彼此差别很大，这也意味着在较长的片段里节拍和协同有不同的类型。只举一个例子就能说明问题：英

语有重音定拍节奏(§5·4)，说一句话的时间长度大致取决于这句话中重音的数目，所以，如果前后两个重读音节之间有好些无重音的音节，它们会被挤在一起，很快地说出来。另一方面，西班牙语的节奏是音节定拍，不管重音的数目和位置，一句20个音节的话语，其长度大约相当于10音节话语的两倍。

注：

新术语：唇位（圆唇，展唇或不圆唇），舌位高低（高，中，低），舌位前后（前，央，后）；紧和松；元音的卷舌；长度，节拍，协同，过渡，除阻，送气，胸搏；塞擦；节峰元性音和滑动元性音；重音定拍节奏和音节定拍节奏。

第十章　音位配列；羡余

10.1

学外语的人都感到，外语里那种跟自己语言里完全不同的音很难学。例如，英语里没有单独作为音位的舌面后-软腭清擦音〔x〕，但德语里有这个音：ach/áx/(哦！) Buch/bú·x/（书），lachen/láxən/（笑）。多数说英语的人起初往往会用他们的塞音/k/代替这个擦音，但是行不通，因为在德语中这个发音部位上的清擦音是跟塞音对立的：Buch/bú·x/(书)：buk/buk/(〔他〕烤)。

造成学外语发音困难的这个根源，我们多数人是熟悉的，但常常忽略另一个根源。德语的/k/和/n/各自跟英语的/k/和/n/很相似，人们料想它们不会增添什么麻烦。然而德语中象knabe /knā·be/(男孩)这个词就有了麻烦。困难不在单个的音，而在必须发出的这两个音的特殊配列。英语跟德语不同，从来没有一句话或者一个词是以/k/后直接跟着/n/开头的。

所以，我们看到，各种语言的音位系统有两个方面的差别。通常是音位数目和每个音位的语音性质不同，但音位彼此相对出现的配列也常常不一样。

我们将在第十一章详细论述音位系统的差别。本章，我们将主要在英语范围内说明音位的配列和配列上的限制，并指出配列限制在通讯上的重要性。

10.2 英语的音位配列

语调音位彼此相对出现的配列在第四章已经谈过了；重音音位和音渡音位的配列在第五章和第六章也谈过了。因此，我们在这里就可以把讨论限制在单个小音段（§6·4）内部片段音位（元音和辅音）的配列上。

小音段在这里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元、辅音音位分布的有效限制很少跨越连续的小音段之间的界限，就是说，小音段的开头所能出现的元音、辅音不会受它前面那个小音段的收尾元音或辅音的限制，反之亦然。可是在小音段内部就有很多限制。

少数小音段属于特殊型，它们只出现在同时还包含一个或几个我们称之为"正常型"小音段的大音段中。这些特殊型的小音段是由单个孤立的辅音构成的。It's cool/s + kúwl/中孤立的/s/（§6·2，例33），Ya oughta/j + ɔ́tə/中孤立的/j/（§6·2，例38），Bea's going/bij + z + gówiŋ/中孤立的/z/（§6·2，例44），都是例子。

"正常型"的小音段是由一个或几个音节构成的：boy 是一个音节；butter 是两个音节，operate 是三个音节；operator 是四个音节；perambulator 是五个音节；elephantiasis 是六个音节，honorificabilitudinity 是十一个音节。这样长的小音段是很少见的；就连六七个音节的也不寻常。英语一个小音段中音节的数目恰好跟元音音位的数目相应：例如上面几个词/bój/，/bə́tər/，/ápərèjt/，/ápərèjtər/，/pərǽmbjəlèjtər/，/èləfən-tájəsəs/，/anərifəkəbilətuwdinətij/。反过来说，/i e æ ə u ɔ a ij ej aj oj uw ow aw/中每个元音的每次出现都构成一个音节的音峰。

小音段开头的任何辅音或辅音序列构成第一音节的开端。小音段末尾的任何辅音或辅音序列构成最后音节的结尾。但小音段

内部前后元音之间出现的辅音和辅音序列既不是开端又不是结尾，而且既不能专门归属于包含前面那个元音的音节，也不能专门归属于包含后面那个元音的音节。我们称它们为居间音，它们在结构上既属于前面的元音又属于后面的元音。英语里的音节是由音峰（音节在语音上最突出的成分）的数目和位置决定的，前后音节间的确切分界位置在音位上是不相干的（除非在分界处插进了/⁺/，此时两边的音节分属前后两个小音段）。在其他的语言里，音节有别的结构类型。

开端，结尾和居间音的复杂程度很不同。开端是“零”的如out,in,end,awful,ooze。同样，结尾也有是零的(filly,window,Soda,bah)。居间音是零的比较少见(idea/ajdíjə/,reality,naive)。非零开端包括一个至三个相连的辅音(ray,tray,stray)；非零结尾和居间音包括一个至四个相连的辅音(rim,ramp,ramps,glimpsed;hammer,damsel, entrance, minstrel)。可是，这些较长的辅音序列在三种位置的任何一种位置上的出现，都受到严格的限制。如果一个、两个或三个辅音的全部可能的序列都出现为开端，则不同的开端总数可达14，425种（1种零开端，24种单辅音开端，$24^2=576$种双辅音开端，再加上$24^3=13,824$种三辅音开端）。实际上各种频率的开端，总数还达不到一百种。下面我们把这些开端开列出来并加以说明。至于结尾和居间音就不占篇幅了，因为我们的目的是举例，而不是详尽地介绍英语中的情况。

英语的单辅音音位除/ž ŋ/之外都可作为开端出现：pick, take,choose, kick, build, dig, jig, get, find, think,sink, shall,vat,these,zone,man,nut,ride,let,wet,yet,high。少数人用/ž/起首发法国人名如Jeanne或Giselle，极少数人用/ŋ/起首发人名Ngaio。

作为开端出现的两个辅音的序列或音丛，常常有/r l w j/作第二个成分。/ž ŋ ð č j/五个辅音不参与开端音丛。以/r/作第

二成分的音丛包括/pr tr kr br dr gr fr θr šr/：pride，try，crack，bread，draw，grow，fry，thread，shrew。以/l/作第二成分的序列包括/pl kl bl gl fl sl/：play，clay，black，glad，flow，slow。以/w/作第二成分的音丛包括/tw kw dw gw θw sw hw/：twenty，quick，dwell，Gwen，thwack，swell，when。许多人没有/hw/，发 when 和类似的词时起首用/w/。有些人在pueblo中加/pw/，或在 bwana 中加/bw/，或在 shwa 中加/šw/。

以/j/作第二成分的音丛包括/pj kj bj gj fj θj vj mj hj/：pure，cure，beauty，gules，few，thews，view，music，hew。许多人还有/tj dj sj nj rj lj/，例如见于 tune 或 Teuton，due或Deuteronomy，sue，new 或 neuron，rule，lunatic（末两个很少见）。其他许多人发上述各词只用/t d s n r l/。那些用/w/代替/hw/发 when 的人，在发 hew 时通常只用/j/代替/hj/。

具有/j/的音丛在开端和音峰之间表现出一种有趣的限制：只有当重读音峰是/ú/或/úw/时，它们才出现在重读音峰之前。很少数的人发 piano，fjord，Hjalmar 时不符合这一普遍规则，但/pijǽnow，fijórd，jálmār/比较常见。

另一种双辅音的开端音丛以/s/为其第一成分：/sp st sk sf sθ sm sn/和罕见的/sv/：spill，state，skill，sphere，sthenic，smile，snare，svelte。近来，用/š/代替/s/的一些类似的音丛已经在使用了，特别是 shmoo 中的/šm/。此外，有些人还用/šn šl/发Schneider，Schlitz。

三辅音开端音丛全都以/s/开头，收尾是/r l w j/：/spr str skr spl skl skw spj skj/，如：spread，stretch，scratch，splash，sclerosis，squelch，spume，skew。

个别人常能添加少许音丛，用于一两个相当少见的词。但除上述谈到的以外，别的开端都用得不广。这些外加的开端，我们可以举出一个小小的样品：/tm/（tmesis），/ts/（tsar，tsetse fly，Tsimshian），/tl/（Tlingit）。这些都是作者使用的。读者

也能在自己的言语中找出一些比较少见的开端来。

10.3 羡 余

音位出现的配列为什么有严格的限制？其意义只有通过羡余（redundancy）才能充分理解。照日常的说法，redundancy这个词是“累赘”的意思。作文教师常常批评学生用词罗嗦，例如consensus of opinion（舆论的意见）用得不好，只用consensus（舆论）就行了。在现代信息论中，“羡余”这个术语的含义跟“累赘”的意思有很多相同的东西，但已经去掉了贬义，并且从理论上能精确定量。

首先我们只用英文的二十六个大写字母和词与词的间隔来说明信息论的羡余和它的通讯作用。假定有人写出下面的话：

（1）GO AWAY I DONT WANT TO TALK WITH YOU ANY MORE TODAY（走开，我今天不想再跟你谈了）

根据我们大家都熟悉的英文的拼写规则，这是容易读懂的。假定我们收到的使用这个系统的信息是下面的样子：

（2）GO AWAX I DONX WANX TO TAIK WICH YOV ANT MORE TODAX

或者象下面的样子：

（3）HTS BROYHER HAS LIUEB IN YOVNGS-TOWH SINDE IANUABY

（2）和（3）都不成意思，然而我们几乎立刻就理解了。① 我们自动地假定，发送人打算传达一个正常的“可能的”信息，但传送中出了差错。

---

① (2)就是(1)；(3)应该是 HIS BROTHER HAS LIVED IN YOUNGS-TOWN SINCE JANUARY（他的弟弟从一月份以来住在 Youngs—town）。——译注

收到的信息既然严格说来是通讯系统的规约所不允许的，我们怎么能理解它呢？答案恰恰在于并非字母的一切可能的序列按照规约都构成信息。要是每种可能的字母序列都构成一个不同的信息，那么传递中任何一个最小的差错就会把想要传达的信息完全变成另外一个信息。在那种情况下，我们总以为自己收到的信息没有传递差错，不过有的时候会收不到和不理解对方想要传递的信息。实际的情况是：数学上可能的字母序列只有一小部分是许可的，所以传递的小差错通常不会产生完全不同的可能的信息，凭着收到的那列字母我们知道信息肯定有失真的地方，因此能判定发送人的意图是什么。

一个系统，如果所有可能的字母序列都构成信息，就是个零羡余的系统——每个字母都是算数的。羡余通过两种途径进入实际系统：（1）序列上的绝对限制，例如在英文里Q后面一定跟着U；（2）不同序列的相对频率的差异，例如ST相对地常见，相比之下，SCH少见。羡余在通讯上的重要性在于传递差错（信息论里统称噪音）不可避免，而一定数量的羡余可以防止这种不可避免的噪音量完全破坏通讯。

以上就大写英文所说的道理同样也适用于口头英语，或任何一种别的语言。话语是由音位的配列组成的。如果一种语言数学上全部可能的音位配列实际上都出现，那么为了防止误解所要求的发音的明晰程度是人类没法达到的。实际上，音位出现在话语里的配列总是有严格的限制，因此也总是有可以计算出来的一定数量的羡余。粗略的计算表明，英语里的羡余量约为50%。有理由相信，这个数字也适用于一般的语言。

因此，我们能用相当漫不经心的自然方式说话而不至于不断被人误解。话是说得很快的。用正常速度说英语，每秒钟发出12—15个连续的片段音位。言语交际是在各种外部条件下进行的：有时在安静的房间里，有时在喧闹的工厂里。如果说话人发音清晰，那么羡余率比较低的语言在安静的环境里是行的，如果环境

喧闹或者当人们处在匆忙之中，说话不得不比通常快而马虎时，就会不断出现故障。就这种专门意义来说，羡余根本不是令人婉惜的东西，而是任何象语言这样覆盖面广而又富于弹性的交际系统的基本的组成部分。

讨论羡余和噪音，总是需要说明它们是相对于什么来定的。从一个角度看，张三和李四两人的“口音”差别是噪音，因为他们两人说出来的话里的语言部分由共同特征构成，口音差别是外加于这些共同特征之上的。但从另一个角度看，这种差别显示出说话的是张三还是李四，差别有通讯作用而不是噪音。在挤满了人的房间里，有几摊人在说话，注意听甲说话时，乙的话成了噪音，如果转而注意听乙说话，则甲的话又成了噪音。由此可见，至少有的时候，“噪音”和“不需要的信息”没有区别。

另一种交叠现象可以用福克斯印第安人的交际习惯来说明。象北美其他印第安人一样，福克斯人进行指点的时候常常凸出双唇而不是伸出手指头。指点是一种最低限度的交际系统。在福克斯语中表示“在那儿”这个意思的词是/yo·hi/，/o·/带轻微的圆唇但不凸出双唇。可是，现在福克斯人常常在说/yo·hi/的同时凸出双唇指点一个事物。双唇的凸出改变/o·/的听觉特征，从而构成相对于这种语言的噪音，尽管在另一个系统中是交际符号的要素。

羡余同样跟有意歪曲言语的语境有关。我们常常能够听懂别人模仿某种方言变体或取笑外国口音时的说话。同样，这种歪曲从一种意义上说是噪音，但同时也告诉我们说话人是在模仿或取笑。双关语是可作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解释的话语。有的双关语编得比较差劲，只有凭着语音的大致情况才能作出其中的一种解释：

A：Knock Knock！（咚咚！咚咚！）

B：Who's there？（谁敲门？）

A：Eskimos Christians and Italians.（爱斯基摩人，

基督徒和意大利人)

B: Eskimos Christians and Italians who? (爱斯基摩人,基督徒和意大利人是谁?)

A: Eskimos Christians and Italians no lies.① (别问我,我也不骗你)

跟这种情况接近的是模棱两可的话,听起来仿佛应该可以理解,但仔细一听又不知所云。下面是一首滑稽的模仿诗,熟悉这首诗的人都知道原诗是什么:②

Eight of the note that kippers may,
Bleak as the pate from pool to pool,
I shrink whatever goads may bay
For my untinkerable stool.

---

① 这句话听起来很象"Ask me no questions,and I'll tell you no lies." ——译注

② 这首滑稽诗模仿的原诗是 William Ernest Henley(1849—1903)的作品中的两节,原诗题名 Invictus(不屈),现转录如下:

Out of the night that covers me,
Black as the pit from pole to pole,
I thank whatever gods may be
For my unconquerable soul.

It matters not how strait the gate,
How charged with punishments the scroll,
I am the master of my fate:
I am the captain of my soul.

(周遭黑夜笼罩,
陷阱般一片漆黑。
感谢哪位上苍,
赋我灵魂桀骜。

不管门禁多窄,
律书上载满罪名,
我是自己命运的主宰,
我是自己灵魂的指挥!)

——译注

It meddles naught how strut the gut,
How charred with blandishments the scrawl;
I am the mister of my pfft,
I am the capon of my stall.

（鲑鱼八音缭绕，
脑袋般塘塘凄寂。
躲闪刺棒呼啸，
免我恭桶不牢。

不管香肠多鼓，
涂鸦上塞满奉承。
我是自己呸呸的老爷，
我是自己厩里的阉鸡！）

这些具体例子也许没有什么意义，却说明了羡余的一种作用，这种作用在有些场合是相当重要的（§35）。

注：

新术语：有关音节的成分的术语有：**音峰**，**开端**，**结尾**，**居间音**（这些术语在前面是就英语来谈的，其实适用于许多语言）；**音丛**；**羡余**，**噪音**。

羡余和噪音理论以及两者的测算方法是1949年由Shannon和Weaver提出的。

习题：下面是一些双辅音音丛，其中有些在英语的某个方言里出现于重读元音之后和音渡之前，另一些不出现。在你自己的话里，凡是能这么出现的音丛，请你都给它找出一个例子。然后把这些音丛列一个表：音丛的第一个辅音在表的左边列成一个竖行，第二个辅音在表的上方列成一个横行。出现在你的话里的每一个音丛，都在纵横交会的地方给它标出记号。

/pt pk pf pθ ps pš/ /šp št šs/

/tp tk tθ ts/
/čp čt čθ/
/kp kt kθ ks/
/bd bg bv bz/
/dθ dð dz ds/
/ǰd ǰz/
/gd gz/
/ft fθ fs/
/θt θs θm/
/sp st sč sk sθ sf/

/vd vz/
/ðd ðz ðm/
/zd zs/
/žd/
/mp mt mb md mf mθ mz/
/nt nč nd nǰ nθ ns nz/
/ŋk ŋd ŋg ŋθ ŋz/
/rp rt rč rk rb rd rǰ rg rf
rθ rs rš rv rð rz rm rn rl/
/lp lt lč lk lb ld lǰ lg lf lθ
ls lš lv lz lm ln/

第十一章　音位系统的类型

11.1　类型学问题

每种语言都有一个音位系统。有些特征似乎是所有的音位系统都有，例如只用人体的某个通道来发音，羡余率趋向50%左右。但是音位系统也有种种不同之处。了解存在着哪些种类的差别，差异的可能范围有多大，这跟了解一切语言有哪些共性同样重要。

这类报道没有一个可以作为定论。在人类现今所说的三四千种语言（§1·3）中，我们只对几百种有比较可靠的了解。至于了解得接近完备程度的语言，只就音位的情况来说，更是屈指可数。训练有素的调查者，每考察一种新的语言，就能提出过去从未遇到过的某种现象。另一方面，我们确实了解的语言是个相当随机的抽样，因此下面做出的一些概括不至于因为进一步的研究而有根本的改变。

不能作定论的另一个原因，是我们掌握的关于不同系统的报道并不都是用同一套方法做出的。我们已经见过由于方法不一致而导致不同结果的例子：英语的节峰/ij ej aj oj uw ow aw/，有人把它们看作单个的音位，另一些人则把它们看作音丛。主张前者的专家认为美国中西部英语有38个片段音位，我们的音位音标就适合这种主张（§§2-6）；主张后者的专家认为中西部英语只有31个片段音位。还有一种更不同的处理方法提出了33个片段音位，其理由将在第三十九章—第四十章中讨论，从本章的讨论

目的出发，我们将采用这个数字。这类问题似乎英语比其他语言显得突出，这也许是因为研究英语的人比较多，时间也比较长的缘故。虽说这种不能定论的根源怎么也没法完全消除，但它对下面做出的多数概括不会有严重的影响。

11.2　片段音位的数目

根据可靠的报道，各种语言里片段音位的数目最少是13，如夏威夷语。把可靠的和不可靠的报道合在一起，片段音位的数目最多的约为75，如北高加索的一种语言。如果把报道限制在绝对可靠的范围内，则上限大约是45，如奇皮尤扬语。在随机挑选出来的六十九种语言里，包括夏威夷语和奇皮尤扬语在内，平均片段音位数是27个略多一点。其中二十二种语言是23个或少于23个，二十五种语言是23个以上31个以下，二十二种语言是31个或多于31个。

如果其他条件相同，我们自然可以预期夏威夷语一般要求用比奇皮尤扬语长些的片段音位的串列来表达同样的意义。这种检验是看语素（即话语中最小的有意义的成分，§14)的平均长度。在夏威夷语和其他的波利尼西亚语中，只有很少的语素是由单个音节构成的，多数包含两个音节，也有一些包含两个以上的音节。处在另一个极端的是高加索的一些语言，词里面每个连续的音位实际上都是单独的语素。

11.3　片段音位的种类

人们习惯认为每个片段音位不是一个元音就是一个辅音，但情况并不总是这样。例如，把英语里的/ij uw/之类看作音丛就不合乎习惯的想法。

确实，夏威夷语的片段音位恰好分成两类，5个元音/i e

a o u/和8个辅音/p k m n w j h ʔ/。这种语言的音节由一个元音或一个辅音后面加一个元音构成，而任何话语都是一列这样的音节（当然也可以只包含一个音节）。

在其他语言里，有时必须承认片段音位的类不止两个。最简单的例证是西班牙语。这种语言的每个音节以/i e a o u/中的某个音位作为音峰，但/i/和/u/的出现有时并不构成音峰。例如 buey/buéi/（公牛）这个词只是一个音节，音峰是重读的/é/，/é/之前的/u/和/é/之后的/i/在语音上属于辅性音，象英语 sway /swéj/里的/w/和/j/。所以我们必须承认有三类片段音位：全元音/e a o/，它们总在音峰上；辅音（/p t č k/及其他），它们从不出现在音峰上；半元音/i u/，它们有些出现在音峰上，有些不出现在音峰上，这取决于周围片段音位的性质、配列以及重音/ʹ/的位置。

据报道，跟西班牙语属于同一类型的维什拉姆语只有一个全元音/a/；其他类似元音的音位在结构上都是半元音。在好些别的语言里，鼻音和流音（语音上象英语的/m n ŋ r l/）实际上是半元音而不是辅音。

有些语言的音峰有简单和复杂之别，情况比较复杂。如果接受英语的/ij ej aj oj uw ow aw/是音丛的解释，那么英语就是一个例子。这些音丛是复杂音峰；单音位/i e æ a u ɔ ə/也出现为简单音峰（sit，set，sat，等等）。复杂音峰的第一个成分是音峰核心，第二个成分是音峰外围。如果我们把开端，结尾和居间音合称音节的边缘，那么在一种既有简单音峰又有复杂音峰的语言里按理就会有下列各种可能的片段音位的类型：

	出现场合		
	音峰核心	音峰外围	边缘
全元音	+	−	−
协同元音	−	+	−
辅音	−	−	+

半元音	+	+	−
部分元音	+	−	+
半辅音	−	+	+
全能音	+	+	+

用这些术语来描写，英语有半辅音 /w j/，全元音和辅音。德语的情况跟英语相似，但/w/是协同元音：它出现在复杂音峰（象Haus〔家〕/háws/中的/aw/），但不出现在任何边缘位置。现代汉语有两个全元音，一套辅音，三个半辅音/m n ŋ/，一个部分元音/y/和三个全能音 /i u r/。例如/i/，在“笔” /bǐ/ 里是音峰，在“白” /bái/里是复杂音峰的外围，在“要”/iàu/ 或“表” /biǎu/里是边缘。必须记住：它作为音峰、外围、边缘的音值，都可以根据伴随音位及其配列预先断定。

11.4 元音辅音的比例

为了下一步的讨论，我们要给“元音”这个术语重新下定义，它包括一直出现为简单音峰或者出现为复杂音峰核心的全部片段音位，鼻音和流音类型的半元音除外。重新下了定义之后，我们就能问：元音在一种语言的全部片段音位中能占多大比例？

差别的范围是很大的：已知的最高比例是40%不到一点儿（芬兰语21个片段音位中有 8 个元音）；最低比例约为 8 %（贝拉库拉语36个片段音位中有 3 个元音）。比较有意思的是，这个比例和片段音位的总数有某种关联。片段音位数目最少的语言偏于有中等到高等程度的元音百分比。片段音位数目中等的语言，元音的百分比差别较大，但平均数略高于第一组。片段音位数目很大的语言，元音比例最低。

11.5 元音系统的种类

一种语言的元音（按照§11·4的定义）通常呈现为相当整齐的发音对立的系统（见图11·1）。

所有已知的元音系统都有舌位高低的对立。在阿第盖语里这是唯一的功能对立：它有3个元音，一高，一中，一低。其中任何一个元音不论是前是后，是圆唇还是不圆唇，完全取决于周围的音位。这种罕见的元音系统的类型，可以叫做**一维型元音系统**。

最常见的是**二维型**元音系统，其中有另一类型的对立全部或局部跟舌位高低交叉。这类中最简单的系统有3个元音，两高一低，前者构成不圆唇前和圆唇后的对立（克里语，奥杰布华语，某些阿拉伯方言）。其次一种最简单的系统有4个元音，二高二低，二前二后（福克斯语，肖尼语，阿帕什语）。拉丁语、西班牙语、俄语和许多别的语言是具有三种高度的二维元音系统。除最低的那种高度以外，其余两种还有前-后或不圆唇-圆唇的对立。例如在西班牙语或拉丁语里，高是/i u/，中是/e o/，低是/a/；不圆唇前是/i e/，圆唇后是/u o/。

二维（或任何其他）系统的舌位高度的对立数目最大的，据报道是5（瑞士的一些德语方言）。第二维中对立的最大数目是3：不圆唇前，圆唇前和圆唇后（德语，法语，荷兰语），或者不圆唇前，不圆唇后和圆唇后（保加利亚语，米克斯特语，罗马尼亚语）。最复杂的二维系统，第一维有四种高度，第二维有三种对立，全部交叉，总共12个元音。这种情况还没有得到绝对可靠的证实，可能出现在丹麦语的一些方言里。

在有些二维系统里，第二维的对立在所有的高度都起作用，这样就产生了**矩形**系统：前面描写过的福克斯语，肖尼语，阿帕什语的2×2系统或可能出现在丹麦语方言中的4×3系统都是

矩形系统。在另一些语言里，第二维只在某些高度起作用。最常见的格局是最低舌位高度的对立少于较高舌位高度的对立（拉丁语或西班牙语），从而构成三角形系统。但是有例外：坡塔华托米语有两个低元音，两个高元音，但只有一个中元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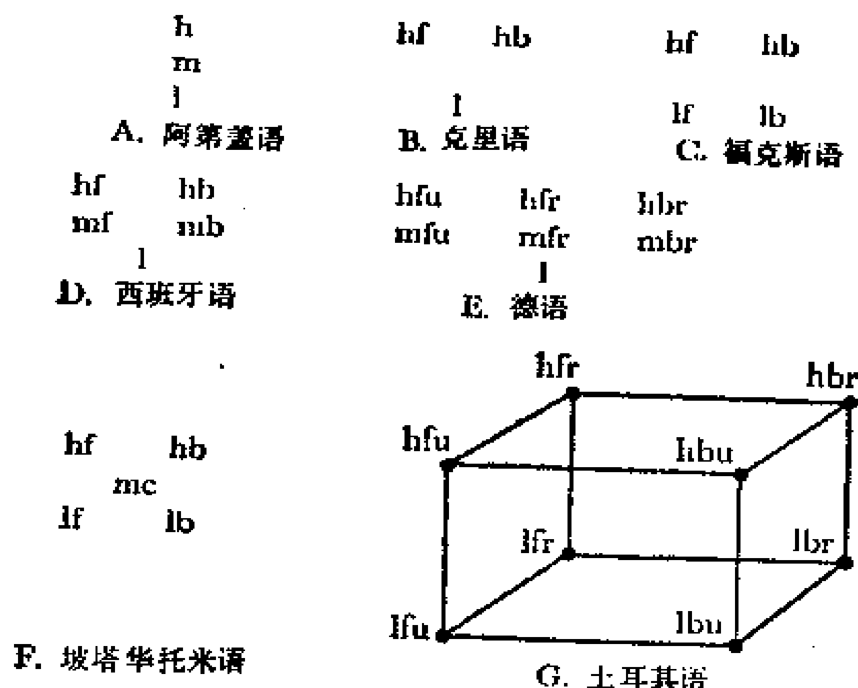


图11.1　一些语言的元音系统

在这里，元音都是用有关的语音事实来描写的，符号的含义如下：
"h"＝高，"m"＝中，"l"＝低；
"f"＝前，"c"＝央，"b"＝后；
"r"＝圆唇，"u"＝不圆唇。
系统A是一维型，系统B-F是二维型，系统G是三维型。系统B，D，E是三角形型，C是矩形型，F无法归入两类中的哪一类。

有一种三维系统，是唇位和舌位前后独立起作用。例如土耳其语的8个元音里四高四低，四前四后，四不圆唇四圆唇。另一种三维系统的第三维是卷舌。例如巴达卡语有15个元音，五个一组分成三组，每组都象拉丁语或西班牙语的完整系统。但第一组元音不卷舌，第二组部分地卷舌，第三组强卷舌。

上面的概述只接触到一些典型的例子，它们都呈现整齐匀称

的格局（呈现这种格局的还有别的花样）。除此之外，据报道少数几种语言的系统是歪斜的，不以舌位高低等等作简单的区分。这类报道是否可靠，不能确定。但相当常见的是大部分元音可以纳入整齐的系统，只有少数元音配不上套。法语大多数口元音可以纳入二维格局（大小随方言而定），剩下一个/ə/，它的分布有些特别。法语鼻元音（有的方言里有4个，有的方言里有3个）构成一个单独的小系统，其中只是舌位前后和圆唇与否有区别作用，舌位高低不起作用。

11.6 辅音系统

多数语言里，辅音音位大体上分为两种基本类别：阻塞音，包括塞音，塞擦音和擦音；响音，包括鼻音，流音和英语的/w/和/j/那样的滑动元性音。如果一种语言有完全在咽部或声门产生的辅音，那么这些辅音处在这两大类之外。阻塞音常常构成格局整齐的系统，包括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的对立。响音有时仿佛是随机的剩余物。

阻塞音在发音部位方面已知最少的对立是两个：夏威夷语有双唇音/p/和舌音/k/（舌尖或舌面后是自由的）。已知最多的对立有九个：努特卡语，杜华米语和斯诺考尔米语有双唇音/p/，舌尖-齿音/t/，靠前和靠后的舌面后-软腭音/k q/，塞擦音/c č ƛ/，靠前和靠后的舌面后-软腭圆唇音/kʷ qʷ/。请注意，其中有些已不是原来意义的发音上的不同部位，这是个通过塞擦和圆唇而扩大了的部位系统。但是塞擦和圆唇在功能上跟“部位”等价，这可以从九种对立在三种语言里都跟方法的对立相交而得到证明。

夏威夷语		奇皮尤扬语							
		b	d	ð̂	ʒ	ǯ	λ	g	gʷ
			t	θ̂	c	č	ƛ	k	kʷ
p	k		t'	θ̂'	c'	č'	ƛ'	k'	k'ʷ
				θ	s	š	ɬ	x	xʷ
				ð	z	j	l	γ	γʷ

表11·2　已知最简单和最复杂的阻塞音系统

夏威夷语只有两个部位的对立(双唇和非双唇)，没有方法的对立。奇皮尤扬语在八个发音部位上有阻塞音（双唇，舌尖-齿龈，舌尖-齿龈裂缝塞擦，舌尖-齿龈细流塞擦，舌面前-齿龈塞擦，舌尖边塞擦，舌面后-软腭，圆唇的舌面后-软腭），有五种发音方法（不送气闭塞，有时浊；送气闭塞；声门化闭塞；清擦；浊擦）。奇皮尤扬语中摩擦成分小的辅音/j/，/l/算作上述最后一种方法发出的阻塞音。

阻塞音的发音方法已知数目最少的只有一种，也就是没有对立。夏威夷语没有擦音，只有两个塞音|p k|。别的很少几种语言也没有擦音。对立的方法已知最多的有五个：格鲁吉亚语有不送气清塞（有时声门化），送气清塞，浊塞，清擦，和浊擦。最常见的是四种和三种方法的对立，每种又有许多花样。

图11·2列出了得到可靠证明的最简单的和最复杂的阻塞音系统。

片段音位数目多，因而辅音的数目也多的语言，一般通过扩大阻塞音的系统而拥有较多的辅音，奇皮尤扬语就有34个阻塞音。然而没有一种语言既有已知最大数量的部位对立，又有已知最大数量的方法对立。

少数语言（杜华米语，斯诺考尔米语，凯留特语）没有鼻连续音。一些语言（提拉木克语，易洛魁语，阿拉帕霍语）只有一个。凡是至少有一个鼻连续音的语言都有[n]型的舌尖鼻音。只以发音部位区分的最大数目的鼻音是4个，例如科达语就是这样。鼻音的发音部位始终也就是塞音的发音部位。就发音方法来说，同一种方法所产生的鼻音多于塞音的情况，即使有的话也是

罕见的。

关于非鼻响音，咽头和声门辅音，目前值得花精力加以概括的东西还很有限。

在少数语言中，辅音必须首先作另一种划分。俄语辅音的基本分类也许应该分为普通的和腭化的两类，因为多数（虽说不是全体）辅音正是这样分成一对一对的。然后，在这两个次系统内部再分出阻塞音和响音来。

11.7 音节类型

音峰型：英语的音节系统属于音峰型（见§10），也就是有多少个音峰就有多少个音节。这种类型的音节系统是很常见的，不过并不都象英语那样只凭某类音位（元音）的出现，就能从音位上确定什么构成音峰。

开端－音峰型：它跟音峰型的区别在于每个音节既包括开端又包括音峰；此外还可以包括或不包括一个结尾。亚维尔玛尼语可说明这种情况：音节由单辅音加单元音，或单元音后面再跟一个结尾辅音构成；元音之间的单辅音作为后面那个元音的开端，元音之间的双辅音是分开的，前一个是前面元音的结尾，后一个是后面元音的开端。所以这种语言里没有居间音，或者至少没有象英语里的居间音跟结尾加开端序列间的对立。

开端型：这种类型是少见的，但是贝拉库拉语清楚地证实了有这种类型。这种语言的每个音节有一个开端，但有些音节没有音峰。例如/ik'ʷtx̣ʷ/（使它变大！）这个词由 4 个音节构成，每个音节都有一个开端辅音。从一个辅音到下一个辅音的过渡是松的。这种过渡在语音上给人以音峰的印象，但音位上它只是辅音的一部分。

持续型：这种类型的音节既不用音峰，也不用开端，更不用这两者的组合来规定，而纯粹用相对的持续时间来规定。日语

中，发/nippon̄/（日本）和/sayonara/（再见）大致用相同的时间长度；后者的音节是/sa/，/yo/，/na/，/ra/，前者的音节是/ni/，/p/，/po/，/n̄/。/p/，/n̄/这两个特殊音节不能分成开端和音峰，但是当作音节计算，因为它们跟发另一个词/sayonara/的/yo/和/ra/时间一样长。在日语中，这种特殊音节只是少量的，分布上受到很多限制，但它们决定音节系统的本质。

最后是音节-音渡型：这种类型，在某种意义上说，跟英语的系统恰恰相反。在广州话中，一句话里音节的数目等于由连续出现的音渡音位/+/分隔开来的音段数目。每个音节包括一个音峰，不过在语音上确切指出这个音峰的位置有时并不容易。下面这种对立是可能的：/pan+ap/（板鸭）；/pa+nap/（有音无义）；/pa+n+ap/（有音无义）。/n/在第一种情况里，是音节的末尾，在第二种情况里，是下一音节的开头，在第三种情况里，本身构成一个音节。

11.8 量征系统

出现在不同语言里的量征系统，简要地说，有下列各种：

法语和其他一些语言完全没有量征系统。

英语、西班牙语、德语、俄语和其他许多语言，有一种重音型的量征系统：语境中有些音节比另一些音节响些（英语：/pə́r-mit/:/pərmít/），单音节话语总是具有最高级的重音。西班牙语中只有两级重音的对立；英语和德语中有三级；有些语言可以有四级。

广州话、越南语和其他许多语言，有一种声调型（*tone* type）的量征系统：语境中的多数音节带有一小组对立调形（tonal contours）中的某个调形，甚至单音节话语也显示出对立。这类系统有的只有两个声调（高和低，或升和降），有的有三个，四

个，五个，六个声调，在广州话的一些方言中甚至有九个声调。

有些语言还出现既类似重音特征又类似声调特征的两种量征系统的部分交叉型。挪威语和瑞典语就属于这种类型：挪威语的/bϕn·ər/，第一个音节读得重而带某种调形，意思是“农民们”，第一个音节读得重而带另一种调形，意思是“豆子”。但声调对立只在重读的音节上起作用，在单音节话语中不起作用。

有些语言既有完备的声调型量征系统，又有重音型量征系统，两者的结合很少有限制。现代汉语的/iǎn＋ɜiŋ/，第一音节有重音，意思是“眼睛”，/iǎn＋ɜiŋ/，第二音节有重音（而且是降调），意思是“眼镜”。①

注：

新术语：简单音峰与复杂音峰；复杂音峰的核心与外围；音节边缘；片段音位按其在某种语言中出现的配列而定的类名：（全）元音，辅音，半元音，部分元音，半辅音，全能音，协同元音；元音系统的类型：一维型，二维型，三维型，矩形型与三角形型，歪斜型；音节系统类型的名称：音峰型，开端-音峰型，开端型，持续型，音节-音渡型；量征系统的类型：重音型和声调型。语素这个术语，本章简单地谈了一下，从第十四章起才作系统的介绍。

本章的类型概说是根据 Hockett 1955 的§2压缩写成的；后

---

① 北京话中，轻读和不轻读形成音位对立。中国语言学界把北京话中的轻音纳入声调系统，这样，现代汉语就没有重音系统。例如“眼睛”的“睛”属于轻音声调，“眼镜”的“镜”属于非轻音声调。作者的处理办法和我们不同。——译注

者附有全面的文献目录。比较新的研究，特别是W·S·Allen和Aert Kuipers的研究，证明北高加索的某些语言确实有大量的片段音位。这就要改变§11·2的说法，也将改变图11·2中奇皮允扬语阻塞音系统的相对地位。

第十二章　音 位 分 析

12.1

在前面各章里，我们介绍了几类事实，包括英语的音位系统，发音学，世界语言的音位系统的已知范围和种类。收集这些情况是语言学家业务的一部分。但收集情况就得有一定的技术或技能，去找出具体语言的音位系统。操一种语言的人“知道”自己语言的音系，意思是说，他说话和听话的行为符合自己语言的音系。但是，没有专门的训练，他不能把自己语言的音系描写给别人看。所以，语言学家不能仅凭说本地话的人告诉他的有关情况而找出比方说乔克托语或越南语的音系来，他必须运用一套观察和检验的特定手续。这些手续叫做音位分析。

音位分析是在不同的条件下进行的。最有利的条件是分析者能够跟说某种语言的人或发音人面对面地接触，去做调查工作（特别是在所要调查研究的语言之外，双方都掌握某一共同语言）。这种方式叫田野条件。本章的讨论是设想在这种条件下进行的。如果仅仅通过文献记载去了解一种语言，例如拉丁语或古英语，那么分析的基本设想不变，但工作的具体手续根本不同，分析结果的准确程度一般地说比较低。这是语文学的条件，这类条件下遇到的特殊问题超出本书的范围，我们不加讨论。有时，人们想确定一种既不是当前说的又没有文献可考的，而是通过后来存在的言语形式所间接知道的一种语言的音位系统。例如公元前十世纪的一些日耳曼部落的语言就是这样的语言，它的时间和地区已无法确定，但历经沧桑，作为英语、德语、挪威语等等所

谓的日耳曼语存活到今天。在这种条件下使用的技术属于比较法，我们将在第五十七章、第五十八章讨论。

在田野条件下的操作可以分为收集和整理两部分。“收集”是把发音人提供的话语转写成音标，格式要便于排比。“整理”是进行排比，以便揭示音系。实际上，人们从来不是先做完全部收集工作然后才着手整理。根据一部分收集到的材料先做些试验性的整理，能提示在下一步的收集中应注意去找哪些材料。可是收集和整理的逻辑区分是必要的，只有完成了收集，整理才能脱出试验阶段。

12.2 收 集

在田野工作中，分析者对发音人必须有一些起码的假设：这个发音人确实在说一种语言；他的话语基本上靠声音的差别来区分（说“基本上”就是允许边缘的例外，如英语中的：The sun's rays meet 和 The sons raise meat）；声音只有少量的离散差别具有区别话语的作用。这些假设都是必要的，但只能到此为止。超出这个范围的细节是不能假设的，必须凭经验来确定。

分析者开始是问各种事物在发音人的语言里怎么说：“‘人’怎么说？”“‘狗’怎么说？”“‘两个人’怎么说？”等等。开头设法只引出相当短的话语，是出于实际的考虑，因为分析者必须使自己的耳朵听惯新的语言，才能希望准确地听出长一些的话语。当然，最后他也得对付比较长的话语。分析者要尽可能记好发音人的每一个回答，记出它们大致的语音形式。在记音之前或之后，他还可以模仿发音人的话语，请他毫不客气地指出发音上的任何差错。

即使发音人认为可以接受分析者的模仿，记下的音也会错误百出。用这种办法收集到的第一份词表作为永久性的语言记录是

没有价值的。但这不是记音的目的。它只是分析者不断探索语言的音系的暂时的助力。分析者逐步达到稳妥结论的过程，最好是通过例子来说明。

假定引起发音人说出的最初两个话语，使分析者在笔记本里作出如下的纪录：

（1） “男人” 〔t‘áli〕

（2） “女人” 〔múga〕

这两条不能告诉分析者什么东西。不错，它们的声音不同，但差别太大，对于列出发音和声音的最小功能差别没有多大帮助。甚至对比第一条中的送气清塞音〔t‘〕和第二条中的浊塞音〔g〕，也不能证实这种语言里塞音发音方法的对立类型的什么问题，因为可能是这种语言中所有的居间塞音都是浊的，所有的开首塞音都是清音送气，或者两种环境里都有双项或三项的对立。

可是，假定发音人接着说出下面这么一条：

（3） “沙丘” 〔dâlo〕

（1）和（3）的比较就至关紧要。除非分析者听错或者记错，这两条的开首音是相似而不相同，两者都是舌尖塞音，但（1）是送气清音〔t‘〕，（3）是浊音〔d〕。这两个话语在声音上诚然还有别的差别：（1）的收尾有〔i〕，（3）的收尾有〔o〕。但是这种差别按理似乎不能预期它跟前一个类别有什么关联。所以这一对也许能够证明同一发音部位的开首塞音在发音方法上有区别作用的一种对立。分析者可以权且把这个对立描写为“送气清音”对“浊音”，但不作定论，随着所记形式的增多和对这种新语言的辨音能力的提高，可能要作修改。

接着，假定下面出现：

（4） “鲤鱼” 〔tóna〕

这条提出了一个问题，开首塞音发音方法有区别作用的差别是三种（在“人”中是送气清音，在“鲤鱼”中是不送气清音，在“沙丘”中是浊音），还是只有两种？如果听音和记音都是准确

的，那么大概有三种（除非记音很精确，把发音人在具体场合发音中的随机变异也反映了出来）。分析者必须要求对方重复发这三种形式。假定重复（1）和（4），开首塞音仍有相当区别，重复（1）和（3），也是同样的结果；但是重复（3）和（4）时，发现最初没有听准（或者发音人没有发准）：（3）的开首塞音时而听着象浊音，时而听着象清音，但是总不送气；（4）的开首塞音似乎也有同样的变异。这时就得修改原先记的（3）和（4），下面加一个注：

(3′) “沙丘”〔dálo〕

(4′) “鲤鱼”〔dóna〕

（〔d〕表示一个塞音，它总是不送气的，但有清浊的变异。清浊的差别看来对话语的开首塞音没有音位上的作用）

复次，假定下面出现：

（5）“信封”〔múga〕

（5）跟（2）似乎相同。但分析者必须把两者多听几遍，因为可能存在有规则的差别，自己还没能听出来。听音训练中，多听接连发出的类似形式（可以全同，可以稍有出入）有实际的好处，因为听第二个形式时，前面那个形式的印象还很新鲜。在这个例子中，假定分析者发现它们确实不同，把所记的音标改为：

（2）“女人”〔múγa〕

（5）“信封”〔múga〕

（〔g〕和〔γ〕的对立有区别作用）

最后，假定分析者问“男人”怎么说，对方发出：

（6）“男人”〔t‘ári〕

（6）和（1）在语音上不完全相同，但两者在声音和意义上都非常相似，这就有点可疑：是发音人只给了同一个词，分析者在音响上把它们作了不同的解释（一次是边音〔l〕，一次是闪音〔r〕），还是给了两个不同的词，它们实际上意义相同，但音位形状略有差别？简单地反复听音解决不了问题。如果恰好出现下面一对形

式：

（7）“可是”〔pʻélo〕

（8）“狗”〔pʻéro〕

其中唯一的音响差别恰好是〔r〕和〔l〕的不同，那么，分析者就可以有把握地判定（1）和（6）确实是有区别的两个形式，它们只是碰巧有相似或相同的意义。

总之，成对地比较那些看来是关键的例证，不断训练听力，更正和修改记音，故意省略那些被证明无音位作用的标音细节：分析工作就这样摸索着前进。具体做法随分析者而不同。有的人把最初的记音搞得尽可能详细精确，以后归并音位的过程大部分只在删除被证明为不相干的特征。有的人开始的记音搞得比较粗，自知很可能遗漏了一些有区别作用的对立，准备以后在别的形式中发现时再补上去。这两种做法的结果是相同的。最后，分析者得出了大量形式（长的短的都有）的记音，其中包括所有环境中全部相干的对立，不相干的一个都没有。得到了这样一份记录，分析的第一部分（收集）就完成了。分析者的精力就可以完全转到第二部分上去。

12.3 整 理

完备而准确的收集所获得的记录，按定义，必须在音位变体上正确而完备。例如在英语中，我们知道，经过完备的收集，重读元音前面非塞擦的开首塞音有六个而且只有六个是对立的：送气的〔pʻ tʻ kʻ〕和不送气的渐强浊音〔^{p}b ^{t}d ^{k}g〕。我们也知道，重读元音后面的收尾处同样有 6 项的对立，包括从轻微送气到不送气的清音〔p t k〕和渐弱浊音〔b^{p} d^{t} g^{k}〕。

但是，有两个重要的而且彼此关联的问题，如果不伴之以整理，只凭收集是不能回答的。

（1）不同环境里的哪些音位变体代表同一个音位？例如，

我们应该把英语里开首[pʻ]和收尾[p]看作是同一音位/p/的代表呢？还是把开首[pʻ]和收尾[t]归在一起，或者把开首[pʻ]和收尾[bᵖ]归在一起呢？

（2）我们该切出多大一段发音和声音作为一个音位（即使尚未辨明）的一个变体？例如，把英语开首音[tʻ]是看作一个音位变体还是把它切分为不送气的[t]和送气除阻[ʻ]或[h]呢？

回答这类问题，关键是分析者要把自己的决定建立在公开说出的标准的基础上。在这里，讨论曾经提出过的一切标准，未免过于复杂，但有四条基本原则是几乎所有的专家都一致的：

（Ⅰ）对立互补原则：处在对立中的两个音位变体不能归并为一个音位。例如英语（开首）的[tʻ]和[ʻd]不能归并为一个音位，因为ten和den，或time和dime是对立的。当然这可以从音位的定义直接推出来。

如果两个音位变体不对立，就说它们处在互补或互补分布之中，即彼此都不出现在对方出现的任何环境中。仅只互补本身还不足以确定把两个音位变体归为一个音位：英语开首[pʻ]跟所有六个收尾塞音[p t k bᵖ dᵗ gᵏ]，乃至其他各种类型的音都处在互补之中。在六种归并的可能性中要确定一种（如果有的话），就得引入下一个原则。

（Ⅱ）语音相似原则：这条原则包含一个假设：假若一个音位出现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环境里，则它所涉及的各音位变体在语音上高度相似。我们无法真正确切地规定"语音相似的程度"，所以如何恰如其分地应用这条原则并不总是清楚的，但在许多情况下是清楚的。例如英语开首[pʻ]跟收尾[p]就比跟任何出现在收尾的其他类型的音明显地有更多的相似之处。这种由互补伴同的相似，引导几乎所有的分析者得出如下的结论：这两个变体代表同一个音位/p/。

下面的类比常常对初学者有些帮助。调查一种外族语言的语音类型的分布，分析者所处的地位很象旧式谋杀故事中的侦探。

他注意到男管家和凶手的体型相同（“语音相似”），并且当后者露面时，前者从不出现，反之亦然（“互补分布”）。于是他得出结论：男管家和凶手是一个人。

侦探检验这个假设的办法是摘去凶手的假面具和揭露出男管家，分析者也能应用类似的检验法。例如，他假定英语开首〔p‘〕的强送气是清塞音在重读元音前开首位置上所戴的“面具”，而收尾〔p〕比较弱的送气则是在收尾位置上所戴的“面具”。摘下这些面具，剩下的部分就完全一样了，那就是双唇清塞音。换句话说，潜藏在相似性背后的是绝对的同一性。差别之点归因于环境的不同。

但是这个办法并不始终管用。有时，语音上相似的两个音位变体在一种环境里互相对立，在另一种环境里它们全不出现，而只看到语音上同样相似的第三个音位变体。这就构成多重互补。例如英语的送气清音〔t‘〕和不送气浊音〔‘d〕都出现在重读元音之前的开首处（tale，dale），但是只有不送气清音〔t〕出现在重读元音之前和开首的/s/之后（stale）。我们是把〔t‘〕和〔t〕归并为一个音位还是把〔‘d〕和〔t〕归并为一个音位呢？这取决于我们怎么区分“面具”和面具所蒙的东西，谋杀案就类比不下去了。在讨论英语的音系时，我们选择了前者，因为英语的传统拼写法就是这样的。另一种选择也有道理。此外还可以有第三种主张，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两种归并都不合适。

（Ⅱ）模式匀整原则：如果我们面临两种或两种以上归并音位变体的办法，它们同样符合其他的标准。我们将选择能最匀称地体现系统的那个方案。分析者遵循这个原则进行工作时，可能会按照自己的心愿而不是材料中的格局去“追求匀称”。这种危险是始终存在的。即使如此，只要别人知道他所依据的材料是什么，处理的结果也未必不受欢迎。

第一个例子，让我们再次考虑英语开首和收尾塞音。仅有原则（Ⅰ）指导，任何开首塞音都能跟任何收尾塞音归成音位，这

样总共有720种不同的归法（开首〔p'〕跟6个收尾塞音中的任何一个；然后是开首〔t'〕跟5个未分派塞音中的任何一个，如此继续进行下去）。语音相似的原则结束了这种大范围的选择，而模式匀整原则给这个趋向提供坚实的支持。通过归并开首和收尾〔p'〕和〔p〕，开首和收尾〔t'〕和〔t〕，如此等等，我们得出了/p t k b d g/六个音位，它们在两个环境中彼此对立的语音基础恰好相同。不仅如此，它们的音位变体在两个环境中的差别也各各平行。例如开首/p-/跟开首/t-/的差别在于/p-/是双唇音，/t-/是舌尖齿龈音，这种差别也把收尾/-p/和收尾/-t/区别开来，其他各对也一样。同样，开首/p-/跟收尾/-p/语音上的差别恰恰与开首/t-/和/k-/跟收尾/-t/和/-k/的差别一样；开首/b-/和收尾/-b/之间的语音差别，在开首/d-，g-/和相应的收尾/-d，-g/也同样出现。所谓"匀称"或"模式匀整"就是指这类平行或复现。

第二个例子，考虑英语的choose，pitcher和juice，ledger中的塞擦音〔č〕和〔ǰ〕。它们既可作为单个音位/č/和/ǰ/来解释，也可作为音丛/tš/和/dž/来解释。有些人说hit ya，would ya之类的形式时，中间有明显的音丛〔tš〕和〔dž〕，跟pitcher，ledger里的中间音相对立，对于这批人来说，第二种解释当然要排除。但许多人并没有这类对立。对上述两种解释，语音相似原则都不提供决定性的支持。可是，模式匀整原则却引导当代的多数分析者喜欢/č/和/ǰ/这一方案。如果把〔č〕和〔ǰ〕作为音丛/tš/和/dž/来解释，那么它们就成了仅有的由塞音加擦音组成并出现在开首的双辅音音丛。如果不这么解释，也就不必有这种类型的开首音丛的模式了。作为对比，德语的开首〔č〕则最好解释为音丛/tš/。因为它是还包括/pf ps ts ks/的全套开首塞音加擦音音丛中的一个。

（Ⅳ）经济的原则：这个原则是所讨论的四条原则中用途最小最含糊的一个。有一种说法过于拘执，它认为如果少定一些音

位。比方说28个或25个，同样能够满足其他各项标准的话，就决不应该为一种语言的音位系统定30个音位。对于这种主张，我们可以反驳说，音位定得多些，每个话语平均的音位符号数就可以写得少些。例如英语的〔č〕和〔ǰ〕作为音丛/tš/和/dž/来分析（在一种方言里这是可能的），音位数比〔č〕和〔ǰ〕各自作为一个单位时少两个。可是前一种情况，choose有5个连续的片段音位/tšuwz/，后一种情况，只有4个音位/čuwz/。所以，我们怀疑缩减音位数目是否真的比缩减每个话语中的音位平均数更为经济。

凡是经济原则明确指出一种解释优于另一种解释的例子，往往是不加这条原则，凭其他三条最后也能做到的。如果情况都是这样，这第四条原则在逻辑上就成为多余的了。可是即使这样，在整理中作为实际的指导还是值得保留。检验各种初步分析的相对效能是一种良好的习惯，因为它能揭示在前三条原则的间架中，哪些地方需要更加仔细地考虑。

调查者部分地按照个人爱好的方式运用上述四条原则，最后"完成"整理过程，就是说他已经准备就绪，可以把特定语言的音位系统的描写作为对世界语言知识的一份礼物奉献出来。"完成"这个说法是不确切的：遗留的问题仍然有，有时还保持相当长的时间。然而，不大完备的描写总比没有好些。把描写的结果公布出来，别人才有可能检验开创者工作的准确性。不同的分析者对同一种语言得出的结果往往不完全一致，这没有什么可惊讶的，令人惊讶，同时也使人感到鼓舞的是这种不一致总是在细节方面。

注：

新术语：发音人；分析工作的田野条件与语文学条件；收集和整理；对立和互补（或互补分布），语音相似，多重互补，模式匀整（文献里常常叫做模式的和谐性），经济。

Gleason, Workbook (1955b) 第56页—59页提出了一系列整

理中的问题，用在这里有好处。他的大多数语音和音位符号和本书相同，否则就在出现的地方特别加以说明。但是请注意：Glea-son 的“y”等于我们的“j”。现在译录如下：

习 题 说 明

第一组习题是已知两个或两个上的音是一个音位的变体，请你指出它们的分布，证明它们并不对立。

例一 托乔拉巴尔语（墨西哥）

〔t˭〕不送气音	〔tʰ〕送气音
1 čit˭am（猪）	5 čat˭atʰ（*一种植物）
2 makt˭on（一个傻瓜）	6 mutʰ（小鸡）
3 pot˭ot'（一种植物）	7 nahatʰ（长）
4 t˭inan（颠倒）	8 ʔinatʰ（种子）

考察一个变体的每次出现情况（有关材料在大多数的习题中都排在同一栏里），寻找它们共同的环境因素。我们看到，〔t˭〕在词中的出现没有一定的位置，毗连的音是各式各样的。可是，看一下第二栏，你会注意到〔tʰ〕只在末尾。回过头来再看看第一栏，〔t˭〕从来不在末尾。注意：两个音位变体都有的词标有“*”号；当心，别把它们搞混，同时也不要忽略它们中外加的出现情况。现在你可以把结果陈述如下：

/t/有音位变体：〔tʰ〕处在词末

〔t˭〕不处在词末

第二组习题是给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音，但不告诉你它们是同一个音位的变体，请你证明它们是同一个音位的变体还是对立的音位。

例二 托乔拉巴尔语（墨西哥）

〔k〕单纯音	〔k'〕声门化音
1 kisim（我的胡子）	7 čak'a（砍倒它）
2 koktik（我们的脚）	8 k'ak（*蚤）

3 p'akan（挂）	9 k'a?em（甘蔗）
4 sak（白色）	10 k'i:in（温暖的）
5 skuču（他带着它）	11 k'uutes（穿衣）
6 snika（他搅拌它）	12 ?ak'（芦苇）

〔k k'〕的语音相似，如果它们呈互补分布，就会构成一个音位。象上例那样试验每一个可能的假设。但证明都站不住脚，因为这两个音都出现在开头、元音之间和收尾的位置；都出现在/a i u/的前面；都出现在/a/的后面。当所有可用的条件因素都被排除以后，你可考虑/k/和/k'/是对立的音位。

要是材料中提供了/kak/（我的草）这样的词，那么答案确实如此。要是材料中有/kak:k'ak/这样的最小对子，则可以证明这两个音有音位区别而消除一切可能的假设。现在没有最小的对子，就该注意象/kisim:k'i:in/和/p'aka:čak'a/这样的对子。它们表明这两个音处在部分相似的环境中，从而可以把寻找可能的条件因素的范围缩小到这些对子中别的差别上去。

现在请做下面的练习：

A.干达语（东非）

〔l〕	〔ɽ〕闪音
1 òkúdydyùlà（充满）	11 éfiɽímbi（笛子）
2 òkúdydyúlá（上菜）	12 ẽndyálííɽò（*横梁）
3 òkúgúlá（买）	13 èɽĩná（名字）
4 òkúggúlá（开）	14 éttúúndíró（店铺）
5 òkùléétà（带来）	15 myéɽéèrè（唯一的）
6 òkútábáálà（攻击）	16 ñdyíɽi（福音）
7 òmùlálà（疯子）	17 òkùlíírà（*使沉迷于）
8 òmùlémà（残废人）	18 ólúgéɽó（*故事）
9 náálwááná（战斗）	19 ókúmííɽá（吞下）

10 túlèègà　　（我们绷紧）　20 piɾípiɾí　（胡椒）

〔l ɾ〕呈互补分布，构成一个音位，请你说明这种分布。标有*的形式包含两个音位变体。

/ˊ/表示高音。/ˋ/表示低音。/dy/是个龈腭塞音。双元音是长音。

B.朝鲜语

〔l〕	〔l〕	〔ɾ〕闪音
1 kal(行，可以)	8 ilkop(七)	15 iɾɨmi(名字)
2 kɨnɨl(荫)	9 ipalsa(理发师)	16 kiɾi(道路)
3 mul(水)	10 onɨlppam(今夜)	17 kɨɾəm(然后)
4 pal (腿)	11 pulpʰyən(不舒服)	18 kəɾiro(上街)
5 pʰal (臂)	12 silkwa (水果)	19 saɾam(人)
6 səul (汉城)	13 tɨlčʰaŋ(窗户)	20 uɾi(我们)
7 tatɨl(他们全体)	14 əlmana(多少)	21 yəɾɨm(夏)

〔l ɾ〕呈互补分布，构成一个音位，请你说明这种分布。

/ɨ/是个后高不圆唇元音。

C.斯瓦希利语（东非）

〔ɔ〕较开	〔o〕较闭
1 ŋgoma （鼓）	12 watoto （孩子们）
2 bɔma （堡垒）	13 ndoto （梦）
3 ŋɔmbe （牛）	14 mboga （蔬菜）
4 bɔmba （管子）	15 ndogo （小）
5 ɔmba （祈祷）	16 ogo （公鸡）
6 ɔna （看见）	17 ʃoka （斧）
7 poña （治愈）	18 okota （检起，收拾）
8 ñɔña （护士）	19 moja （一）
9 ɔnja （尝）	20 mtego （陷阱）

10 ɔŋgeza（增加）	21 kʰɔndo（*羊）
11 n̄oŋga（勒死）	22 karɔŋgo（*完蛋）

〔ɔ o〕呈互补分布，构成一个音位，请你说明这种分布。标有*的形式包含两个音位变体。

D.祖鲁语（南非）

〔ɔ〕较开	〔o〕较闭
1 ɓɔna（看见）	13 iɓoni（蝗虫）
2 ɓɔpha（捆）	14 umondli（守卫者）
3 mɔsa（抢劫）	15 umosi（烤食物的人）
4 umɔna（妒忌）	16 inoni（肥胖）
5 imɔtɔ（汽车）	17 udoli（玩偶）
6 iqɔlɔ（腰背部）	18 umxoxi（讲故事的人）
7 ixɔxɔ（蛙）	19 imimfu（一种奶牛）
8 isicɔcɔ（头饰）	20 lolu（这个）
9 ibɔdwe（罐，壶）	21 isitofu（火炉）
10 isithɔmbe（画）	22 nomuthi（还有树）
11 indɔdana（儿子）	23 udodile（你象个男子汉）
12 umfɔkazi（陌生人）	24 ibokisi（盒子）

〔ɔ o〕呈互补分布，构成一个音位，请你说明这种分布。
/c q x/是搭嘴音。/ɓ/是双唇内破浊塞音。

E.卡洛克语（加利福尼亚）

〔c·〕长辅音	〔c〕短辅音
1 θúk·in（胆汁）	6 čaná·kat（蚊子）
2 ʔip·at（雌鹿）	7 ʔá·pun（在地上）
3 ʔáč·akič（幼小的动物）	8 ʔá·čip（中部）
4 yúf·i（鼻子）	9 púf·ič（鹿）
5 ʔás·ar（潮湿）	10 ʔá·si（窑洞）

长辅音和短辅音间的差别不是音位差别，请你说明这种分布。长辅音和长元音后边标有“·”。

F.凯雷萨语（新墨西哥）

〔š〕不卷舌音

1 hanašiyẽn̄（有危险）
2 má·šaw（秃鹫）
3 múšeṣ̌（*骏黠）
4 siyúčsuṣ̌（*别害怕）
5 šaʔák（管子）
6 wí·šun̄（脸）
7 hi·škáy（小刀）
8 kánašk（他的头）
9 má·ʔašt（狐）
10 špó·n（水瓶）
11 yú·špin̄（肩）
12 ʔištu·ʔ（箭）

〔ṣ̌〕带颤音的卷舌音

13 na·ṣ̌úwim（鹿皮鞋）
14 ṣ̌á·wit（鹦鹉）
15 ṣ̌éʔ（是这样）
16 ṣ̌ú·w（毒蛇）
17 ṣ̌ú·watʼaʔm（巫医）
18 yawṣ̌á·t（沙子）
19 hḁstiščaṣ̌（*座位）
20 he̥yá·ʔaṣ̌（雾）
21 kḁ́ʔaṣ̌（捕来的〔鱼〕）
22 kúca·maṣ̌（他埋了它）
23 stʸú·čṣuṣ̌（*我不怕）
24 tó·miṣ̌（布）

〔š ṣ̌〕是互补分布，构成一个音位，请你说明这种分布。需要描述四种环境，每个音位变体两种环境。标有*的形式包含两个音位变体。

/′/表示重音。

第十三章　音位和声音

13.1

研究一种语言的音位系统，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对立上。音位不是以某种方法发出来的一个声音，而是对立的连锁网络中的一个参照点(§2)。

在发音学里，我们是用产生语音的机理来描写语音（§§7-9）而不管对立。

运用发音学的间架，我们就能回到任何一个音位系统的分析上去，说出各个音位彼此如何不同。例如：英语的/p/和/b/是清-浊的对立，同样的对立也出现在英语的另一些配对的音位中。我们还能说明某对音位间的差别怎么大于另一些对，例如英语的 /p/和/d/的区别不仅在发音方法（清与浊），而且也在发音部位（双唇与舌尖-齿龈）。最后，我们还能从音系中起作用的对立的种类来比较不同的音系（§11）。这是一种很有意义的比较，而只看某一类型的语音，比方说[k]或[a]，是否在某种语言中出现，那不是特别重要的。

另一种语音研究叫语音声学。说话活动引起一串连续的声波，即言语信号，正是它撞击听者的耳鼓，才完成言语的交际。在语音声学里，人们通过直接的观察，而不是象发音学那样间接通过产生声音的动作，来研究言语信号的特点。语音声学的研究有多种目的，其中有些对语言学没有什么重要性。下面我们只谈跟语言学有关的声学研究。

13.2 声学

声学是物理学中研究声音的分支。声学家告诉我们：声音是由空气或其他介质的振动形成的；跟我们有关的介质是空气。每当叫做声源的物体使空气在某处发生振动时，声音就以每秒大约1100英尺的速度向各方向扩散，能量逐逐减弱，直到最后消失。

如果振动在时间上出现有规则的间隔，我们听到带有一定音高的乐音：振动越快（频率越高），音高越高。一架调试好了的钢琴，其频率的变动范围是每秒振动27.5次到 4184 次或周。这恰好是七个八度音，因此，如果频率加倍，音调就高八度。人的耳朵能够觉察的较低的声音是每秒15至20周，较高的声音是每秒15至20千周，当然这些音都必须足够地响亮。

如果振动在时间上的间隔不规则，我们听到的就不是乐音而是“噪音”。噪音在音高上常常也能粗略地分为较高和较低两类，比方我们说，用锤子敲击钉子的声音比海滩上拍岸巨浪的轰隆声要高些。

说得专业性强些，在纯乐音中，所有的能量都集中在一个频率上，而噪音中的能量则比较不规则地分散在一束频率上。

纯乐音中出现在某个频率上的能量与声音的音强相关联，音强粗略地说也就是“响度”或“音量”。如果用琴弓轻拉小提琴上一根固定长度的弦，琴弦来回运动的弧形幅度比较小，单位时间里传给周围空气的能量也比较小，我们听到的音调就相当柔和。如果把琴弓拉得快或压得重，琴弦来回运动的弧形幅度扩大，单位时间内传给周围空气的能量增大，我们就听到同一音高的较响亮的音调。

人耳所能觉察到的声音的所有特性，从物理学上加以描写，恰好是三个因素：除了前面说过的频率和音强，还有持续时间。在一个复杂的音里，不同频率上的能量可能不同，而且这种分布

又会很快地起变化，这样的情况是不容易描写的。可是“成分”就只有这些：语音声学家使用的其他术语都可以通过上述三个成分加以定义。

声音是一种一发即逝的现象。除非在发出的瞬间就把它抓住，进行考察，否则它一下子就消失得无影无踪。声学家想了解的声音的情况，不是只凭留心听就能确定的，而必须精确地进行测量。因此，声学家使用各种电器设备，其中最重要的是频谱仪。把发自声源的音馈入频谱仪，这种仪器就产生一种叫做频谱的图像，把频率、音强和持续时间全都表现出来。这种图像是永久的记录，声学家能从容不迫地测量它。图13.1用高度理想化的方式显示出四段频谱；图下面的解释告诉我们怎样从视觉形象看出声音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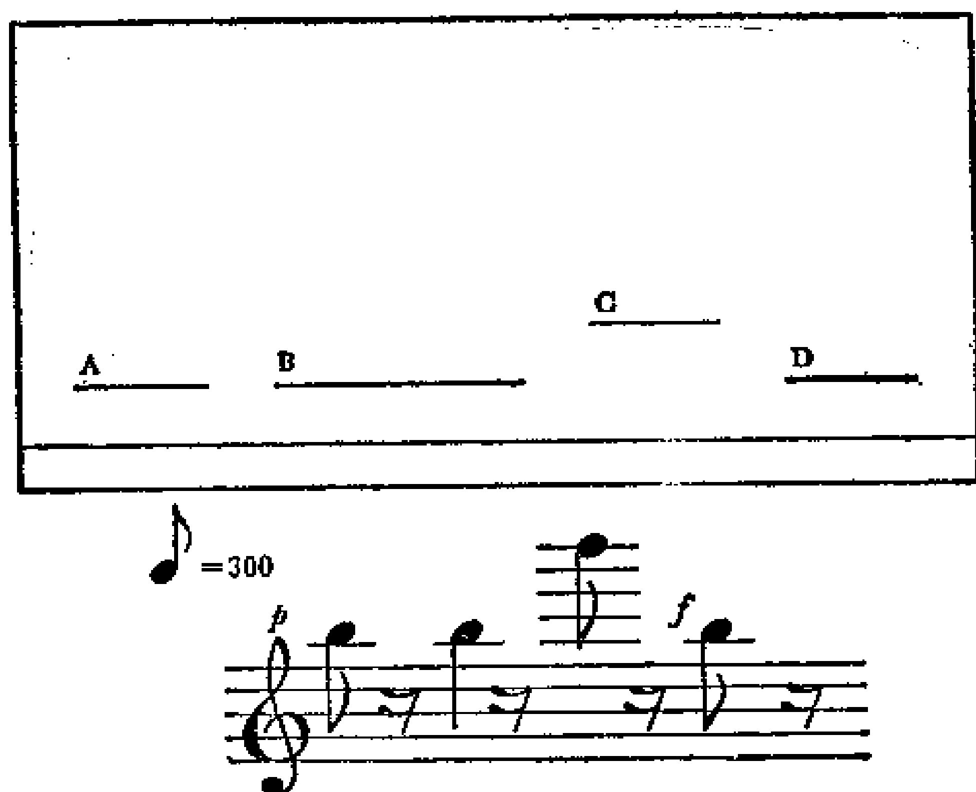


图13.1 理想化的频谱

频谱上显示的内容和它下面的乐谱完全一样。频谱用线段的高度表示频率的差别

（C比A，B，D都高），用线段的长度表示持续时间的差别（B的长度是A，C，D的两倍），用线的粗细表示振幅的差别（D比A，B，C强）。最后一个尺度最难准确读出，正如乐谱中所标的“P”（Piano，轻奏）和“f”（forte，强音）一样，也很不准确。

13.3 言语信号

在继续讲下去之前，我们应该强调指出一点：人类发出的声音恰恰也是物理学家所理解的声音。人类的语音中并未增添按其性质是声学家的分析所无法捉摸的特殊成分。言语信号象任何其他声音一样，也能用频率、音强和持续时间作全面的说明。言语的特征并不寓于言语的声音，而是存在于使人类能说能听的特殊装置——大脑中。

言语总是在某种语境中出现：谁在场，在什么地方，正在做什么，已经说了些什么。语境在一定程度上告诉听者，对方可能说什么，所以他不必对理论上可能的每个信息都保持同样的警觉，往往不等抓住所说的一切就能理解。在这种起限定作用的语境中，言语信号做着两件事情而不止是一件：它告诉听者，对方用了什么话语，同时它本身又部分地靠说者的腔调变换（§6.5）而形成。

为语言学的目的而考察言语信号，我们的兴趣只在它识别话语的功能，因而要设法滤出只属于腔调变换的那些特性。只有这样，才能看到言语信号中余下的物理特性如何被用来告诉听者，对方说过什么。这件事是机器干不了的，要由实验者来做。为此语音声学家要记录腔调变换范围受到限制的话语。先考察单个人的多种记录，然后再比较不同人的话语记录。这样做虽说不能消除腔调变换，但限制了它的影响的多样性。

基本手续大致如下：先对音位上是同一个话语的各次发音做

出频谱，然后加以比较，试着辨别出这些频谱共同的声学特征。因为各次发音在音位上是同一的，共同的声学特征就必定跟同一的音位结构相互关联。

假定我们多次记录了pie is bad for me（我不爱吃馅饼）的发音。各个频谱看上去是不同的，但我们预期在所有的频谱中都会出现某种可测量的恒常模式，其开首部分应该跟这段话语的开首/P/相关联。然后，如果我们再记录 Buy a pad for me（给我买一个本子）的发音，并把它跟上一句话的记录进行比较，我们应该能够描写出英语开首的/P/和/b/的区别在言语信号里如何表现。

13.4 复杂性

最惊人的结果是出现的情况非常复杂。我们自然可以预料，表现在频谱上的每个片段音位的各次出现都有一些差异，但总有一个可识别的与众不同的模式。这种预料确实在某方面得到证实，因为至少在好多时候我们能看出每个连续音位在频谱上的表现。我们把每次这样的表现叫做音位的声学变体。出乎意料的复杂性是这些变体数量大，变化多，彼此交叉，相互重叠。

“数量大”是指一个音位在声学上表现为几十个显然不同的变体，不象在发音中至多表现为少数几个音位变体（如英语的/P/有时送气有时不送气）。

“变化多”是指一个音位的变体不一定都围绕着一个可测定的恒常核心而显示出较小的差异，实际上似乎可以没有任何共同之处。

“彼此交叉”是指甲音位的某一声学变体与乙音位的某一变体的相似程度可能超过甲音位的另一些变体。一个极端的例子是，在英语里，我们明明知道的某一环境中的/š/跟明明知道的另一环境中的/s/，测定的结果竟然完全一致。

“相互重叠”是指一个音位的表现不一定在下一个音位的表现开始之前结束。实际上，一定音位在一个环境中的整个表现也可能扩展或分散到表现其前后几个音位的部分频谱上。

我们不打算占用篇幅去说明上面谈到的前两点。后两点能用一个令人信服的例子来说明，这个例子也足以证明我们将要引出的结论。

图13.2有四种频谱模式，它们用手工制成，被送入一种叫做模式播放器的特殊设备。频谱仪是把声音绘成频谱，模式播放器是根据频谱发送出相应的音来。把这四种模式播放给受试听众，让他们说出自己认为听到了英语的什么音节，得到的反应高度一致，认为它们是/pij/，/kij/，/pá/，/ká/。在各个模式里，菱形点被听成塞辅音，两条并行的水平线被听成元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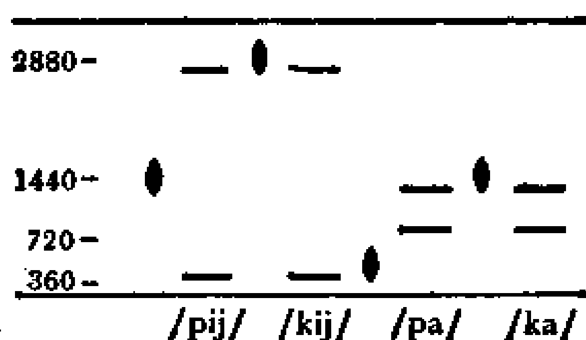


图13·2

论证的难点在于/píj/中/p/的声学表现跟/ká/中/k/的声学表现完全相同。这并不意味着/íj/之前出现的所有的/p/跟/á/之前出现的所有的/k/在声学上都是完全相同的，因为两者各有很宽的变异。但是，变异的范围相互交叉：/pij/中/p/的某些现次跟/ka/中/k/的某些现次完全相同。

这种物理事实只有频谱仪的客观证据才能表现出来。它跟日常的经验是满拧着的，我们感到/pí/中的/p/象其他的/p/，而不象/kā/中的/k/。在某种意义上，我们的日常经验是对的。人们接收和解释言语信号时有某些东西抵销物理事实，把一些"音响上相同的"音识别为不同的音。

怎么会造成这种结果，我们还不了解，可是下面两点值得注意。

频谱仪和人耳之间的一个根本差别，可以说前者是就事论事的。如果在一定的瞬间在某一频率上有某种音强，频谱仪就记录这个事实并把它显示出来。这个瞬间的前后输入了什么它是不管的。而人耳则从较宽的语境注意每一个音：同样一个噪音爆破（用黑色菱形表示），后面跟着这一类元音就归为/p/，跟着那一类元音就归为/k/。频谱仪不忽略它觉察到的任何东西。人耳则略去大量的东西，而且略去什么，记下什么，也不是固定不变的，视信号前后的部分而定。

这条线索说出了一些道理，但是不够。另一条线索比较深入些。人有自己熟练运用的发音器官，频谱仪则没有。任何说话人都能听到自己的话语，并能感觉到自己发音器官的部位和动作。自己说话的声音和对它的感觉构成反馈，前者是听觉的，后者是动觉的。说话人通过反馈监听自己的话语，正如电台的监听员监听广播中的信号并进行调试一样。耳聋能损伤听觉反馈，有些麻醉品，如酒精，能扰乱动觉反馈。有了这类干扰，发音就会退化。在正常条件下，两种反馈彼此相互补充，而长期的经验又在它们之间建立了非常精确的联系。

听别人说话，传来的言语信号的构成特征跟听者自己过去发出的言语信号特征或多或少是相似的。我们既然知道发音，对发音的感觉，听到发音的结果，这三者有密切的联系，那么似乎就有理由假定：听者解释传来的言语信号时至少部分地是把其中的成分跟自己发音的声学效果做了比较。这种比较不必有意识地

去做，唇和舌也不必做阙下的动作，而可以完全在中枢神经系统内进行。另一方面，我们也没有理由假定这种比较是始终在进行的。也许是始终在进行，也许只是在特殊的条件下才采用这种解释手段。

让我们用/píj/和/ká/的例子来说明。当说英语的受验者听到/píj/时，他发现开头的噪音爆破在这种环境里是跟双唇的动作相配的，于是他把这种噪音爆破认定为双唇的发音动作所造成。分析者遵从他的指引，把这个噪音爆破划归英语/P/的一个表现。当他在另一环境里听到完全相同的噪音爆破时，他发现在那种环境里是跟舌面后-软腭的动作相配的，于是他把这种噪音爆破认定为另一发音动作所造成。据此，分析者把第二种环境里的噪音爆破划归英语/k/的一个表现。

上述的论证方法有一部分是推测。可是我们的讨论或许能充分说明为什么许多语言学家，包括作者在内，采取下述尝试性的态度：（1）语音声学面临一项特殊任务，它是常规音位学的间架所不可缺少的，那就是确定并描写音位和音位结构的声学关联体。（2）这是一项边缘任务，就是说，语言学其余方面的进展不必因这方面认识的发展缓慢而被耽误。（3）继续使用发音的而不是声学的描写，就语言研究的多数目的来说，不仅有实用的理由，而且也反映出说这种语言的人也使用着这同一间架。

注：

新术语：大多是语音声学或一般声学的术语，而不是语言学的术语：言语信号；声源；乐音与噪音（§10，信息论中也用“噪音”这个术语，但跟这里所说的噪音含义完全不同）；声音的可测定的物理性质：频率（表示为每秒周数）与音高有关，音强（粗略地说，与响度和音量有关），持续时间；频谱仪，频谱；音

位的声学变体；听觉反馈和动觉反馈。

Gleason 1955a的第15章对语音声学有引人入胜的介绍。1954年以前的成果在 Hockett 1955§5中作了概述；标准著作是 Joos 1948。

贰　音系和语法：不同的模式层面

第十四章 语 素

14.1 定 义

一种语言的话语如果仅仅由音位的配列组成，那么对说和听都没有什么作用。可是人们都在说话和听人说话，他们的口头交际传递着信息和指示，协调彼此的活动。话语之所以能承担这样的任务，是因为除了音位结构之外，还有一个由语素组成的结构。

语素是一种语言的话语里最小的独自有意义的成分。

我们用例子来说明。试看下面的英语句子：

/^{3}ján + ^{2}tríjtsiz + ówldər + sístərz + Vérij + ^{2}nájslij^{2} ↑ /

(John treats his older sisters very nicely.)

（约翰待他的姐姐们很好）

为了确定构成这个句子的语素，我们抽出其中的任何部分，并且就它提出下列问题：

（Ⅰ）这个部分出现在不同的话语里具有大致相同的意义吗？如果回答是否定的，那么选取这个部分来进行检验对我们没有用处，得设法另选。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这个部分是暂定的语法形式（或简称形式），但未必是单个语素（“语法形式”前面必须加上“暂定”一词，原因要到§19才能说清楚。下面的讨论只当没有这么一层保留）。

（Ⅱ）这种形式能分成较小的片段，每个片段都能以大致相同的意义重复出现，并且整个形式的意义和较小片段的意义仍有

关系吗？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这个形式就比单个语素大（是一种组合形式），其中的每个片段必须重新用（Ⅰ）、（Ⅱ）两步手续进行检验。如果回答是否定的，那么这个形式本身就是单个语素。

这样，我们选出的每个部分，由第（Ⅰ）条检验指出是选得不好还是一个语法形式；每个语法形式再由第（Ⅱ）条检验指出是组合形式，还是单个语素。这样反复几次，我们就能找出一段话语的全部语素。

从我们的例句里选出下列部分进行检验：/já/，/ján + tr/，/ówldər/和/sístər/。

第一个部分，/já/通不过第（Ⅰ）条检验。它确实出现在例如：Jobs are scarce here（这里工作不好找），He's a jolly old man（他是个快活的老头儿），Two jars of shaving cream（两罐剃须膏）里，但我们发现对这些话语里反复出现的部分/já/没法合理地赋予共同的意义特征。

第二个部分，/ján + tr/也通不过第（Ⅰ）条检验。它出现在：John traded his watch for a pencil（约翰用手表换了一支铅笔），If John tries that he'll fail（约翰那么做会失败的），From the broken demijohn trickled a stream of wine（从破坛子里流出了一股酒）里，但不能满足意义近似的要求。

/ówldər/用第（Ⅰ）条检验能很快通过。它在原句的意义跟在下列句子里的older确实是相同的：He is older than I（他比我年长）；The older of the two is a girl（两人中年长的一个是姑娘）；I do declare, I'm getting older every day!（我要说，我是每天都在变老！）用第（Ⅱ）条检验，就必须决定怎样把/ówldər/分成较小的片段。如果我们分析的是外语，就得检验好几个方案，比方说/ów/和/ldər/，/ówl/和/dər/，等等。因为我们从小掌握英语，所以能避免这些麻烦，直接切出我们感

到可得出积极结果的/ówld/和/ər/两部分。/ówld/出现在下列句子里，有一个讲得通的不变的意义：He's an old man(他是一个老头儿)，He's the oldest of their three children(他是他们的三个孩子中年龄最大的)，Jack is quite an active oldster（杰克是个相当活跃的上了年纪的人）。/ər/出现在下列句子里：When I was younger I enjoyed such things more（我年轻的时候这种东西玩得多了），You should learn to enjoy the finer things of life(你应该学会欣赏生活中美好的东西）。证据相当清楚：older 比一个语素大。/ówld/和/ər/经过同样的检验，表明它们各自是单个语素；所以 older 恰好是两个语素。

最后，看一下/sístər/。用第(Ⅰ)条检验能很快通过，如：My sister Eileen(我的姐姐艾琳)；OK, sister, get moving!（好，大姐，走吧！）Sister Angela will be here in a moment（修女安吉拉一会儿就到）。用第（Ⅱ）条检验，又一次碰到如何切分的问题。参照前面对 older 的行之有效的切法，我们先把它试着切为sist-和-er。

毫无疑问，音位序列/sist/能出现在后面不跟/ər/的环境里，同样，/ər/的前面也可以不是/sist/。例如对/sist/来说，可有：He has a cyst which must be removed（他有一个肿块必须切除掉）；I have a system, I can't lose(我有一套办法，输不了）；Whipped cream consists largely of air（掼奶油含有大量的空气）；I don't mean to insist（我不想坚持自己的看法）。对/ər/来说，除前面分析older的/ər/时提到的例子之外，我们还可找到包括下列各词的句子：brother, father, mother, daughter；hammer, butter, fetter, wither；singer, writer, actor, bettor。

但这是不够的。在意义方面我们遇到了麻烦，正象前面检验/já/和/ján + tr/时一样。在sister的sist-和刚才列举的任何

个/sist/之间意义上没有合理的相似之处。sister, brother, father, mother, daughter 都是亲属称谓，就是说，它们共有某个意义特征，我们似乎可以根据这一点抽出-er作为承担这个共有意义特征的语素。可是，要这样做，不但剩下不以上面的意义出现在别处的/sist/，而且还剩下孤独的成分/brə́ð/, /fáð/, /mə́ð/和/dɔ́t/。因此，不把sister看作更小的sist-和-er的组合似乎是合理的结论。

把sister分成sist-和-er还有一些理由，别的切分办法连这样的理由都没有，所以我们决定认可sister为单个语素。

继续运用这种方式检验我们最初那个例句中的各个不同部分，最后得到下列这些语素：

(1) John/ján/	(2) treat/trijt/
(3) -s/s/	(4) hi-/i/
(5) -s/z/	(6) old/ówld/
(7) -er/ər/	(8) sister/sístər/
(9) -s/z/	(10) very/vérij/
(11) nice/nájs/	(12) -ly/lij/

(13) /32 22↑/.

请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语调不能忽略，我们把语调作为单个的独立的语素。

第二，（5）和（9）在音位上是相同的，但不是同一个语素，因为它们的意义不同。

第三，把his/iz/切成hi-/i/和-s/z/似乎不能令人信服。/z/以完全相同的意义出现于John's book(约翰的书)，The men's room（男人们的房间)等等之中，但/i/只出现于him（如hit'im〔揍他〕）中。

如果这个证据足以说服我们把（h)is切开，那么我们或许也要把very切成ver-和-y，其中的ver-出现于Verity, veritable中，也许还出现于veracious中，而-y出现于pretty (pretty

well)中，也许还有别的地方。

这种边缘的不稳定情况不独英语有，任何语言中都有，不能过分纠缠。是否切分的问题，多数是容易回答也能很快回答的。在证据有冲突的地方，选择哪种处理办法往往不很重要。因为这种不稳定性不在我们的方法而在语言的性质。

14.2 剩　　余

我们连续运用第（Ⅰ）条和第（Ⅱ）条进行检验，从某段话语里抽出全部语素之后，偶尔还剩余一些东西，例如：

^{2}pléase páss the ^{3}cránbèrries^{1} ↓（请把蔓越桔递过来）

这个句子的最后一个词，清楚地分为cranberry和表示“复数”意义的语素/z/。再往下切分，Cranberry 中很清楚地包含着一个成分/bèrij/，它出现在strawberry（草莓），raspberry（木莓），gooseberry（鹅莓），blackberry（黑莓），blueberry（乌饭树浆果）等等之中。但是 cran-怎么样呢？我们找不到 cran- 以它在cranberry中所具有的意义复现的任何例子。

所以，严格按照第（Ⅰ）条和第（Ⅱ）条检验，使我们不得不把整个的cranberry 作为单个语素。然而这显然是不行的。首先，cranberry的第二部分和berry的同一性几乎无庸置疑。其次，cran- 清楚地承担着一种意义，尽管它除了在cranberry这个组合之外不在任何别的地方出现。cranberries 跟 strawberries，raspberries，gooseberries，等等，是不同的东西；因此，cran-的意义正是把cranberry跟其他各种berry（浆果）区别开来的那个东西。这个意义很难描写，但在水果摊上却不难指明。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得承认cran-这类成分是一种特殊的语素，即独特语素。承认这种特殊的语素并不要求改变我们的定义，只要求稍微改变一下运用第（Ⅰ）条和第（Ⅱ）条检验的方式。

英语里其他的独特语素有fro, kith, main(如在might and main〔竭尽全力〕中), fangle(如在new-fangled〔新奇的〕中)。独特语素和普通语素之间的界限实际上不象想象的那么分明。有的语素虽不是独特语素，却只出现在极为有限的少数组合中，例如sake，总有for伴随出现(for his sake〔为了他的缘故〕，for the sake of all of us〔为了我们所有的人〕，whose sake did you do that for?〔你干那件事是为了谁？〕)。如果我们按照语素进入组合的自由程度给一种语言的语素分类，实际上我们就会发现自由程度有级别之分，而独特语素只不过是这种级别的末端。

14.3 辨认外语的语素

以上讨论的手续用来分析梅诺米尼语或缅甸语或法语也象分析英语一样合适。可是，当我们对付自己不太熟悉的语言时，有些步骤需要更加小心。对付英语时，我们很容易一下子跳到结论，即使结论正确，跳跃也往往会把道理掩盖起来。

只根据外语的一句话，我们全然得不出语素来。假定我们得知坡塔华托米语的这么一句话：

(1) /nkəšatəs/ (我高兴)

学会了说这句话，我们就能用坡塔华托米语来表达“我高兴”的意思。但是，对于这句话的语素结构我们却一无所知。整句话可能是具有相当复杂的意义的单个语素，也可能是两个或三个语素，每个语素都承担着整个意义的一部分。

为了鉴别语素，至少得有一对话语，而且不是哪一对都行。假定我们添加下列话语：

(2) /kčiman/ (你的独木舟)

至此，我们的处境并不比以前好些。(1)和(2)没有一段明显的共有的音位材料，也没有明显的共同意义特征。假定再添加

（3）/kkə·atəs/（你高兴）

因为（3）和（1）在音位形状和意义上有一部分相同，所以我们能得出一些结论：（1）和（3）共有的/-kə:atəs/部分必定是"高兴"之类的意思，非共有的/n-/和/k-/必定分别指"我"和"你"的意思。

请注意，我们还不能断定这三部分中的任何一部分是单个语素。要成为语素，必须不能再切分成更小的有意义的单位。/n-/和/k-/未必还能进一步切分，因为都是单个音位，但是对/-kəsa-təs/就没法从外表看出来。我们只能有把握说它们是一个形式；只有比较了这种语言的其他话语，才能确定它究竟是单个语素还是语素群。

这个例子强调了用英语例子没法强调的事实，即形式（最后到语素）的识别必须比较若干话语，不能只是细察一个话语。在英语里，我们能容易地自动做完这个比较的过程，而自己往往还没有意识到已经这样做了。

14.4 配列；语法

从前面关于英语的讨论（§14.1.2）中我们清楚地看到：一种语言的语素并不是自由地出现在一切可能设想的配列之中，而只是出现在某些配列之中。

就拿英语短句Jim loves Jane来说吧，不计语调，它包含4个语素：Jim，love，-s，Jane。由于两个语素不能在同一时间发出，所以这4个语素唯一可能的配列是线性序列。这就产生了总数为24种理论上可能的配列。其中两种是最通行的英语句子（Jim loves Jane；Jane loves Jim），两种作为问句是可以理解的，尽管有点古色古香的味道（Loves Jim Jane? Loves Jane Jim?），两种作为强调的陈述句是可能的（Jim，Jane loves；Jane，Jim loves。例如在Jim，Jane loves，but not Bill

这样较长的上下文中）。其余18种都不出现（Janes love Jim 表面上象是 4 个语素的一种配列，但 Janes中的/z/跟 loves 中的/z/不是同一个语素）。

检验这 4 个语素在理论上全部24种可能的配列，以便看出哪些成意思，哪些不成意思，这种做法不见得有成效。为什么不直截了当地说，语素的任何配列凡是成意思的都可能出现，凡是不成意思的都不会出现呢？这是一条诱人的捷径，缺点是我们拿不准哪个是因，哪个是果。一种配列是由于成意思才出现，还是由于出现了才成意思呢？此外，出现的（成意思的）语素配列在不同的语言里未必平行。我们在学习甚至跟英语相当接近的语言，例如西班牙语、法语或德语时，往往会发现，按照自认为应该成意思的方式排列的外语词，事实上不合本族人的用法。在每种语言里，语素可能的配列都有严格的限制，而且这种限制无法从另一种语言作有效的推测。

总之，每种语言都有自己的语法。一种语言的语法或语法系统就是：（1）在该语言里所使用的全部语素；（2）这些语素在话语中出现时彼此相关的配列。

注：

新术语：语素，（语法）形式，组合形式，独特语素；语法。

Gleason，Workbook（1955b）第23—27页，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做一下有好处。现在译录如下：

习 题 说[1] 明

下面的习题要求确定词缀。材料在多数情况下是分栏排列的，以便分析。请先比较同一栏里的词，再比较同一横行的各栏的词。

举例：门德语（塞拉利昂）

1 pɛ́lɛ́ house　　pɛ̀lɛ́í　the house

2 mɛ̀mɛ̀ glass　　mɛ̀mɛ̀í the glass

3 dɔmí story　　dɔ́míí the story

4 kálì hoe　　kálìí the hoe

5 hélé elephant　　héléí the elephant

6 kàamɔ̀ teacher　　kàamɔ̀í the teacher

7 nàvó boy　　nàvóí the boy

8 númú person　　númúí the person

如果分栏考察，你会发现第二栏的词都收/-í/，第一栏里的词就没有这个共同特点。不但如此，每一对词，例如/pɛ́lɛ́：pɛ́lɛ́í/的差别也只在第二个词有/-í/。于是我们能回答下面的问题：

这是哪种类型的词缀？　　后缀。

它的形式和大致的意义是什么？　　/-í/ “the”

已知/sálé/的意思是“proverb”，/sáléí/大概是什么意思？ “the proverb”

已知/kpíndíí/的意思是“the night”，“night”大概是什么形式？/kpíndí/

注意：这里问的是“大致的意义”。如果考察门德语的整个句子，有的时候/pɛ́lɛ́/要译成英语的“the house”，/pɛ́lɛ́í/反而要译成“a house”。注释意义从来是不可能很严密的。我们解释成“the”是很不可靠的，因为英语中“the”的用法决定于语法（而不是语义）。同样，门德语的/-í/也要由门德语的语法来定。我们不能预期两者完全相等。

还要注意：这里问的是“大概的形式”或“大概的意义”。除非你很了解这种语言，对这类问题抱武断的态度是不保险的。语言中总是有习惯的说法，意义跟你预期的不完全一样，同时也总是有并不按照你最初定出的规则形成的不规则形式。对于这类问题你只能进行猜测，只要不固执已见，猜测完全合法。如果你是在调查的现场，就可以请教发音合作人。材料收集多了，信心也会增强。可是最终的问题总应该是：“当地人实际上怎么说？”

而不应该是："按照我找出的语法规则，该怎么说？"

现在请做下面的习题：

A.卡努里语（尼日利亚）

1	gana	small	nəmgana	smallness
2	kura	big	nəmkura	bigness
3	kurugu	long	nəmkurugu	length
4	karite	excellent	nəmkarite	excellence
5	dibi	bad	nəmdibi	badness

以上显示出哪种类型的词缀？它的形式和大致的意义是什么？

已知/kəli/是"sweet"的意思，"sweetness"大概是什么形式？

已知/nəmŋəla/是"goodness"的意思，"good"大概是什么形式？

B.库尔德语（近东）

1	aaqil	wise	aaqilii	forethought
2	diz	a robber	dizii	robbery
3	draiž	long	draižii	length
4	zaanaa	wise	zaanaaii	erudition
5	garm	warm	garmii	warmth

以上显示出哪些类型的词缀？它的形式和大致的意义是什么？

例1和例4左栏的两个词，英语注释相同，你看是怎么回事？

已知/raas/是"true"的意思，那么/raasii/大概是什么意思？

C. 干达语（乌干达）

1	omukazi	woman	abakazi	women
2	omusawo	doctor	abasawo	doctors
3	omusika	heir	abasika	heirs
4	omuwala	girl	abawala	girls
5	omulenzi	boy	abalenzi	boys

以上显示出哪些类型的词缀？它的形式和大致的意义是什么？

已知/abaloŋgo/是"twins"的意思，"twin"大概是什么形式？

D. 吉库禹语（东非）

词根里有/ɛ ɔ/：

1	ðɔ̀ɔmírɛ́	I read	ðɔ̀ɔmɛ́ɛtɛ́	I have read
2	ndɛ̀mírɛ́	I cut	ndɛ̀mɛ́ɛtɛ́	I have cut
3	ñɔ̀nírɛ́	I see	nɔ̀nɛɛtɛ́	I have seen
4	ðɔ̀ndɛ́kírɛ́	I mend	ðɔ̀ndɛ́kɛ́ɛtɛ́	I have mended

词根里有/i e a o u/：

5	ñjètíré	I call	njètéeté	I have called
6	ñjòkíré	I come	ñjòkéeté	I have come
7	nìinírɛ́	I finish	nìinéetɛ́	I have finished
8	ñànékíré	I spread	nànékéetɛ́	I have spread
9	ndìríkánírɛ́	I remember	ndìríkánéetɛ́	I have remembered
10	hɛ̀ɛ́ánírɛ́	I give away	hɛ̀ɛ́ánéetɛ́	I have given away
11	ndùvírɛ́	I cook	ndùvéetɛ́	I have cooked

音高的标记：/ˊ/表示高，/ˋ/表示低。

请描写词缀。

E.约鲁巴语（尼日利亚）

词根里有/b f/：

1	bá	overtake	ḿbá	is overtaking
2	ba̍	hide	ḿba̍	is hiding
3	bà	perch	ḿbà	is perching
4	fɔ́	break	ḿfɔ́	is breaking

词根里有/k g w/：

5	kɔ̍	write	ŋ̍kɔ̍	is writing
6	gùn	climb	ŋ́gùn	is climbing
7	wá	come	ŋ́wá	is coming

词根里有/t d s š n l r ǐ y/：

8	lɔ̍	go	ńlɔ̍	is going
9	sùn	sleep	ńsùn	is sleeping
10	jó	fight	ńjó	is fighting
11	tɛ́	spread	ńtɛ́	is spreading
12	dùn	pain	ńdùn	is paining

音高的标记：/ˊ/表示高，/ˈ/表示中，/ˋ/表示低。
请描写词缀，并对语素变体的分布作出说明。

F.斯瓦希利语（东非）

1	atanipenda	he will like me
2	atakupenda	he will like you
3	atampenda	he will like him
4	atatupenda	he will like us
5	atawapenda	he will like them
6	nitakupenda	I will like you
7	nitampenda	I will like him

8	nitawapenda	I will like them
9	utanipenda	you will like me
10	utampenda	you will like him
11	tutampenda	we will like him
12	watampenda	they will like him
13	atakusumbua	he will annoy you
14	unamsumbua	you are annoying him
15	atanipiga	he will beat me
16	atakupiga	he will beat you
17	atampiga	he will beat him
18	ananipiga	he is beating me
19	anakupiga	he is beating you
20	anampiga	he is beating him
21	amenipiga	he has beaten me
22	amekupiga	he has beaten you
23	amempiga	he has beaten him
24	alinipiga	he beat me
25	alikupiga	he beat you
26	alimpiga	he beat him
27	wametulipa	they have paid us
28	tulikulipa	we paid you

注意：解释成“he”的形式也可以解释成“she”。解释成“you”的形式都是单数，复数的“you”因为有些复杂情况在这个习题里不出现。

请填入具有下列意义的语素：

主语：........................ I　　　　宾语：........................ me

.... you　　　　........................ you

.... he　　　　........................ him

.... we　　　　........................ us

	…………………… they		……………………	them
时：	…………………… 未来时	词根：	……………………	like
	…………………… 现在时		……………………	beat
	…………………… 完成时		……………………	annoy
	…………………… 过去时		……………………	pay

语素在词中的顺序怎样？

请给下列意义提供大概的形式：

……………………………………	I have beaten them
……………………………………	they are beating me
……………………………………	they have annoyed me
……………………………………	you have beaten us
……………………………………	we beat them
……………………………………	I am paying him

请给下列形式提供大概的意义：

atanilipa	……………………	walikupenda	……………………
utawapiga	……………………	nimemsumbua	……………………

G.泰丕华语（墨西哥）

laqatam	一	laqakaawt'utu	十三
laqat'uy	二	laqap'u am	二十
laqat'utu	三	laqap'u'amtam	二十一
laqat'aat'ii	四	laqap'ušamkaaw	三十
laqakiis	五	laqap'ušamkaawt'uy	三十二
laqakaaw	十	laqap'ušamkaawnahaaϕ	三十九
laqakaawtam	十一	laqat'aat'iikiip'ušam	四百
laqakaawt'uy	十二	laqakiiskiisp'ušam	五百

这些形式只跟一定的名词用在一起：

laqatam kawayuh 一(匹)马　　laqatam šanta 一(朵)花

别的名词要求用别的形式：

ʔaqšt'uy ʔalnikii 两(张)纸 ʔaqšt'aat'ii šaapuuh 四(块)肥皂

qankaaw k'iw 十(棵)树 qankiis makaʔ 五(个)手指

请列出语素：

跟名词的类有关的前缀

.... 它们的意义须有更多的材料

.... 才能确定。

....

表示数值的语素（形式和意义都要）

....

....

....

....

....

你预期下列是什么：

九 ....

二十五 ....

三十四 ....

三百 ....

语素的顺序有什么作用？

第十五章　语素和音位

15.1　形　状

前一章隐含着一个意思，仿佛一个语素不论出现在什么地方，不仅具有基本上相同的意义，而且音位形状也完全相同。到目前为止，我们举出的语素的例子全都符合这两点。但什么是相同的音位形状，在我们的定义（§14·1）中没有详细说明。

我们碰到过一些语素的例子，它们的音位形状相同而意义不同，因而是不同的语素。例如boys中的/z/表示复数，men's room中的/z/表示领属，He runs fast中的/z/指明主语是第三人称单数，这三个/z/在音位上是相同的，但它们是三个不同的语素。其他例子也不难找到：bear(熊)，bear(生(孩子))，和bare（赤裸），meet（遇上）和meat（肉），beet（甜菜）和beat（打）。

这引起我们考虑相反的情况：有些语素由于音位形状不同，按照到目前为止我们的做法，是不同的语素，却有相同的意义。

在寻找这种例子的时候，我们或许应该首先谈谈平常所说的同义词，也就是音位形状不同但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词，例如big和large，或者find和discover。第一对big和large，每个都是单语素词，我们可以恰当地把它们叫做同义语素。但是它们同义的情况究竟怎样呢？

检验的方法是把它们放到语境中去。我们要特别寻找这样的语境，使两个语素都能填进去，产生的一对话语间的差别仅仅在于一个包含big，另一个包含large。如果我们能给big和large

找到一对整体意义不同的最小对立的话语，那么我们就只能得出结论说这两个语素终究不是完全同义的。

有一对检验的话语是：How large is it? 和 How big is it? 读者可能觉得这两个句子的意义有差别，或者也可能觉得它们实际上是等价的。① 另外一对话语是：He's a big man(他是大人物）和 He's a large man(他是大个子）。在这里，意义的差别是明显的：后者差不多总是指身材的大小，而前者可以指社会的，学识的，或政治的状况。至于 by and large(大体上）和 by and big，那是另一种情况：前者是常见的，后者几乎不可能。

检验表明，big 和 large 并不完全同义。当我们考察词典中归为"同义词"的一组组词的时候，我们看到的，一般地说正是这种情况。事实上，词典列入的"同义词"不是因为它们的意义相同，而是因为它们的意义有细微的差别。

可是，考察另一对同义语素：dogs，boys，girls，tables，chairs，ideas 中表"复数"意义的/z/和 cats，desks，cliffs，tops，pots 中表"复数"意义的/s/。跟上面的例子一样，这里一开始最好也假定它们在意义上有某些细微的差别，能通过适当的最小的对立来揭示。可是最小的对立怎么也找不到。试用/s/替换dogs，boys，等等中的/z/，在纸面上能得到下面的结果：

/dógs/，/bójs/，/gə́rls/，/téjbəls/，/čérs/，/ajdíjəs/。

在这些形式中，第二个是个现实的英语词（Boyce〔人名〕），但在语素上跟 boy 无关，而且也不包含我们感兴趣的语素/s/。第

---

① "large" 差不多总是指 physical size，"big" 则涵义较广，例如 Our library is larger than yours，意思是我们的图书馆比你们的占的面积更多，Our library is bigger than yours，可以指藏书量多，也可以指面积更大。因此，如果 it 是指图书馆，How large is it? 回答是有几层楼，每层面积多大。How big is it? 回答是有多少书，也可以是有几层楼等。

——译注

三，第四，第五，第六都不是英语词，尽管它们作为“无意义的词”在英语中可以发出来。第一个形式在英语中甚至没法发音，因为它以辅音音丛/gs/收尾，跟英语的音位习惯不相容。

其次，试把替换倒过来进行，即用/z/替换cats,desks,等等中的/s/，表面上产生出：

/kǽtz/,/déskz/,/klífz/,/tápz/,/pátz/。

全都跟前一组的第一个形式一样没法发音。这些音位标音都是捏造的，它们表面上表示的形式并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

这两种方式的替换检验还可以改用其他适当的语境去做，结果都是一样。所以，我们能概括起来说：“复数”/s/和“复数”/z/不对立。

可见/s/和/z/的同义性跟big和large的同义性显然不同。/s/和/z/在意义上可能有些差别，可是这差别只有借助最小对立才有希望发现，由于最小对立并不存在，意义的任何差别就无从发现了。

或者从说话人的观点来看，big和large之间的差别是给说话人一种选择。在多数环境里，这两个语素都能使用，说话人可以自由选择。在有些环境里，意义上的有效差别可能微乎其微，甚至不存在；然而毕竟可以选择。但在表示“复数”的/s/和/z/之间，说话人不能作类似的选择；在这里选择是给说话人规定好的，不由他决定。如果他刚发出的一个语素以/t/收尾，他要加一个表示“复数”意义的语素，就必定得加/s/。如果他刚发出的一个语素以/d/收尾，那就只能加/z/。

对于凡是在同义语素的选择中给说话人规定好而不由他作主的这类情况，我们喜欢用另一种办法来描写。我们不说表示“复数”的/s/和表示“复数”的/z/是两个不同的语素，而说/s/和/z/是一个语素的两种不同的形状。

当然，/s/和/z/仍然有音位上的差别。但采用这种新的说法，我们就从语法模式上消除了表示“复数”意义的/s/和/z/的

形状差别。这种做法的好处是在描写语法的时候我们只消处理说话人有权做出选择的那些差别就行了。

15.2 举　例

这里有另一个时而以这种音位形状出现时而以那种音位形状出现的语素的例子。下面的三段话语，包含的语素相同，配列不同：

²Whére are you ³góing¹↓（你到哪儿去？）

²Whére are ³yóu góng¹↓（你到哪儿去？）

³Whére are you góng¹↓（你到哪儿去？）

片段语素是相同的，序列也是相同的。三段话语的语调语素相同，差别只在中心的位置：第一段话语的中心在go-上，第二段的中心在you上，第三段的中心在开头。当中心不在大音段开头时，前附发成音高级/²/，于是语素的形状表现为/² ³¹↓/。但没有前附，也就没有/²/的地位；这个机械的因素说明语调语素的表现形式为什么是/³ ¹↓/而不是/² ³¹↓/。在这个例子中，说话人选择的是语调语素和中心的位置，这些问题一旦决定，系统就给说话人规定形状是/² ³¹↓/还是/³ ¹↓/。

我们这一经过修改的方针也有助于处理his这个词（见§14·1）。his末了的/z/与John's或men's的/z/类似。如果把his中的/z/分出来并把它定为一个语素，我们就得处理剩余的hi-。him这个词中包含成分hi-，可以把这两个hi-算作同一个语素；him中的/m/也出现在whom，them中，那么，可以把/m/算作另一个语素。但是跟him和his关系如此明显的he/hij/怎么办？如果我们接受英语/ij/是两个音位构成的音丛而不是单个元音音位的看法，我们可以把he/hij/分成/hi-/和/-j/。可是即使这样还剩下孤独的/-j/难以解释。看来把he分成两个语素没有道理。比较好的办法是把he说成一个语素，并

且说这个语素出现在his,him中的形状是/hi-/而不是/hij/。既然/hij/这个形状从来不出现在表领属的语素/z/前面，也不出现在them,whom的/m/之前，而/hi/这个形状只出现在/z/或/m/之前，按照我们的新方针，完全可以接受所提出的解释。

我们再考察下面三个暂定有区别的语素：watery,milky,creamy中的-y/-ij/；manly,womanly,friendly中的-ly/-lij/；boyish,girlish,childish中的-ish/-iš/。water,milk,man,boy等等都是事物的名称；watery(象水的),manly(男子气概的)，boyish（孩子气的）等等都是描写性的。再则，这三者之间通常没有选择的余地：water后面可以用-y，但不能用-ly或-ish。

这三者的区别或许经过长期的查找也难以提出最小的对立来证明，可是这种对立确实存在，说明语素的识别必须小心谨慎。例如manly和mannish在意义上有明显的对立：manly是褒义的，而mannish（女子象男人，或孩子学大人样）有时是贬义的。同样，说一位妇女homely(容貌平常)和说她homey(温柔）有很大差别。spookish和spooky的差别也许小些，但至少作者认为spookish(容易冲动)还没有达到spooky(神经质)的程度。因此，我们必须承认-ly,-y,-ish是不同的语素。

15.3 语素音位系统

前面的讨论并不要求我们修改在§14·1中给语素下的定义，但它迫使我们更仔细地去考察语素和音位之间（也就是语法和音系之间）的关系。如果英语中表示“复数”的/z/和表示“复数”的/s/不是两个不同的语素，而只是同一个语素的两种不同的形状，那么，语素本身是什么呢？语素及其音位形状之间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

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有些类似回答“音位是什么？”大家还记

得（§2·5），音位的定义不是语音或音素，而是在对立的连锁网络中起着对立点作用的语音范围。音位的定义不能下成它“是”什么或者它“听起来象”什么，而只能下成它不是什么，它在同一个语言内部跟什么不同。同样，特定语言中的语素也只能相对于该语言中全部语素来确定；语素是区别于该语言中所有其他语素的东西。不论是音位还是语素，答案都不能在实体范围内去找。人们没法指着说“那儿是一个音位”或“那儿有一个语素”，而只能用发现音位和语素时所用的手续和标准来确定这两种类型的单位是什么，以及某种语言中的某个音位或语素是什么。当然，对音位和语素来说，所用的手续和标准是不同的。发现音位的标准是整个话语的音在本族人听起来是同还是异，不必顾及意义；发现语素的标准则要既注意意义又要顾及（先前定出的）音位形状。

第二个问题的回答不能通过经验的研究，而要靠定义来提供。对语素及其音位形状的关系来说，我们使用“表示为”这样一个短语。英语名词的复数语素在以/d/收尾的形式后面表示为音位形状/z/，在以/t/收尾的形式后面表示为音位形状/s/。英语语素 boy 在所有环境里都表示为音位形状/bój/。对音位及其变体间的关系来说，我们也用这同样的短语：英语的/p/音位在/s/后面和元音前面表示为不送气双唇清塞音，而在重读元音之前的开首位置则表示为送气双唇清塞音。

在一种语言里，用音位形状表示语素的种种方法可以看作一种编码。这种编码就是该语言的语素音位系统。人们有意识地设计代号和代码时，除非为了保密，通常是建立所谓“简单替代型”的系统。这就是说，每一个信息成分由一个固定的代码形式来表示，每一个固定的代码形式也总是表示同一个信息成分。电报用的摩尔斯电码就是这种类型：两点始终仅只表示字母“I”，等等。一种语言的语素音位系统决不这么简单。相同的音位形状表示两个或两个以上语素（例如 meet 和 meat），或者一个语

素时而表示为这个音位形状，时而表示为那个音位形状（例如表示“复数”的/s/和/z/），这样的情况始终大量存在。因此，一种语言的语素音位系统决不是无足轻重的，对任何语言的任何系统的描写都必须把它包括在内。

注：

新术语：（音位）形状，语素音位系统，最小的对立。

习题：Gleason，workbook（1955b）第28—32页有一系列习题现在可以做，也可以在学完§33以后做。下面这道题现在可以做：

英语“名词复数”语素出现为三种不同的音位形状：在dogs中是/z/，在cats中是/s/，在faces中是/əz/。这三种形状的选择决定于前面（单数形式）名词的音位形状。下面是英语的一些复数名词，试就这些词描写三种形状各自出现的条件：

ideas, boys, cows, sisters, rims, bags, pots, myths, messes, rouges, girls, things, ribs, sieves, tacks, patches, wishes, caps, spas, pans, fads, lathes, cliffs, judges, buzzes.

现将Gleason的workbook中第28—32页的习题译录如下：

A. 伊洛卡诺语（菲律宾群岛）

1	píŋgan	dish	piŋpíŋgan	dishes
2	tálon	field	taltálon	fields
3	dálan	road	daldálan	roads
4	bíag	life	bibíag	lives
5	nuáŋ	carabao	nunuáŋ	caribao
6	úlo	head	ulúlo	heads

用来形成复数的是什么类型的词缀？请描写这种词缀的形式及其与词根的关系。

已知/múla/的意思是plant，plants的最可能的形式是什

么？

已知/tawtáwa/的意思是windows，window的最可能的形式是什么？

B. 丁卡语（苏丹）

1	pal	knife	paal	knives	……………………
2	bit	spear	biit	spears	……………………
3	ɣot	hut	ɣoot	huts	……………………
4	čiin	hand	čin	hands	……………………
5	agɔɔk	monkey	agɔk	monkeys	……………………
6	kat	frame	kɛt	frames	……………………
7	mač	fire	mɛc	fires	……………………
8	bɛn̄	chief	ban̄	chiefs	……………………
9	dom	field	dum	fields	……………………
10	dɔk	boy	dak	boys	……………………
11	gɔl	clan	gal	clans	……………………
12	tuɔŋ	egg	tɔŋ	eggs	……………………
13	muɔr	bull	mior	bulls	……………………
14	buɔl	rabbit	bial	rabbits	……………………
15	met	child	miit	children	……………………
16	ɟoŋ	dog	ɟɔk	dogs	……………………
17	yič	ear	yit	ears	……………………

材料中表现出哪种类型的词缀？把词缀的形式列在每行右侧的虚线上。语素变体的分布是以语素为条件的，所以不必去找条件因素。这种类型的词缀往往如此。

C. 邦托克语（菲律宾群岛）

1	fikas	strong	fumikas	he is becoming strong
2	kilad	red	kumilad	he is becoming red

3 bato stone bumato he is becoming stone

4 tusul enemy tumusul he is becoming an enemy

动词的形成使用哪种类型的词缀？请描述它的形式及其与词根的关系。

已知/pusi/是 poor 的意思，/pumusi/的最可能的意思是什么？

已知/ŋitad/是 dark 的意思，表示 he is becoming dark 这个意思的最可能的形式是什么？

已知/pumukaw/的意思是 he is becoming white，意思是 white 的最可能的形式是什么？

D. 萨摩亚语（太平洋上）

1 manao (he)wishes mananao (they) wish

2 matua (he)is old matutua (they) are old

3 malosi (he)is strong malolosi (they) are strong

4 punou (he)bends punonou (they) bend

5 savali (he)travels savavali (they) travel

6 pese (he)sings pepese (they) sing

7 laga (he)weaves lalaga (they) weave

8 atamaʔi (he)is wise atamamaʔi (they) are wise

用于复数主语的动词形式靠哪种类型的词缀来形成？请描述这种词缀的形式及其与词根的关系。

已知/galue/的意思是(he)works，用于复数主语的最可能的形式是什么？

已知/alolofa/的意思是(they)love，用于单数主语的最可能的形式是什么？

E. 哈努诺语（菲律宾群岛）

1 ʔusa one kasʔa once ʔusahi make it one

2 duwa two kadwa twice duwahi make it two!

3 tulu three katlu three times tuluhi make it three!

4 ?upat four kap?at four times ?upati make it four!

5 lima five kalima five times limahi make it five!

6 ?unum six kan?um six times ?unumi make it six!

7 pitu seven kapitu seven times pituhi make it seven!

材料表明了两个词缀，请分别加以描述。

词根里有两个语素音位变化，请分别加以描述。它们的描述最好有一定的顺序，是什么顺序？为什么？

F. 古典阿拉伯语

1	balaça	he reached	ballaça	he brought
2	ðakara	he remembered	ðakkara	he reminded
3	çaðaba	he abstained	çaððaba	he restrained
4	fasara	he discovered	fassara	he explained
5	çada	he passed	çadda	he made to pass
6	naja	he escaped	najja	he delivered

描述材料中表明的词缀。这个词缀的意义是什么？（英语的注释不止一个意义，它们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全都切合原词。所以你在解释这些注释时必须揭示出贯穿在每对词中的一贯的联系。）

G. 萨摩亚语（太平洋上）

萨摩亚语有两种不同的动词形式，用于不同的语境。这种差别没法用英语恰当地翻译出来，所以我们只能分别标以“形式A”和“形式B”。

	形式A	形式B	注释	基本形式（见下文）
1	alofa	alofagia	love	....
2	ʔole	ʔolegia	cheat	....
3	faʔaee	faʔaeetia	put	....
4	fua	fuatia	weigh	....
5	faʔafoi	faʔafoisia	send back	....
6	gau	gausia	break	....
7	faitau	faitaulia	read	....
8	sila	silafia	see	....
9	utu	utufia	fetch water	....
10	sio	siomia	surround	....
11	inu	inumia	drink	....
12	lilo	liloia	hide	....
13	sopo	sopoia	exceed	....

已知形式A /tago/ 的意思是 touch，你能预断形式 B 吗？为什么？

已知形式B /punitia/ 的意思是 close，你能预断形式A 吗？为什么？

描写这种结构的最好办法是给每个词根立一个基本形式。如果这一步做得正确，所有的形式都能通过给这个基本形式加词缀或作有规则的语素音位变化派生出来。请你定出符合这个要求的基本形式，把它写在每行右侧的虚线上。

基本形式要从哪一组形式来定？词缀是什么？语素音位变化是什么？

如果你要学萨摩亚语，你认为动词最好学哪种形式？

H. 他加禄语（菲律宾群岛）

1	sumulat	write!
2	sumulat	wrote
3	susulat	will write
4	sumusulat	is writing
5	sulatin	be written!
6	sinulat	was written
7	susulatin	will be written
8	sinusulat	is being written
9	hahanap	will look for
10	hanapin	be sought!
11	hinahanap	is being sought
12	hinanap	was sought
13	bumabasa	reads
14	bumasag	broke
15	dumatiŋ	arrived
16	ʔumaral	teach!
17	ʔumaral	taught
18	ʔaʔaral	will teach
19	ʔumaʔaral	is teaching
20	ʔaralin	be taught!
21	ʔinaral	was taught
22	ʔaʔaralin	will be taught
23	ʔinaʔaral	is being taught
24	ʔumibig	love!
25	ʔumibig	loved
26	ʔumiʔibig	is loving

27 ʔiʔibig will love
28 ginawaʔ was done
29 lumapit approach!
30 tinawag was called

列出词根：

..................write	..................teach
..................look for	..................love
..................read	..................do
..................break	..................approach
..................arrive	..................call

列出词缀：

主动态：命令式 ....

过去时 ....

未来时 ....

现在时..........和..

被动态：命令式 ....

过去时 ....

未来时..........和..

现在时..........和..

你预期表示下列意义的形式是什么：

..................call!	..................is calling
..................approached	..................will arrive
..................will be sought	..................is called
..................be done!	..................was read

第十六章　语言的构造

16.1

现在我们已经奠定了必要的基础来描写任何一种人类语言中都能找到的基本的构造特征。

语言是一个复杂的习惯系统。整个系统能分成下述五个主要的分系统，其中三个分系统是中心的，两个分系统是外围的。

三个中心的分系统是：

（1）语法系统：语素的总和以及语素出现的配列；

（2）音位系统：音位的总和以及音位出现的配列；

（3）语素音位系统：把语法系统和音位系统联结在一起的编码。

这三个分系统之所以被称为“中心”，是因为它们跟说话时的非言语界不发生直接的关系。不错，一个分析者——或正在学话的孩子——只有观察言语本身及其出现的语境，才能推断或学会中心分系统的细节；但是，根据这些观察所推断或学会的东西，是从言语和语境中抽象出来作为一种模式确立在孩子的脑海里，或者分析者的脑海里和笔记本上的。我们已经讨论过音位系统（§§2—13）；我们也简要地论述了语法系统和语素音位系统，不久将回过头来对语法系统（§§17—31）和语素音位系统（§§32—35）分别进行详细的研究。

两个外围的分系统是：

（4）语义系统：这个系统把语素、语素的组合以及语素可能进入的配列跟事物和情景或者事物和情景的类连接起来；

（5）语音系统：说话人通过发音把音位序列转换成声波，

以及听话人对言语信号进行解码的方式。

外围分系统不同于中心分系统的地方在于它们既连接非言语界，又连接中心分系统。语义系统，一头连接人们生活于其中的可以观察到的物质界和社会界，另一头又连接语言的语法系统。语音系统，一头接触可从物理上加以分析的言语信号的声波，另一头同样接触语言的音位系统。我们已经论述过语音系统（§§7—9，13）；关于语义系统，有些指导性的意见也将在下面（§16·2）简要地谈到。

语言学一直集中注意三个中心分系统，不怎么关心外围系统。确实有些学者喜欢把“语言”限定为只包括中心分系统，认为意义的问题，发音和语音声学的问题不属于语言学而属于别的学科。术语的定义选择得宽些或窄些是个人的爱好，并不重要。同样，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地把重点集中在中心分系统，或随自己的喜好涉足于外围分系统。外围系统和中心系统一样重要；可是，事实上研究它们要困难得多，到目前为止，对它们知道得仍然甚少。

面对上面所说的明显的新情况，有一件事可能使人感到奇怪，那就是分析者只有通过声音和意义才能达到中心分系统。但是，为了达到中心分系统而启发式地使用语音学和语义学是一回事，对外围分系统本身作详细的考察是另一回事，必须把它们分开。我们不得不用语音标准试着分析一种音位系统，因为我们总得弄清两段话语或话语的两部分对于说这种语言的人是“听起来一样”还是“听起来不一样”。同样，我们也不得不用语义标准去试着达到语法系统，因为我们总得弄清音位外形有特定方式的区别的两段话语或话语的两部分，对于说这种语言的人是“意义相同”还是“意义上有差别”。我们正是在这些标准的应用中最易步入歧途，损害对中心系统的应有的描写。没有一种语言的描写能免除来自这一根源的误差。没有一种描写能宣称自己已经高于大致准确的范围。

然而，如果我们希望系统地分析语言的语音或语义分系统，

首先就要对最有关系的那个中心分系统作仔细的描写。不知道有关的音位系统，试图根据发音或音响去分析一种语音系统，是徒劳无益的。不了解有关的语法系统，试图分析一种语义系统，同样是徒劳无益的。声学家有时试走前一条路，结果只能利用对有关音位系统的粗糙而零散的认识去代替精确而详尽的认识。人类学家和哲学家常常试走后一条路，结果不得不杜撰出诸如"观念"或"概念"这样一些语言中冒牌的"精神"实体去代替语言中明显的可凭经验发现的语素和更大的语法形式。语音和语义分系统的精确的研究工作当前还处于幼年时期，因为我们仅仅在最近才大体上认识到对它们进行研究的必要前提和适当的入手角度。待这种研究取得更多的成绩时，象本书这样的概论性著作中将会有更多的成果可以介绍。

16.2 意义、前因和后果

我们必须把语素和话语的**意义**跟具体言语活动的**前因和后果**区别开来。前面说过，语素和语素组合的意义是语素、语素的组合跟我们周围世界中的事物、情景或者事物、情景的类型之间的联系纽带。这种语义纽带对于使用一种语言的全体成员来说或多或少是相同的。而具体言语活动的前因和后果对说话人和听话人来说可以很不一样。

有些比语言简单的交际系统也是这样。例如摩尔斯电码就是所有报务员共同使用的一种规约，它用较短和较长的电压脉冲（点和划）的配列来代表书面英语中的不同字母和标点符号。单独的一个点的意思是字母"E"；这个意思对所有的报务员都是相同的，不管他当时的工作是发报还是收报。通报时，一个报务员发，另一个报务员收，实际传递的前因和后果对这两个人就不一样：他们中的一方接到别人交来的纸条，进行操作，把纸条上所写的东西转换为电压脉冲，另一方则通过蜂音器接受这种电压

脉冲，进行操作，在一张纸条上把它们复原为字母的系列。前因和后果尽管对两个报务员不同，却按一定的方式联结在一起，即收报员记下的字母系列跟别人交给发报员的字母系列是一致的。这种关联之所以可能，是因为系统的语义规约相同。

假定两个人并排坐在便餐桌前，甲有一杯咖啡，需要一些糖，而自己又够不着糖碗。于是，甲说："请把糖递一下。"乙就把糖递给了他。这一情景至少粗略地勾画出包孕着言语活动的行为的前因和后果。这前因和后果对甲和乙是不同的：甲想要糖而且得到了糖；乙只是把糖递给甲。同样的话语也能在另外的条件下出现，例如，乙有一杯咖啡而向甲要糖。在原先的情景中，有的行为后果不是起因于话语的语言结构，而是起因于伴随的情况。乙把糖递给甲而不是递给丙，因为要糖的是甲不是丙。但是，语言的语义规约也起一份作用。如果甲和乙并不共同具有这种规约，那么甲会通过别的办法得到糖，或者不加糖也过得去。可见"糖"这个语素和某种物质之间有一种习惯的纽带：乙不是把"盐"递给甲。"递"这个语素和一种惯常的动作也有一种纽带：乙不是把糖碗扔在地板上。这里还有一种共同的理解，即语素"请"连同一定的词序和语调，表示一种有礼貌的请求：乙没有受到侮辱或感到生气。所以，尽管甲和乙在这段插曲中的活动不同，但"请把糖递一下"这整个话语的意义对他们来说是基本上相同的。

学话的孩子或分析一种语言的语言学家，要观察、使用或者描写语义的分系统，有两种办法，而且只有这两种办法。首先，对孩子来说，办法其实只有一种：他之所以了解话语和语素的意义，是因为他发现各种语法结构的言语活动和自己所参与的行为的前因与后果之间反复出现有规则的对应。然后，对分析者来说，还有另一种办法：他能通过自己已经懂得或部分懂得的语言从别人那里获知新观察到的形式是什么意思。这第二种方法是常常不能令人满足的。我们可以问一个粗知英语的中国人："先生"

这个词在汉语里是什么意思？回答将是"mister"。粗略地说，这是对的。但中国人称别人"先生"的确切的社会环境并不和我们称某人"mister"完全相同。对说话人来说，"先生"或"mister"的意义是他以往跟这个词打交道的全部经验的结果。① 在单一的言语社会里，个人经历的偶然差别趋向于抵消，因此，即使语素的意义对于不同的说话人永远不会变得绝对相同，至少也足够相似，使他们能通过言语进行交际。但是在不同的社会之间，这种拉平现象就不会出现。双语词典和轻率的逐词对译必定引起误解。所以，向别人打听一个形式的意义只是一条捷径，它最终必须通过积极参与说这种语言的社会的生活来补充。这无疑是语义分析为什么如此困难的主要原因之一。

16.3 语言和说话

我们在§16·1中概述的语言构造，指明语言是一套习惯。言语活动或话语却不是习惯，而是历史事件，虽然它部分地遵从、反映这种习惯并为这种习惯所支配。言语活动，象其他的历史事件一样，是可以直接观察的。习惯不能直接观察，它必须从观察到的事件加以推断，不管进行推断的是学话的孩子还是探索描写一种语言的分析者。

一段话语有一个音位结构和一个语法结构。它的音位结构反映这种语言的音位模式或系统的一些情况。它的语法结构反映这种语言的语法模式或系统的一些情况。它的音位结构和语法结构的关系反映这种语言的一些语素音位的模式。但是请注意，一次言语活动是没有"语素音位结构"的。语素音位完全寓于习惯之中；显示它的不是历史事件中的另一种结构，而是已详细列明的两种结构之间的相互关系。同样，一段话语既没有"语义结构"，

① "先生"的例子是按照作者来信中的建议改用的，原书举的是俄语的例子。——译注

也没有“语音结构”。语义和语音寓于习惯之中，显示它们的不是历史事件中两种别的结构。显示语义的是话语的语法结构与这段话语出现的语境间的关系；显示语音的是音位结构与说话时的发音动作和声波的关系。

说话的生理过程要求消耗能量，即物理学家所说的“功”。说话人说出的连续单位经常由变化着的语境、已经说出的单位和他的习惯支配着。这些因素不仅对下一步要说什么单位，而且对究竟是说下去还是停下来，常常提出抵触的指令。因此，说话往往因停顿、犹豫、中断、重复、突然改变话头而被打乱。作为听话人，我们不知不觉地删去说话这种艰难工作中的这类明显的表现。在有文字的社会里，把想说的话写下来的人是自己删掉这类东西，只把清晰的结果写入定稿。我们的听、写、读的体验使我们觉察不到自己说话中的嗯嗯呃呃的程度，难怪第一次听到自己谈话录音的人往往会大吃一惊。

这里有一个从实际谈话的录音磁带抄录下来的嗯嗯呃呃的例子。① “uh” 表示一种出声的犹豫；“..”表示一种无声的犹豫：

It's uh. . it's uh not. . I mean he . . (清喉咙) actually well he he we we had just sort of . . in many ways sort of given up . . trying to do very much . . until . . bedtime.Unless it's something that he can be included in . . whereupon he will . . usually isn't interested for long enough to really . . carry through with it.

总的印象是说话人在说话过程中有许多毛病，听话人却能从这段话里得出与下面经过剪辑的说法大致相同的意思：

We had(in many ways)just sort of given up trying to do much until bedtime.Unless it's something

---

① 这是某夫人向一位朋友谈论自己的孩子的情况的一段电话录音。——译注

that he can be included in, whereupon he usually isn't interested for long enough to really carry through with it.

(我们〔想来想去〕差不多打消了在〔他〕睡觉之前多干点事儿的想法。〔这孩子〕除非有什么事儿把他迷住，就算那么着，他也往往没有长性把它真正干完。)

这个经过剪辑的说法是包含在原话之内的。它不是凭印象编出来的，而是仔细查对了说话人的习惯，如嗯嗯呃呃，插入引人注意的字句，速度变化等等，而得出的。我们认定“bedtime”处于一个句子的末尾，是因为这个说话人用了一个/3 1↓/语调。不确定的主要部分是短语“in many ways”（想来想去）是否该列入经过剪辑的说法。这位说话人在思考下面接着该说什么的时候，常常用这个短语来“填补空白”，但在这里她是否这么用，不能肯定。

大家知道，在任何言语社会里，说话人的流利程度是不同的，同一个说话人在不同的场合流利的程度也不同。这种变化的尺度有时被当作“正确的”说法和“不正确的”说法之间的差别，这是错误的，应该避免这种混淆。一个英语讲得“很糟”的人有时倒是他自己那种牌号语言的动人的演说家，而许多有天赋的讲“高雅”英语的人却夹杂着大量的嗯嗯呃呃。流利程度的不同似乎不是我们所理解的语言习惯的不同，而是指的在言语中跟语言习惯一起表现出来的别的方面的习惯。口吃就是这方面习惯的表现之一。它的原因还没有弄清楚，不管是什么，口吃总是重复语义上重要的重读音节的起首辅音（在please pass the p-p-p-pepper中，口吃的人连发两个/p/没有困难，却在关键词起首的这个音上结巴起来了）。

最近的研究提出：通过仔细考察一个人的未经剪辑的话语可以了解到关于这个人的不少情况。说话人嗯嗯呃呃，变换音域，改变音质等等特殊方式既能揭示说话人的基本个性，又可展现出

他一时的情绪倾向。但是，因为这类现象不是说话人语言习惯的表现（如果我们的看法没错），所以，语言研究中可以不去管它，而只以经过剪辑的话语作为研究的基础。

注：

新术语：本章没有增加新的术语，只是把已经介绍的一些术语彼此联系起来纳入确切指明的关系：语言的中心分系统（语法系统，音位系统，语素音位系统）和外围分系统（语义系统，语音系统）。

习题：下面的问题主要在于观点，而不在事实或分析手续，因此，“正确”答案不止一个。

（1）运用语言的构造的道理区分下面两种情况：

(a) 一位美国的歌唱家想唱法国歌而不愿学法语，她说不了法语，也听不懂法语，但唱的歌能使说法语的听众感到满意。

(b) 一位研究生必须学会看法文著作，但不关心会话能力。他达到了自己的目的。

（2）下面两个例子都是误解了语言的性质，其根源是什么？

(a) 一个英国人说，“法国人真滑稽可笑，把‘bread’（面包）说成pan（盘子）。”①有人问他怎么滑稽可笑，他答道，“啊，你知道嘛，那可是bread呀！”

(b) 一个孩子说，“猪之所以叫做猪，是因为这种动物实在太脏。”

① 法语的pain(面包)的发音与这个英国人所说的pan相似。——译注

叁　语法系统

第十七章 直接成分

17.1

在第十四章—第十六章中，我们概述了语法的基本性质和语法跟语言的其他方面的关系。在这一章和随后的十四章中，我们将详细地考察语法系统。

长期以来专家们进行语法系统的分析、描写和比较，所达到的精确程度大大超出外行们的设想。同时也留下不少问题，目前还不可能精确研究。有些语法学家喜欢认为语法分析已经成为一种完全客观的作业，但实际上并非如此。音位分析已经接近这种状况：虽然完全精确是不可能的，但是我们至少能指出不确定的区域，并且通常能看出它们为什么会这样。可是语法分析却令人吃惊，它仍然是一种技巧：做出最好、最清楚的语言描写的人不是那些遵循严格规则的研究者，而是那些通过偶然的生活经历而培养出分析本领的学者。

因此，读者在这些章节里会发现本书作者用一种方法处理的许多例子，也可以用别的方法处理。作者不赞成模棱两可或武断，但在不甚明确的情况下也不愿意把话说死。读者应该警惕可能有些例子因为陈述得简洁而无意中掩盖了不确定性。

在语法研究中，我们关心的是语素及其配列，除非作为辅助办法，一般不管表示语素的音位形状。因此，在下面的章节里，对于使用拉丁字母的语言，举例通常用它们的传统拼写法。古希腊语和汉语的例子用**拉丁化转写**。① 只在某种特殊情况下，或者

① 在我们的译本中，汉语的例子都由拉丁化转写复原为汉字。——译注

碰到象梅诺米尼语那样没有传统拼写法的语言，才使用真正的音位标音。

17.2 层次结构

常人倾向于把语言和词等同起来，认为研究词就是研究语言。这种看法有两点错误。错误之一，只要认识到语言的语法方面的基本建筑材料是语素而不是词（这种着重点的转移并不意味着词不重要），就能排除。错误之二比较微妙，而且常常不说出来，那就是以为人们只须把词（或语素）作为孤立的单位来考察，较长的话语只不过是较小单位的机械的组合。

如果真是这种情况，那么学习外语只消学习一个个的语素和它们的意义就行了，因为任何一段完整话语的意义凭最后组成成分的意义都能立即明白。可是凡学过外语的人都知道满不是这么回事。为了证明这种看法不符合事实，我们举一个汉语的例子，因为汉语与英语的差别比较大，所以用汉语比用法语，德语或西班牙语更适合我们的需要。下面是个普通的汉语句子："这一个油桶大概在五分钟以内能流净了"。不算语调，这个句子包含17个连续的片段语素：

（1）这（j-）
（2）一(-ei)
（3）个
（4）油
（5）桶
（6）大
（7）概
（8）在
（9）五
（10）分

（11）钟
（12）以
（13）内
（14）能
（15）流
（16）净
（17）了

用英语去确切描述汉语的有些语素的意义显然不容易。同样，试图用汉语去描述英语的有些语素的意义，或者一般地说，通过任何语言描述另一种语言的语素的意义都会遇到同样的麻烦（§16.2）。

仔细考察这个句子的17个组成语素的意义，充其量也只能对整个句子说的是什么有个模糊的认识。

任何人（即使是说汉语的本族人）都不能只凭最终的组成语素的意义就能了解这个句子的意义。他还需要其他类型的知识。每个说汉语的人的头脑里都有这些类型的知识，可以现成地加到他所听到的信息上去。正是由于这种预先的指引，本族人听到的句子不是一串语素的序列，而是在纵深上自动作了正确的归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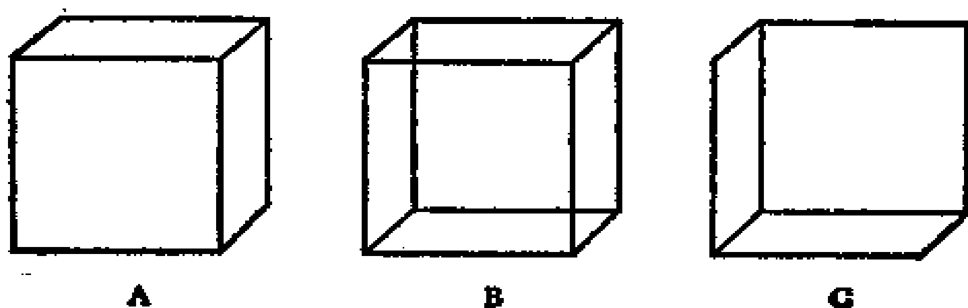


图17·1

这里有个适当的比喻，请看图17·1，中间的线条图B，它可以看成更象左边的A，又可以更象右边的C。稍加努力，我们就

能把B“定型”为A或C。当然从物理上来说，B是一组集结在平面上的线段。纵深只是我们的感觉，并不存在于图形。可是我们的视觉经验难于把B看成复杂的平面图，而易于看成立方体。

说汉语的本族人听到这个句子时，能够“读出”其中的“纵深”来，这跟看图有类似之处。但两者有一个重要区别：全人类，不论哪个社会里的人，在视觉方面都有许多相同的体验，趋于对图17·1中的B作出同样的反应，但是，赖以在话语里读出“纵深”来的经验却因语言不同而各异。

汉族人听到这句话，自动地把语素（6）和（7）组合在一起，如图17·2A。他知道“大概”这个具体的组合是常见的，并且含有相当专门的，无法全然预断的意义：“或许”。同样，他用一种颇为复杂的方式自动地把（9），（10）和（11）组合在一起，如图17·2B。如果我们问他：“大概”（语素6和7）的意思是什么？他会告诉我们。如果我们问他：“五分钟”（9，10，11）的意思是什么？他也会告诉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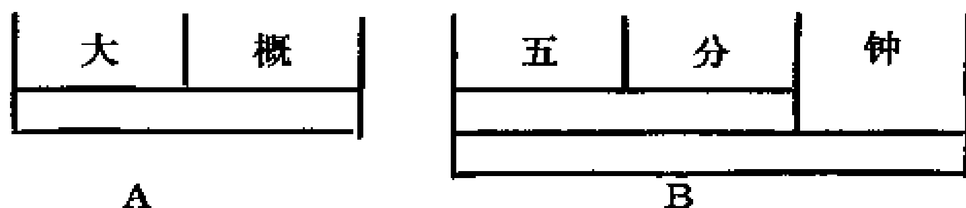


图17·2

但是如果我们问他“桶大”（5和6）的意思是什么？他会被难住，因为“桶大”什么意思也没有。① 听的人或许没有意识到自己听到了句子里的这个具体的语素序列，说的人也很少认识到自己说了这个序列。

在图17.3中，我们按照汉族人的理解描绘这整个汉语句子的构成（表中“流净了”应切分为“流净＋了”——译者）：

① 单独拿出来，“桶大”是有意思的。——译注

jè	yì	-ge	yóu	tǔng	dà	gài	dzài	wǔ	fēn	jūng	yǐ	nèi	néng	lyóu	jìng	le
这	一	个	油	桶	大	概	在	五	分	钟	以（归属标记）	内	能	流	净	了（完成）

图17.3

图17.2和17.3的设计是为了展现组合语法形式的层次结构或直接成分结构。例如图17.2B底部的格子展现出整个形式“五分钟”。从底部往上，我们看到它的直接成分（简称IC）是两个较小的形式“五分”和“钟”。后者是个单个语素，也是整个形式的最终成分。前者又由“五”和“分”两个直接成分组成，每个都是单个语素。

上述的一切也都适用于英语或任何其他语言。象a man are这种没有意义的语素序列在正常的话语中是容易找到的。例如它出现在图17·4所图解（省略语调）的句子The sons and daughters of a man are his children（一个人的儿子和女儿都是他的孩子）中。处在格子里的语素和语素序列都是这个句子中所出现的语法形式：最底层的格子里是整个句子，上面一层格子里是两个片段：the sons and daughters of a man（一个人的儿子和女儿）和are his children（是他的孩子），依次类推。在这个句子中，凡是不处在一个格子里的语素的组合，例如the sons and或daughters of，它们的身分都跟a man are或汉语的“桶大”一样。

<table>
<tr><td>the</td><td>son-</td><td>-s</td><td>and</td><td>daughter-</td><td>-s</td><td>of</td><td>a</td><td>man</td><td>a-</td><td>-re</td><td>hi-</td><td>-s</td><td>child-</td><td>-ren</td></tr>
<tr><td></td><td colspan="2">sons</td><td></td><td colspan="2">daughters</td><td></td><td colspan="2">a man</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5">sons and daughters</td><td colspan="3">of a man</td><td></td><td></td><td colspan="2">his</td><td colspan="2">children</td></tr>
<tr><td></td><td colspan="8">sons and daughters of a man</td><td colspan="2">are</td><td colspan="4">his children</td></tr>
<tr><td colspan="9">the sons and daughters of a man</td><td colspan="6">are his children</td></tr>
<tr><td colspan="15">The sons and daughters of a man are his children</td></tr>
</table>

图17.4
（省略语调）

17.3 歧 义

一列片段语素可能有两种层次组织，它们通常意义上有差别。有的时候（但不是在任何情况下）这种歧义可由语调或别的语境来消除。歧义是不常见的。例如在 wild animal house(野生动物馆）中，直接成分显然是 wild animal（野生动物）和 house（馆），而不是 wild（野生的）和 animal house（动物馆）。但是对于带有一定的重音分布和语调的句子 He was dancing with the stout major's wife（他正跟矮胖的少校的夫人跳舞），我们就说不清楚这个人的舞伴是不是矮胖的(stout)。这个句子的直接成分结构的歧义见图17·5的A和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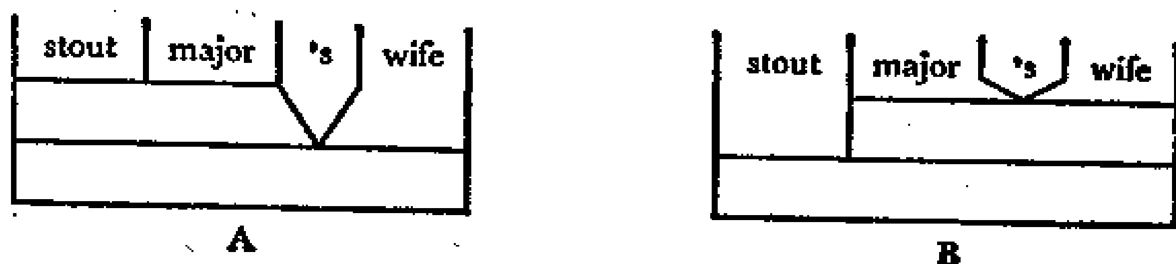


图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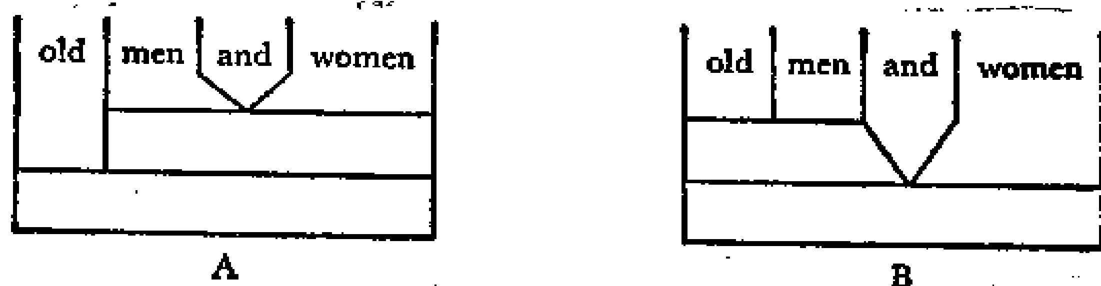


图17.6

同理，old men and women 也能有两种意义和两种相应的直接成分结构，见图17·6的A和B：

歧义往往由语境消除：The stout major's wife is very thin（矮胖少校的夫人是很纤瘦的），The stout major's wife has a very thin husband（矮胖的少校夫人有位很细瘦的丈夫）；The old men and women stayed at home while the young men went to war（老头儿和妇女留在家里，年青的男人打仗去了），The old men and women stayed at home while the young folks went dancing（老头儿和老太太留在家里，年青人跳舞去了）。

这样的歧义使我们想起视觉的比喻：图17·1的B图就有歧义，它看上去时而象A时而象C。

17.4 标 记

我们必须对图中出现的斜线加以说明。例如图17·4的图解指出 sons and daughters 的直接成分是 sons 和 daughters 这两个词。and 怎么办？一个形式怎么能加入到一个较大的形式中去而又不是这较大形式的一个成分呢？

当然可以换一种解释。但我们选定的解释表明，and 不是 sons and daughters 的直接成分之一，而可以叫做**结构标记**。这就是说，有些语素并不直接承担意义，而仅仅作为其他形式之间的结构关系的标记。and 表明它前面的成分（这里是sons）和它后面的成分（这里是 daughters）是一个更大的语法形式的直接成分，同时还表明这更大形式属于一种特定的类型。对于sons or daughters 中的 or 也可以选用类似的解释。

17.5 多重直接成分

在前面的图解中，组合形式都恰好包含两个直接成分。由两部分构成的组合形式是极为常见的，但并不限于两个。英语有少数组合形式有三个直接成分，例如：foot-pound-second（英尺磅秒）或centimeter-gram-second（厘米克秒）。图17.7指出了它们的图解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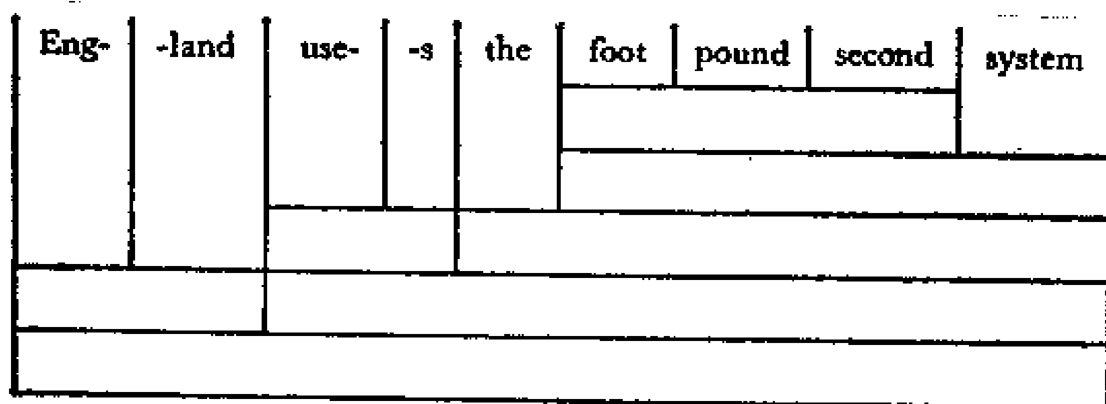


图17.7（英国使用英尺磅秒制）

17.6 不连续直接成分

以上的例子还有一个共同的但并不是普遍的性质，这就是较大形式的直接成分在线性序列中都紧挨在一起。可是不连续的成分也并不少见。例如英语句子Is John going with you?（约翰跟你一起去吗？）不算语调，一个直接成分是John，另一个直接成分是不连续序列Is…going with you。

图17.8A和B对这个句子提供了两种图解法。A图中，John放在开头，使图解比较容易，但是用括号括起来，指明这不是它实际说出的地方；is后面的空括号则指明它在序列中实际出现的位置。在B图中，我们避免了这种重复，在John的下面画一条粗

线，并用虚线箭头标明 John 和作为直接成分之一的那个更大形式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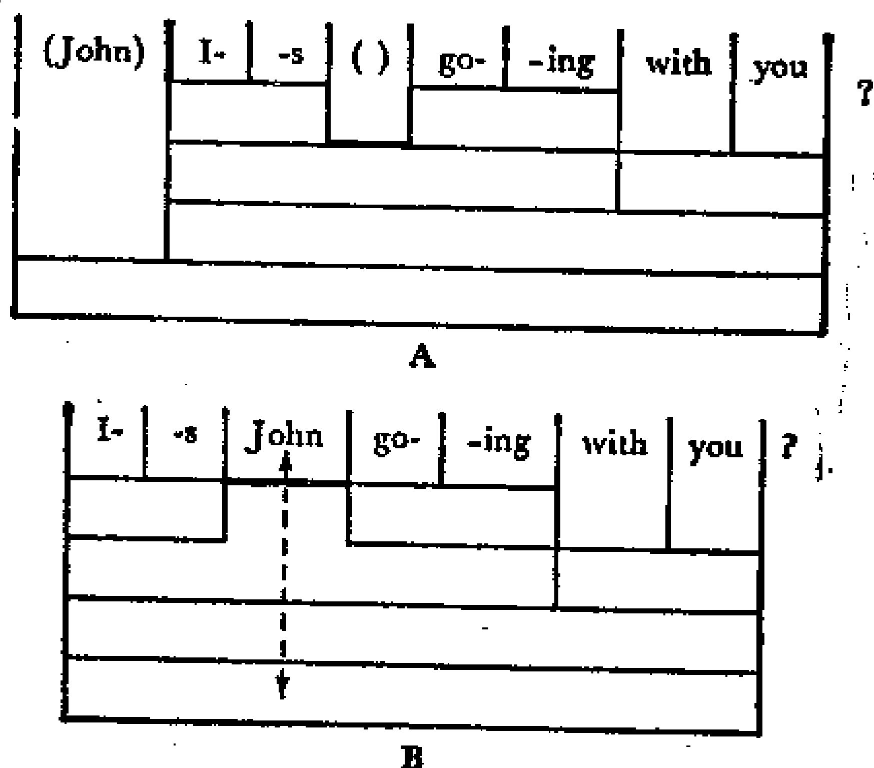


图17.8

17.7 同时存在的直接成分

语调语素大概总是要解释成它本身所属的那个大音段的一个直接成分，大音段的其余部分不管多么复杂，构成另一个直接成分。为了从图解上指明这一点，我们采用了另一个特殊手段，见图17.9。音高级的位置和终端调形必须正确标出，因为它们的任何更动都会产生不同的句子（例如²He is ³not here¹↓）。

图解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展示层次结构的一种方便的工具。因此，对于图解的方法要有一些规定。但遇到不寻常的结构时，图解可能变得过分复杂。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避开图解而求助

于言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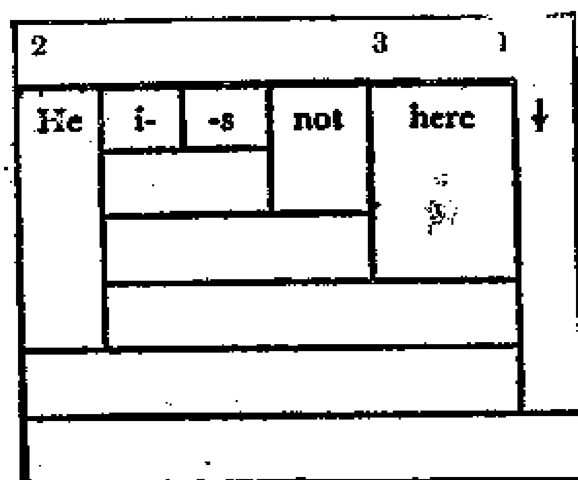


图17.9

注：

新术语：层次结构，直接成分，不连续直接成分，同时存在的直接成分，结构标记。

关于直接成分，我们赞同布龙菲尔德《语言论》第 196 页的看法，这看法Wells1947作了详尽的阐发，改动的地方Hockett 1954有部分说明。

第十八章　形类和结构

18.1　递 归 模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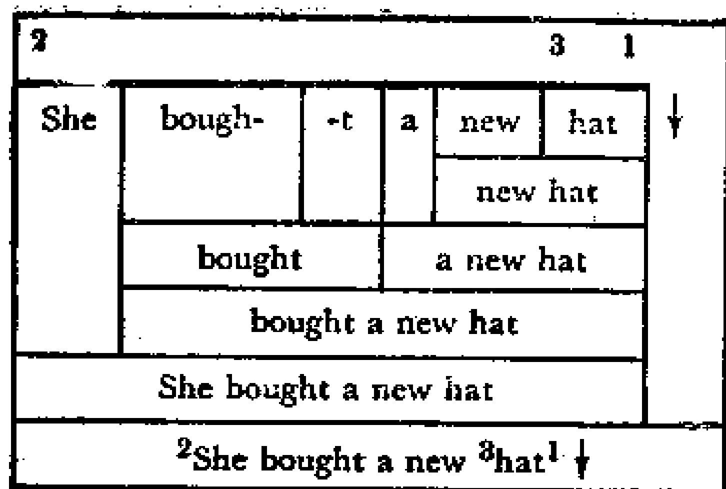
语言之成为如此强有力的交际工具，是因为它具有这样的特性：人们能说出前人从未说过的话语，它完全能被别人理解，而且说的人和听的人还往往意识不到它有什么新奇的地方。新的话语是把熟悉的素材填入熟悉的模式创造出来的。要说出前人从未说过的话语，素材也好，模式也好，都不必是新的。

从前面的讨论中我们知道，素材是语素，模式是有层次的，而不是仅只线性的排列。现在我们来进一步探讨模式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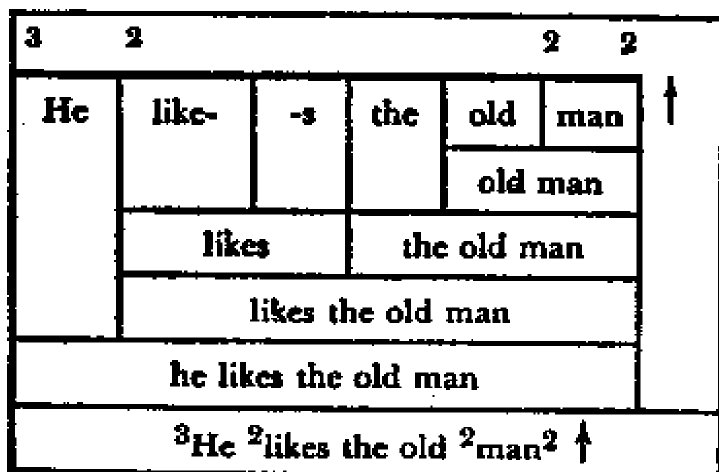
考察图18.1中图解的两个英语句子：^{2}She bought a new ^{3}hat^1 ↓（她买了一顶新帽子）和^{3}He ^{2}likes the old ^{2}man^2 ↑（他喜欢这个老头）。构成这两个句子的语法形式完全不同：每个句子中出现的语素和组合形式都不一样。然而它们是由同样数目的成分按照完全相同的层次配列构成的。而且，这样随便选出的两个句子意义上也有相似的地方：它们都是就某人陈述某事，而且都涉及第二个实体。

这种相似可以概括为两个句子的模式相同，共同的模式使得意义相似。我们可以不引用任何形式而把这共同的模式部分地显示出来。图18.2是个“空格”图形，它是由删去了图18.1两个图的全部内容而得到的。

另一方面，两个句子尽管在所有的层面上都包含着完全相同的成分，但是因为模式不同，意义还是不一样。图18.3举了一个



A



B

图18.1

例子，差别不在成分，而在成分的配列：一是John处于is here之前，一是John处于is和here之间。再看另一个例子。试比较图18.1中²She bought a new ³hat¹↓的图解跟图18.4中²She bought a ³new hat¹↓的图解，这两个句子的语调和其他一切成分全都一样，差别只在语调中心的位置（这些例子不象§17.3中讨论的old men and women。old men and women这个例子只是最终成分相同，层次结构有歧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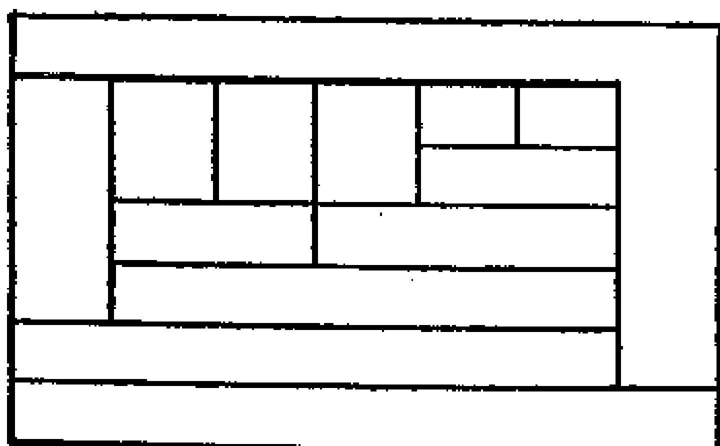


图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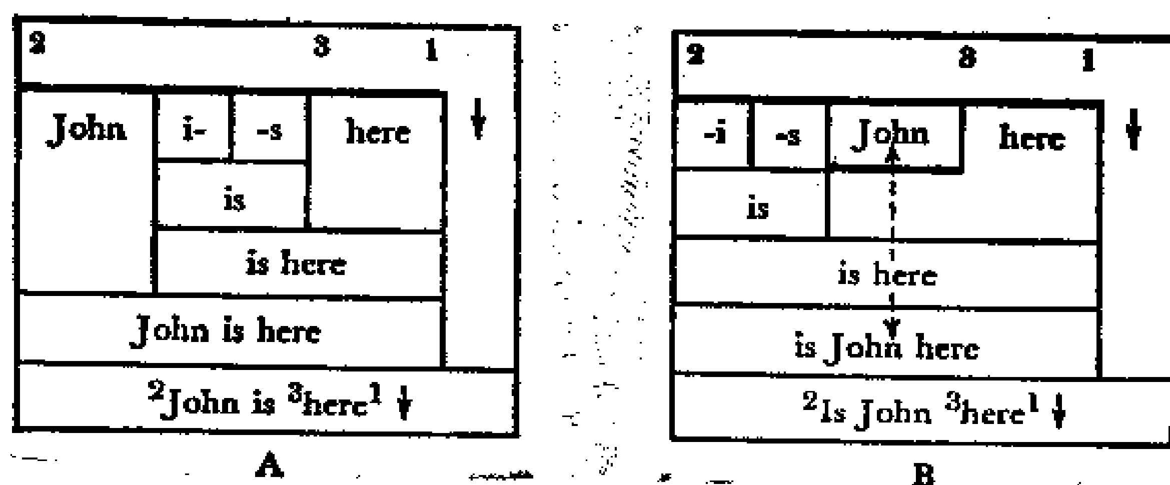


图18.3

我们的图解技术有时反映不出明显不同的模式之间的差别。试比较图18.5中部分图解的两个句子 She likes fresh milk（她喜欢新鲜牛奶）和 She likes milk fresh（她喜欢牛奶新鲜）。两个图解展示的模式见图18.6，可是组合形式fresh milk（新鲜牛奶）和milk fresh（牛奶新鲜）实际上很不一样。前者能在许多上下文中出现（fresh milk is good for you〔新鲜牛奶对你有益〕；Make it with fresh milk〔用鲜奶制作〕），

后者则相当受限制。

2 3 1

she | bough- | -t | a | new | hat ↓

new hat

bought | a new hat

bought a new hat

she bought a new hat

²She bought a³newhat¹ ↓

图18.4

she | like- | -s | fresh | milk

likes | fresh milk

likes fresh milk

she likes fresh milk

A

she | like- | -s | milk | fresh

likes | milk fresh

likes milk fresh

she likes milk fresh

B

图18.5

假定我们有办法区分空格图相同的不同模式，并且图解几百个英语句子，去掉格子里的内容，列出全部得出的不同空格图，这显然会使我们得到大量不同的全句模式。但是我们不能简单地

图18.6

认为所有这些模式全然有别。我们必须探索一种比较简单的可能性，看看数目众多的全句模式是否由少量简单的模式所构成。

图18.7里有四个渐次增长的句子的图解，标为A、B、C、D。每个格子都有编号，标记在右下角。

图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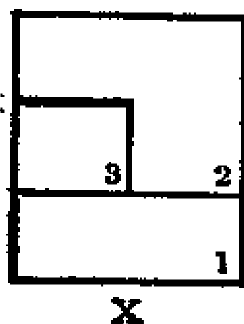
句子A只由两个最终成分（语素）构成，因此它们也就是全句的直接成分：3和2是1的直接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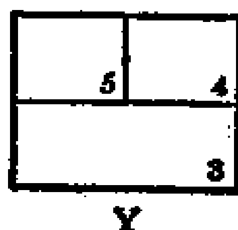
构成句子B的最终成分不止两个，但是直接成分还是只有两个：正如在A中一样，3和2是1的直接成分。

对于句子C和D也可以作同样的分析。

此外，每个全句的两个直接成分之间的关系是相同的。如果每个句子都只作一次直接成分切分，暂时不管较小的成分，那么

这四个句子都符合图18.8的X模式。X模式中的格子3能填入四个无语调的语素序列中的任何一个：yes，she can(她能够)，she can go（她能去），或she can go there（她能去那里），格子2能填入语调语素/(2)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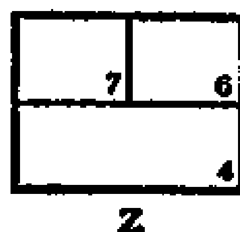


图18.8

把句子A放在一边，让我们考察句子B、C、D中的格子3，4，5。在B中，格子3这个形式有两个最终成分4和5，因而它们也是3的直接成分。现在，假定我们在句子C和D中把格子3这个形式仅仅分为直接成分而不管更小的结构，我们又一次发现同样的情况：句子B、C、D的格子3的直接成分都是5和4。B、C、D的这部分符合图18.8中的Y模式。Y模式的格子5能填入语素she，格子4能填入语素序列can，can go，或can go there中的任何一个。

同样，把A和B放在一边，我们看到，C、D中的格子4，如果只作一次直接成分切分的话，也是等同的，而且都符合图18.8中的Z模式。Z模式的格子7能填入语素can，格子6能填入go或go there。

以上的处理证明，有些组合形式和一些单个语素都能同样地参与较大形式的构成，在这一点上它们有共同之处。例如单个语素yes和三个组合形式she can，she can go，she can go there，尽管内部各有不同，至少共有一种出现权①：它们都能跟语

① privilege of occurrence，即出现的可能性。——译注

调/(2) 31↓/联合起来产生一段话语。语素can和组合形式can go以及can go there至少共有一种出现权：都能跟前面的she一起形成一定种类的较大形式。语素go和组合形式go there也是同样的情况。

18.2 形 类

在较大形式的构成中具有同样出现权的一类形式就是**形类**。

例如形式yes,she can,she can go,she can go there,以及成千上万其他的形式，都能在图18.8的X模式的格子3中互相替换，它们就都属于一个形类。

同样,出现于X模式的格子2的性能使语调语素/(2) 31↓/和其他许多语调语素一起归于一个形类。

Y模式的格子5规定一个形类，它包括she,he,it,John,Mary,the man on the corner(角落里的男人)，my friend Bill（我的朋友比尔）等数不尽的形式；但它并不包括所有的形式，因为我们能指出许多被排斥在外的形式，如：her，him，them，me,yes,no，ripe，find her（找到她），go with us tomorrow（明天跟我们一起走）。

Y模式的格子4规定一个形类，它包括can,will,can go,can go there,should like potatoes（应该喜欢土豆），must run faster than that（必须跑得更快），但它排斥quickly,yes,her,him,ripe,she,he,John,Mary,等等。

图解中其他的每个格子也都同样地规定着一个形类。由于不同的格子常常规定同样的形类，所以语言中形类的数目少于直接成分图解中画出来的格子。

对于Y模式的格子4和5所定的类，我们选择例子的方法有一点应该注意。对于第一类（she,he,it,等等），有人或许要加上I,we,they,the men across the street（马路对面的人），

所有这些都能出现在can,can go,can go there的前面。对于第二类（can,will,can go,等等）有人或许要加上likes potatoes（喜欢土豆），finds it dull there(发现那儿沉闷),is trying too hard（干得太费劲）和其他能出现在she后面的形式。这些形式当初是故意排除的。因为构成形类的原则是：如果甲类中的某个成员能与乙类的某个成员一起出现，那么甲类的任何成员都能与乙类的任何成员一起出现。要是我们把举例扩充到上面提出的范围，这一原则就站不住，因为使用标准英语的人都不会说I likes potatoes,We finds it dull there,they is trying too hard。

18.3 结　构

如果我们消去图18.8的Y和Z中格子的编号，这两个空格图就相同了。这就掩盖了一个重要的差别。因为按定义，Y包括的组合形式有she| can[1],she| can go,the man on the corner| should like potatoes；Z包括的组合形式有can |go,can| go there,should| like potatoes。

如果把图解X、Y、Z格子里的编号看作形类的名称，就能把差别突现出来。例如在Y中，5是指“包括she,he,it,John,Mary,等等在内的这个形类的任何成员”。但是编号不便记忆，用描写性的术语比较好些。让我们用第三人称单数主语代替5，用情态谓语代替4，用主谓结构代替3。那么图解Y就具有图18.9中的形式，并能读成：“第三人称单数主语后面跟上情态谓语构成主谓结构”。

这类陈述，或者格子里标出形类名称而不是标出具体形式的双层图解，它们都是结构的描写。

[1] 在这里和随后的几章，竖线“|”不是音位符号，而是指形式切分为直接成分的位置。——原注

第三人称单数主语	情态谓语
主 谓 结 构	

图18.9

结构就是用特定的形类作直接成分构造特定形类的组合形式的一种模式。描写一种结构就是断言："某某形类的任何成员与别的某个形类的任何成员相结合，产生属于某个第三形类的一个形式"。我们马上就会看到为什么必须注意识别形类。如果我们把I同 she、he、it 放在一起，或者把 likes potatoes 同 can，can go，should like potatoes 放在一起，那么我们的描写就会为了指明例外而复杂起来。

组合形式的直接成分一般被说成彼此处于某种结构之中，而按照这种结构由直接成分构成的组合形式又叫**结构体**。

按照一种结构构成的全部结构体必然属于同一形类。可是，这个形类还可以包括按照别的结构，甚至由单个语素构成的形式。例如，全部主谓结构都属于一个更大的形类，我们可以暂时把它称为"句子骨架"。句子骨架只要加上语调就成为一个句子。但不是所有的句子骨架都是主谓结构。yes(对)，why（哎呀），the more the merrier（多多益善），milk for health（保健牛奶）是句子骨架，但不是主谓结构。另一方面，主谓结构固然可以由第三人称单数主语和情态谓语相连接构成（这是一种结构），但也可以由好些别的结构构成，如：she| likes potatoes，I| can go，I| like potatoes。

按照一种结构构成的两个组合形式可以没有共同的直接成分，she| can go 和 he| should like potatoes。这样一对组合形式的共同的意义特征不是因为双方具有任何共同的语法形式而造成。所以我们说它是**结构的意义**。

现在回到 §18.1 所讨论的例子和问题。我们看到：结构是构成全句模式的较小的模式。18.1图解的两个句子，它们的相似之

处在于所包含的结构的套合彼此相同。例如，new| hat 和 old| man 是按一种结构构成的。a |new hat 和 the| old man 也许都是按照第二种结构构成的，不过我们或许得换一种说法，说它们是按照两个高度相似的结构构成的。这两个句子的共同的意义特征就是那些反复出现的结构的意义。

同理，最终成分相同，层次配列相同的一对句子，它们的意义差别是由于结构不同引起的。在 John is here（约翰在这儿）中，直接成分 John 和 is here 处于一种结构中；在 is John here（约翰在这儿吗？）中，同样的直接成分处于另一种结构中（图18.3）。在（she likes)fresh milk(〔她喜欢〕鲜牛奶）中，直接成分 fresh 和 milk 处于一种结构中（跟 new |hat,old| man 的结构相同）；在（she likes)milk fresh(〔她喜欢〕牛奶新鲜）中，同样的直接成分处于另一种结构中(图18.5)。

注：

新术语：出现权，形类，结构，结构的意义，结构体（=组合形式，只指按特定结构连接直接成分构成的产物）；处于结构之中。

“第三人称单数主语”，“情态谓语”，“主谓结构”这些术语，只有当它们被正式引进一种语言的分析时，才在该语言的描写中具有术语的身分。在英语中它们是有用的，不敢说对其他语言都有价值。

有些语法学家在我们使用“结构体”（constitute）的地方使用“构体”（construct）。有些语法学家不区分“结构”和“结构体”，统称“结构”（construction）。

第十九章　词

19.1

在英语中“word”（词）这个词的日常用法是不很精确的。一般地说，外行人注意文字，书面上两头有间隔的片段就是词。例如matchbox是一个词，match box是两个词，match-box是一个词还是两个词，则要看连字符是否解释为一种特殊的间隔而定。至于这三种拼写法都反映具有同一发音 /mǽč + bàks/ 的同一些语素的组合，外行人是不管的。

如果不通过文字而直接着眼于语言，我们就必须寻找确定词的其他标准。可用的标准有好几个，产生的结果也不同。最便于使用的标准产生的单位最象外行人心目中的“词”，对于这类单位我们保留“词”这个名称。另一些标准产生的单位跟外行人的“词”有较大的差别，这类单位尽管有象词的性质，我们也不叫它们词，而改用特殊的名称。

19.2　用停顿和孤立的方法确定词

在一段话语中确定词的第一步，是请说话人慢慢地、仔细地重复说这段话语。假定有人用正常的速度说 John treats his older sisters very nicely（约翰待他的姐姐们很好），把它发成一个大音段（§4）。如果要求他慢慢地重复说，他可以把这个句子分成多达七个连续的大音段，每个大音段都具有自己的语调和居间的停顿：John，treats，his，older，sisters，very，nicely。或者停顿可以少些：his older 或 very nicely 也可以作为大音

段。因此，慢慢地仔细地说一句话，可能要不只一遍地重复，才有把握得到最大数目的停顿。可是，只有在极其人为的条件下，才会在更多的点上停顿，例如在 old 与-er 之间出现停顿。

词是句子中以前后两个可能的停顿为界的任何片段。上面的例句包含七个词。不论这个句子发成一个大音段还是几个大音段，词的数目不变，因为词是按可能的停顿定的，而不是按发出时的实际停顿定的。

识字的英国人说话时的停顿习惯无疑会受文字的影响，因为他在书写习惯留出间隔的地方停顿比不留间隔的地方更为自由。但是也有例外，不少人把 matchbox 或 blackbird 各分成两个大音段。此外，我们在书写上留间隔的习惯并不是偶然发展出来的，它们反映说话习惯（虽然有些歪曲），包括慢慢地、仔细地说话的时候在哪里停顿的习惯。按停顿确定词的办法用于没有通用的文字系统的语言，同样能产生一贯的结果。

如果怀疑有某种因素干扰停顿法的结果，我们可采用一种补充办法：给待确定的形式寻找别的语境，使这个形式真的出现为一个完整的大音段。例如有人始终未能把句子 I'm going outside（我要到外边去）分为四个以上的大音段：I, am, going, outside，然而他自己却在下面的对话中（作者实际上听到过这段对话）扮演B的角色：

A：Where're you going?（你到哪儿去？）

B：Out.（出外）

A：Out where?（出外去哪儿？）

B：Side.（外边）

由此我们得出结论：outside 是两个词，不是一个词。

这样确定的词与外行人心目中的词有时是不一致的。外行人根据拼写认为 outside 和 don't 都是单个词，我们说它们各是两个词。然而我们的词具有外行人的词的许多属性。它们按平均数计算大于一个语素：boy, girl, man，各为一个语素，但 boyish，

manly，各为两个语素，muddily 为三个语素，等等。同时，它们按平均数计算小于话语：单词话语如 Hi!（喂！）和 Yes?（是吗？）固然合乎规范，但毕竟为数不多。有时我们不假思考地认为句子仅仅由词构成。不论按照外行人的还是我们的“词”的定义，都不能这么说，因为这里没有考虑到语调。例如我们开头举的例子除了七个构成的词之外，还包含语调语素/32 22↑/。

语素都能按照它们相对于词的地位来分类。只作为词的一部分或者作为整个词而出现的语素，是片段语素：John,treat,-s。不是词的一部分的语素是超片段语素：语调都是超片段语素，别的一些语素，例如/mǽč＋bàks/的第二个片段成分上的次重音门，它不是 box 这个词的一部分，也是超片段语素。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构成的形式叫做短语。

19.3 最小自由形式

关于词的另一种外行的想法是词始终是语法单位，或按照我们的说法，始终是语法形式。按我们的定义，实情并不如此。Twenty(二十)和 eighth(第八)都是词，于是 twenty-eighth（第二十八）是两个词。但 twenty-eighth 的直接成分不是词 twenty 和 eighth，而是形式 twenty-eight（本身是两个词）和形式-th（不足一个词）。

有两种象词的单位，在这一点上符合外行人的想法，但它们的确定不那么容易，而且丧失了人们认为象词的单位应有的另一些特性。其中之一是最小自由形式。

有些包含一个或一个以上片段语素的形式，有时只要加上一个适当的语调，就能作为完整的话语出现，例如英语的 act，John，hat，actor，actors，John's，John's hat(约翰的帽子)，John's hat is on the table（约翰的帽子在桌子上）。回答 Whose hat is that?（那是谁的帽子？）可以只说/³jánz¹↓/（约翰的）。

这种特性叫做自由，具有这种特性的形式叫做自由形式。其他的片段形式不是自由的，所以叫做粘附形式，例如 actor 的-or，kingdom 的-dom，sisters 的-s，condemnation 的-ation。

有些自由形式其直接成分也都是自由形式。John's hat 就是一个例子，因为 John's 和 hat 都是自由的。可是，许多自由形式其直接成分并不全是自由形式；因此它们是最小自由形式。actor，John's，regain 符合这个条件：一个直接成分(act，John，gain）是自由形式，另一个直接成分（-or，-'s，re-）是粘附形式。confer 也符合条件：要是它不止一个语素（研究者们的意见不一致），那么它的直接成分是 con-和 -fer，两者都是粘附形式。act 是最小自由形式，因为它没有直接成分。

最小自由形式的象词的特性是清楚的。它们始终是语法形式，因为我们在选择和规定的时候严格注意到了直接成分结构。它们按平均数计算比语素大，比整个话语小。它们不象词的特性在于有时大于单个的词。Twenty-eighth 是两个词，但只是一个最小自由形式，因为它的一个直接成分（-th）是粘附形式。甚至四个词的序列 the Mayor of Boston's（如在 the Mayor of Boston's hat〔波士顿市长的帽子〕中）也是一个最小自由形式，因为它的直接成分之一是粘附形式-'s。

19.4 词 位

另一种符合"词"应该始终是语法单位的想法的象词的单位是词位。

句子 ²She wants a new ³hat¹↓（她想要一顶新帽子）的图解见图19.1。这个句子只包含七个最终成分（语素），但在各个不同的层面上共有13个不同的语法形式。每个语法形式在图里各占一个格子。

这个句子里出现语素序列 wants a new，但它只是一个"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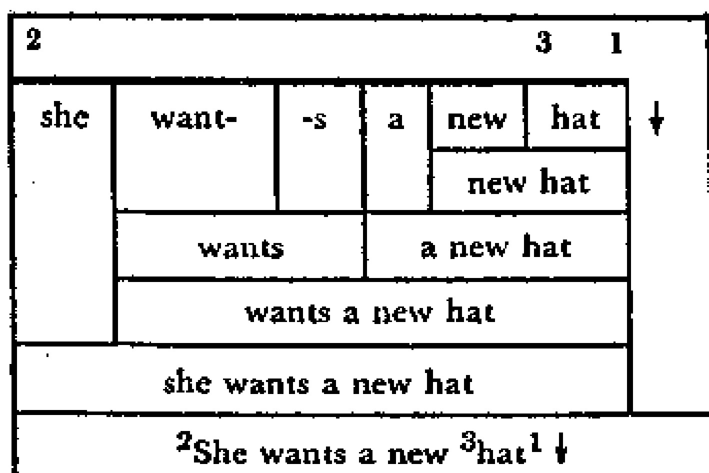


图19.1

然的"搭配(就象 The sons and daughters of a man are his children 中的a man are 一样，§17.2)。另一方面，这个句子里出现语素序列a new hat 则是语法形式。可是我们也不难找到另一个句子，使得这同一序列a new hat 只是偶然地在句中出现，she wants a new hatrack（她想要一个新帽钩）就是这种情况（图19.2）。

句子里的另一个语素序列是wants。在这个句子里，wants 和a new hat 一样，是个语法形式。但wants 与a new hat 不同：在英语中我们找不到wants 只作为偶然的搭配而出现的话语。wants 在任何地方出现都是一个语法形式。这种特性是语言中的每一单个语素都有的，但语素序列却只是一部分才有。

这样，语言中的全部语素和语素组合可分为三类：（1）只作为偶然的搭配出现：a man are ，wants a new；（2）有时作为偶然的搭配，有时作为语法形式出现：a new hat；（3）只作为语法形式出现：wants，hat。

我们暂且把第三类的语素和语素序列叫做X。尽管按照定义，X总是语法形式，它在某些情况下是一个更大的X 的直接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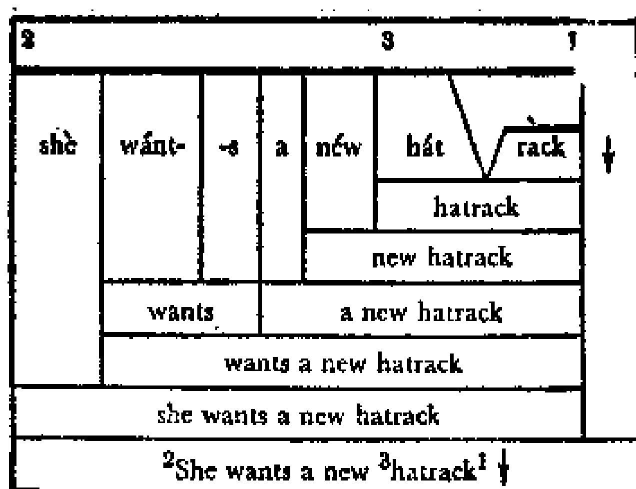


图19.2

分，在另一些情况下不是。例如，want 是一个X；在 She wants a new hat中，want 是一个更大的X (wants) 的直接成分；但在 I want a new hat 或 They don't want any help (他们不需要任何帮助)中，want 不是一个更大的X的直接成分。

在任何语境中，凡不是更大的X 的直接成分的X就是词位。在 I want a new hat 中，want 是词位，但在 She wants a new hat 中，want 不是词位。构成后一个句子的词位是 She, wants, a, new, hat 和语调语素/² ³¹↓/。

比词位大的任何语法形式是临时形式。这个说法比较恰当地道出这样一层意思：这种较大的语法形式是说话人在需要的时候可以创造的；在别的场合，如果还需要，他可以重新创造。在我们的样品句（图19.1）中，临时形式是：new hat, a new hat, wants a new hat, 不加语调的 She wants a new hat, 以及整个句子。

词位的象词的特性是清楚的。按照定义，词位总是语法形式。词位按平均数计算比单个语素大，但比整个话语小。许多词在许多次出现中是词位，许多词位是词。一个小小的差别是语调算作词位，而在说到词或最小自由形式时，语调必须单独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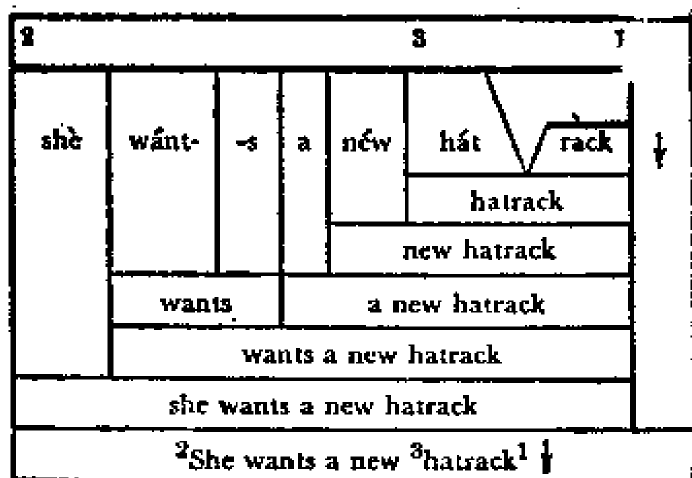


图19.2

分，在另一些情况下不是。例如，want 是一个 X；在 She wants a new hat中，want 是一个更大的X（wants）的直接成分；但在 I want a new hat 或 They don't want any help（他们不需要任何帮助）中，want 不是一个更大的X的直接成分。

在任何语境中，凡不是更大的X 的直接成分的X就是词位。在 I want a new hat 中，want 是词位，但在 She wants a new hat 中，want 不是词位。构成后一个句子的词位是 She, wants, a, new, hat 和语调语素 $/^{2}\ ^{31}\downarrow/$。

比词位大的任何语法形式是临时形式。这个说法比较恰当地道出这样一层意思：这种较大的语法形式是说话人在需要的时候可以创造的；在别的场合，如果还需要，他可以重新创造。在我们的样品句（图19.1）中，临时形式是：new hat, a new hat, wants a new hat, 不加语调的 She wants a new hat，以及整个句子。

词位的象词的特性是清楚的。按照定义，词位总是语法形式。词位按平均数计算比单个语素大，但比整个话语小。许多词在许多次出现中是词位，许多词位是词。一个小小的差别是语调算作词位，而在说到词或最小自由形式时，语调必须单独考虑。

容器”，“装油的圆桶”，等等。这种猜测是正确的。

汉语的“马上”的直接成分是“马”和“上”。和前面举的例子一样，第一个成分修饰第二个成分。合理地猜测“马上”的意义应是“马背”，或“在马背上”。这些猜测都不对。“马上”的意义是“快，立刻”。

想到不久以前骑马还是最快的旅行方式，“马上”的意义并不奇怪。但这是我们在知道了它的意思以后才认为意义合理，它跟从结构推断形式的意义很不一样。说汉语的本族人并不比我们更有利，他们知道了“马”和“上”的意义，仍然不理解“马上”是什么意思，也只能把“马上”的意义作为汉语中单独的事实来学。

我们暂且用“Y”表示无法从结构推断出意义的任何语法形式。在任何出现中都不是作为更大的Y的一个成分的Y就是习语。任何语言中都有大量的组合形式是习语。如果把我们的定义贯彻始终，我们也得承认每个语素都有习语的身分（除非它作为更大的习语的一个成分出现），因为语素没有能推断其意义的结构。

在 She wants a new hat 中，new 是个习语，但在 I'm going to New York 中，new 不是习语，因为它是更大习语 New York 的一部分。同理，New York 在上句里是个习语，但在 The New York Times（纽约时报）或 The New Yorker（纽约人报）中又不是习语，因为在后两者中 New York 是作为更大习语的一部分出现的。我们的定义的这个特性，以及把不作为更大习语组成部分的语素也包括到习语中来，其好处是使我们能够断言任何话语都是由整数习语构成的。任何本身不是习语的组合形式都是由较小的习语形式组成的。

我们不能只因为自己感到意义古怪就认为其他语言里的某个组合形式不能叫做习语。检验必须在语言内部进行。法语的Elle est garde-malade（她是护士）对我们来说似乎有点古怪，因为它不包含与英语 She is a nurse 中的 a 相当的词，但这是法

语的正常习惯，这个句子不是习语。另一方面，虽则法语的 mariage de convenance（门当户对的婚姻）在英语中有完全等同的说法 marriage of convenience，法语和英语的短语都是习语。

一个习语性的组合形式和一个非习语性的形式在语素形状上可能完全一致。White paper 当它指一种政府文件“白皮书”时是个习语；当它只指白色的纸张时就不是习语。

一个形式可以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习语。Statue of liberty 在作为纽约的一座建筑物的名称（自由女神像）时是一个习语；在指足球的一种踢法（自由女神伸手式）时是另一个习语。在 Women bear children（妇女生孩子）和 I can't bear the pain（我忍受不了这疼痛）中，bear 大概是同一个语素，但在这两个环境里是不同的习语。

习语特别不象词的地方是它们可能比单词大得多：Now is the time for all good men to come to the aid of the party（现在是一切善良的人们奋起帮助党的时候了）。[①] 然而有些习语又比词小。bought，went，paid，sold，sang，rang，都包含两个语素。一个语素分别是 buy，go，pay，sell，sing，ring，另一个语素全都是“过去时”。可是在多数出现中，整个形式的意义都能从构成成分的意义预断出来，所以这些整个的词都不是习语。

在理论上，而且大体在实践上，习语就是构成词典的材料。道理很明显：编词典的人不必收集非习语性的临时形式，因为说这种语言的人永远不会去查这样的形式。要查的是组成部分，知道了组成部分，就能自动地知道整体的意义。当然，实际上没有一部词典是完备的。任何语言中都有许许多多的习语，而且新习语每天都在产生。

---

① 这是打字中常用的一个练习句，作者不可考。 ——译注

19.6 习语和语素

承认习语大于单个语素，就要求改变前面提到的语素是构造话语的原材料的说法。习语性的组合形式跟单个语素一样，也要作为整体来学习。因此，说习语是构造话语的原材料，也同样合理。

此外，我们常常能有把握地说一个小的形式是个习语，即使难以确定它究竟是一个语素还是多于一个语素。例如，英语有许多这种类型的词：remóte，demóte，promóte，redúce，dedúce，prodúce，每个词显然都由两个较小的部分构成，一个是前缀re-，de-，pro-，等等，另一个是-môte，-dûce，等等。但意义的关系薄弱。语法学家们的看法不一致。有的人不顾语义上的困难，根据音位形状把每个词看作两个语素；另外的人认为音位形状的类似不足为凭，把每个词看作单个语素。类似的问题几乎出现在每种语言的分析中。一个明显的实际步骤是把语素问题撇在一边，承认每个形式是一个习语，而不问它是一个还是几个语素。

注：

新术语：词，片段语素和超片段语素；最小自由形式，自由形式，粘附形式，短语；词位，临时形式；习语。

确定词的标准来自当前的田野实践。自由和粘附首先是布龙菲尔德（特别是《语言论》的第十章）提出来的。词位的定义来自 Bernard Bloch 未出版的著作。“词位”这个术语有人也用作我们的“习语”的意思，例如 Swadesh1946a。

习题：下面第一、第二两组问题可以叫做纯分布分析。

第一组中，每个问题都提出一套“话语”，每个话语都由一个或几个大写字母后面加句点来表示。假定在同一个问题里，重复

出现的字母或字母序列在所有的出现中都有完全相同的声音和意义。每个问题都是封闭的，意思是说有关的“语言”只包含所列的那些“话语”。这些“语言”都不包含超片段语素。每个问题的材料都要分析成语素，最小自由形式，短语，和粘附形式。我们把第一个问题做了解答，作为示范。

(1a) A. AC. AD. ADC. B. BC. BD. BDC. C.

答案：语素：A, B, C, D（它们都在一个以上的环境中出现，而且按照定义都不能作进一步的切分）。

最小自由形式：A, B, C, AD, BD（它们都作为完整的话语出现；但 AD 和 BD 中的成分 D 不能）。

短语：A|C, B|C, AD|C, BD|C（竖线表示直接成分之间的界限；在所有的情况下，两个直接成分都是自由形式）。

粘附形式：D（不作为完整的话语出现）。

(1b) A. AE. AEC. AED. ACF. ADF. B. BE. BCF. BDF. BEC. BED. C. CF. D. DF.

(1c) A. ACH. ADH. AG. AGC. AGD. B. BCH. BDH. BG. BGC. BGD. C. CH. D. DH. EF. EFCH. EFDH. EFG. EFGC. EFGD.

(1d) A. AC. ACF. ACG. ACH. ACHFI. ACHGI. AD. ADF. ADG. ADH. ADHFI. ADHGI. AE. AEF. AEG. AEH. AEHFI. AEHGI. AH. AHFI. AHGI. B. BC. BCF. BCG. BCH. BC-HFI. BCHGI. BD. BDF. BDG. BDH. BDHFI. BDHGI. BE. BEF. BEG. BEH. BEHFI. BE-HGI. C. D. E. F. FI. G. GI.

第二组的材料和第一组相同。对于每种情况要求作以下的进一步的分析：确定形类，列出每个形类的成员，描写所有的结构。形类可用数字任意命名，结构也可以这样，结构的描写可用

形类的代号。我们用第一个问题作示范。

(2a) 材料跟前面的1a相同。

答案：形类：1 A，B．2C．3D．

结构：1|3→4．1|2→5．4|2→5．

(2b)，(2c)，(2d)的材料跟前面的1b，1c和1d相同。

最后一组问题是识别英语中的习语。不要忘记，不同的人简直不会有完全一致的看法，因为习语性是个程度问题。

(3a) 在下面的句子中举出所有大于单个语素的习语：

(a) He took off his hat.

(b) The schoolhouse burned down last night.

(c) I'm going to town; want to come along?

(d) They were dancing with abandon.

(e) He's a dirty four-flusher!

(f) We should put a padlock on that door.

(g) Are you afraid of ghosts?

(h) I'll find out about that if I can.

(i) If you can't be good, be careful.

(j) Have you read The Egg and I?

(k) Sticks and stones will break my bones but names can never harm me.

(l) For lunch we had our choice of toasted English muffins, Scotch broth with barley, French fried potatoes, Welsh rabbit, a Spanish omelet, Italian spaghetti, a western sandwich, or southern fried chicken, with ice cream for dessert. We went Dutch.

(m) I'm afraid your boy has two strikes against him.

(n) That new hat is extremely becoming to you.

(o) That hat becomes you.

(3b) 举出十个大于单"词"(普通所谓的"词")的习语，每个习语都要包含并且用作动词。例如：He *ran out of* money.

第二十章　词法和句法

20.1

在许多语言里，词起着重要的语法作用，这表现在词由较小的成分按照一定的模式构成，它们又通过相当不同的另一些模式组合起来构成句子。因此，通常把一种语言的语法系统看作由**词法**①和**句法**两个次系统构成。**词法**包括全部片段语素和由它们构成词的方法；**句法**包括词和超片段语素在语句里彼此相对的配列方法。

我们再次使用§14.1的例子来说明：

^{3}John ^{2}treats his older sisters very ^{2}nicely^{2} ↑

这个句子的最终**句法**成分是语调语素/^{32}　^{22}↑/和七个词：John，treats，…，nicely。它的句法结构见图20.1；这个图跟以前的图解的差别只在于它分到完整的词为止。

句子作为整体没有词法：只有句子中单个的词才有词法。John，very 的词法结构可能是这个句子中最简单的，它们各是一个语素。treats包括treat和-s 两个语素；sisters 包括 sister 和-s两个词素；如此等等。

在许多情况下，句法上有相似的出现权的一组词也有相似的词法结构，反之亦然。考察英语动词（Ⅰ）go，come，run，sing，

① "词法"（morphology）也译为"形态学"。这两个术语在国内的语言学界是通用的。同样，"形态"和"词法"也常常通用。——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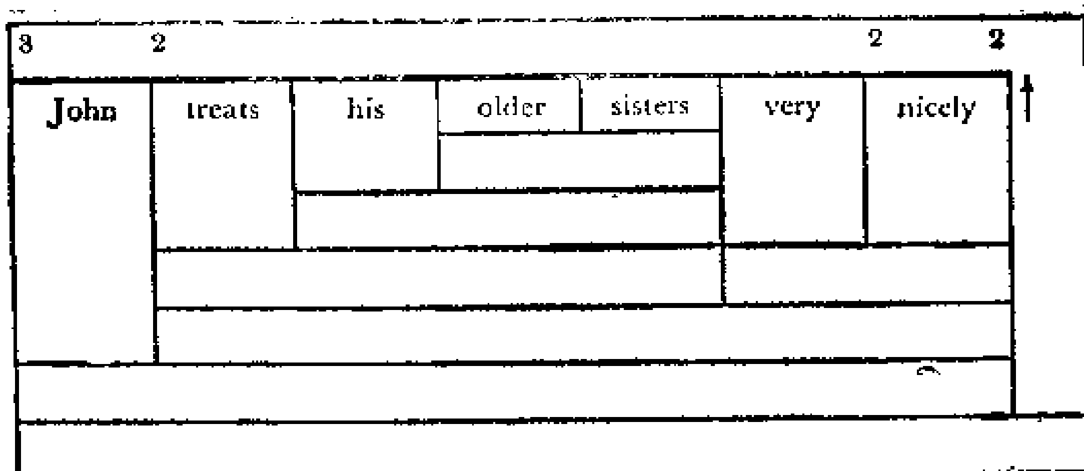


图20.1

等等，和（Ⅱ）goes, comes, runs, sings，等等。Ⅰ型动词可跟I, we you, they, the men 等主语一起自由出现，但通常不跟he, she, it, the man一起出现。Ⅱ型动词的句法环境则相反：它们跟后一类主语一起出现(he goes, the man comes)，不跟前一类主语一起出现。但在词法上，goes 跟go 的关系也如comes 跟 come 的关系一样，以此类推：每个Ⅱ型动词都是由Ⅰ型动词加一个后缀（在我们的全部例子里其音位形状是/z/）组成的。

这就是有些词的句法出现权的形态标记。有的语言很少有这种标记，而且这种标记在任何语言里也都是不全的。英语里还有另一种类型（Ⅲ）动词：can, will, must, may，它们也是单个语素。这一点跟Ⅰ型动词一样，但它们能跟两种主语一起出现（如I can, he can，等等），在句法上又不同于Ⅰ型动词，这一句法事实却没有明显的形态差别表现出来。

20.2 词法和句法的界限

词法和句法之间的界限并不始终象上面讨论的那样清晰。英语的 twenty - eighth 就是这类困难的一个例子。它的直

接成分是 twenty - eight 和-th。这些直接成分所处的结构并不明显地属于词法，因为这种结构所构成的结构体是一个短语，不是单词。可是这种结构也不明显地属于句法，因为直接成分之一（-th）小于词。这种特殊结构的短语在英语里是相当常见的，在其他语言里也不少见。

解决这种困难的最好的办法是调整“词法”的定义，把凡是有一个直接成分小于词的结构都包括进来，即使另一个直接成分和整个结构体有时是短语而不是单词或词的一部分。这样，我们就把英语中数词加表示顺序的 -th 的结构归入词法，虽然其中的数词可能是短语而不是一个词（twenty - eighth〔第二十八〕，three hundred seventy - fourth〔第三百七十四〕）。对于英语中词或短语加表示领有关系的 -'s 的那种结构（John's, the Mayor of Boston's）我们也作同样处理。有些结构有时就有这种意想不到的用法。名词加 -ial 并移动重音构成形容词，这是相当常见的做法，例如 mánor（庄园）：manórial（庄园的），dictátor（独裁者）：dictatórial（独裁的），repórter（记者）：rèportórial（记者的）。本书作者曾经听到有人说（a）lord-of - the - manorial (air)（庄园主的派头），- ial 在这儿加到了短语 lord of the manor（庄园主）上面，不是只加在manor上面。

梅诺米尼语提供了一个类似的例子：

/ahsa•ma•w/（他被给食物）

/ke•s - ahsa•ma•w/（他已被给食物）

/neta•hsamaw/（我给他食物）

/neke•s - ahsa•ma•w/（我给了他食物）

（元音长短的交替是语素音位问题，在这里无关）。表示“他已被给食物”的那个形式由“他被给食物”加上单词/ke•s/（完成）构成，是个句法结构。“我给他食物”的那个形式由“他被给食物”加上前缀/ne-/（我）构成，是个词法结构。使用同样的词

法结构，把这同一个前缀加在短语“他已被给食物”上就产生了短语“我给了他食物”。

这样调整“词法”定义的结果是：我们不能总使一个句子切分出来的各层直接成分在到达词的平面之前都是句法结构，从词的平面以下都是词法结构。She arrived on the twenty-eighth day(她是二十八日到达的)这个句子，分析到twenty-eighth，得出的都是句法结构，往下分，是 twenty-eight 和 -th，出现了词法结构。再往下分，到下一个层次，又出现了句法结构 twenty 和 eight。从这点来看，词法和句法之间的界限还是定得不好，尽管我们能毫不含混地把结构本身区分为词法的和句法的两种。

20.3 复杂性

英语词词法的复杂性不怎么大，除了少数几个象 honorificabilitudinity（可用尊称表示的特点）这样人工的怪物之外，ungentlemanliness（非绅士风度）和impressionistically（印象主义地）大概是最复杂的了。图 20.2 指明了 ungentlemanliness 的结构，它有 6 个语素和 4 个直接成分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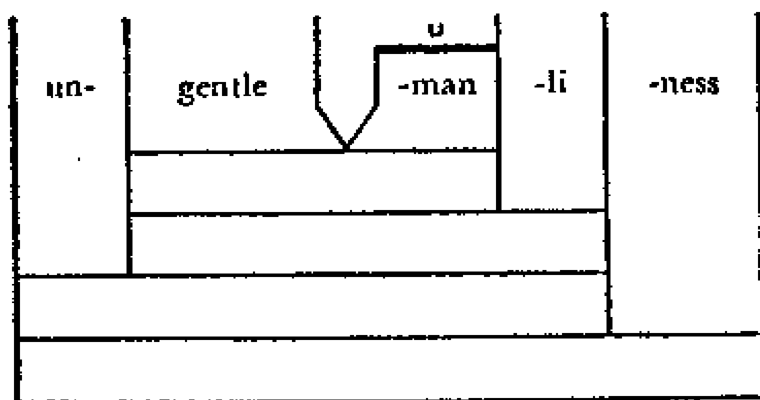


图20.2

-man上不出现重音算作一个单独的语素；标记"U"表示没有这种有区别作用的重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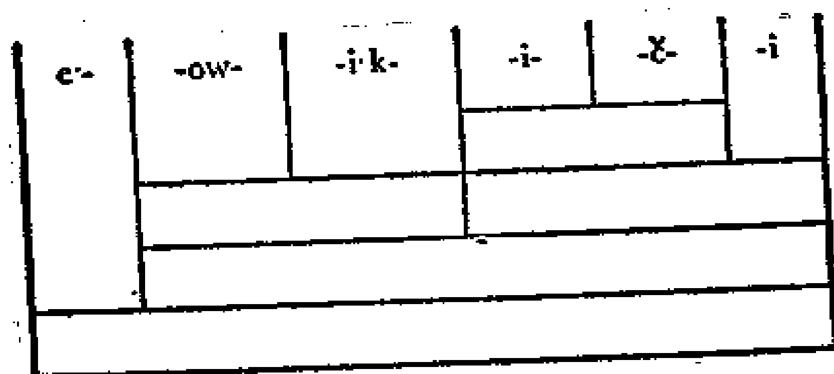


图20.3

福克斯语的/e·howi·kiči/，在图20.3的图解中显示出大致相同的复杂性；但对福克斯语来说，这个词的复杂性只是中等程度的。

福克斯语这类语言喜欢把很多材料纳入单个的词，它们的词法是够复杂的。可是，另一方面，英语的句法甚至可能比福克斯语的词法更复杂。

尽管客观的测算比较困难，各种语言语法复杂性的总和，包括词法和句法两方面在内，给人的印象似乎大致相同。这没有什么奇怪，因为所有的语言都有大致相等的复杂任务要完成，不是在词法上打主意就要在句法上打主意。福克斯语有比英语复杂的词法，它的句法应该比较简单些，情况正是这样。

比较不同的语言的语法系统的尺度之一是词法的平均复杂程度，倒过来，也就蕴含着句法的复杂程度。大致测定词法复杂性的最简易的办法是算出有代表性的样品中的每个词的平均语素数。现代汉语得分很低，平均每个词是一个多点语素。英语每个词接近两个语素；西班牙语每个词大约是两个半语素，拉丁语每个词大约是三个语素；福克斯语每个词接近四个语素。

19世纪的学者们不是用一个尺度给语言分类，而是把语言分

成有限的几类。他们的分类术语中有分析语，综合语，多式综合语。例如他们认为汉语的每个词刚好都是一个语素，把汉语归为“分析语”。希腊语，拉丁语和西班牙语每个词有较多的语素，把它们归为“综合语”。发现了象福克斯语那样的语言以后，看到每个词的语素更多，“综合语”这个术语似乎已不恰当，于是新加了“多式综合语”这个术语。使用连续的尺度比这种分类好。但是相对地运用“分析”和“综合”这两个术语有方便之处，例如，我们可以说西班牙语比汉语综合，但比福克斯语分析。

一种语言在分析－综合尺度上的位置跟这种语言的其他内容或说这种语言的人们生活的其他方面看不出有什么关联。十九世纪有些学者提出了与此相反的理论，其中有些已变为关于语言的传闻，流行在今天受过教育的外行人中间。因此，提到这些理论，并着重指出它们的虚假性，就有重要的意义。

有一种虚假的理论认为，随着时间的推移，所有的语言都趋向于变得分析程度越来越高。这种变化趋向的例证是古英语到现代英语，拉丁语到十四—十五世纪的法语。但是同样有相反变化趋向的例证：现在的法语比几世纪前的法语综合程度更高些。

还有一种误解，是从上面提到的理论推出来的，认为现今的有些语言，特别是英语，比其他的语言，例如西班牙语和德语“进步”，因为它们在分析的方向上走得更远。这种说法完全没有根据。今天的土耳其人管理着日常生活的全部业务，掌握着复杂的现代技术，他们说的是一种高度综合的语言，今天的中国人跟土耳其人同样聪明能干，他们的语言却是明显分析的语言。

注：

新术语：词法和句法；（最终）句法成分（＝词和超片段形式）；分析与综合。“多式综合”是多余的。当代一些语言学家用“形态学”（morphology）这一术语概括我们分出的词法和句法。有些逻辑学家和语义学家又用“句法”（syntax）或“组

合学” (syntactics) 这一术语概括我们的词法和句法。我们则遵照布龙菲尔德《语言论》的用法来使用这两个术语。

习题：

确定并列出下列每个英语句子的最终句法成分：

(a) The scientist walked like a man on an errand that was too important to be interrupted.

(b) His two brothers-in-law joined the Air Force.

(c) I put on my prayers.

(d) Good thirty-five to forty; utility thirty to thirty-five.

(e) I roaded the car five miles this side of Grinnell.

(f) They tape recorded the whole series of lectures.

(g) He's a swash-buckling buccaneer.

(h) These differences were noted as a fact of immediate apprehension.

(i) It looks like on this bet we're going to what they call in blackjack push.

(j) Aspirin is monoacetosalicylic acid.

第二十一章　句法结构类型：向心结构

21.1　结 构 类 型

The old dog lay in the corner（老狗躺在角落里）这个句子包含两个组合形式：old|dog 和 lay|in the corner，它们由不同的结构构成，但有些相似之处。在意义方面，old|dog（老狗）是dog（狗）的一种，lying|in the corner（躺在角落里）是lying（躺）的一种。这两种情况，都是一个直接成分修饰另一个直接成分。但并不是所有的组合形式都是这样。men and women（男人们和女人们）的直接成分是men（男人们）和women（女人们），说的既不是men（男人们）的一种，也不是women（女人们）的一种；visit Bill（访问比尔）说的既不是visiting（访问）的一种，也不是Bill（比尔）的一种。

如果结构A构成的结构体和结构B构成的结构体表现出一定的相似性，那么，由A和B构成的任何成对的结构体都表现出同样的相似性。因此我们能够直接谈论结构之间的相似性。结构类型就是在某一特定的方面相似的一组结构。old|dog 和 lay|in the corner 是由不同的结构构成的，但这些结构属于同一类型，表现为它们都是用一个直接成分去修饰另一个。

结构类型有利于语言的比较。结构本身要就每种语言来分别下定义：法语的一种组合形式和英语的一种组合形式不能用“相同的”结构构成。但是法语的一种结构和英语的一种结构可以属

于相同的类型。

结构类型也有利于处理一种语言，因为在有的情况下我们不容易说出两个结构体是同一结构构成的还是两个相似的结构构成的。以英语的 white|house （白房子） 和 little|house（小房子）为例，我们可以在 white house 之前加上 little， 得到 little white house （小白房子），但不能在 little house 之前加上 white，因为没人说 white little house。这个事实使我们想到 white house 和 little house 的结构可能不完全相同，但它们在类型上必定十分相似。有的时候我们就需要知道这点。

21.2 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

完全说明一种结构，必须包括：（1）指出每个成分选自什么形类；（2）指出形成的结构体所属的形类。例如 old|dog 的结构可以描写为：（1）包含的第一个直接成分是描写性形容词（new，old，young，big，friendly，等等），包含的第二个直接成分是单数名词（dog，cat，boy，table，等等）；（2）产生的结构体也属于单数名词一类。形类本身又可以通过在更大形式里的出现权的范围来规定。

有些结构，其结构体的形类至少与一个直接成分的形类相似。这里的所谓"相似"是指两者出现权的范围大致重合。语法学家喜欢说相同而不爱说相似，但语言习惯不是完全整齐划一的，追求精确反而失真。

old|dog 的结构就属于刚才描写的一类。old dog 跟 dog 一样，是个单数名词，old dog 在更大的形式中的出现权和 dog 的出现权相同。例如：The dog (or old dog) ran away；I saw the (old) dog；a big (old) dog；one (old) dog；等等。

lay|in the corner 的结构也属于同一类：He lay there (or there in the corner) yesterday （他昨天躺在那儿（或躺

在那儿的角落里〕)；He lay (or lay in the corner) motionless (他躺着〔或躺在角落里〕不动)；等等。

甚至men and women的结构也属于这一类，差别在于结构体的形类跟两个直接成分都相同：I saw the men (or women, or men and women)；The men (or women, or men and women) have their hats；men (or women, or men and women) and children。

任何结构，凡具有上面所描写并说明了的性质的，都是向心结构。向心结构中与结构体的出现权相同的那个成分是中心语，另一个成分是修饰语。在old dog中，old是修饰语，dog是中心语。在lay in the corner中，lay是中心语，in the corner是修饰语。在men and women中，两个直接成分都是中心语，没有修饰语。包含修饰语的向心结构是修饰型或主从型向心结构；不包含修饰语的是并列型向心结构。

不是向心的结构叫做离心结构。"离心结构"这个术语是从反面规定的，它并不包含"离开结构"还有个中心的意思。visit|Bill的结构就是个例子：visit Bill的出现权范围既不象visit，也不象Bill。

我们的定义不排除一些临界情况。blackbird/blǽk＋bə̀rd/清清楚楚的是向心结构，bird是中心语。redcap① /réd＋kæ̀p/就有点可疑。blackbird是一种鸟，但redcap不是一种帽子，而是戴着指定颜色的帽子的一种人。可是redcap也象cap一样是个单数名词，我们能找到它们许多共同的出现权：I saw the cap, I saw the redcap；The cap sat on the table, The redcap sat on the table；等等。根据这些形式上的理由，把redcap的结构划归向心结构似乎更为可取。

所有的语言都有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我们将在本章的后几

---

① 车站上戴着红色的帽子替旅客搬运行李的搬运工人。　译注

节概述向心结构的主要类型，下两章讲离心结构。

21.3 并列型结构

英语的并列型向心结构有几个小类。一种可以叫做“加合式”，常常（但不必定）包含标记 and：men and women，red and green (lights)，(She walks) awkwardly and ungracefully（〔她〕笨拙地不雅观地〔走着〕）；(He) ran up and kissed her（〔他〕跑过来吻她）；One hundred|twenty；twenty-|eight．另一种可以叫做“选择式”，包含标记 or：men or women，(Did he come) yesterday or today？（他昨天还是今天来的？）；red or green (lights)。其他的并列型结构举例如下：both John and Bill（约翰和比尔两人）；neither John not Bill（既不是约翰也不是比尔）；either John or Bill（或者是约翰或者是比尔）；(I don't know) whether he came or not（我不知道他来不来）；two plus two（二加二）；可能还包括：two times two（二乘二），two minus two（二减二）。

并列型结构还有一个很不同的小类叫做同位。在有些例子中，结构显然是向心的，而且有理由认为它是修饰型的，但难于指出哪个直接成分是中心语。例如 Queen Mary（女王玛丽），有人说是第一个直接成分修饰第二个成分，但说是第二个成分修饰第一个成分同样也有道理。从意义上看，Queen Mary 是 Queen的一“种”，也是 Mary 的一“种”，或者名叫Mary的一“种”人。这种情况我们叫做同位而不叫做修饰：两个直接成分都是中心语，也都是修饰语。其他的例子有：lake Michigan，professor Jones；Mister Smith，Miss Watkins，John|the Baptist（施洗者 John）；Dick，|the boy I was telling you about（我对你说过的那个男孩 Dick）；Burns|the poet（诗人

Burns); Poe, author of "The Raven" (《强盗》的作者Poe)。

多数语言里并列型结构的小类很象英语，但有细微的差别。英语的选择式结构通常有标记or；汉语的多数的选择式结构没有标记，例如"三四（个）"；同样，加合式"十三"也没有标记。口头英语有些风格跟汉语一样，选择式也不用标记：He stayed three-four weeks（他耽搁了三四个星期）。

21.4 修饰型结构

英语的修饰型结构有很多花样。下面我们举四组例子。第一组，修饰语在前；第二组，中心语在前；第三组，修饰语是不连续的，把中心语围在里面；第四组，中心语是不连续的，把修饰语围在里面。每个例子中，中心语下面加横线表示。括弧内的材料只是为了上下文的清晰才加上的，不是例子的一部分。

Ⅰ.big tree; three trees; a tree; this tree; my dog; John's dog; stone wall; New York papers（纽约的报纸）; city street（城市街道）；(the) above remark（上述评论）；no butter; not bad; very good; (it was) strawberry red（草莓红）；ice cold（冰冷）；fire hot（火热）；(the price was) mountains high（〔价格〕如山高）；a great deal better（好得多）；not often; quite often; (He decided) not to go（〔他决定〕不去）；(I) seldom go; when you can, come here（能来就来）。

Ⅱ. number three; operation coronet（〔代号为〕王冠〔的〕行动计划）；soldiers three; (the) book on the shelf; (the) remark above; (the) remark made above（上述评论）；(the) man of whom I was speaking（我谈到的那个人）；much in that book (is of interest)（那本书里

的好多地方〔很有意思〕），afraid of the dark（害怕黑暗），lonesome for you（使你感到寂寞）；sick of it all（讨厌这一切）；rare indeed（确实稀少）；rarely indeed（确实很少地）；is not (here)；go along，walked quickly，found it in the alley（在胡同里找到它）；found it last night（昨天夜里找到它）；lived there；lived there several years；(I) will go there if necessary（如果需要，我就到那儿去）；I will go there，unless you object（你不反对，我就到那儿去）。

Ⅲ. (the) latest volume to come out（即将出版的最近一卷）；(a)better plan than yours(比你的好的方案)；(the) happiest man in the world（世界上最幸福的人）；as good as that（和那个一样好）；(not) so good as that（不如那个那么好）；so sweet that I can only eat a little（太甜了我只能吃一点儿)；as often as you wish(象你希望的那样经常）；too good to be true（好得没法使人相信）。

Ⅳ. did not go（没去）；can never go（永远不能去）。

修饰型结构类型显然是各种语言都有的。英语里的小类，大多也出现在比较熟悉的欧洲语言里，虽然细节上有差别。例如英语里常常喜欢把修饰语放在前面(black bird〔黑鸟〕，excellent dinner〔丰盛的正餐〕)，在这类情况下，罗曼语喜欢把中心语放在前面（法语：oiseau noir〔黑鸟〕，diner excellent〔丰盛的正餐〕）。

我们以领属关系的表达方式为例，看看各种语言如何用不同的手段表示相同的关系。英语中，当领有者是人、动物或时期时，用一个领有虚词来表示领属关系；John's hat，the man's umbrella，the Mayor of Boston's wife(波士顿市长的妻子)；a day's journey(一天的旅程)。it 和 who 两个代词，可以象名词一样加上这个领属虚词，不过我们的拼写法掩盖了这个事

实：its tail（它的尾巴）；whose hat（谁的帽子）。其余的人称代词有专门的领属形式：I 的领属形式是 my，如my hat；此外还有：our，your，his，her，their。在别的地方，我们颠倒中心语和修饰语的次序，并使用虚词of：the top of the table（桌面），the end of the road（路的尽头）。但of只是标志各类关系的一套虚词中的一个（the man in the street〔路人，即“普通人”〕，the tree behind the house〔房后的树〕），而领属虚词-'s 在英语里却独成一类。

罗曼族语言的人称代词有专门的领属形式（法语：je〔我〕的领属形式是mon〔我的〕，如mon ami〔我的朋友〕）。此外，它们只有一个类似英语 of 那样的手段①，所以没有形式上的特点把领属跟其他类型的关系分开。法语的la femme du boulanger（面包师的妻子）有个de②，它往往跟英语的of相等，但这种结构跟使用另一个虚词③的boîte aux lettres（邮筒）相似。

汉语表示领属关系的虚词跟英语的-'s 相似，而不跟of 相似。但汉语这个虚词所表示的修饰关系，范围比英语的-'s 广得多。对于有些类型的领属关系，这个虚词可以省略。如果领有权是能让渡的，即这种关系在正常情况下可能由于毁坏或放弃所领有的东西而丧失，那么这个虚词就不能省略，例如：“我的桌子。”如果关系是不能让渡的，即领有者不能摆脱被领有的东西，那么这个虚词就可以省去，例如：“我的家”或“我家”，“我的手”或“我手”。④ 在许多语言中，都通过某种形式手段区分能让渡的和

① 意思是说没有象英语的 's 那样的手段。——译注

② la femme du boulanger 中的 du 是 de 和 le 的缩合。——译注

③ 这里指虚词 à，boîte aux lettres 中的 aux 是 à 和 les 的缩合。——译注

④ 汉语表示领属关系时用不用“的”，情况相当复杂。作者把这个问题看得太简单了。——译注

不能让渡的领属关系。

拉丁语没有象英语的 of 或 -'s 这样的虚词，表示领属的办法是让领有者带上一种叫做属格的特殊形式，例如：accūsātor 是"原告"，servus accūsātōris 是"原告的奴隶"；bellum 是"战争"，difficultātēs bellī 是"战争的艰难"。这种手段是很普遍的。

还有一种同样普遍的办法，它简直跟拉丁语的办法相反，那就是让被领有的东西而不是领有者带上专门的形式。有的语言里，不管领有者是谁，被领有的形式只有一个，但更常见的是被领有形式有好几个，它们的选择指明领有者的某种情况。例如，梅诺米尼语的/pɛ·sekokasiw/（马），就有几个被领有形式：/opɛ·sekokasjaman/（他的马），表明领有者既不是说话人也不是听话人；/nepɛ·sekokasjam/（我的马），表示领有者是说话的人。然而还可以加修饰语表示指定或者强调：/oki·?semaw opɛ·sekokasjaman/（儿子的马），/nenah nepɛ·sekokasjam/（我马的）。

21.5 修饰型结构的包孕；封闭：

按照定义，修饰型结构建立的结构体的出现权很象其中的一个成分，所以我们常常可以看到由一系列修饰型结构层层包孕而成的复杂表达。以 milk（牛奶）为中心语，加上一个修饰语产生 fresh|milk（鲜牛奶）。fresh milk 又可以成为一个更大的形式 this|fresh milk（这种鲜牛奶）的中心语；它的后面还能加上一个后置的修饰语而产生 this fresh milk|on the table（放在桌子上的这种鲜牛奶）；最后，我们还可以在前面加修饰语 all，变成 all|this fresh milk on the table（所有放在桌子上的这种鲜牛奶）。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自然能够延伸"中心语"的定义，把 milk 叫做整个短语的中心语。图21.1.显示了这

个短语：记号“>”或“<”放在直接成分的交界处，指示从修饰语到中心语的方向。这个图解在图21.2中表示得更加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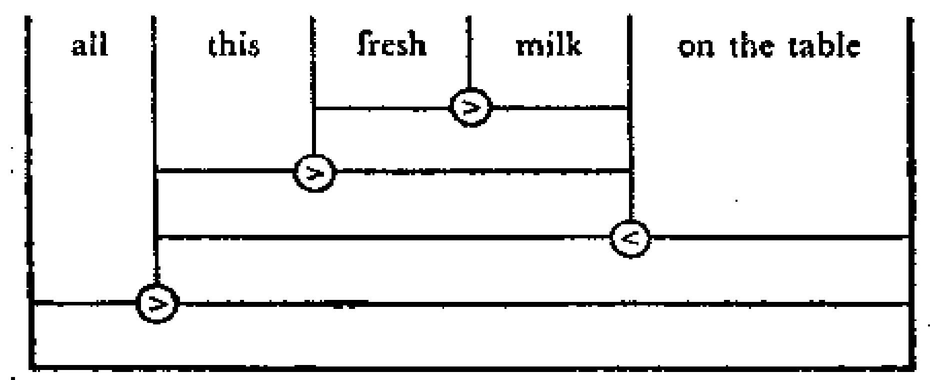


图21.1

出现在直接成分交界处的“>”和“<”指示从修饰语到中心语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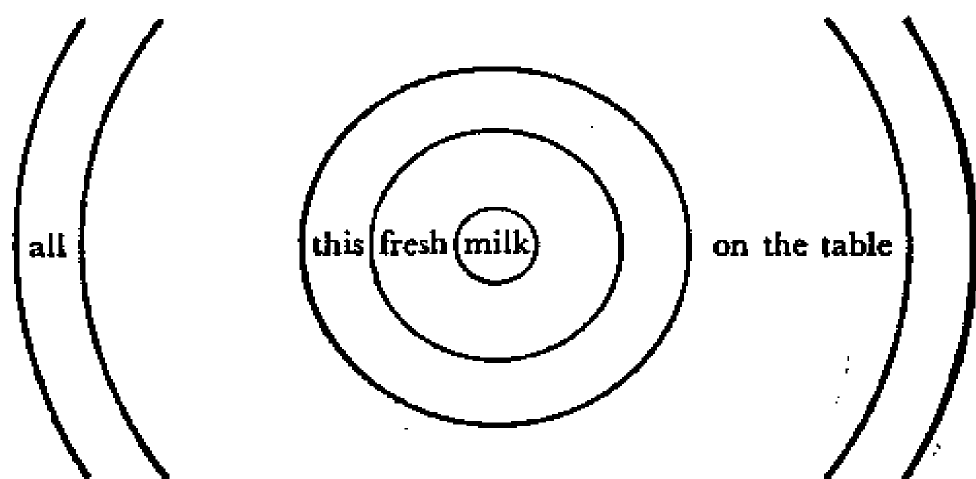


图21.2

这样的短语能够扩展到多么复杂的程度，是因语言而异的。我们所举的英语例子差不多已扩展到了尽头，要末只能再扩展成 all this fresh milk on the table, which you left for me

this morning（你今天早晨留给我的所有放在桌子上的这种鲜牛奶）。在包孕中，某些修饰型结构的存在排斥另一些修饰型结构在范围更广的层面上出现：我们能说this fresh milk，但不说fresh this milk，能说little white house，但不说white little house。这些限制意味着包孕过程最终必有尽头：结构的包孕最终是封闭的。然后，这整个形式能参加到只由并列结构或离心结构构成的更大形式中去。

注：

新术语：结构类型，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中心语，修饰语；并列型相对于主从型或修饰型；（双中心＝并列）；同位（"加合式"和"选择式"这两个术语可用于许多语言，但不太重要）；能让渡的和不能让渡的领属关系；封闭。

我们要说清楚"formal"（形式）这个词的语言学的用法，这对熟悉哲学和逻辑学中这同一个词的用法的读者尤其必要。在哲学和逻辑学中，"形式"系统是指并非就专门的应用领域建立的系统，所以"形式"系统跟"经验"系统相对。按照语言学的用法，"形式"标准跟"语义"标准相对，两者都是经验的。语言学家从形式上着手时，并不忽视经验的证据，只是把注意力集中在一种经验的证据上而不是别种证据上。

Gleason，Workbook（1955 b），第47页上有个有用的习题，分析英语中以名词或类似名词的成分作中心语的多层修饰型结构。做这道习题将有助于分出英语里的一些修饰型结构。现在译录如下：

英语的词序

词序是英语句法的重要特征之一。这个习题只涉及英语词序系统的一小部分，同样的方法也适用于系统的其他方面。我们只用下面这些词来检验（多了会使问题复杂得难以控制）：

a～an	good	nice	this～these
all	his	old	three
bad	large	rambling	two
brick	little	ranch-type	two-storey
brown	modern	small	white
charming	my	stone	well-built
dilapidated	new	the	wooden

1. 请以 house 或 houses 作为中心语（如果你感到厌烦，也可使用 mansion 或 cottage 之类的词作中心语），用上列的词组成各种各样的两个词的序列去修饰它。你会发现三种情况：

① 有些对词两种顺序都用不上，例如：*two three houses，*three two houses。这些是互不相容的对子。

② 有些对词只一种顺序能被接受，另一种顺序不行，例如 the brown house，但 *brown the house。（后一种情况当然也能出现在例如 If it were painted brown the house would look better 这样的句子里。可是 brown the house 不是句中的成分。这个习题只考虑成分。）

③ 有些对词两种顺序都能接受。这时要对比它们的重音是否有对立，表明其中有一种顺序基本上属于另一种结构，例如 grêen hóuse（绿色的房子）：gréen hôuse（暖房）。如果有这种情况，把类似后一类的结构排除在外。有些对词两种顺序都能接受，而顺序是随意的，并无这种对立，这类情况要记下来。

2. 把象 two 和 three这样的互不相容的词分成组。测试每组的全体成员是否能替换其他组的成员。例如，已知 two brown house 能接受，测试 three brown house 是否也能接受？对于 two 的每种用法都用 three这么去试。如果都能接受，那么two 和 three 属于同一个句法类。

3. 用找出的句法类来描写英语名词短语中你所考察的那种类型的短语的可接受的定语顺序。你的描写必须包括很长的短

语；由三个，四个，……直到你发现能够接受的为数最多的词所组成的结构。你会发现，有的词序特征是很严格的，有的特征比较自由。描写的时候要把它们小心地区别开。

注意：所谓“可接受”，是指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认为符合英语的正常习惯。如果英语不是你的本族语，你得找一个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作发音合作人。

第二十二章 句法结构类型：离心结构

22.1 离心结构的主要类型

在已知的语言中，离心结构的种类繁多，不易作简单的分类。但是如果把次要的结构和只见于少数语言的类型放在一边，可以有下面的三种分法。所用的术语大批是新创的，因为以欧洲语言为基础的传统语法很少提供有足够概括性的术语。

引导式：直接成分一个是引导成分，另一个是轴心：in| the box（在盒子里），on| the table（在桌子上）；if| he is going（如果他去）；while| we were there（我们在那儿的时候）；saw| John（看到了约翰）；asked me| a question（问我一个问题）；asked| me（问我）。（在§§22.2-5中详细讨论）。

系连式：直接成分一个是系连成分，另一个是表述成分：is| a big man（是个大人物）；is| tired（疲劳了）；became| excited（激动起来）；lay in the corner| motionless（躺在角落里不动）。（§22.6.）

主谓式：直接成分一个是话题，另一个是说明：He| is a big man（他是个大人物）；She| sings beautifully（她唱得极好）；I| saw him（我见到他）；That man| I just don't like（那个人我就是不喜欢）；（She watched） us| cross the street（〔她注视着〕我们穿过大街）。（§23.）

在已知的所有语言里，这三类结构是全有的。少数语言还有

些重要的结构不包括在上述分类之中。

22.2 引导结构

引导结构中最普遍的（显然在所有语言中都能找到）一个小类是动宾结构：引导成分是动词，轴心是宾语。英语的例子，如：saw| John（看到约翰），asked me| a question（问我一个问题），asked| me（问我），wanted| to go（想去）。引导结构的其他小类，都是一个直接成分是引导虚词，另一个直接成分仍叫“轴心”。这两个术语概括了我们马上就要分开的英语中两种不同类型的引导结构，一种是in| the box（在盒子里），on| the table（在桌子上）；另一种是if| he is going（如果他去），while| we were there（我们在那儿的时候）。

用于动宾结构中的动词的数目和种类通常跟宾语同样繁多。但在其他引导结构中，引导虚词的数目和种类通常很少。引导虚词有双重功能：它跟轴心处在结构之中，同时又标志着整个结构体跟句子的其余部分的关系。例如在the pencil on the desk和 the pencil in the desk中，on，in跟the desk处在结构中，同时又标志以它开头的结构体修饰着某个东西——在这里是修饰 the pencil。我们不能把on，in叫做标记，因为标记只标志成分之间的关系，本身不是成分（§17.4.）。但是引导虚词有指示结构的作用，我们把它们叫做准标记。

英语的引导虚词有两种：介词和（从属）连词；因此，英语的引导结构有介词结构和连词结构两种花样。in| the box，on| the table是介词结构；if| he is going，while| we were there是连词结构。

汉语有象英语连词那样的引导虚词：“要是”，“虽然”；但

没有象英语中的那种介词。① 英语用介词的地方，汉语用动词。例如动词“跟”的基本意义相当于英语的“follow”，有时比较自然地译为“with”乃至“from”。在“我跟着你”中，出现的是动词的中心意义。至于在“我跟你去”，“我想跟银行借一点儿钱”中这些“跟”的意思在英语里最好用介词来表达。

许多语言不象英语那样有单独的一类介词，也不象汉语那样用动词表示“介词”的意思，而是用词内部的形态变化来表示这类意义：爱斯基摩语/qavuŋa/（向南方），/qavani/（在南方）。许多语言用同样的办法表示“连词”的意义，如河皮语/nime?/（当他回家的时候），/nimaqàjh/（因为他回家了）。但即使是这类形态手段发展得十分细密的语言，通常也有少量的从属连词。

另一方面，有些语言用引导虚词来表示英语中很少用介词或连词来表示的结构关系。英语的句子 At night is no time to go there alone（夜间不是单独到那儿去的时候）反映出介词结构体 at night 起着话题的作用，但在英语里这种功能一般是不用 at 等引导虚词来表示的。可是在日语里，引导虚词/wa/加在轴心之后，就在某些主谓结构中表示前面的部分是话题。例如：在/ano hito wa anata no tomodati desu/（他是我的朋友）里的/ano hito wa/是话题。斐济语的普通名词作主谓结构的话题或动词的特指宾语时，前面要加虚词/na/，作动词的一般宾语时，前面不加。例如“村子干净”，“他打扫着村子”里的“村子”（/koro/），前面加/na/，“他的职业是清扫村子”里的“村子”前面不加。

在这一点上，甚至法语、西班牙语也跟英语不同，尽管这三种语言十分相似。法语使用以介词 de（大致相当于英语的“of”）构成的结构体作为话题：des soldats sont arrivés（来了一些

① 这是作者的看法。一般认为汉语中介词自成一类，虽然它们多数是从动词虚化来的。——译注

士兵）和les soldats sont arrivés（士兵们来了）相对立。①西班牙语用a标志动词的指人宾语（别处用“to”）：Veo a Juan（我见到约翰）。

22.3 英语的介词结构

在英语中，用作介词的轴心的形式也能出现为动词的宾语，传统用“宾语”这个术语兼指两者。

英语有少数形式只作介词，例如：against, at, from, to, with, out of。

但是从下面这对句子可以看出，有的形式除作介词外还有别的功用：He walked along（他向前走）和He walked along the road（他沿着马路走）。前一句中，along是动词的后置修饰语；后一句中，along有个宾语the road，整个结构体along the road修饰动词walked。兼有这两种功能的虚词有20多个，有时叫做介副词：along, behind, below, by, across, down, off, over，等等。

少数虚词或作介词或作连词：在until tomorrow（直到明天）里，until是介词；在until he comes（直到他来）里，until是连词。

After, before, since都有三种功用，例如：Jill came tumbling after（吉尔跌跌撞撞地走在后面），（after是动词的修饰语）；Jill tumbled after Jack（吉尔在杰克后面跌跌撞撞地走来），（after是介词）；Jill tumbled after Jack did（吉尔在杰克后面也跌跌撞撞地走来），（after是从属连词）。

英语的介词结构体差不多总是修饰某个东西，并且通常是中心语居前：the book| on the third shelf（第三架上的书），

① 前句的soldats（士兵）为无定，des相当于英语的some；后句的soldats为有定，les相当于英语的the。——译注

the menace| of the dark（黑暗的威胁）；afraid| of the dark（害怕黑暗），lonesome| for you（使你感到寂寞）；（He）was sitting| on the desk（〔他〕在书桌上坐着）；（She）was reading| in the dark（〔她〕在黑暗中读书）。在At first| he couldn't decide（最初他拿不定主意）里，中心语是居后的；有些固定的说法也是这样，如 to the manner| born（从小就习惯）。

系连结构中的表述成分可以算作修饰用法的一例。在（He）is| in the corner（〔他〕在角落里）中，in the corner 是表述成分；在 He was working in the corner（他在角落里工作）中，这同一个介词短语修饰动词。前一句的 in the corner 可用 slow 或 dejected 替换；后一句则要用 slowly 或 dejectedly 替换。但这两种功能的区别有时并不分明，例如 He was sitting in the corner（他坐在角落里）的 in the corner 用 dejected 或者 dejectedly 都能替换。

22.4 英语的连词结构

连词结构的轴心是个分句，它通常是用主谓结构构成的组合形式。

因为分句和宾语是不同种类的形式，所以，介词结构和连词结构的区别是清楚的，即使所用的引导虚词既能作介词，也能作连词，例如：after, before, since, until, for, 以及口语的 like, that。Until he comes（直到他来）是连词结构，因为 he comes 是分句，而 until tomorrow（直到明天）是介词结构，因为 tomorrow 不是分句。也有一些形式只作连词而不作介词：though, although, as if, unless, whereas, if, when, whenever, while, wherever, however, lest 和非重读的 that（/ðət/，重读的/ðæt/是另一个词）。

上面所列的形式中，有的形式还有一种特殊的用法，就是作为关系词。在the men that usually sit here（常常坐在这儿的人们）中，that是分句that usualy sit here的一个组成部分，即分句的话题，usually sit here的主语；在the man that I saw（我见到的人）中，that是分句的话题，动词saw的宾语。每当这类词作为分句的一个组成部分出现时，这个分句是关系分句，这个词是关系词，不是连词。连词则处在分句之外，表示分句与其他材料的关系。the fact that she is sick（她生病这件事）就符合这一要求，that是个连词。

连词结构体可作修饰语（不大作表述成分），作动词或介词的宾语，作主谓结构中的话题。作修饰语（带各种中心语）的例子有：the fact| that she is sick（她生病这件事），the time| when John first saw her（约翰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a girl| like she is（象她那样的姑娘），bigger| than he is（比他的个儿大些）；(I) will go| if I want to (or when I want to, before she does, after she does, unless you tell me not to, and so on)（如果我想去〔或：在我想去的时候，她去之前，她去之后，只要你让我去，等等〕我就去）；after she comes (or when she brings the food, although I'm not hungry, whenever we like, however that may be, etc)| we can eat（她来了以后〔或：当她拿来食物时，虽然我不饿，每当我们喜欢的时候，不管怎样，等等〕我们能吃）。作动词宾语的例子有：(I) thought| that she was coming（我想她正在来），(I) don't know| if she's coming (or when she's coming, where she's going, why she's coming, how she's coming)（我不知道她来不来〔或：她什么时候来，她到哪儿去，她为什么来，她怎么来〕）。作介词宾语的例子有：(I waited) until| after she got there（我一直等到她到那儿以后），(The importance of the case lies) in| that it sets a new prece-

dent（〔这个案件的意义〕在于它开了一个新的先例）。连词结构体作话题，常见的只用that：that she is coming| is interesting(她的来很有意思)；或用英语中特殊的主谓结构(§23.5.)：It is interesting| that she plans to come（有意思的是她打算来）。

If this be true, then we must act（如果这是真的，那么我们必须行动），两个分句都有标记（if…, then…）。这种习惯在较古老的印欧语，例如希腊语中是很常见的。这种成对的标记叫关联词。其中的一个（例句中的if）是从属连词，另一个不是连词，传统的名称叫连接副词：它并不跟后面的东西处在引导结构中，而是总括有关的连词结构体，修饰后面的东西（§30.3.）。在现代英语中，通常我们只用一个标记：If this is true, we must act（如果这是真的，我们必须行动），或This is true, so we must act（这是真的，所以我们必须行动）。

22.5 动宾结构

英语中能带宾语的动词按照宾语的种类分成各种不同的类。下面的例子很能说明动宾结构的种种样式。

第一组，宾语是单个词或由向心结构构成的短语：(I) bought| roses(〔我〕买了玫瑰花)；(I)bought| a razor（〔我〕买了一把剃刀)；(I) asked| how to go（〔我〕问怎么去法)；(They) saw| everything there is to see(〔他们〕看到了要看的一切)。

第二组，宾语是动词，或是围绕着动词用向心结构或离心结构或它们二者所构成的短语：(I) wanted| to go（〔我〕想去)；(I) wanted| to go with him（〔我〕想跟他一起去）；(I) wanted| to see him during my visit（〔我〕想在访问期间见到他)；(She) stopped| singing（〔她〕停止了歌唱），(She) stopped| singing the song（〔她〕停止了唱那支歌）。

第三组，宾语是带或不带连词的分句：(I) can't make| the car go（〔我〕没法开动汽车）；(I) caught| John trying to sneak away（〔我〕逮住了想要偷偷溜走的约翰）；(I) advised| John to eat better meals（〔我〕劝约翰吃好一些的伙食）；(I) considered| John to be wrong（〔我〕认为约翰错了）；(We) conceived| this plan as a way out of our difficulties（〔我们〕想出这个摆脱困境的方案）；(I) put| the razor away（〔我〕把剃刀放好）；(I) got| it done（〔我〕做得了）；(I) had| my hair cut short（〔我〕把头发剪短了）；(We) elected| him president（〔我们〕选他当总统）；(She) considers| him handsome（〔她〕认为他很漂亮）；(We) call |him John（〔我们〕叫他约翰）；(We) painted| the barn red（〔我们〕把谷仓漆成红色）；(I) thought| that she was coming（〔我〕想她正在来）；(I) thought| she was coming（〔我〕想她正在来）；(I) wonder| whether she is coming（〔我〕拿不准她是否来）；(I) think| so（〔我〕想是这样）；(I) think| not（〔我〕想不是）。

第四组，动词带一个宾语（例句中有单竖线把动词和宾语分开），两者结合起来又起动词的作用而带另一个宾语（有双竖线把它们分开）：(I) gave| him || five cents（〔我〕给他五分钱）；(We) showed| her || how to go（〔我们〕告诉她怎么走）；(I) told| him || that she does it often（〔我〕告诉他她是常常这么做的）。

动宾结构体在更大的形式中的作用不取决于动词或宾语的选择，而取决于动词的外形。在上面的全部例子中，结构体都是前面带主语的谓语（这是英语中话题—说明结构的最常见的式样）。如果把第一个例子中的 bought 改成 buying 或 to buy，那么结构体就能起别的作用：

主语：buying roses| is fun（买玫瑰花是有趣的事）；to

buy roses| is fun（买玫瑰花是有趣的事）。

动词的宾语：(I) enjoy| buying roses（〔我〕喜欢买玫瑰花）；(I) want| to buy roses（〔我〕要买玫瑰花）。

在一些特殊种类的主谓结构中作谓语：(I saw) him| buying roses（〔我见到〕他在买玫瑰花）；(I want) you| to buy roses（〔我要〕你买玫瑰花）。

介词宾语：(I counted) on| buying roses（〔我指望〕买玫瑰花）；in| buying roses (one must be careful)（买玫瑰花〔必须小心〕）。

后置修饰语：That man| buying roses (is my father)（买玫瑰花的那个人〔是我父亲〕）；His desire| to buy roses (is strange)（他买玫瑰花的愿望〔令人奇怪〕）。

前置修饰语：Buying roses, | John went to his girl's house（约翰买了玫瑰花到他的女友家去）；To buy roses,| go to the store around the corner（买玫瑰花要去拐角附近的商店）。

在许多语言中，动词的外形还透露宾语的情况。例如在梅诺米尼语中，"我看见一只鸟"和"我看见一把椅子"要求不同的动词：/nenɛ·wa·w/指明宾语是说话人或听话人以外的有生命的实体，而/nenɛ·men/则指明宾语是无生命的实体。如果把宾语（"鸟儿"、"椅了"）省略，动词本身仍然在形态上指明被省略的宾语的类型。这在"我看见你"和"你看见我"这些形式中特别清楚：动词已完全指明了宾语，单独的宾语词只在特别强调时才加上去。

22.6 系连结构

在 The child grew quickly（孩子很快地成长）中，quickly修饰动词grew。在The child grew sickly（孩子变得病弱

无力）中，sickly 不是 grew 的修饰语，而是 the child 的修饰语，依靠 grew 与 the child 相连。因此，我们把 grew 叫做"系连成分"，把 sickly 叫做"表述成分"。英语的多数系连成分是动词，但很多动词从来不作系连成分。在有些语言中，系连成分有专门的形式，而不是让动词具有特殊的用途。

英语中最常见的系连成分是 be。例如在 John is a man（约翰是个男人），John is tall（约翰是高个儿），John is here（约翰在这儿）这样的句子中，这个系连成分的作用似乎只是连接。因此可以把它们（象英语的介词那样）归为准标记。(We regarded) him as a friend（我们把他当作朋友）中的 as 不是动词，是个同样抽象的系连成分。

有些语言有一种结构包含表述成分但无系连成分，例如：俄语的/iván saldát/（伊凡是士兵）。这种情况，我们不能说它是系连结构，因为英语的 John is a soldier（约翰是士兵）是凭 is 和 a soldier 的结构才归入系连结构的。在特殊的情况下，英语表述成分的出现可以不带系连成分：(I consider) him one of my best friends（〔我认为〕他是我最好的朋友之一）同于 (I consider) him to be one of my best friends，但在前一个句子是零的地方，后一个句子有 to be。英语中通常出现系连成分，对于不出现系连成分的边缘情况，或许最好是描写成具有零系连成分。

在英语中，系连结构体和动宾结构体的功能有相同的范围和种类。

注：

新术语：引导式离心结构，系连式离心结构，和主谓式离心结构；引导成分和轴心；系连成分和表述成分；话题和说明；动词和宾语（动宾结构），引导虚词（和"引导虚词结构"中的轴心）；准标记；介词，从属连词；介词结构和连词结构；分句；

关联词；零系连成分。“关系词”和“关系分句”这两个术语适用于英语和欧洲一些熟悉的语言，但不能普遍应用。

“纯”标记和“准”标记之间的对立来自萨丕尔（Sapir）的“纯关系”成分和“混合关系”成分之间的对立（1921）。这种对立在语法理论中一直是被忽视的，但萨丕尔训练出来的许多研究者在具体语言的描写中举例作了印证。

习题：下面的句子，除去主语（John, the bomb, they, it, 或 the wind），把剩下的部分作一次直接成分的切分，例如把 is a boy 切成 is 和 a boy。然后把这些剩下的部分按其所含结构的类型统一分类，例如 is| a boy 与 is| here 相近，这两者与 found| a nickel 都不相近。不要求任何不连续成分。

John is a boy.

John is friendly.

John is here.

John found a nickel.

John found a nickel in the alley.

John found a nickel yesterday morning.

John found a nickel in the alley yesterday morning.

John gave the nickel to me.

John gave me the nickel.

John goes to school.

John walked down the street.

John woke up.

John woke up his sister.

John woke his sister up.

John read a book.

John read me a book.

John read for me.

John read a book for me.
John saw me cross the street.
John saw me crossing the street.
John wants me to cross the street.
John wants to cross the street.
John likes to cross streets.
John likes crossing streets.
John painted the barn red.
It costs five dollars.
The bomb blew up the street.
The wind blew up the street.
John wants you here.
John wants you to be here.
John made a good offer.
John made me a good offer.
John made me happy.
John made me come here.
They elected John president.

第二十三章　句子和分句

23.1　句　　子

离心结构（§22.1.）的第三种主要类型是主谓式。为了更好地论述主谓结构，必须先讨论句子。

句子是不跟任何其他语法形式处于结构中的一种语法形式，即句子是结构体而不是成分。

在英语中，常常用语调标明一个语法形式独立于它前后的语法形式（如果有的话）。任何收尾为/31↓/的语调都是独立性的标志。如果有人说：

^{2}It's ^{3}ten o'^{3}clock^{1}↓ ^{2}I want to go ^{3}home^{1}↓（十点钟了，我想回家），他就紧连着说出了两个句子。如果他在前半部分（It's ten o'clock）上用了别的语调（§4.5，例53-56），前后两半部分就连成一个句子，恰如在两半部分之间插入了 and 或 but。但有时单靠语调不能解决问题。例如：^{2}If you ^{2}like^{2}↑（如果你喜欢）和 ^{2}Are you ^{2}going^{2}↑（你去吗？）有同样的语调，但前者往往要跟上较多的材料才形成句子，后者则往往跟随着沉默。语调不能决定时，可以借助片段语素及其结构，所以，难以确定的情况是很少的。

句子去掉语调之后，余下的片段是多种多样的，但在任何一种语言里都有个范围。就英语来说，余下的部分往往是一个主谓结构：John ran（约翰跑了），I see（我懂了），That's too bad（那太糟糕了），He didn't hear you（他没听到你说的

话），Don't you understand（你明白吗？），口语的 That man I just don't like（那个人我就是不喜欢）。我们把这类句子叫做简单句。

英语中还有许多句子，去掉语调，剩下的直接成分是处于并列结构（§21.2.）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谓结构体：John got here earty and we left（约翰到得很早，而我们走了），这句带有标记 and；John can't come but we're coming anyway（约翰不能来，但是我们无论如何要来），这句带有标记 but；Either he will or he won't（他愿意或者不愿意），这句带有标记either…or…；It's ten o'clock，I want to go home（十点钟了，我想回家），前半句带有表示关联的语调。这类句子叫做复合句。

更有一些句子，去掉语调，直接成分是一个主谓结构体和修饰这个结构体的一个词或短语。这类句子叫做复杂句。修饰语居前：So| I can't go（所以，我不能去）；In that case| I can't go（在那种情况下，我不能去）；If that is true| I can't go（如果那是真的，我不能去）；Unless he says it's all rignt，| I won't（除非他说没问题。我才愿意）。修饰语居后时，往往难于断定是修饰前面的全部，还是只修饰主谓结构的第二个直接成分。如果我们的分析没错儿，下面的句子都是复杂句：He is coming| if you will let him（如果你让他来，他就来）；He is coming| if possible（如果可能，他就来）；He'll go| if he wants to（要去的话，他会去的）。但如果先把直接成分切成 He| is coming if possible（跟He| is coming tomorrow一样），则是简单句，修饰语 if possible是谓语的一部分（意思是：他能来就来）。语调和停顿能起澄清作用：^{3}He's ^{3}coming^{2} ↓（停顿）^{2}if ^{3}possible^{2} ↑，是 if possible 修饰前面的主谓结构体。不过语调也常常无能为力。语言固有的歧义，语法学家也无法消除。

更加复杂的句子也可能有。John may not come and if he can't we won't come either（约翰不一定来，如果他不能来的话，我们也不来）是一个复合句，但第二部分本身又是一个复杂句，不是简单句。If John can't and you can't, I won't（如果约翰不能，你也不能，我就不干）是个修饰语居前的复杂句，但这个修饰语本身又是按照可以单独作复合句的形式（并且加上连词if）构成的。

上面讨论的各类句子都集中在主谓结构体上：有的只有一个（简单句）；有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并列（复合句），有的只有一个，同时带修饰语（复杂句）。大多数英语句子是这几类样式中的一种或者是它们中某些样式的结合。因此，我们把这些样式全归在一起，叫做英语的常句式。不是常句式的其他句子叫做英语的偏句式。

偏句式之一是有谓语无主语：Come here（到这儿来）；Go away（走开）；please find me a larger box（请给我找个大点的盒子）。这些常常作为命令句，但不是所有的命令句都用这种形式（You get out of here！〔你给我出去！〕），也不是所有的无主句都是命令句（What did you do？）——Found a nickel（〔你干什么来着？〕——找到一枚镍币）。

偏句式之二是呼唤句：John！（约翰！）Boy！（服务员！）Waiter！（服务员！）O ye faithless ones！（你们这些不信神的人啊！）

偏句式之三是警句：The more the merrier（多多益善）；The bigger the better（越大越好）。而 The bigger they come the harder they fall（爬得高，跌得重）是介于警句和常句式之间的例子。

其他偏句式可以合称断片。它们极常出现在两类情况。（一）补充断片：说话人或别的人对对方刚刚说过的话作简短的补充，或者简短地回答别人的问题，而说出的不属于常句式的语句。例

如：(Where are you going?) ——Home (〔你到哪去？〕——回家)；(I'm going to do that now) ——If I can (〔现在我就干〕——只要干得了)。Yes 和 No 可作为特殊的补充断片回答一定种类的问题。(二) 感叹断片：强烈的感情，或受到强烈感情的刺激，使人发出感叹断片。例如：Ouch！(哎哟！) Goodness gracious！(天哪！) The devil you say！(乱弹琴)

23.2 主谓结构

英语常句式句子的核心是主谓结构体。别的大多数语言，甚至很可能所有的语言，也都是这样，不过有些次要的差别要简短地说一下。

主谓结构的最一般的特点可以从它的直接成分的名称“话题”和“说明”两个术语来认识：说话人先宣布一个话题，然后就它作出说明。例如：John| ran away (约翰跑开了)；That new book by Thomas Guernsey| I haven't read yet (托马斯写的新书，我还没有读过)。在英语和大家熟悉的欧洲语言里，通常话题也是主语，说明也是谓语，在John| ran away 中就是这样。但是这种一致在英语口语里有时达不到，正式英语里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也经常达不到，在有些非欧洲的语言里更达不到。

在上边举的第二个例子中，That new book by Thomas Guernsey 之所以先说，是因为它指明说话人要谈论的是什么：它是句子的话题，虽然不是主语。话题同时又是动词 haven't read (yet) 的宾语，而动词的主语是I，属于整个句子的说明部分。

正式的说法 the man whom you visited here yesterday(你昨天在这儿访问过的那个人) 中，关系分句 whom you visited here yesterday 以 whom 作为话题，其余部分是说明。

但 whom 是 visited 的宾语，you 是它的主语。

梅诺米尼语的/nε・wε・w enoh enε・niw anenoh metε・mohsan/（他-看见-另一个那个男人那个女人＝那个男人看见那个女人），用一个动词开始，它从形态上指明它的主语是个比较重要的第三人称单数有生命的实体，它的宾语是个次要的第三人称实体。/enoh enε・niw/（那个男人）既是动词的主语又是句子的话题，/anenoh metε・mohsan/（那个女人）是动词的宾语和说明的一部分。但是/niak enoh enε・niw anenoh metε・mohsan/（另一个-看见-他那个男人那个女人＝那个男人是那个女人看见的）中，动词/niak/指明它的主语是次要的实体，而它的宾语是比较重要的实体。在这种情况下，/enoh enε・niw/仍是话题（这从它的形态外形和它紧挨在动词后面的位置可以看出来），但它是动词的宾语，而/anenoh metε・mohsan/（那个女人）是说明的一部分，但又是动词的主语。句子配列的这两种类型是同样常见的。

当主谓结构体的话题和说明不是主语和谓语的时候，说明本身通常又是一个包含主语和谓语的主谓结构体。在 That new book by Thomas Guernsey| I haven't read yet 中的说明部分就是由主语 I 和谓语 haven't read yet 两者构成的。Whom| you visited here yesterday 中的说明部分也是由主语 you 和谓语visited here yesterday 两者构成的。梅诺米尼语中的例子也是同样情况。可见主谓结构是话题-说明结构的一种样式，但决非只此一种。

前面的概括不适用于汉语。汉语的常句式跟英语不同。如果我们把英语简单句 We| visit them often（我们常常拜访他们）或 I| found a nickel（我发现了一枚镍币）的主语去掉，那么剩下的谓语就不能作常句式的句子了，只能作无主句（Visit them often！——命令句；Found a nickel——补充断片）。如果我们把汉语简单句的话题去掉，说明部分仍能站住，而且在

多数情况下，还是常句式的句子。例如“你好吗？”表示问候，回答通常只是“好”或“很好”，完全不必把“我”包括进去而说“我很好”。英语 How are you? 的简短回答 Ok 或 fine 跟汉语的不是一回事，它们的对应形式应该是 Am Ok 或 Am fine，不过我们不这么说。

此外，汉语的说明部分有许多本身又由话题和说明两部分构成，所以汉语的句子可以象中国的套盒那样在主谓式里面包含主谓式。例如“我今天城里有事”，“我”是话题，其余部分是说明。“今天城里有事”，“今天”是话题，其余部分是说明。“城里有事”，“城里”是话题，“有事”是说明。甚至不包含话题的“有事”也能作为一个完整的句子轻易地站住。汉语中话题和说明间的联系在我们看来是异常松的。如果只跟英语中主语和谓语的通常联系比较，特别有这种感觉。这可以用“我|是三毛钱”这个句子来说明，它的意思是“我该付的钱，或者我口袋里的钱，……是三毛”。

汉语的这种情形，从表面上看似乎在拉丁语、西班牙语或梅诺米尼语中也能找到。在那些语言里，同样可以把主谓结构体的单词主语去掉，剩下的形式在许多情况下仍能作为常句式的句子站住。例如拉丁语中可以说 puer puellam amat（男孩爱女孩），也可以只说 puellam amat（他〔或她〕爱女孩）。但是结构相当不同。动词 amat 在形态上指明它的主语是单数第三人称。句子 puellam amat 仍然包括主语和谓语，不过主语只是由动词内部的语素表示。汉语的句子“很爱那个女孩儿”不论从单词看还是在动词内部都不包含话题，在语境中，那位没有指明的爱者可以是说话人，听话人，别的什么人，或者这些人的任何组合。

鉴于拉丁语的常句式也象英语的常句式一样是个主谓结构体，鉴于拉丁动词经常把主语包含在它本身的形态结构之内，我们把拉丁语的动词叫做**句子词**。所谓句子词就是本身包含语言中

常句式的核心结构的一种词。梅诺米尼语、西班牙语和其他许多语言，象拉丁语一样，也有句子词；还有许多语言则象汉语和英语一样没有句子词。

23.3 分　　句

本章的以下几节谈谈英语主谓结构的范围和样式。我们只能提示一下英语语法这个侧面的总的复杂性。在其他语言中，这种复杂性同样是很大的，但细节上很少有完全平行的情况。

去掉语调，英语的简单句（Birds sing〔鸟儿歌唱〕）由单个分句构成；复合句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句构成；复杂句以一个分句为中心，常常还有一个分句包含在修饰语里面。英语的分句常常是话题—说明结构体（但有的不是，象 if so 中的 so，这里不谈），其中最常见的是主谓型。

我们先限制在主谓型的分句。英语中这类分句可以有如下的一种分类：

Ⅰ. 谓语是动词，带或不带修饰成分：John| ran away（约翰跑开了），I| sat down（我坐下了），She| was weeping（她在哭泣），They| were left alone（他们被单独留在那儿），(I asked) John| to sit down（〔我要求〕约翰坐下），(I see) her| weeping loudly（〔我看见〕她在大声哭叫）。这些都是不及物谓语，因此叫不及物分句。

Ⅱ. 谓语是动宾结构（§22.5.），带或不带修饰成分：John| saw me（约翰看到我），He| put the box in the corner（他把盒子放在角落里），I| asked John to run away（我要求约翰跑开），I| saw her weeping loudly（我看见她在大声哭叫），She| gave me a cookie last night when I called on her（昨天晚上我看望她的时候她给了我一个小甜饼），(I saw) John| crossing the street（〔我看见〕约翰穿过大街）。这

些都是及物谓语，它们形成及物分句。

Ⅲ. 谓语是系连结构体（§22.6.），带或不带修饰成分。结果形成等立分句。有三个小类：

A. 表述成分是名词：John| is a big man（约翰是个大人物），The boy| became a giant（男孩变成了巨人），（We asked）him| to be chairman（〔我们要求〕他当主席），（I consider）him| one of my best friends（〔我认为〕他是我最好的朋友之一）。

B. 表述成分是形容词：John| is big（约翰是大度的），The boy| grew tall（男孩长高了），（I consider）him| to be correct（〔我认为〕他是正确的），（She likes）milk| fresh（〔她喜欢〕牛奶新鲜），（We regard）this milk| as fresh（〔我们把〕这牛奶〔当作〕新鲜的）。

C. 表述成分是副词性的（可作为动词的修饰语出现的形式）：John is here（约翰在这儿），The meeting| was last night（会是昨晚开的），They| were in the room（他们在房间里），（He put）the box| on the table（〔他把〕盒子〔放〕在桌子上）。

对于下面这样的句子，有些语法学家立出了第Ⅳ类：It costs five dollars（值5美元），It weighed ten pounds（重10磅），We walked three miles（我们走了3英里）。这类句子归入Ⅱ或Ⅲ A都不容易。

跟上面的分类法交叉的，是把分句分为主动分句和被动分句。被动分句可以是不及物的，也可以是及物的，但按下列方式与另一分句（通常是及物分句）相配：

不及物被动：	及物主动：
They| were left alone on the island.	someone| left them alone on the island.
（他们被单独地留在岛上）	（有人把他们单独地留在岛上）

The job| was done by Bill.
(这活儿是比尔干的)

Bill| did the job.
(比尔干了这活儿)

及物被动：

John| was given a book.
(约翰得到一本书)
A book| was given John.
(一本书给了约翰)

及物主动：

Someone| gave John a book.
(有人给了约翰一本书)

在这种情况下，被动分句中的主语等于相应的主动分句中的宾语或双宾语中的一个宾语。这种对应在下面的一对句子里就不一样了：

不及物被动：

The baby| was sung to by her mother.
(婴儿由母亲给她唱歌)

不及物主动：

The mother| sang to her baby.
(母亲给她的婴儿唱歌)

在这儿，被动句的主语对应于主动句的介词宾语。等立分句不跟被动句匹配。但如果等立分句是及物分句中动词的宾语，例如 I consider him correct (him| correct 是个等立分句，这个分句又是 consider 的宾语)，那么相应的不及物被动句就能分开所含等立分句的直接成分：He| is considered correct (他被认为正确)。这个结果跟等立分句 (He| is correct) 一样，但前者能扩展被动分句的谓语，产生出比方这样的句子：He| is considered correct by me (他被我认为正确)，这在等立分句是做不到的。

跟上述一切都不相同的是话题并非主语的分句：John| I saw (but Bill I didn't see) (约翰我看见了〔但比尔我没看见〕)，James| we asked to be chairman (詹姆斯我们要求他当主席)，Him (口语中常常是He) | I consider one of my best friends (他，我认为是最好的朋友之一)，This milk| we consider strictly fresh (这牛奶我们认为是完全新鲜的)，

Last night| was the meeting !? (昨天晚上开的会 !?) Ten pounds| it weighed ! (10磅，它居然重 !) 正象被动句对应于主动句一样，这种分句也对应于一种主谓分句：James| we asked to be chairman 对应于通常说的 We asked James to be chairman。这种特殊分句的话题是从通常分句的谓语中抽出来的某个成分 (James)；说明则由通常分句的主语 (We) 加上谓语的剩余部分 (asked to be chairman) 构成。这样，说明又由主语和谓语构成；但这种谓语作为通常分句的谓语往往是站不住的——asked to be chairman 就站不住。

23.4 从属分句和独立分句

英语的分句还可以有一种跟前面提出的几种分类交叉的分法，即分为从属分句和独立分句。独立分句按其自身的形状可以出现为简单句：John ran (约翰跑了)。独立分句加上从属连词就变成了从属分句：If John ran (如果约翰跑了)，如果它出现为全句，则是一个断片。

另外，从属分句可以通过动词 be，或者通过不用任何动词 (或出现虚词 as) 以代替动词 be，辨别出来。例如：John is there (约翰在那儿) 是独立分句，但是John be there, John were there (两者常用于正式言谈中 if 的后面)，John being there, John to be there, John there 都是从属分句。§23.3. 的 I，II，III 的举例中还包含下列例子：John| to sit down, her| weeping loudly, John| crossing the street, him| one of my best friends, him| to be correct, milk| fresh, this milk| as fresh.

从属分句的每种样式都有自己的使用范围。如果分句内的动词带后缀-ing，这种分句可以用作主语 (John singing that song annoys me〔约翰唱那支歌使我生气〕)；作某些介词的宾

语（Don't count on John singing that song〔别指望约翰唱那支歌〕，I thought of John singing that song〔我想起约翰唱那支歌〕），作某些动词的宾语（I heard John singing that song〔我听过约翰唱那支歌〕；同样也可以用动词 see, find, enjoy, detest, hate，等等）。如果分句内的动词是光杆动词，而且分句用作宾语，那么能配的主要动词跟上面所举的不尽相同：I heard John sing that song（我听过约翰唱那支歌）；此外还能配 see, help，但不能配前面举出的 find 和其他动词。as 代替 be 的某种形式主要是在一定的动词或介词后面：We regard this milk as fresh（我们认为这牛奶是新鲜的），We considered him as a friend（我们认为他是朋友），We thought of you as very competent（我们认为你很称职），We shall take this one as an example（我们把这个作为榜样）。

23.5 按顺序分类

英语独立分句的最后一种分类法是按顺序分类。

在正序分句中，主语在动词的前面：John is going, John does go, John has been going。在正规倒序分句中，动词或动词短语的第一个词放在主语的前面：Is John going, Does John go, Has John been going。

如果动词只是一个词，那么只有 be, have, can, could, may, might 和少数其他动词才出现在正规的倒序中。跟 John can go平行的正规倒序是 can John go；但跟 John goes todoy 平行的不是 goes John todoy，而是 does John go todoy。动词扩展成带 do（does, did）的短语，处在主语前面的就是这个do。在正序中，用于扩展的 do 都带特殊重音，如John DOES go today（约翰今天就是去），而否定式则是 John doesn't go。

正规倒序常见于问句，但许多问句不是这种顺序。正规倒序也经常出现在引导成分 only thus, only in the way, seldom 和少数其他成分之后：only thus can we achieve our purpose（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达到目的）。在庄严风格中，有些从属分句用倒序代替连词：Were we there,（We should know the answer）（要是我们在那儿的话，〔我们就会知道答案〕）。

特殊倒序的分句把各种表示运动的动词放在主语之前：Away ran John（约翰跑开了），Here comes the train（火车来了），There go all my hopes（我的希望都完了）。这种模式只有少数几个是常见的；似乎总是出现引导词（away, here, there）。

跟前面有关的，是英语中两种常见的结构比较复杂的分句。

一种以"空"主语 it 占据主语的位置，但 it 指的是放在分句中后面位置的"扩展"主语：It's hard to do that（那件事不好干）带有扩展的话题 to do that；Is it common for people to act that way?（人们通常都是那么做的吗？）It was John that I meant（我指的是约翰）；It became difficult to get a ticket（买票困难了）。这些跟 §23.3的 I 型分句连接在一起：谓语是系连结构体，常以形容词作表述成分，后面跟以扩展的主语。

另一种是以"假位"主语 there（通常是不重读的/ðər/）占据主语的位置，而真正的主语跟在后面：There's a circus in town（城里有一个马戏团）；There're some pencils in that drawer（那个抽屉里有些铅笔）；Is there a doctor in the audience?（观众中有大夫吗？）；Are there any restaurants in this town?（这个镇里有餐馆吗？）；Then there arrived a long cavalcade（接着开来了一列长长的车队）。动词通常是 be，它的形式指出后置的主语是真正的主语：is 与 a circus 一致，are 与 some pencils 一致。这些同样跟 §23.3 的 I

型的分句有关系：谓语通常是系连结构体，经常以副词作表述成分，但真正的主语在表述成分之前。

注：

新术语：句子，句式；常句式，偏句式；简单句，复合句，复杂句，这些都是常句；呼唤句和警句是偏句（在英语中）；补充断片和感叹断片；句子词。主语和谓语相对于话题和说明。下面四个术语是专门为英语引入的，其他语言中也可能适用：不及物分句，及物分句，和等立分句；被动分句。下面的术语是专门为英语引入的，对其他语言不一定同样适用：从属分句和独立分句；分句的顺序：正序，正规倒序和特殊倒序；“空”主语 it 和“假位”主语 there，“扩展”主语（带“空”的 it）。

“句子”的简单作业定义是 Meillet 1912，第339页提出的，后来被布龙菲尔德（《语言论》的第208页）采用。现在这定义在实践中被普遍接受了，但在理论探讨中有时不接受。

在 §23.3 中简单讨论的英语主动分句和被动分句间的关系是当今的所谓语法转换的一个例子。语法分析中的转换路子是由 Chomsky 1957，Harris 1957，Lees 1957发展起来的，我们的讨论来不及把它包括在内。

习题：英语的动词短语除了普通的动词，某些特殊的动词之外，还包括：（1）be (am, are, is, was, were, been, being)；（2）have (has, had, having)；（3）do (does, did)；（4）can, could, shall, should, will, would, may, might, must。下列句子中的斜体部分几乎包括了所有类型的英语动词短语的例子。请把这些例子分类并描写它们所包含的模式。

He *finds* things.

He *found* something.

He *is finding* it now.

He *was finding* it then.

It *is found* all around here.

It *was found* in the alley.

He *has found* a new friend.

He *had found* a new friend.

He *does find* things (despite what you think)!

He *did find* it (despite what you think)!

He *can find* it for you.

He *could find* it for you.

He *has been finding* life rather hard.

He *had been finding* life rather hard.

It *has been found*.

It *had been found*.

It *can be found*.

It *could be found*.

He *can be looking* for it while you wait.

He *could be looking* for it while you waited.

He *may have been finding* things hard.

He *might have been finding* things hard.

It *may have been found* by now.

It *might have been found* if we had hunted harder.

第二十四章 屈　　折

24.1

在日语的 /anata no tomodati/（你的朋友）中，/anata/（你）和 /tomodati/（朋友）之间的领属关系用单个的词 /no/ 来表示。在拉丁语的 servus accūsātōris（原告的奴隶）中，这同一种关系不是用单个的词来表示，而是用表示所有者的名词的形态变化来表示：accūsātōris 代替了 accūsātor（原告）。

日语的/no/是标记（§17.4）。拉丁语 accūsātōris 中的 - is 不是标记（因为标记的定义是单个的词），而是屈折词缀。屈折词缀和标记有不少相同之处，只是标记是单个的词，屈折词缀是粘附形式。

有些成分介于标记和屈折词缀之间。英语表示领属关系的 -'s 是个粘附形式，但它除了能自由加进单词（John's hat）之外，还能自由加进短语（the Mayor of Boston's hat）。在这方面，它很象日语中常常跟在一个短语之后的/no/，而不同于拉丁语中从不这样使用的-is。这种临界情况在描写时采用哪种方法处理都行（语言本身对我们的选择是满不在乎的）。本书作者倾向于把英语的-'s处理为标记而不作为屈折词缀。

词法中涉及屈折词缀的部分叫屈折，其余的部分叫派生（§28 讨论这个问题）。

一个词去掉所有的屈折词缀，剩下的部分就是词干。有些情况下，词干本身就出现为完整的词，例如英语的 boys，去掉

表示"复数"的屈折词缀-s，就剩下单数形式 boy。碰到这种情况，提到词干时写成 boy-，提到形态上完全相同的整个的词时写成 boy，这不难作出区别。在别的情况下，词干是粘附形式。拉丁语一般就是这种情况，主格单数 amīcus（朋友），主格复数 amīcī（朋友们），它们共有的部分只是 amīc-。

一个词干加上种种屈折词缀所造成的一群词，连同这个词干本身（如果它能作为完整的词出现的话）构成这词干的**聚合体**。例如 boy-的聚合体就包括 boy 和 boys 两个词。有的语言，例如汉语，没有屈折。对于这类语言，区别词干和词，以及"聚合体"这个术语，就没有必要了。但有屈折的语言总是有些**不屈折**的词，例如英语的：to，and，If，when，拉丁语的 novem（九），sī（如果），nōn（不），都不包含而且也不能加屈折词缀。对这些语言来说，区分就有必要了。这种形式既是词干又是词，它们的聚合体都由一个词构成。

如果聚合体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而无屈折词缀的词干也属于该聚合体，那么我们就把"屈折形式"的含义扩大到也包括后者在内，例如 boy 也和 boys一样，是 boy-的一种屈折形式。

有些情况按照我们开头的定义仍然无法确定。在无法确定的情况下，如果一个粘附形式与词干一起使用的方式很象一个或几个明显的屈折词缀，那么这种边缘情况也应算作屈折词缀。英语 prettily 中的-ly 即是一例。说 she sang prettily（她悦耳地歌唱）中的-ly标志着 prettily 修饰 sang，这不无道理。而且，-ly 与-er，-est（prettier，prettiest）相互排斥，就是说，在一个词里每次最多只能出现这三个形式中的一个。pretty：prettier：prettiest 属于一个聚合体，这引导我们把 prettily 也纳入这个聚合体，并把-ly 划归屈折词缀。

另一个补充标准也有用处。严格来说，屈折结构是离心结构（§21.2）；一个屈折形式在更大的词法结构和句法中的出现权

的总范围并不跟形态上较简单的形式完全吻合。boys是两个语素，词法上比它简单的词只有一个语素。boys出现在 these——，the——are这些环境中，但不能出现在this——，the——is这些环境中。有些单语素词出现在后一种环境，但不能出现在前一种环境，例如：boy，cat，child。有些单语素词在上述两组环境中都能出现，例如：sheep，fish，people。但没有一个单语素词象boys那样只出现在第一组环境里。如果我们不知道boys是屈折形式，上述事实也能告知我们这一点。

通过对比，这个标准很快就指明boyish不是屈折形式。凡是出现boyish的句子，象She was wearing a boyish bob（她留着男孩似的短发）．She looks very boyish（她很象男孩）中，boyish这个词都能用一个形态上比较简单的词如nice，good，pretty去替换。boyish在更大的词boyishly中的出现与nice在nicely中的出现相匹配。more boyish与more happy相匹配，most boyish与most happy相匹配。所以boyish是派生形式而不是屈折形式。

我们还得承认有些不规则的形式。good不象pretty产生prettily那样产生一个副词形状的goodly——goodly（相当大的）这个词实际上是有的，但它是另一个形容词，用另一成分—ly（象manly，kingly中的-ly）形成。象prettily之与pretty那样，在意义和句法用途上跟good有关系的是well。这种平行关系使我们把well看成是good的不规则的副词屈折形式，正象prettily是pretty的规则的副词屈折形式一样。同样，fast（He walked fast）也能看成是fast（a fast walk）的不规则的副词屈折形式。这里的不规则性在于缺少通常的词缀-ly。在这种情况下，导致我们做出决定的，除了平行性之外，还有某些模式在统计上的普遍性。

24.2 屈折范畴

聚合体的各个形式往往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交叉的类，这些类叫做屈折范畴。西班牙语某些形容词的聚合体提供了简单的例子。每个聚合体里有四个词，例如：bueno, buena, buenos, buenas, 它们的意思都是“好”。这些形式所表示的一种屈折范畴是数：前两个词是单数，后两个词是复数。所表示的另一种屈折范畴是性：第一和第三个词是阳性，第二和第四个词是阴性。

在英语聚合体 pretty : prettily : prettier : prettiest 中，一种屈折范畴是级：前两个形式是原级，第三个形式是比较级，第四个形式是最高级。原级内的进一步对立构成第二个范畴，这个范畴对比较级和最高级不起作用。它没有传统的名称，它的两个成员可叫做形容词性的（pretty）和副词性的（prettily）。

有时一个聚合体只包含一种范畴。英语和西班牙语的名词只表示出数，例如西班牙语的 muchacho（男孩）：muchachos（男孩们）。这个名词的词干是 muchacho-；muchacha（女孩）：muchachas（女孩们）是另一个词干 muchacha-的两个屈折形式，不过这两个词干（muchacho-和 muchacha-）有派生关系。

24.3 屈折短语

拉丁语动词的屈折范畴有两个态和体。态有两种：主动态和被动态；体也有两种：未完成体和完成体。两种态和两种体交叉，可以产生四种组合：主动态未完成体，被动态未完成体，等等，但实际上不全，没有被动态完成体。例如 amō “I love”，amor “I am loved”，amāvī “I have loved”，词干 am-没有表示 “I have been loved” 这种意思的屈折形式。然而我们还

是可以说拉丁语有被动态完成体。在被动态完成体的意义和句法预期应该由屈折形式表示的地方，它实际上出现一个由两个动词组成的短语：amātus sum "I have been loved"。这些短语不是拉丁语动词屈折形态的一部分，因为短语的结构是句法的而不是词法的，因此不是屈折。但是它们填补了屈折模式中的一项明显的空白，所以可称之为屈折短语。传统的术语是"迂说屈折"，但这会引起误解，因为它暗示短语是词法结构，而这是违背事实的。

英语的短语如 more beautiful 和 most beautiful 都能作为屈折短语。短的形容词 fine, pretty, small, dry, happy, thin, big, free, polite, 等等，是通过屈折，即加上词缀-er, -est 形成比较级和最高级；有时是不规则的（good: better: best）。好多较长的形容词(beautiful, intelligent, dangerous, antediluvian) 不能加-er, -est。可是，这并不导致句法上的空白，因为由前面加 more 和 most 构成的短语有同样范围的句法功能。少数形容词两种方式都能使用（handsome: handsomer 或 more handsome），这两种不同构成方式之间的差别主要是风格上的。

只有能填补屈折模式中的明显空白的短语才能承认是屈折短语。英语中象 am loved, have loved, have been loved 这样的动词短语就不是屈折短语，因为英语的动词屈折并未规定这些短语起这种作用。许多这样的英语短语译成拉丁语时，都用拉丁语的单个动词的屈折形式来表示，这一事实当然不能考虑在内。

注：

新术语：屈折（相对于派生），屈折词缀，词干，聚合体，非屈折的（词干或词），屈折范畴，屈折短语（"迂说屈折"）。其他术语适用于一定的语言，指出它们的屈折范畴或其成员的名称：数（单数，复数）；性（西班牙语：阳性和阴性）；级（英语：原级，比较级，最高级）；英语中的形容词形式和副词形

式；态（拉丁语：主动态和被动态）；体（拉丁语：未完成体和完成体）。

习题：Gleason, Workbook (1955 b) 第42—46页提出了分析屈折形式的三道很有意思的习题。下面我们介绍其中比较简单的一道：

把下列英语句子中的每个斜体词分为词干和屈折词缀（如果有的话）。每个词干的末了都加上短横。在可能的地方，屈折词缀用音位标写，并根据词缀的前或后而在词干的前面或后面加上短横。在不可能的地方，设计另一种标法，并说明其含义。

Judge not that ye be not *judged*.

Darts is an *interesting* game.

That is the *fundamental* problem.

Gentlemen prefer blondes.

I thought I saw a pussy cat.

The *more* the *merrier*.

He doesn't *like us* any more.

Those data concern electrical *phenomena*.

第二十五章 句法连接的种类

25.1

词或短语处在一定结构中的事实可用几种方式来表示，这些方式就是句法连接的种类。

最弱的一种连接是只靠每个直接成分所属的形类。例如black | cat 是由两个直接成分组成的，每个直接成分都是单个语素。我们之所以知道这两个成分合成一体，而且前一个成分修饰后一个成分，是因为象 black 和 cat 这些形式连接的方式就起这种作用。这可以叫做选择连接。

只靠选择进行连接，可能出现语法上的歧义。例如在 She likes yellow clothes（她喜欢黄衣服）和在 strong soap will yellow clothes（硬皂会使衣服发黄）这两个句子中，yellow| clothes的直接成分和前后顺序相同，但结构不同：在第一个句子里，yellow clothes（黄衣服）是修饰语加名词中心语；在第二个句子里，yellow clothes（使衣服发黄）是动词加宾语。但 yellow clothes 本身并未指明是哪种结构。这类潜在的歧义是由上下文消除的。我们可以说这种连接是上下文连接。

比较有力的一种连接是使用标记：英语 men and women 有标记 and，日语 /anata no tomodati/（你的朋友）有标记 /no/。我们在前面几章举过许多这类的例子，而且还举过用准标记进行连接的例子，例如 the pencil on the table 中的 on，I'll go with you if you like 中的 if。

所有的语言都使用上述几种连接方式。还有一种屈折连接，显然只在有些语言里才可能使用。这种连接有几种样式。

25.2 一 致 关 系

一致关系出现于向心结构中，而且也出现于跨层次结构的连接中，把一定的表述成分跟主语连接起来。

在西班牙语中，名词和形容词都有数的屈折。形容词修饰名词时，形容词要和名词在数上一致：muchacho bueno（孩子好＝好孩子）；muchachos buenos（孩子们好＝好孩子们）。

拉丁语的名词和形容词不仅有数的屈折范畴，也有格的屈折范畴，名词和形容词用在一起，在格的的方面也要一致：puer bonus（孩子好＝好孩子；主格，单数）；puerī bonī（孩子们好＝好孩子们；主格，复数）；puerōrum bonōrum（孩子们的好＝好孩子们的；属格，复数）。

西班牙语 Ese libro grande no es mío（那本大书不是我的）中的主语是 ese libro grande（那本书大＝那本大书），单数，no es（不是）是系连谓语中的系连成分，mío（我的），单数，是表述成分。主语和表述成分在数上一致。Esas mesas grandes no son mías（那些大桌子不是我的）中的主语和表述成分都是复数。

25.3 支配的一致关系

这种屈折连接的样式常常伴随前一种样式出现，因而常被人们归入"一致关系"，其实是有差别的。

拉丁语和西班牙语的某些形容词有性的屈折，但名词不是这样。可是拉丁语或西班牙语的任何名词都属于一种性：西班牙语的 muchacho（男孩），rey（国王），lápiz（铅笔）是阳性；muchacha（女孩），reina（王后），mano（手）是阴性。当一个有性屈折的形容词和一个名词组合时，形容词指出名词固有

的性：lápiz bueno（好的铅笔）；mano buena（好手）。lápiz（铅笔）这个名词之所以是阳性，并不是屈折造成的，而是因为它本来就是而且不能不是阳性。只有伴随的形容词 buen -才有性的屈折选择，而选择要受名词的性的支配。比方说，在 muchachos buenos（好孩子们）里，数的一致是普通的一致关系，而性的一致则是支配的一致关系，名词是支配者。

同样，西班牙语中主语的性支配着形容词表述成分的性的屈折选择：Ese libro grande no es mío（那本大书不是我的）中，主语是阳性，所以表述成分出现为阳性的屈折形式 mío；而 Esa mesa grande no es mía（那个大桌子不是我的）中，主语是阴性，所以表述成分出现为阴性的屈折形式 mía。

支配的一致关系并不都跟普通的一致关系伴同出现。梅诺米尼语的名词有数的屈折，而数词是没有屈折的词。习惯上跟"一"这个词一起的名词用单数，跟"二"，"三"，等等一起的名词用复数。这是一种支配的一致关系：数词支配着伴随名词的数的屈折。

两种一致关系各涉及什么屈折范畴，随语言而定。甚至在同一种语言中，不同的情况也可能涉及不同范畴的一致关系。拉丁语 Ad eam partem pervēnit quae nōndum flūmen trānsierat (to that part he-came which not-yet the-river it-had-crossed = 他来到尚未过河的那部分人那儿）中，eam (that) 跟 pertem (part) 在性上是支配的一致关系，在数和格上是普通的一致关系。但 quae (which) 跟 eam partem (that part) 只在性和数上一致；quae 的格决定于它在以它开首的那个分句中的功能。

25.4 支配关系

这种屈折连接的样式只出现在引导式的离心结构中，否则它

就类似支配的一致关系。出现在上面引用的拉丁语句子中的短语 ad eam partem（到那个部分），其直接成分是介词 ad 和eam partem。这是个介词结构，因此是离心结构。ad 的宾语有规则地出现为宾格，我们说介词支配宾格。

同样，拉丁语能带宾语的动词大多数支配宾格，不过有少数动词支配其他的格：oblīviscī（忘记）支配属格，ūtī（使用）支配夺格。

当支配词完全决定被支配词（在某一屈折范畴内）的屈折形式时，被支配词的屈折形式没有独立的功能，只是有助于标出句法关系。在有些例子中，支配词不完全决定被支配词的屈折形式，只是缩小选择的范围。例如拉丁语的介词 in 支配宾格或夺格：in urbem（到城市），in urbe（在城市里）。这种情况我们仍说它是支配关系，因为拉丁语还有五个别的格，它们都不能出现在 in 后面。但在这些例子中，被支配词的屈折词缀相当于准标记(象英语的介词)，而不是相当于标记(象英语的and，or)，因为屈折词缀除了有助于标出句法关系之外，本身还带有某种意义。例如有了拉丁语的介词 in，被支配名词的夺格就附加了方位的意义，宾格就附加了运动终点的意义。

25.5 互相参照

这种样式出现在某些向心结构和几种类型的离心结构中。

在梅诺米尼语中，以屈折形式出现的名词不仅指明该名词是被领有的，也指明领有者的一定情况。这就是互相参照的一些例子。例如在/enoh enɛ・niw oti・hsɛhsan/（那个男人他的—狗＝那个男人的狗）中，/oti・hsɛhsan/（他的狗）的屈折词缀/o-/指明领有者是第三人称单数有生命的实体。分开的两个词/enoh enɛ・niw/（那个男人）是指第三人称单数有生命的实体。词缀/o-/跟这两个词互相参照。如果我们用/akoh enɛ・niwak/（那

些男人们）代替/enoh enε．niw/（那个男人），那么屈折词缀也得变化："狗"这个词现在的形式应该是/oti．hsεhsowa．wan/（他们的狗）．其中的词缀/o-/和-owa．w/结合起来指明领有者是第三人称复数有生命的实体。如果靠上下文避免可能的歧义而省略了指明领有者的那个短语(/enoh enε．niw/〔那个男人〕,/akoh enε．niwak/〔那些男人们〕)，那么也就不存在互相参照了。

在拉丁语中，用名词的属格指明它跟另一个名词处在领属关系中，这种情况也能解释成互相参照的例子。例如在 difficultātēs bellī（战争的艰难)中，属格收尾-ī 可以说是跟 difficultātēs 互相参照。可是，这种情况和梅诺米尼语的情况有差别：在梅诺米尼语中，领有者的人称和数要求表示被领有项目的名词有相应的屈折词缀，而在拉丁语中领有者都出现为同样的属格而不管被领有项目的性质。

在拉丁语的主谓结构体 puer puellam amat(男孩女孩爱＝男孩爱女孩）中，主语 puer（男孩）跟指出主语是第三人称单数的动词屈折词缀-t 互相参照。和梅诺米尼语表示领有的方式一样，拉丁语主语的改变也要求改变动词的屈折词缀：puerī puellam amant(男孩们女孩爱＝男孩们爱女孩),主语是第三人称复数，屈折词缀也要用-nt 替代-t。

互相参照在有些语言中也出现于动宾结构，梅诺米尼语也有例子：/nenε．wa．w/(我看见他或她），从屈折上指明主语是说话人，宾语是第三人称单数有生命的实体；/neniak/（他或她看见我)，情况恰好相反。于是/nenε．wa．w enoh enε．niw/（我一看见一他一或一她那个男人＝我看见那个男人）中，动词和它的宾语互相参照。

25.6 屈折连接和结构

在讨论了屈折和屈折连接之后，我们就能稍稍简化一下§18.3中给“结构”下的定义了。

按照那个定义，I| like potatoes 和 she| likes potatoes 是由两个不同的结构构成的，尽管这两个结构的类型很相似。用那样的措词来下定义，是为了避开可能出现的组合：I| likes potatoes 或 she| like potatoes，因为实际上它们并不出现。现在屈折连接的习惯说法就包含了这层意思，这习惯在这里就是主语和动词之间的相互参照。

经过修正，对结构可以作如下的描写：形类甲的任何成员跟形类乙的任何成员结合，产生出形类丙的一个形式，不过前两种形类中的选择必须在一致关系，支配的一致关系，支配关系或互相参照这些凡是有关的方面彼此和谐。这样，I 和 she 归入同一个形类，尽管由于它们在互相参照中的作为不同而分属于这个形类中不同的小类；like potatoes 和 likes potatoes 归入同一个形类，尽管由于它们在互相参照中的作为不同而分属于不同的小类。因此，我们能够说 I| like potatoes 和 she| likes potatoes 由同一结构——以主语、谓语为直接成分的主谓型结构——构成，同时分别地说明互相参照。

注：

新术语：句法连接；选择连接，上下文连接，标记连接，准标记连接，屈折连接；一致关系，支配的一致关系，支配关系，互相参照。某些语言的专用术语：格（用于拉丁语），包括：主格，属格，宾格，夺格；数和人称（用于拉丁语）。这些术语中少数几个在过去也出现过，但本章从稍为新一些的角度加以讨论。

习题：Gleason Workbook (1955 b)，第48—50页提出了斯瓦希利语的一个句法问题，说明有些类型的句法连接能够达到何等复杂的程度。这里我们要做的是一个相当不同的习题：

根据下面的例子，讨论英语的主语和谓语之间的互相参照的范围和性质。竖线标志主语的终点，动词是斜体字：

I| *go* there regularly	We| *go* there regularly.
You| *go* there regularly.	They| *go* there regularly.
He| *goes* there regularly.	She| *goes* there regularly.
It| *goes* like this.	John| *goes* there regularly.
The clock| *goes* well.	The men| *go* there every day.
I| *went* there yesterday.	We| *went* there yesterday.

(以及其他等等，有主语 *you, they, he, she, it, John, the men*)

I| *can* do it.	We| *can* do it.

(以及其他等等，有主语 *you, they, he, she, it, John, the man, the men*)

I| *am* tired.	We| *are* tired.
You| *are* tired.	They| *are* tired.
The boys| *are* tired.	He| *is* tired.
She| *is* tired.	It| *is* here.
The man| *is* tired.	
I| *was* tired.	He| *was* tired.
she| *was* tired.	It| *was* here.
You| *were* tired.	They| *were* tired.
We| *were* tired.	The boys| *were* tired.

John and Mary\| *were* tired.

The sheep\| *was* crossing the road.

The sheep\| *were* crossing the road.

My family| *is* coming to see me.

My family| *are* coming to see me.

Darts| *are* made with feathers.

Darts| *is* an interesting game.

Some| *is* better than this.

Some| *are* better than this.

Who| *is* coming?

Who| *are* coming?

All| *was* quiet.

All| *were* quiet.

My goldfish| *is* dying.

My goldfish| *are* dying.

Singing and shouting| *is* a waste of time.

singing and shouting| *are* a waste of time.

A son and heir| *was* born to him this morning.

The people of Europe| *are* interesting.

The peoples of Europe| *are* highly varied.

Six fingers per hand| *is* common in some parts of the world.

第二十六章 词　　类

26.1

词类是词干的形类、属于同一词类的词干在屈折上，句法上，或者在屈折和句法两方面有同样的表现。一种语言的词类系统就是根据屈折上和句法上表现的异同对全部词干作出的分类。因为每个完整的词，按照定义（§24.1），只包含一词干，所以词类系统也能说成是词的分类：一个词的词类就是它的词干的词类。

两种语言词类系统完全相同的情况是少见的，但是好多语言词类系统的基本格局相同，差别只在细节方面。少数几种语言则偏离较大。下面描写最常见的基本格局，然后举两个偏离较大的例子：努特卡语和英语。

26.2 三分格局

考察词类系统的最有揭示能力的方法是先根据词干在基本方面的异同分出少数几个大类，然后根据附加的标准层层分出小类。不管所选的基本标准是什么，当考虑深一层的标准时差不多总有少数词干的归属必须改变。如果我们用这种层级方式处理拉丁语，其结果如下：

词干有格屈折的是广义的名词：

词干专属于一种性或不计较性的是体词或狭义的名词和代名词：puer（男孩）——阳性，buella（女

孩）——阴性，civis（公民）——不计较是阳性还是阴性，ebur（象牙）——中性。有些词干如ego（我）——不计较性，表现出一些特征，使它们从名词分出来而成为代名词。

词干有性屈折的是形容词：

词干有副词形式的是描写性形容词：

clārus（清楚的）（副词形式是clārē〔清楚地〕）。

词干无副词形式的是代词性形容词：

hic（这），tōtus（所有的）。

词干有表示主语的人称和数的屈折形式的是动词：

词干有态屈折的：amāre（爱）（被动态amārī〔被爱〕）。

词干无态屈折的：

始终是主动态形式：facere（做）。

始终是被动态形式：sequi（跟随）。

词干不屈折的是虚词：in（在…里），postquam（在…之后）。按句法标准定出不同的小类，传统术语提到的有：

介词，副词，连词，感叹词。

上述分类的各个部分都能通过指明附加标准而进一步细分。有少数几个词干，没有屈折变化，句法表现很象名词，我们把它们归到名词一类而不划为虚词：nihil（虚无），quattuor（四）。

这种分层级描写的主要优点，是能揭示出被一下子平行列出八个或十个较小的词干类所易于隐蔽的事实。例如拉丁语体词和形容词的各种表现的彼此相似的地方就多于和动词或虚词相似的地方。

第二个优点是它通常能解决屈折变化非常特殊，或者句法用途特别受限的词干的归类问题。例见§26.5。

第三个优点是这种分层级的做法易于对不同语言的词类系统进行比较。把小类全撇在一边，拉丁语的基本系统是三分格局：

名词（广义的），动词，虚词。这是世界语言最普遍的基本系统。

可是一开始细分，基本系统内部就会出现差异。在拉丁语和印欧语系中与拉丁语同源的许多语言里，具有“描写”或“形容”意义的词干（“红”，“大”，“小”，等等）是和物体的名称（“孩子”，“桌子”，“天空”）属于同一个基本类。在非印欧语系的格鲁吉亚语和印欧语系的亚美尼亚语里，这些词甚至在小类上也跟其他名词不分，例如“红”可以用作名词，“表示红色的东西”，也可以（比较少见）用作名词，表示“红的属性”。在日语里，有些在我们看来具有描写意义的词是名词，有些词是动词，可是最常见的情况是它们都属于动词。在梅诺米尼语里，/mɛhko·n/（他是红的）和/pa·pɛhcen/（他跌倒）属于动词的同一个小类，而/mɛhki·w/（它是红的）和/pa·pɛhnɛn/（它跌倒）则属于动词的另一小类。汉语的“红”，“大”，“小”，等等属于动词里面单独的一个小类，但它们的基本句法功能跟“来”，“吃”，“要”，等等相同。

为了进一步说明细节上的千差万别，让我们概述一下梅诺米尼语和汉语名词的小类，它们彼此的差别固然很大，各自与拉丁语的差别也同样可观。

（1）梅诺米尼语的名词分为两大类：名词本身和代名词。代名词的分出，很象拉丁语。名词本身又分为独立名词和从属名词，有生名词和无生名词。

独立名词有表示领属的屈折形式：/neto·s/（我的独木舟），/oto·s/（他的独木舟），等等；也有非领属的形式：/o·s/（独木舟）。从属名词只有领属形式：/ne·k/（我的住所），/ke·k/（你的住所），/ke·kowaw/（你们的住所），等等。大体上，从属名词涉及身体的各部分，亲属关系的类型和少数几种关系密切的领有物。

有生和无生是性的类，在语法功能上跟拉丁语的性相似。有

生名词所指的事物包括：人，动物，精灵；身体的某些部分（而不是全体）；某些植物和植物产品（而不是所有的）；以及不论梅诺米尼人还是我们都不认为有生命的少数几样东西，象“（烧水）壶”，“洋娃娃”，“陡峭的河岸”。有生名词之外的其他名词都是无生名词。两类名词形成复数所加的后缀不同：有生名词如/enɛ·niw/（男人），/enɛ·niwak/（男人们）；无生名词如/we·kewam/（房子），/we·kewaman/（许多房子）。有生名词有一个屈折形式是无生名词所没有的，它用来表示名词提到的事物在行文中居于次要地位，例如/enɛ·niwan/（其他的男人或男人们）。作动词的宾语或不及物动词的主语时，有生名词和无生名词要求的动词不同。

上面这些特点跟拉丁语很少相似之处。更明显的差别是：梅诺米尼语中完全没有拉丁语那样的格的屈折范畴。

（2）汉语的名词完全无屈折。名词分为五大类：指示词，数词，量词，名词本身或体词，（人称）代名词。其中前四类可以从它们在“这三张桌子”这个多重修饰型结构中所占的相对位置区别开来，每个位置一类。这个四词短语第一次直接成分切分是在“桌子”的前面，“桌子”是体词。接着切分“这三张”：切出的第一个词“这”是指示词。再接着切分“三张”：“三”是数词，“张”是量词。如果把形式缩短成“这张桌子”，或者“三张桌子”，或者光杆的“桌子”，这些词当然仍保持按那个比较长的短语中的位置定出的词性。代名词（例如“我”）在这个多重的修饰型结构中没有出现。

量词和体词不能从意义上去区别，只能从句法上去区别。量词直接出现在数词之后，体词不是这样。计点用量词指称的事物，只要在事物名称前面加上数词即可：“三国”，“三天”。计点用体词指称的事物，则必须在数词和体词之间插入一个适当的量词：“三个国家”，“三个礼拜”。在这两个例子中，量词“个”实际上没有什么意义，只是填补量词的位置，因为这个位

置必须得由某个形式占着。在另外的情况下，量词的选择跟语义有关系，“三块钱”和“三分钱”；“一个先生”和“一位先生”。

26.3 二分格局

我们至少知道有一种语言——努特卡语是二分格局。这种格局有一个重要的意义，它驳斥了在词类的平面上名词和动词的对立是普遍的这一设想。

努特卡语的词干分为屈折的和不屈折的两类，这就是两种主要的词类。屈折词干都有同样潜在范围的屈折可能性，不管从意义上看我们以为它们应该是名词，动词，或者别的什么。有些屈折形式在句法上类似名词，另一些则类似动词。例如考察下列四个词干，/wałaˑk-/（去），/qoˑʔas-/（男人），/ʔiˑḥ-/（大），/ʔathija-/（在夜间）。不带明显的屈折词缀，它们都有类似名词的句法功能，可以译为“一次行程”，“一个男人”，“一件大东西”，“夜间”。带屈折词缀/-ma/，四个词干都暗含第三人称单数主语，都有类似动词的句法功能，可以译为“他去”，他是男人”，“他是大个子”，“他在夜间干”。

26.4 多分格局

许多语言，包括英语，它们的基本词类都在三种以上。英语和拉丁语不同，因为英语的许多词干的用法相当于拉丁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词类。例如：在a strange fancy（奇妙的幻想）中的fancy（幻想）是名词（象拉丁语的体词），在fancy dresses（〔化装舞会上的〕奇特服饰）中的fancy（奇特的）是形容词，而在They fancy themselves dancers（他们想象自己是舞蹈

演员）中的fancy（想象）是动词。同样，英语和努特卡语也不同。因为英语中并不是所有的词干都有那么宽的使用范围，strength（力量）只用作名词，icy（冰冷的）只用作形容词，而describe（描写）只用作动词。

把英语，拉丁语和努特卡语这三种语言的虚词撇在一边，我们把剩下的全部词干比作三个运动队，各队接受训练的办法不同，任务是参加同样的比赛。比赛要求几种技能。拉丁队的教练培训专门选手。努特卡队的教练要把每个运动员都培训成全能的或者三用的选手。英国队的教练则把两种办法结合起来，既培训一些专门选手，也培训相当数量的两用或三用选手。在紧要关头，一个专门选手可能投入他并不在行的一场比赛，例如按照That nice old lady really mothered the young man（那位好心肠的老太太真是母亲般地照管这年轻人）类推出来的That nice young man really sonned the old lady（那位好心肠的年轻人真象儿子一样地孝顺这老太太）中的son，但是这跟fancy或faint的名副其实的多面性是很不一样的。

一个运动员就是一个词干。一种技能就是屈折中或句法中，或者屈折和句法中的一种用法类型。一队里面技能范围（不论宽窄）相同的一组运动员就是一个词类。

就英语来说，“名词”，“形容词”，“动词”等术语是指技能而不是指具有这些技能的运动员。

例如“名词”这个词所指的用法类型包括下列各项：有表示复数的屈折（boy：boys），不过也不一定，例如music这个词，用法全都一样，但很少变成复数。作多重修饰型结构的中心语，结构的开头常常有a或an，the，this或these，that或those，或非重读的some（/səm/）：a boy，an elephant，the boy，this boy，these boys，that boy，those boys，some boys，some milk。结果形成的向心短语，或者有时是光杆词，在句子中典型地出现为主语（The boy is here），动词的

宾语 (we saw the boys)，介词的宾语 (look at the boys) 和名词性表述成分 (My children are boys) 。

英语里，符合上面描写的名词的用法类型，而不同时也符合将在下面介绍的形容词或动词的用法类型的词干属于一个词类，我们称之为N类。例如：strength，foot，action，day，friend，art，danger，music，boy，elephant。

形容词类型的用法主要是有表示级的屈折(pretty:prettier:prettiest) 或者参与表示级的屈折短语(beautiful:more beautiful:most beautiful) ；加ly用作副词 (prettily，beautifully) ；无-ly，整个词用作或者用于形容词性的表述成分：she is pretty (她是漂亮的)，Jane is more beautiful than Mary (珍尼比玛丽更漂亮) 。英语里，符合形容词类型，而不同时符合名词或动词类型的词干，属于一个词类，我们称之为A类。例如：long，false，likely，certain，icy，sleepy，short，soft，civil，beautiful。

N类词干和A类词干 (此外还有尚未描写的一些类的词干) 常常作名词中心语的前置修饰语：action program (行动纲领)，long program (长长的节目单) ，art student (学美术的学生) ，sleepy student (懒散的学生) 。有这种用法的词干范围很广，彼此在其他用法上的差别很大，所以这种用法无助于确定词干的类别。

可是有许多词干既符合名词类型又符合形容词类型，但不符合下面介绍的动词类型。这些词干属于NA类。例如：American，sweet，savage，private，human，male，white，red，innocent。以American为例：a good American (一个好的美国人) ，He is an American (他是美国人) ，They are Americans (他们是美国人) ，这些例句中的American全是名词类型。在He is American (他是美国派头) ，They are American(他们是美国派头)，John is more American than his

sister（约翰比他的姐姐更加美国派），这些例句中的American全是形容词类型。在 American life（美国人的生活，美国式的生活）中，American 是个 NA 类的词干，兼有N类词干和A类词干的典型功能。这样的功能在名词类型或形容词类型内是没有的。

一般说来，动词类型包含屈折。Be 有八种屈折形式：be, am, are, is, was, were, been, being。许多动词有五种屈折形式，如：sing, sings, sang, sung, singing。多数动词只有四种音位上不同的形式，describe,describes, described, describing。少数动词只有两种不同形式，如：can,could。must, ought 虽然没有屈折，但句法用途把它们归入动词类型。在句法上，动词的典型的用途是在动宾结构中作动词（saw John〔见到约翰〕），在不及物谓语中作动词（I see〔我看见〕，John was singing loudly〔约翰大声地歌唱〕），在等式谓语的系连结构中作连接成分（They seem tired〔他们好象累了〕）。符合这种用法的类型，但不符合名词或形容词类型的词干属于V类：describe, admit, punish, bury, strengthen, falsify, penetrate, collaborate, denazify。V类词干常常不作为名词的前置修饰语出现，但带有-ed 或-ing 的屈折形式则可以：an admitted fault（公认的错误），a penetrating remark（透辟的评论）。

兼有名词类型和动词类型的词干属于NV类：walk, love, cure, change, air, eye, nose, beard, elbow, finger,cut, build。

兼有形容词类型和动词类型的词干属于AV类：clean, dry, thin, slow, clear, busy, idle, true。

最后，兼有名词，形容词和动词三种类型的词干属于NAV类：fancy, faint,black,yellow,blue,brown, gray, damp。

不能确定词性的功能，并不限于作名词的前置修饰语一种。

有一种词缀-ed，很象动词的屈折词缀-ed，出现在例如 a blooded hound（尝过猎物血的猎狗），a fluted column（有槽的柱子），a windowed house（装上窗户的房子），a gifted student（有天赋的学生）之类的说法中，但更加典型的是加在短语上：a full-bodied flavor（醇纯的香味），a many-windowed house（多窗的房子） a four-footed animal（四脚动物），这个词缀跟动词的屈折词缀-ed 不是一回事，只凭和它一起出现，无法把词干归入 V 类，AV类，NV 类，或者 NAV 类，也无法归入其他的类。

英语的词干中凡不属于上述七大类（N，A，V，NA，NV，AV，NAV）之一的，都属于第八类：虚词。虚词又按句法分为许多小类。有少数虚词用途广泛，甚至能起到作名词，形容词或动词的次要作用。例如 up 和down，在He went up（他上去），He walked down（他走下来）中是虚词（副词）；在 He went up the street（他沿街走去），He fell down the hill（他跌下山来）中是虚词（介词）；但在 He upped the price（他抬高物价），He downed the medicine（他服下药）中则是动词；在 we all have our ups and downs（我们各有顺利和倒霉的经历）中又是名词。七个大类的范围都相当大；虚词类相对地小些，它下面的小类更小些。象 he，she，it，this，that，every，each 这些词只是擦边地属于某个大类，它们在屈折上或句法上，或者在屈折和句法上的表现又有自己的特征，使自己有别于其他大类的词干（§30.3）。

26.5 出现范围有限制的词干

每种语言都有一些词干，它们不具备任何一个大类的，乃至任何最重要的小类的全部的屈折或句法表现。这种限制使它们成为一些特殊的小类，但是通常能清楚地看出属于哪一个大类。

例如英语中有十几个 afraid 这样的词，它们只用作形容词，而且只限于形容词的典型用法中的某些用法。我们用 afraid 作形容词表述成分（He is afraid〔他害怕〕），在这个位置上它也参与表示比较级和最高级的屈折短语（He was more afraid〔他更害怕〕，most afraid〔最害怕〕）。我们不给这类词加-ly，也不用这类词作为名词的前置修饰语，可是 A，N，NA，NV，AV和 NAV 类的多数词干都能那么做。afraid 这批词只能属于 A 类，构成 A 类中一个特殊的小类。

英语中，neo，paleo，proto，dextro，levo，作名词或形容词中心语的前置修饰语（neo-Platonic〔新柏拉图学派的〕，paleo-Siberian〔古西伯利亚人〕，dextro-rotation〔右旋〕），偶尔也修饰动词（This compound dextro-rotates〔这种化合物是右旋的〕），单用时常作表述成分（His attitude is neo〔他的看法是新的〕，This compound is dextro〔这种化合物是右旋的〕）。它们从来没有级的屈折，也不用于相应的屈折短语中，但有时可有复数形式（The neos think thus-and-so〔新派们认为如此这般〕）。我们可把它们处理为 N 类词干的一个擦边的小类。

英语名词多数有数的屈折，有些则没有。有些名词总是复数：scissors（剪子），shears（大剪刀），trousers（长裤），pants（短裤），clothes（衣服）。有些名词只有单数：music（音乐）。有些名词在句法上作单数或复数用，但外形不变，如：sheep（羊），deer（鹿），trout（鲑鱼），bass（鲈鱼），carp（鲤鱼），fish（鱼），people（人，人们）。这些表现特征使这些词成为 N，NA，NV，或 NAV 中的特殊小类。

英语的 fro，main，kith 所受限制更多，只能出现在 to and fro（来来往往），might and main（全力），kith and kin（亲朋）中。给这三个词的词类提供线索的是 and，它通常把并列的直接成分连接起来形成跟直接成分属于同一形类的更大的

形式。由于缺乏其他的证据，我们可以假定and在这里的功能和通常一样。因此，fro跟to一样是个虚词；main和kith也跟might和kin一样，属于N类。

注：

新术语：词类系统；词类；三分格局，二分格局和多分格局。“名词”，“动词”，“体词”这些术语是在讨论个别语言的时候专门下了定义并加以使用的。

关于英语的词类标准的全面讨论（Jespersen 1909—49，1933；Curme 1931，Palmer 1924，Kruisinga 1925）和近年来大多数较短的论述（Fries 1952，Trager and Smith 1951）都没有跟拉丁的传统割裂，按照这个传统，英语有名词，动词和形容词作为分立的词类。我们遵循Whorf 1945年的观点（见于Carroll 1956）。

第二十七章 语 法 范 畴

27.1

我们好几次谈到过西班牙语（或拉丁语）的名词和形容词的性有不同的地方。名词属于一种性；有些形容词有性的屈折。对于形容词来说，性是一种屈折范畴（§24.2）。对于名词来说，性确切地说是选择范畴。

词属于哪种选择范畴往往不是由这个词本身显示出来，也不是这个词所出现的较大环境都能显示出来的。例如：尽管西班牙语的许多阳性名词以 -o 收尾，许多阴性名词以 -a 收尾，但这种标记并不是一贯的：lápiz（铅笔），patriota（爱国者）是阳性名词，但收尾不是-o；mano（手）是阴性名词，收尾却是-o。象Dos lápices, por tavor（请给我两枝铅笔）这样的句子不能告诉我们 Lápiz的性。但是一当名词跟冠词或显示性的形容词相结合，名词的性就起作用了，el lápiz（这铅笔），un lápiz bueno（一枝好铅笔），所带的是阳性的 el，un,bueno,而不是它们的阴性形式 la，una，buena。

在西班牙语的这个选择范畴的例子中，屈折起一种间接的作用，因为 el 和la，un和 una，bueno 和 buena各是同一词干的不同屈折形式。但是选择范畴并不总是依赖屈折。完全没有屈折的语言仍然有许多选择范畴。有某种屈折的语言也可以有许多不依赖屈折的选择范畴。在斐济语中，/mata/（天，日子）作句子的主语时前面加/na/，但/viti/（斐济）前面就得加/ko/。/na/和/ko/是两个有区别的冠词，不是同一词干的不同屈折形式。/na/和/ko/的选择确定了斐济语全部名词和名词短语的二分：人名和地

名属于/ko/类，普通名词属于/na/类。因为普通名词或名词短语有时用作人名和地名，所以两类并不完全互相排斥：/na vanua levu/的意思是“一个大岛”，而/ko vanua levu/则是斐济群岛中一个大岛的名字。

屈折范畴和选择范畴全是语法范畴。整个的系统或分类叫全称范畴，例如英语的数，西班牙语的性，拉丁语的格。系统中的一个成分或分类中的一个类别叫特定语法范畴，例如英语的复数，西班牙语的阳性，拉丁语的宾格。

有些选择范畴很小，只在很专门的语法环境中起作用。在英语中，只有十来个词干能出现在go——-ing这样的环境中，表示“到一个地方去，进行特定的活动，然后（或许）返回”。例如，我们可以说：let's go swimming（我们游泳去），He went fishing（他钓鱼去了）。此外，boat，hunt，golf，skate，row，canoe，walk，hike，dance，camp，ice-skate，ride 和其他少数几个词也能出现在上述环境。这里似乎有两条语义要求：其一是去进行文娱或体育活动，而不仅仅是体力活动；其二是这种活动要有地点的转移，而不能只在一个地方。前者排斥let's go marching（我们行军去）；后者排斥let's go eating（我们吃饭去）或let's go tennising（我们玩网球去）。所有这些对我们讲英语的人都十分明显。可是英语里的这种限制和其他许多小的选择范畴，对于说其他语言的人就不清楚，正象我们不清楚他们语言中特有的小的形式类别一样。

另一方面，许多全称范畴是很广的，使得某一个大词类中的每个词干无不属于有关的这个或那个特定范畴（如果这全称范畴是选择范畴），或者无不对这个或那个特定范畴作出一定的屈折变化（如果这全称范畴是屈折范畴）。

27.2 性

性是名词的分类，它从有关的词的表现中反映出来。性的系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分类必须穷尽，不能有大量的交叉现象，即每个名词必须属于一个类别，属于一个以上类别的词只能是个别的。

根据这样的定义，有些语言是没有性的。汉语中的体词按计点时所用的量词而分成类（§26.2）。量词的数量很大（有成百个），而且许多名词可以跟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量词结合而有不同的意义。所以这种分类通常不被认为是性的系统。在性的系统显而易见的语言里，分出的类可以少到2，多到20或30个。系统中通常有一贯的语义要素，象性别，有生无生，大小，形状，抽象程度，等等，但是差不多总是有些名词的性是任意的。

例如在西班牙语，法语，意大利语和葡萄牙语中的阳性和阴性，从语义上看，跟名词所指事物的自然性别是一致的，但是跟自然性别无关的名词的性则是任意的。两种性的系统的其他变体出现在荷兰语，斯堪的纳维亚诸语言和阿尔冈昆语中。阿尔冈昆语的性范畴分有生性和无生性：大部分活体的名称属于有生性，其他的属于无生性，但也有某些划分是任意的。斐济语和他加禄语显示出另一种两性系统，对斐济语的简要的描述见§27.1，恰当的名称应该是：普名性和专名性。

德语，拉丁语，希腊和梵语有三种性。德语中，阳性（der Mann〔男人〕，der Tisch〔桌子〕），阴性（die Frau〔妻子〕，die Erle〔桤木树〕），中性（das Weib〔女人〕，das Kind〔孩子〕，das Blut〔血液〕）。德语中只指女人的名词决不会是阳性，只指男人的名词决不会是阴性；语义的一致性大致贯彻到这个程度。

俄语有类似的三性系统，但还有有生和无生的双边对立跟它部分交叉。有生名词不论在三性系统中属于哪一个性都用/któ/

（谁）来指称，无生名词则用/štó/（什么）来指称。此外，阳性和中性的有生名词与无生名词在格的屈折模式上也有不同特点。

关于英语，如果放宽性的类不得交叉的要求，或者承认性有七个而不是三个，我们就能谈论它的性。依据的线索是看名词所命名的事物用什么代词来指称，包括：he，she，it或者它们中随意的一个以上的词。

单是 he 类：John，boy，man；
单是 she 类：Mary，girl，woman；
单是 it 类：road，street，paper；
he 或 she 类：citizen，president，dean，doctor；
he 或 it 类：billy-goat，ram，drake；
she 或 it 类：nanny-goat，boat，car，ship；
he，she 或 it 类：baby，child，cat，dog，robin。

凡是代词可以选择的地方，都有微妙的但理论上可加描述的因素决定着选择。例如baby（婴儿），如果知道或自以为知道其性别，通常用he或she来指称；如果不知道或说话人并不关心其性别（除孩子的父母外，一般成年人都不关心），则常常用it来指称。又如boat（船），如果是大的或有名字的，就用she来指称（船只的命名往往也用属于she类的词）；如果是小的又没有名字，则用it来指称。在有些口头表达中，she实际上用来指任何名词，从而打破上面列出的联系。例如she可指称载重拖车：Back her in here（把她往这儿倒）；she也可指称任何车辆或活动：Hold her a minute, Mac（老兄，把她煞住一会儿）。

数的区别往往深入到性的系统。在俄语，德语和英语中，性的分类只适用于单数，所有的复数一致行动（英语只用they来指称）。班图诸语言有25—30类性，这些类有单数和复数相应成对的趋势。

朝鲜语，日语以及东南亚的某些语言有选择范畴和屈折范

畴，这些范畴更象是性的系统，而不象我们下面要介绍的其他的范畴类型；差别反映说话人、听话人和谈话题目的相对的社会地位。在朝鲜语中，动词屈折格式的选择，区分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的六种不同的社会关系。与此相交叉，还有一些别的选择与说话人及谈话题目的相对社会地位相关联。

27.3 数

英语的数有很多语义的一致性，但也能找到一些任意性，例如：wheat（小麦）是单数，oats（燕麦）是复数。

土耳其语，匈牙利语和格鲁吉亚语有两种数，但跟英语的两种数略有不同。“单数”指一定数目的东西，如果没加上别的词表示相反的意思，也指单单一个东西；“复数”只指多于一的不确定数。要是英语也采用这种方式，我们就得说 three boy 而不是说 three boys，但是在其他方面，单数和复数的选择则跟英语相同（a boy，the boy，one boy，some boys，the boys，boys）。

古希腊语和梵语的单数和复数很象英语，此外还有双数，常常指身体上成双成对的部分。有些语言有四个数的系统：单数，双数，三数（严格的三）和复数（大于一还是大于三，视语言而定）；或者分单数，双数，少量数，大量数。斐济语就是后一系统，但只在人称代词中是这样，名词完全不显示数的差别。

27.4 人　称

这个全称范畴分出跟说话人（第一人称）和听话人（第二人称）有关的实体。在大家比较熟悉的语言里，说话人和听话人以外的人都算第三人称；但在有些语言里还有进一步的区分。

例如阿尔冈昆语在第三人称内部还对有生实体区分“近指”

和“另指”：近指用于接近注意中心的第三人称，另指用于附带谈到的有生命的第三人称（§26.2）。爱斯基摩语和阿塔帕斯卡语有类似的分法。

人称和数结合成一个很常见的区分，这区分不适用于单数，而适用于第一人称包括式（说话人，听话人，或许还包括其他的人）和排除式（说话人和其他人，但不包括听话人）。在汉语中，这种区分是随意的，用人称代词来表示。在阿尔冈昆语和其他许多语言中，每当说话人使用第一人称非单数形式的时候，都必须分清包括式和排除式。

27.5 格

格是名词的屈折形式，这些形式把名词纳入与动词发生关系的各种关键结构。许多格的系统还包括其他种类的特定范畴——例如拉丁语的属格[1]——但是，如果该系统不包括上面所说的跟动词发生关系的特定范畴，我们就不把这个全称范畴称作“格”。

例如拉丁语的格系统之所以有资格称为格系统，是因为在所有的特定范畴中只有主格才适宜于处在通常的独立的主谓结构的主语位置：puer puellam amat（男孩爱女孩）中有主格puer（男孩）。另外还有一个格叫做宾格，只有它才能出现为多数动词的宾语：在上面的例子中是 puellam（女孩）。

我们把拉丁语的格系统叫做宾格型，因为它的一个格用作任何类型动词的主语，另外一个格用作及物动词的宾语。格的系统还有三种别的类型。爱斯基摩语是能格型：这种语言里有一个格，我们称之为主格的，出现为不及物动词的主语和及物动词的宾语，还有一个格，称之为能格的，出现为及物动词的主语。拉丁语系统和爱斯基摩语系统对比如下：

---

① 因为属格是跟名词而不是跟动词发生关系。——译注

宾格型：

The boy(主格)is singing(不及物动词).（孩子唱着）

The boy（主格）is running（及物动词）the car（宾格）.（孩子开车）

能格型：

The car（主格）is running（不及物动词）.（车走着）

The boy（能格）is running（及物动词）the car（主格）.（孩子开车）

第三种格系统是主格型，它出现在印地语中：有一个格（按定义叫主格）既作为任何动词的主语，也作为及物动词的宾语。这种系统之所以是一种格系统，是因为名词还有一个屈折形式不能出现在这些句法位置。要是我们把拉丁语的中性名词作为单独的一类而不算作名词的话，那么，拉丁语也是主格型系统的一个例子：hoc ebur bonum est（这个象牙是好的）有主格hoc ebur，ille ebur fert（他正在运象牙）有同一个形式ebur。

宾格－能格型见于格鲁吉亚语。这种语言里，跟两个有关联的名词用在一起的动词分为及物动词和“使役动词”两类。格鲁吉亚语中三个主要格的分布情况如下：

The car（主格）is coming（不及物动词）.（车来了）

The boy（能格）is bringing（使役动词）the car（主格）.（孩子把车弄来了）

The boy（主格）is singing（及物动词）a song（宾格）.（孩子唱歌）

格系统中格的数目从两个至二三十个不等。印地语有两个格，拉丁语有七个格，芬兰语和匈牙利语格的数目相当多。一种屈折范畴之所以称为格系统，主要是因为它参与名词－动词的句法关系。有的格并不参与这一关系，它们有种种别的用法，反映每种语言特有的许多怪癖。这些附加的格当中，有的常常用得象英语中的介词：爱斯基摩语/qavuŋa/＝英语 to the south（往南方）；

/qavani/ = 英语 in the south（在南方）。

27.6 归　属

我们已从梅诺米尼语（§26.2）看到了名词屈折表示领有者的人称和数的例子，这是一种叫做“归属”的全称范畴的例子。

这种类型的屈折在亚美尼亚语和阿拉伯语中不是用在名词上面，而是用在象英语的介词或副词这样的一些词上面。例如“behind me”（在我后面）这个意思用词干“behind”的屈折来表示归属是第一人称单数。

27.7 主语和宾语的照应

拉丁语的动词，在所谓的“有定”形式中（§27.10），是用屈折表示主语的人称和数。这种作用的屈折是很普遍的，有各种各样的差别。例如在尤马语中，屈折只表示主语的数而不表示人称。在许多语言中，及物动词还以屈折来表示宾语的人称和数，例如梅诺米尼语（§22.5）。

英语中照应主语的屈折是很有限的。多数动词在现在时只区分主语是第三人称单数（goes）还是别的（go）；过去时动词和少量特殊动词如 shall，can，must 对主语全无区分；be 在过去时有两项对立（was，were），在现在时有三项对立（am，is，are）。

27.8 态

态的区别适用于动词，它处理主语和动词，动词和它的宾语，或者动词和跟自己紧密相连的其他名词的关系。拉丁语动词有两种态：主动态（puer amat〔男孩爱〕）和被动态（puer

amatur〔男孩被爱〕)。希腊语和梵语有三种态：主动态，被动态和中动态（或叫中－被动态）。中动态多少带有反身的意义，例如“我看见我自己”或“我看见我的手”用中动态，跟它对立的“我看见（他）”用主动态，“我被看见”用被动态。

同样的语义区别常常通过句法而不是通过屈折来表示。例如英语中的态不是屈折范畴，态是由动词短语的结构决定的（§23.3）。同样，及物和不及物动词的区别在拉丁语和英语中是选择范畴而不是屈折范畴，在某些语言中则是屈折范畴。

27.9 时、式、体

时典型地表示事件在时间上不同的定位：I am eating lunch，I was eating lunch。英语动词只有两种时的对立屈折：现在时和过去时，将来时是用其他手段表示的。在日耳曼语族的其他语言和斯拉夫语中也是这样。过去时，现在时，将来时的三项对立是常见的。有时还有进一步的细分，比方说，分出近过去时和远过去时。河皮语有三种时：第一种用于陈述一般的永恒真理（“山高”），第二种用于报道已知的或者可推定为已知的事情（“我昨天见到她”；“我马上就去”），第三种用于仍在未定之中的事情，因此在我们看来常常也就是说话人认为未来的事（“他明天来”）。

体不表示事件在时间上的定位，而是表示它在时间上的分布或轮廓。体表示下列各种意义的对立：“他唱着”，“他一直唱着”，“他经常唱”，“他反复地唱”，“他开始唱起来”，“他快要唱完了”。英语没有体的屈折，它用动词短语的结构表示两种体的对立：

he sings : he is singing

he has sung : he has been singing

又或：

he sang : he was singing

· · · ·

he had sung : he had been singing

式表示一件事情的不同程度或种类的现实性、愿望性或可能性："他在这儿"（事实），"要是他在这儿"（与事实相反）。福克斯语的式是很多的，有一种式实际上表示"老天爷不容许发生这样的事情！"，还有一种式表示"发生了也无可奈何"。梅诺米尼语有大抵属于式一类的五项对立，不过语义上搀杂着类似时的意义：/pi·w/（他来，正在来，来了）；/pi·wen/（据说他要来，据说他来了）；/pi·ʔ/（他来吗？他来了吗？）；/pia-sah/（他终于来了〔和我们的预料相反〕）；/piapah/（可是他是要来的呀！〔原来他不来了！〕）。

名词的归属屈折有时和类似时或体的屈折范畴交叉。例如在坡塔华托米语里，/nkəšates/（我高兴）（动词），/nos·/（我的父亲），/nčiman/（我的独木舟），（均为名词），跟它们相对的有/nkəšatsəpən/（我过去高兴〔现在不了〕），/nosp·ən/（我去世的父亲），/nčimanpən/（我过去的独木舟，现在丢了，坏了或被偷走了）。

27.10 述谓或有定性

拉丁语的动词是按形式上平行的五种"时一式"（通常认为一种式有三个时，另一种式有两个时），两种体，和两种态进行屈折变化的。在时一式，体，态的每种组合之内，各有六个形式区分主语的人称和数。所有这些形式都用于构成或参与常句式句子的分句的中心：它们是有定形式或述谓形式。

此外，拉丁语动词词干的变化范例还包含比较小的两套形式：

（1）半有定形式或半述谓形式。主语的人称和数区分得比

较少，实际上没有时一式，用于命令句。这些形式习惯上叫做“祈使形式”：amā（你爱吧！）amātē（你们爱吧！）amātō（你将来爱吧；让他将来爱吧！）

（2）非有定形式或非述谓形式。不区分时一式，也不指示主语，以类似形容词和类似名词的方式用于某些从属型的分句中。这些形式中有三种是不定式，表示体和态：amāre（“to love”：未完成体，主动态），amārī（“to be loved”：未完成体，被动态），amāvisse（“to have loved”：完成体，主动态）。其他的非有定形式是名动词，分词和动名词。

动词的变化范例在有定形式之外也包含一些非有定形式，这是相当常见的现象。梅诺米尼语的系统有一部分与拉丁语相似，也有一部分与拉丁语有很大的差别。在这种语言里，动词的变化范例包含四种所谓“序列”形式。第一种是“独立序列”，在这种序列里，动词有§27.9中提到的五种式的屈折，并且指出主语和宾语（如果是及物动词的话）的人称和数。所有这些都是有定形式。第二种是“祈使序列”，很象拉丁语中的半有定祈使系统。第三种是“否定序列”，这个序列里的形式不是有定的；动词表示主语和宾语的照应，但没有式，动词和带屈折的否定词形成结构，由否定词表示式，并作述谓词：/kan opianan/（他不来）：/kawen opianan/（据说他不来）；/kan-ε·ʔ opianan/（他不来吗？）：/kasaʔ opianan/（他终于不来了！〔我们预料他会来的〕）：/kapaʔ opianan/（可是他是不来的呀！〔而他是可以来的〕）。最后，第四种是“连接序列”，这种序列里的形式以类似名词的方式用于几种从属分句。这些形式不同于拉丁语的非有定形式的地方是它们还有照应主语和宾语的屈折。

动词以外的词也可以有非有定形式和有定形式。梅诺米尼语的否定词不是动词，但是，正如我们在上一段里所说的，有表示式的有定形式。此外它还有非述谓形式/kat/或/kan/，用于动词处在独立序列或连接序列的分句中。梅诺米尼语的多数代词也有

非述谓形式和述谓形式。述谓形式表示式：/kenah/（你），它的述谓形式/kenɛʔ/（你是）：/kenɛwen/（据说你是）：/kenɛt/（你是吗？）：/kenɛsaʔ/（原来你是）：/kenɛpaʔ/（你原来是的呀！）

另一种方式是塞拉·米沃克语的名词，它们有述谓的屈折形式来指明主语的人称和数，而这主语“就是”名词指称的事物。例如“你是人”的基础是词干“人”，甚至“你是我的父亲”的基础虽然是比较小的屈折形式“我的父亲”，而它的基础还是词干“父亲”。

注：

新术语：选择范畴与屈折范畴；全称范畴与特定范畴；语法范畴。论述许多语言的语法范畴时使用的术语：性（特定的有：阳性，阴性，中性，有生性，无生性，普名性，专名性）；数（特定的有：单数，复数，双数，三数，少量数，大量数）；人称（特定的有：第一人称，第二人称，第三人称；第一人称非单数的包括式相对于排除式）；格（特定的有：主格，宾格，能格）；格系统（主格型，宾格型，能格型，能格—宾格型）；归属，主语照应，宾语照应，态，（特定的有：主动态，被动态，中动态＝中被动态；及物，不及物）；时；式；体；述谓＝有定性。

第二十八章　派　　生

28.1

一种语言的词，把屈折词缀全都去掉之后，剩下的就是一批词干。出现在变化范例 (we) sing, (he) sings, sang, sung, singing, (a community) sing, (community) sings中的词干可以用sing-来表示。这个词干只有一个语素。变化范例singer, singers 中的词干是 singer-。这个词干不止一个语素：它的一个直接成分是更小的词干 sing-，另一个是-er（施动者）。

包含在singer-这个组合词干中的结构是个词法结构，因为这里涉及到一个粘附形式-er。可是这不是屈折的问题，而是派生的问题（§24.1）。派生就是处理**词干的结构**。

28.2　词干的结构分类

语言的词干能作如下的分类。不过得交代清楚：并不是每种语言都必定具备所有类型的词干，在有些语言里，有的区分没有什么实际价值。

Ⅰ. **简单词干**：由单个语素构成。

Ⅱ. **派生词干**：由一个以上的语素构成。

ⅡA. **次级派生词干**：至少有一个直接成分本身是词干：

ⅡA1. **次级派生词**：只有一个直接成分本身是词干，另一个直接成分是**派生词缀**。

Ⅱ A2. 词干复合词：两个（或全部）直接成分本身都是词干。

Ⅱ B. 首级派生词干：没有一个直接成分本身是词干。

Ⅱ B1. 首级派生词：一个直接成分是派生词缀，另一个直接成分是词根。

Ⅱ B2. 词根复合词：直接成分都不是派生词缀。

上述分类中的大多数能通过英语来说明：

简单词干：boy-，gril-，man-，sing-，red-，green-，like-，go-，hammer-，chrysanthemum-（？）。

次级派生词：girlish-，boyish-，manly-，womanly-，singer-，actor-，actress-，likable-，performance-，befriend-。作为次级派生词的一个直接成分出现的那个较小的词干是基础形式。在我们刚刚举的例子里是：girl-，boy-，man-，woman-，sing-，act-，actor-，like-，perform-，friend-。我们说派生词就是用派生词缀从基础形式派生出来或以它为基础构建出来的。在我们刚刚举的例子中的词缀是：-ish，-ly，-er／-or，-ess，-able，-ance，be-。

词干复合词最好用拉丁语来说明。agricola（农夫）有词干agricol-，它由ager（田地）的词干agr-和colere（耕作）的词干col-组成；gemellipara（孪生）有词干gemellipar-，它由gemell-(gemellus "孪")和par-(parire "生〔孩子〕")组成。插入的-i-（agr-i-col-）是个自动系连成分。

首级派生词：detain-，retain-，defer-，refer-，如果我们把它们解释为包含一个以上的语素（§19.6），那么它们是由派生词缀de-，re-，和基础形式（词根）-tain，-fer，组成的。这两个词缀也出现于次级派生词：deform，reform，而词根则只出现于别的首级派生词中。

词根复合词：telegraph，telephone，phonograph，photograph，gramophone，photostat可以属于这一类（§28.5）。

28.3 派生的层次

我们给各种结构类型的词干所下的定义并不包含直接成分必定都是单纯形式的意思。其实，任何直接成分本身都可以是组合形式。

如果次级派生词的基础形式不是单个语素，它的结构也包括在分类中。例如actress-的基础形式是次级派生词actor-，它本身又建立在简单词干act-之上；telegraphic-是来自telegraph-的一个次级派生词，而telegraph-则或许是个词根复合词。

可是，如果派生词缀或词根是组合形式，那么上述分类就管不住它的结构了。组合词根是少见的，如果有，也是某种语言特有的细节，这里没有必要作一般性的讨论。组合派生词缀则比较常见，可以通过英语来说明。

alteration-从表面上看跟creation-，oration-，iteration-，fixation-是类似的。后者是由词干create-，orate-，iterate-，fixate-跟词缀-ion构成的次级派生词。但是词干alterate-并不存在，只有较短的词干alter-。同样，damnation-，condemnation-，conservation-，formation-，information-，以及其他许多词干都没有收尾-ate的较短的词干相配，相配的只是更短的一些形式（damn-，condemn-，conserve-，form-，inform-）。[1]我们承认有一个并合词缀-ation，它确实是由两个较小的词缀-ate和-ion构成的，但在次级派生中，许多情况下起一个单位的

---

[1] Damnation-和condemnation-（/dæmnéjšən/，/kàndemnéjšən/）包含一个/n/，它不在基础词干的屈折形式（damn/dǽm/，damning/dǽmiŋ/，等等）中出现。这个/n/是词干的一部分；它的出现与否是语素音位学问题：见§33.1。同样，-ate/éjt/和-at(ion)/éjš-/之间形状上的差别也是语素音位学问题，因此这里不必管它。——原注

作用。所以alteration-是由词干alter-和并合词缀-ation构成的一个次级派生词。

28.4 残缺词干

假定alteration-在英语中处境孤立，就是说，它是唯一收-ion的词干，没有更短的收-ate的词干跟它相配，那么在这种假定的情况之下，问题应该作另一种处理。我们应该坚持alteration的直接成分是alterate-和-ion，但不可把alterate-叫做词根，因为它太复杂，无法妥贴地纳入英语的词根类。替代的办法是称alterate-为残缺词干，就是说，这种成分在结构上和进一层的派生类型上象是词干，但它又不象正常的词干那样直接参加屈折的或句法的结构。

这个英语例子是假想的。梅诺米尼语中有名副其实的例子。/ni·swasa·ʔsow/（纸牌中的"小二"）这个词外表是一个规则的次级派生词，仿佛来自动词词干/ni·swasaʔsi-/加词缀/w/（表示"施事"）。这个动词词干显然又是相当规则地由更小的成分构成，但并不直接出现于屈折形式。而且整个词/ni·swasa·ʔsow/的收尾也不可看成构成并合词缀的一串词缀。因此，我们叫这个基础形式/ni·swasaʔsi-/为残缺词干。这个词干如果直接用于屈折，意思是"他把自己写成二，他被写成二"。知道了这个意思，这个词干的残缺也就容易理解了；不论是我们自己的还是梅诺米尼人的生活方式都不大会使说话人处在需要表达这种意思的环境。

28.5 英语的复合词

一个派生词干究竟应该看作首级派生还是次级派生，这个

问题不好回答。上面刚刚讨论过的例子就是这种困难的证据。英语词干如telegraph-，telephone-，等等，是什么身分，是另一类例子。这类词干至少多数都包含一个本身明显不是词干的成分，如：tele-，phono-，gramo-。但好些词干还包含一个成分，它或者是词干，或者与某一词干形状相同，意义近似，如：graph，phone，photo，stat。在这些不是词干的成分中，有的似乎又包含着一个词干，如phono-包含着phone。

然而，我们刚刚谈到的这类英语词干不同于英语的短语复合词如blackbird，bluebird，blackboard之类。短语复合词是由两个词组成的特种序列，并在第二个词降低音重（如：/blǽk + bə̀rd/）：它们的结构是句法的而不是词法的。对英语来说，最好的办法似乎是绕开词干复合词和词根复合词之间可以从理论上加以规定的差别，而只谈紧密复合词（telegraph，等等）与短语复合词的对立。关于tele-，phono-，photo-，graph-，phone-，gramo-、stat-这些成分，重要的是它们在紧密复合词中能相当自由地出现；至于它们中的每一个是不是词干，那是次要的问题。

28.6 词类的归属

按照定义，词干归属于某种词类。简单词干的词类只是有关该语素的一个简单事实。可是派生词干所属的词类往往能从它的这一或那一直接成分加以预测。这在用派生词缀构成的形式里更是如此。

有些语言的派生词缀分为“限制性”和“支配性”两套。限制性词缀附加于基础词干并与基础词干处在修饰关系中，整个派生词与它的基础词干属于同一词类。支配性词缀与基础词干处在别的某种关系中，并且决定派生词的词类。我们举些已经很好地做了这种分类的爱斯基摩语的例子。

第一类限制性词缀只附加于名词词干。"石头"加上不同的词缀产生如下意义的派生词："大石头"，"小石头"，"新石头"，"旧石头"，"石头堆"；从"毯子"得出"自制的毯子"，"赢来的或买到的毯子"，"损坏或残留的毯子，破毯子"。

第二类限制性词缀只附加于动词词干。由"唱"产生出："大唱"，"拙劣地唱"，"正经地唱"，"认真地唱"，"不断地唱"，"使劲地唱"，"反复地唱"，"将来唱"，"过去唱"，"经常地唱"。

第三类限制性词缀（少见得多）或附加于名词词干或附加于动词词干。从"房子"可得出："只有房子，没有别的"；从"谈话"加上同一词缀，可以得出："就是谈话，不干别的。"

有些支配性词缀只附加于名词词干而产生更大的名词词干。由"货物"产生出："有货物的人"；由地名X产生出："X的居民"，"X附近的地方"。

另一些支配性词缀由名词词干构成动词词干：由"父亲"可得出："做父亲"，"有父亲"，"给一个父亲"。

又有一些支配性词缀由动词词干构成名词词干。由"唱"产生出："歌手"，"乐器"。

最后，有些支配性词缀由动词词干构成动词词干。由"打猎"产生出："忙着打猎"，"开始打猎"。

把派生词缀分为限制性的和支配性的两套有时不见得有用。次级派生词缀更一般的分类应考虑以下两点：（1）基础形式的词类；（2）派生词的词类。例如英语的-ion只附加于V，AV，NV或NAV类的词干而产生出N，NA，NV或NAV类的词干，通常是N类（§26.4）：create-（V）；creation-（N）；orate-（V）；oration-（N）；fixate-（V）；fixation-（N）；可是vacate-（V）；vacation-（NV）；correct-（AV）；correction（N）。

派生词属于哪个大词类，可以用一种办法来定，它属于哪个

小类，要用另一种办法来定。在梅诺米尼语里，指小后缀只附加于名词词干，并且只产生名词，但派生词的性（有生性或无生性）也就是基础形式的性：/ahkɛ·h/（水壶）是有生性，所以/ahkɛ·hko·hsɛh/（小水壶）也是有生性。比较德语中的情况，不论基础形式是什么性，名词的指小派生词都是中性，如：der Tisch（桌子）是阳性的：das Tischchen（小桌子）是中性的；die Frau（已婚女人）是阴性的：das Fräulein（小姐）是中性的；das Haus（房子）是中性的：das Häuschen（小房子）是中性的。

注：

新术语：简单词干，派生词，次级派生词干，次级派生词，词干复合词，首级派生词干，首级派生词，词根复合词；派生词缀，基础形式，词根，并合词缀，残缺词干。对英语来说，还有：紧密复合词相对于短语复合词。限制性词缀相对于支配性词缀（不止适用于爱斯基摩语）。

习题：

下面列出的英语词干有的是次级派生词，有的是首级派生词。确定每个词的直接成分，指出是次级派生词还是首级派生词，并说明理由，给每个派生词缀举一两个例子：

roadster-, currency-, different-, deference-, sequential-, digital-, baggage-, braggart-, brassy-, breadth-, brazen-, lioness-, sluggard-, guardian-, guileless-, Kingdom-, suffragette-, gusto-, hackney-, oxide-, bulbous-, cupric-, fungus-, monad-, Americanism-, Brazilian-, physicist-.

第二十九章 表层语法和深层语法

29.1

在前面的八章中，我们大抵是通过结构，而且基本上是从大到小（先是句法，其次是屈折，最后是派生）来讨论语法的。但是，只说明句子中的形式和结构，有时说不尽句子里跟语法有关的全部内容。句子中彼此不处于同一结构的一对形式，可以通过一种颇不相同的方式联结在一起。

这个问题，开头最好用一种不熟悉的语言来说明。汉语的语素"开"跟我们的想法相比，有相当宽的意义范围：打开（门、窗户、盒子），拉开（灯），煮开（水），开垦（荒地），开（斋），切开（用刀子或外科手术），开始（正式的会议），开动（车辆）。这全部宽广的范围内有一条意义的线贯串着，这就是字面上的或比喻意义上的"开"或"分开"。可是，在特定的上下文里让哪个意义出现，这不独是"开"本身的功能，而且也是这上下文的功能。

请看图29.1，2和3图解的三个句子。图中直接成分相交点的标记指明结构类型："∈"表示话题－说明结构，"→"表示引导成分在前的引导结构，">"表示修饰语在前的修饰型结构，"<"表示修饰语在后的修饰型结构。

第一个句子中，语素"开"和"车"处在结构中，"车"是"开"的宾语。上下文把"开"的意义收缩到"开动"这个意义上。

第二个句子中，"开"和"车"彼此不在一个结构中，它们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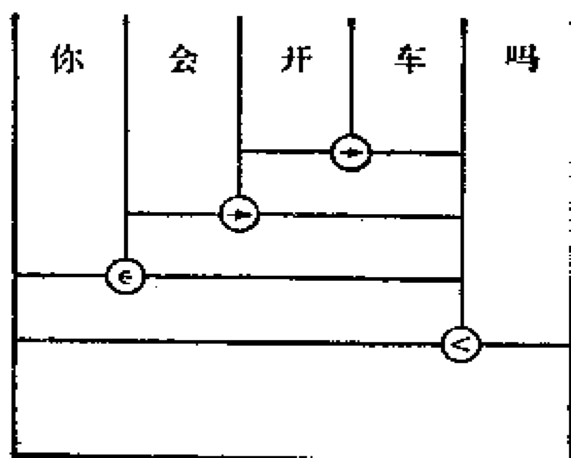


图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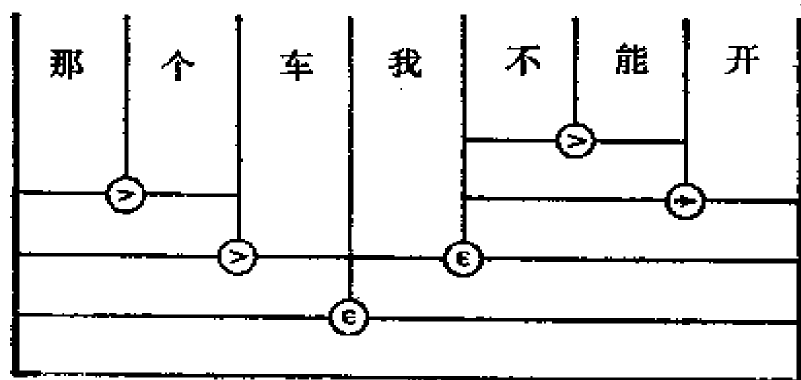


图29.2

不跟别的东西处在任何重叠结构中，“开动”这个特定的意义仍然呈现出来。

第三个句子中，“开”和“车”仍都出现，但彼此不在一个结构中，因为“开”后面的位置被“门”占了，而“车”前面出现了“到”，因此，“开动”的特定意义不出现。

我们看到，“开动”这个特定意义只有当“开”和“车”直接处在结构中的时候才出现。出现这个意义必须具备两个条件：（1）两个语素彼此足够地接近；（2）两者都不跟别的语素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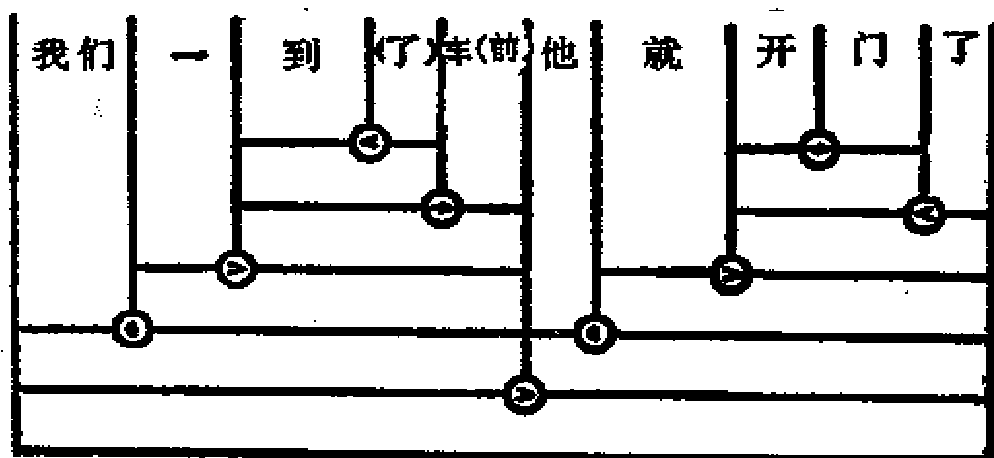


图29.3

于某种重叠结构中。我们的头两个句子满足了这些要求，第三个句子满足了第一个条件，但未满足第二个条件。第二个句子中，“开”和“车”之间的联结不是结构问题，但也不能说“仅仅”是语义问题。这是一种语法的联结，不如此，说这种语言的人就不能互相了解。在某种意义上，虽不是在最表面的语法层面上，第二个句子的“车”也是“开”的宾语，跟第一个句子一样。

29.2 “价”

这里提出一个比喻性的术语：“价”。汉语的语素“开”可以说有一种特殊的导向的“正价”：它在上下文里寻找某种东西，以便抓住它作为自己的宾语。如第一个句子（图29.1.），要寻找的东西就在近边，结构的通常的语法要求和“价”的特殊要求同时得到了满足。在第二个句子里（图29.2），“开”的附近没有任何东西来吸引它的“价”，“开”虽参与通常的结构，但尚未饱和，所以它的“价”要伸展到较远的地方去。其结果可由图29.2改成图29.4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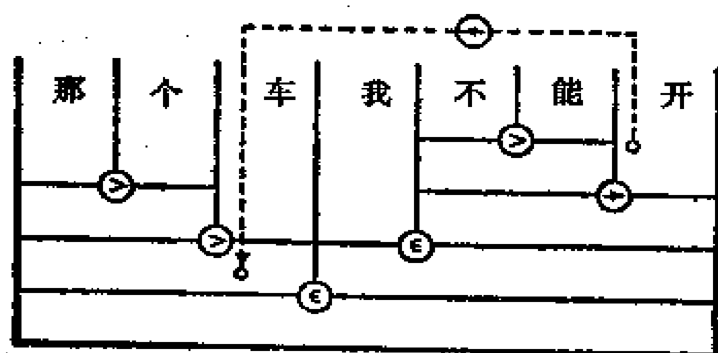


图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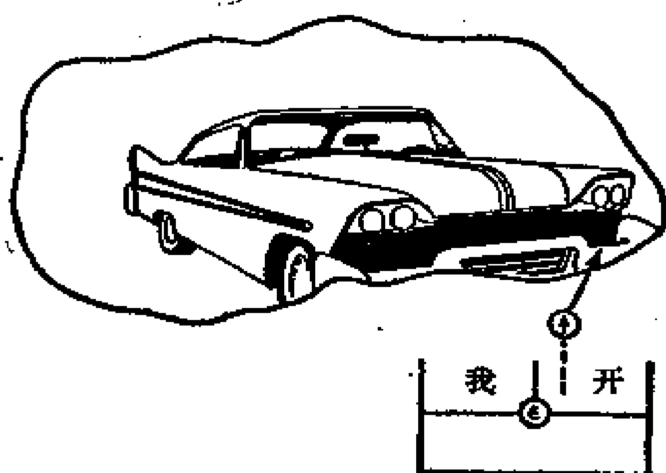


图29.5

图29.5表明，为了寻找合适的宾语，这种伸展甚至达到更远的地方。假定有两个人走到汽车旁边去，其中一个人说“我开”。这个句子不包括任何适于作“开”的宾语的成分，以致“开”这个语素的“价”进入了非言语环境。图29.5颠倒了连环画的通常做法：连环画是在画面上圈出一块地方来补出人物所说的话，而这里是在话的旁边圈出一块地方来补出非言语情景的一个特征。

"价"不是一个专门术语，前面的讨论也不是专业性的，因为我们对所谈的现象还没有充分的了解，定不出确切的术语。而且，说语素似乎有"目的"也全然是比喻，如果说有"目的"的话，那也在说话人和听话人。可是，我们所讨论的这种现象本身却是重要的。形式之间结构关系的整个网络（有时伸展到非言语环境）仿佛由各种不同的价复杂地纠缠在一起，对于分析者来说，只有一层是能直接看到的。我们说，这最明显的层面构成表层语法，表层语法的底下是深层语法的各个层面。深层语法跟我们如何说话和如何理解有很大关系，但尚未由语法学家们用系统的方法加以探究。图29.1，2 和 3 所图解的只是表层语法；图29.4的图解也只是指出深层语法的一端而已。

29.3 语言之间的差别

各种语言的表层是什么，深层是什么，都有差别。我们举三个例子。

在英语里，汉语也是一样，彼此处于结构中的形式通常是（虽然不永远是）紧挨在一起的。所以这两种语言的表层语法主要是由线性次序来表示，而形式间的深层连接往往跨越居间的材料。但并非所有的语言都是这样。例如，在拉丁语里，由线性次序来表示的关系主要是具有风格的语义效果，属于深层语法；表层语法的关系则由屈折来表示。

例如，在英语里，汉语也是一样，可以说：I don't like to drive such a large car（我不喜欢开这样大的车），也可以用常见的口语风格说：such a large car I don't like to drive（这样大的车我不喜欢开）。这两个句子的表层语法不同，但在深层基本相同。可是，在拉丁语里，类似上面那样的词的重新配列改变深层连接，而表层语法不变。拉丁语的puer puellam amat和amat puer puellam，二者大致相当于英语的"The

boy loves the girl" ）（男孩爱女孩），这两个句子的表层语法是由主格 puer（男孩），宾格puellam（女孩），动词amāre（"爱"；及物动词，支配一个宾格的宾语）来表示的。

第二个例子，考察下面四个英语句子：

(a) She's singing（她在唱）.

(b) She's running（她在跑）.

(c) She's singing a hymn（她在唱圣歌）.

(d) She's running the car（她在开车）.

这四个句子在表层语法上，(a)和(b)成对，如图29.6；(c)和（d）成对，如图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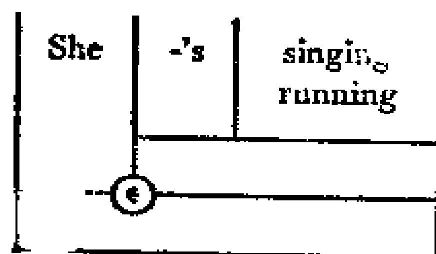


图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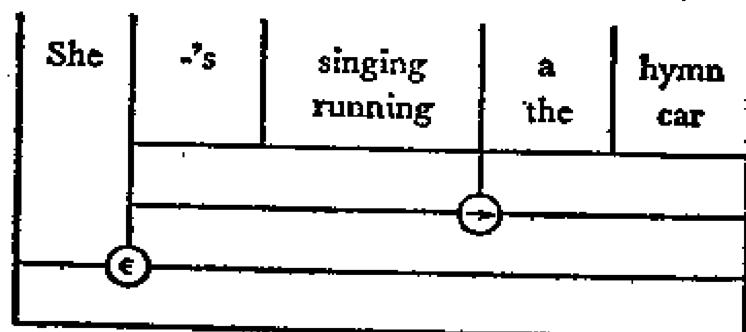


图29.7

在深层的平面就没有这样的平行关系。例如有一种深层关系叫N（为什么叫N，下面就会明白），在（a）（c）句存在于is singing和she之间，在（b）句存在于is running和she之间，在（d）句存在于is running和the car之间。还有一种深层关系叫E，存在于（d）句的is running和she之间。又有一种深层关

系叫A，存在于（c）句的is singing和a hymn之间。这些差别取决于并且反映了run和sing之间在深层的一个差别。run和sing这两个形式都能自由地作为动词使用，也都能自由地用作及物动词或不及物动词。但在价的类型上，它们属于不同的选择范畴。sing和它的主语间的价的联结，不论动词后面有无宾语都是相同的。run和它的主语间价的联结，如果后面没有宾语，则跟后面有宾语时run和主语间的联结不同，却跟后面有宾语时run和宾语间的联结相同。

在英语深层中找到的这三种类型的"价"，恰好直接出现在格鲁吉亚语的表层。所以把英语改扮成格鲁吉亚语的模样就更便于证明问题。改扮以后，名词、代名词有三个格：主格，收-N，能格，收-E，宾格，收-A。在这种格鲁吉亚语模样的冒牌英语中，四个句子出现为：

(a) SheN is singing（或Is singing SheN）.

(b) SheN is running（或Is running SheN）.

(c) SheN is singing a hymnA（或Is singing SheN a hymnA或A hymnA is singing sheN，等等）.

(d) SheE is running the carN（或Is running SheE the carN，或The carN is running sheE，等等）.

格的屈折用于表层，它把词序解放出来，让词序用于深层，上面给每个句子提出的不同说法，其差别只在深层语法。①

最后，看看英语这两个句子：Atoms are too small to see by any possible technique（原子太小，不论用哪种可能的技术都看不见）和They are too much in love to see clearly（他们在热恋中，看不清真相）。这两个句子的表层语法虽然不

①本书作者在通信中说：这是我当时的意思，事实上可能不是这样。——译注

完全一样，却基本相同。但透过表层语法能看出深层连接上的差别。在第一个句子里，atoms和see的关系如同you can't see atoms中的关系；在第二个句子里，They和see的关系如同They see you中的关系。这种区别在拉丁语里用屈折来表示：第一个句子中的see用被动态不定式vidērī（被看）；第二个句子中的see用主动态不定式 vidēre（看）。英语中某些拉丁化的文学风格还保持着这种区别，例如把第一句说成Atoms are too small to be seen by any possible technique。这种拉丁化反而拖了英语的后腿，它不能告诉我们象句子It was too dark to see（太黑了，看不见）中该用什么形式，因为在这里"看"的价完全可以不予满足，或使之伸展到非言语环境。

29.4 语法学家之间的差别

正如各种语言把什么放在表层语法，什么要在深层加以处理各不相同一样，同样能干的语法学家对同一语言的分析往往也不一致，这并不是预料之外的事情。这种不一致来自不同的训练和以往的不同经验。这种不一致不应该看作需要解决的冲突，而应该看作对语言认识的丰富；争论的双方可能都对，表面上冲突的意见可能反映不同语法深度上的事实。

有个英语的例子可以用来说明这个问题。有这么个句子：John, leaping onto the runaway horse, quickly brought it under control（约翰跳上脱缰之马很快把它制服了）。有些语法学家认为应把leaping onto the runaway horse归到主语，作为对John的一种后置修饰。另外一些语法学家则认为只有John是主语，其余的都是谓语。在这些连接中，哪些属于表层语法，哪些属于深层语法，确实存在着问题，但不能全部接受一种说法，完全抛弃另一种说法。两者都是这个句子总的结构的部分，两者都反映这种语言的语法模式。

第三十章　替代形式

30.1

前一章说到，我们对语法模式的深层还了解得不够．但有个明显的例外：这就是替代形式的价的表现。

在§29.1的例子中，汉语的语素“开”有一种导向型的价：它寻找某种东西，以便作为“开”的宾语。替代形式如果有价（并不是全都有价），这种价总是属于同位型，我们用“≡”来表示。图30.1中图解的句子就有两个这样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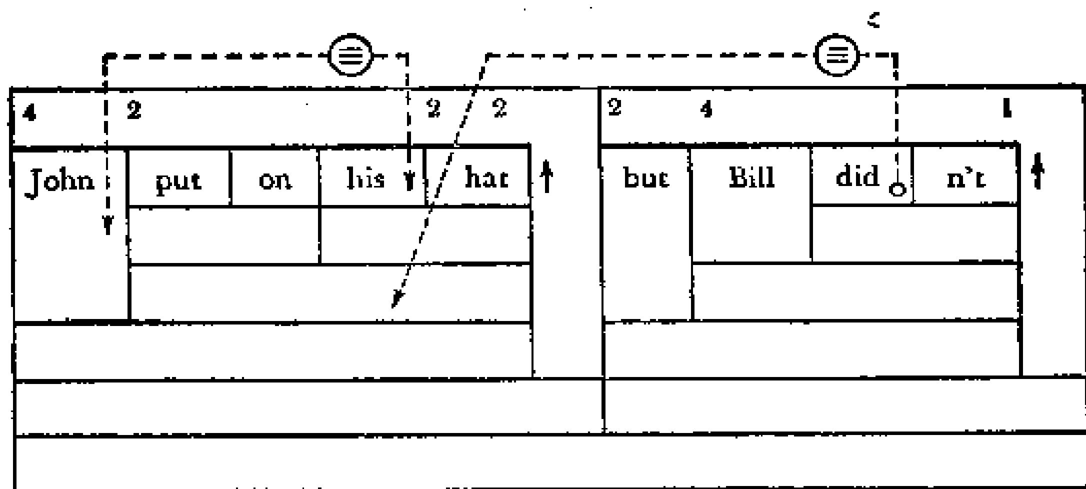


图30.1（约翰戴上他的帽子，可是比尔没〔戴〕）

在这个句子中，替代形式是语素he（包含在his中）和语素do(包含在did中）。he指代John：约翰戴上的是约翰的帽子，所以句子的前一部分也可以不用替代形式而说成John put on John's

hat，虽然这么说显得笨拙些。同样，图解中表明，do指代整个短语put on his hat，这就是句子里说的比尔未完成的动作。

也象其他的价一样，替代形式的同位价也可能在语境中找不到任何适当的形式而被迫进入非言语的环境。如果我们说John put on her hat（约翰戴上她的帽子），那么，替代形式she（her这个词的词干）在这个句子中没有着落，就被迫指向句子外面的人物。见图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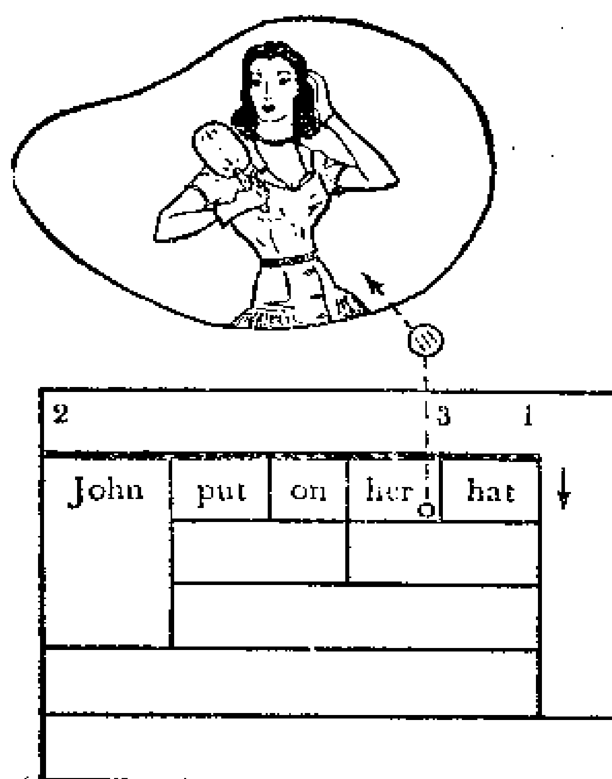


图30.2

即使我们说John put on his hat（约翰戴上他的帽子），上下文也可能指出这不是约翰自己的帽子，而是别人的帽子。在这种情况下，从his发出的价也得伸展到非言语的环境中去。

可见实际说的话里，常常含有一些歧义，这些歧义有时可由说话时的情景加以消除，有时就消除不掉而保留下来。图30.3举了一个例子：究竟是谁不能等谁，不论是价还是听众都确定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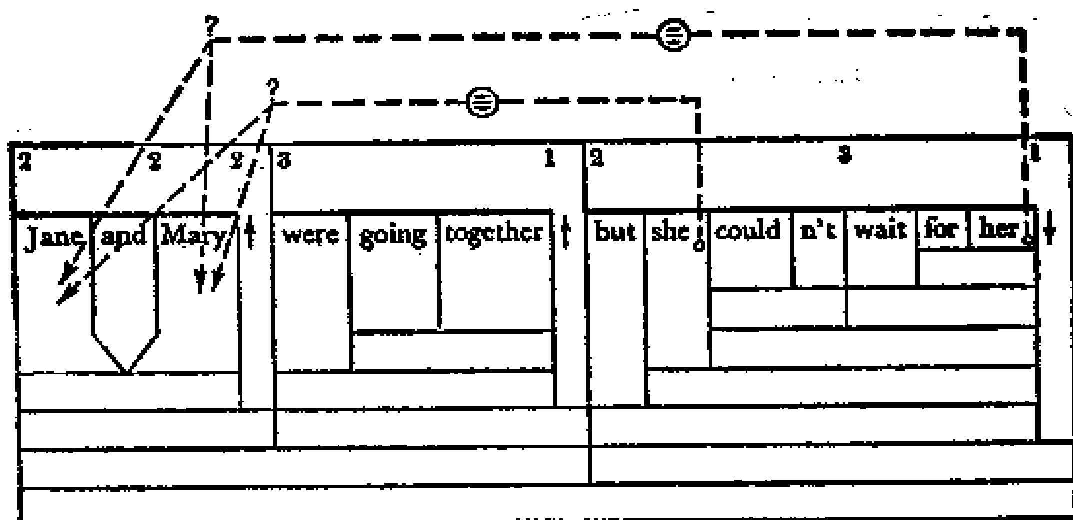


图30.3（珍尼和玛丽要一起走，可是她不能等她）

替代词的价所抓住的那个形式(如果有的话)就是它的先词。在第一个例子中，John是his的先词，短语put on his hat是did的先词。在图30.3的例子中，she的先词不是Jane就是Mary，只有说话人才知道究竟是哪一个。听话人只要知道哪一个是she的先词，则另一个就是her的先词。先词不必一定放在替代形式的前面：Taking his hat, John strode from the room（拿着帽子，约翰大步离开房间）中，先词John就在替代形式的后面。先词可以在前句也可以在后句：John just arrived. He brought his car（约翰刚到。他把车带来了）。先词也可以出现在由别人说出的句子中：Is John here yet; —No,he isn't（约翰来了吧！——不，他还没来。）

通常和先词一起用的替代形式叫做复指。

30.2 替代形式的定义

说英语的人碰到Jane and Bill were going together but she couldn't wait for him（珍妮和比尔要一起走，可是她不能等他）这个句子，为什么有把握断定Jane是she的先词，Bill是him的先词呢？

答案在于所有替代形式的内在性质，正因为有这些特性，有些语法形式才被划分为替代形式：

> 替代形式是一种形式，在一定的习惯环境下用来更换某个形类的任何成员。例如在英语里，替代形式I更换任何一个单数的名词或名词短语，假使这个词或短语在所说的话里是表示说话者本人。①

（如果John Brown说：I'm hungry（我饿了），I"更换"单数名词短语John Brown；如果Mary Turner说：I'm hungry，I"更换"Mary Turner；如果在童话故事里动物，火车或玩具说：I'm hungry，I"更换"熊或绿色的小火车头或锡制的玩具士兵。布龙菲尔德的术语"更换"（replace）是不确当的：它并不包含被"更换"的短语可以代替I而出现的意思，而只是说I在这种情景下指被"更换"的单数名词或名词短语所指的事物，跟它们如果被使用时所指的一模一样。）

> 替代法的语法特点在于：替代形式只更换某一形类的形式，这个形类我们不妨称之为替代形式的领域；比如替代形式I的领域就是英语中单数的名词和名词短语这个形类。替代形式不同于寻常的语言形式，如thing（东西），person（人），object（对象），因为它的领域是可以从语法上加以规定的，而无需对说这种话的人所生活的世界有任何种类的实际知识。一个寻常的形式，例如thing这个词能不能用于这个或那个实际情景，这是意义的问题；替代形式的等价物则不然，它是根据语法来判定的。例如，不管我们对着谁或对着什么说话，我们可以提到这个实在的或假设的听者，按一个名词词语的形式利用替代形式you——在这方面我们面对着我们正在打交道的听者，不管是人，还是动物，是东西，还是抽象概念，都不需要对它具备什么实际的知识。

---

① 这段话和下面一段话都引自布龙菲尔德《语言论》第310页。说法稍有改变。——译注

为了加强上述的论点，让我们把不是替代形式的 thing （东西）和替代形式it（它）加以比较。在 it 和单数名词性词语的一个大形类之间有一种结构的联结。这个大形类里例如有：the paper, John's head, my house, bread, the sky, sex, honor, truth, a thing。说英语的人对于 it 是否适用于指上列这些形式，都不会有争论。但人们对于sky（天空），或sex(性)，或honor（荣誉），或truth（真理）是否都归属于thing(东西)却会陷入种种争论。

在句子Jane and Bill were going together, but she couldn't wait for him中，我们知道Jane是she的先词，因为在这个句子中，she的领域包括Jane而不包括任何其他形式。句子Jane and Mary were going together,but she couldn't wait for her则有不明确之处，因为Jane和Mary都属于she的领域。

在有些情况下，我们能确定某个替代形式的领域中的全体成员有共同的意义特征。碰到这种情况，我们就说，这个替代形式具有其所属领域内全体成员所共有的一个类义，作为它自身意义的一个特征。可是不少情况下察觉不到这样的共同特征。我们考察一下she的领域。这个领域的大多数成员是指单个的女人或雌性动物：Jane, Mary, my daughter（我的女儿），the girl on the corner（街角的姑娘），the brown-and-white cow（棕白色的母牛）。如果一个形式，一般地说或特殊地说，全无这种意义，而在特定的语境中它竟带着这种意义出现了，那么，这个形式就暂时处于she的领域中：例如Max，一个名叫Maxine的女孩儿的绰号，就是用 she 来指代的。① 但是“单个的女人或雌性动物”这种类义并不是 she 的意义的一个恒常的部分，因为

①Max通常是男人的名字。——译注

she的领域中有不少成员没有这种意义：the old boat is on her last legs（这条旧船她就要报废了），等等，（§27.2）。典型的情况似乎是：在一个替代形式的领域内，有许多成员共有某种清晰的意义特征，但这个领域也包含一些不具有这种语义特征的形式。

30.3 替代形式的种类

任何替代形式的表现都有两方面：联结领域（上面已经谈过了）和类型。例如，I的联结领域是单数的名词和名词短语这个形类；I的类型是它只用于它自己所替代的名词词语，指本段话语的说话人。这两个方面产生出任何语言的替代形式的双重分类。

就联结领域来说，最普遍的一种替代形式是"更换"名词，或者名词和名词短语的某个小类。这样的替代形式如果是词或词干而不是粘附词缀，就叫做代名词。英语代名词的主要类型如下（这些类型通常也出现在其他语言中，只有很小的变化）：

人称代名词：I, me, my, mine, you, your, yours; we, us, our, ours; he, him, his; she, her, hers; it, its; they, them, their, theirs。这些词的规定特性是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关系的基本方面，再加上数的一些简单特征；单数第三人称还有性的特征。

指示代名词：this, these; that, those。决定这种类型的是（在时间上或空间上）离说话人和听话人的相对距离以及数。

疑问代名词：who, whom, whose; what; which。这种类型的特性已由名称"疑问"二字说出。各个形式都要求用（非疑问的）名词词语来指明。

关系代名词：who, whom, whose; which; 非重读的that（注意：有一部分在形式上与疑问代名词一致）。这种类型用于

修饰代名词的先词的分句。

否定代名词：nobody，none，nothing。否定自己领域内任何成员在所出现的话语中的有效性。

不定代名词：（1）any，anybody，anyone，anything；（2）some，somebody，someone，something。第一组所含的意思是在这一领域内不论选哪个成员，都是话语所意指的：Anybody knows that（谁都知道那事儿）——，所以约翰知

的类型，但它们的领域是表示时间和空间的副词和副词性词语：John is here：John is in the room（约翰在这儿：约翰在房间里）；I did it then：I did it last night（我当时做的：我昨夜做的）。where，when，why是疑问词，不是代名词；nowhere，never是否定的副词性替代形式；anywhere，somewhere是不定词；everywhere，always，ever是统括词。so的功能是可作副词的替代形式（He did it so：He did it poorly〔他做得那样：他做得很差〕），也可作分句的替代形式（If so，we must get out of here：If that is the case，we must get out of here〔如果这样，我们必须离开这儿：如果是那种情况，我们必须离开这儿〕）。成对关联词（如if…，then…；§22.4）的第二个成员是分句的替代形式，从句就是先词：If so，then we must leave（如果这样，那么我们必须离开）。

Do和它的屈折形式可作为动词的替代形式。正如在图30.1的例子中所表明的那样，do是复指的，但不属于前面为代名词描写的任何一个类型。在象He doesn't like her，but I do（他不喜欢她，但我喜欢）这样的句子中，最后的do的先词是短语does like her，doesn't like her中的not不是先词的一部分。

替代形式do的领域不包括以be，have，can，would，will，以及少量其他词开头的动词短语。例如我们不说He is sick，but I don't，或He will be here at eight，and so do I，而应该重复句子的前一部分的定式动词：He is sick，but I am not（他有病，但我没病）；He will be here at eight，and so will I（他八点钟到，我也一样）。

30.4 零复指

说到这里，我们就要谈谈通常叫做零复指的一种现象。零复指就是不用特殊的语法形式而用普通语法形式的特殊构造来作复

指的替代形式。She couldn't have been thinking of me, could she?（她不会想着我的，是吗？）这个句子的第一部分包含动词短语could have been thinking；句子的第二部分，说话人不用特殊的替代形式（象do或did），也不重复整个动词短语，而只用这个动词短语的第一个词替代整个短语。这个动词短语的其余部分是"用零更换"的。同样，虽然我们说 I like the big book better than the small one（我喜欢这本大书甚于小的），用了个代名词one（先词是book），我们也可以说 I like fresh candy better than stale（我喜欢鲜糖果甚于陈的），形容词stale后面不跟任何名词，在这里替代了短语stale candy。

我们记得，汉语名词中有个小类叫做"量词"，量词跟体词不一样，它直接出现在数词之后（§26.2）。量词又分为两个小类：自主量词和辅助量词。①辅助量词很有规则地用于数词和体词之间，作为计点体词所指称的事物的语法助力。自主量词的使用则是有规则地后面不带体词："这天"，"三省"。如果辅助量词后面不出现体词，这种结构就是替代形式："这个人好，可是那个不好。"量词"个"的第二次出现不带体词，它以前面的体词"人"作为先词。

30.5 粘附替代形式

到现在为止，我们的例子都是以词干，词或短语作替代形式。许多语言中也有粘附的替代形式，通常是屈折词缀。梅诺米尼语

① 作者所说的"自主量词"，例如"三省"、"三国"、"三天"等等中的"省"、"国"、"天"，我国语法学界称作"准量词（见朱德熙《语法讲义》，第50页）。作者所说的"辅助量词"，例如"三个国家"、"三个礼拜"等等中的"个"，我国语法学界通称"量词"。把本节所讲的有关内容和§26·2所讲的有关内容联系起来考察，才能完整地理解作者关于汉语量词的论述。——译注

中，/newiahkwan/（我的帽子），/owiahkwan/（他的帽子），词缀/ne-/和/o-/是替代形式，相当于英语的my和his。梅诺米尼语也有/nenah/（我）和/wenah/（他，她）这样的人称代名词，但它们跟英语的I，he，she这些人称代名词在类型上相当不同。例如/nenah/，不只是用来指出说这句话的人（因为这类情况往往用前缀/ne-/），更着重表明说话的人是我。

通过屈折进行连接的方式——互相参照（§25.5），经常包含粘附的替代形式。甚至英语动词为照应主语的人称和数而残留的屈折（通常只有现在时后缀-s跟第三人称单数主语照应）也属于这种情况：-s是粘附的替代形式。

30.6 替代形式的表层语法

在许多语言中，以词干或词作替代形式的表层语法跟最相似的非替代形式的表层语法有所不同。例如在英语中，I和me之间的对立出现于其他一些代名词（he：him，she：her，we：us，they：them，在非常正式的英语中还有who：whom），但不出现于名词或名词短语。my和mine之间的对立只出现于our：ours，your：yours，her：hers，their：theirs。

在爱斯基摩语中，一般的名词有能格型的格系统(§27.5)，而人称代名词却有宾格型的格系统。在格鲁吉亚语中，一般的名词有宾格－能格型的格系统，在名词出现为主格、宾格或能格的地方，人称代名词（象拉丁语一样，只有第一人称和第二人称）只有一种形式。

表层语法的这些差别有时使某些替代形式被恰当地看成跟非替代形式属于不同的词类。例如在英语中，代名词不便归属于N，NA，NV等等的任何一类（§26.4）。在汉语中，指示代词和人称代名词构成名词的五个小类中的两个小类（§26.2）。另一方面，在日语中则看不出有表层语法的理由把人称代名词从名词中

分出来。在英语里，起替代作用的do起初只不过是和其他动词一样的一个动词。

注：

新术语：替代形式；先词，复指；替代形式的领域（和联结领域）和类型；替代形式的类义（如果有的话）；代名词，分句替代形式，粘附替代形式；"零"复指。下列是适用于英语，也不同程度地适用于其他语言的一些术语：人称，指示，疑问，关系，否定，不定和统括类型。

近年来对替代形式和有关问题进行的有见地的讨论是Jakobson 1957。

第三十一章　语法的核心

31.1　语法系统的比较

比较两种语言的音位系统并不太难：我们已经在第十一章粗略地说明了如何进行这种比较。但是比较语法系统就难得多，因为它们很复杂。然而就比较的目的而言，语法系统之间的某些差别显然比其他方面的差别重要得多。

例如考察一下tea和write，he和she这些词。现今的梅诺米尼语有相当于英语“tea”和“write”的词；1700年时的梅诺米尼语没有这样的词。然而今天的梅诺米尼语在语法系统上并不比那时更接近英语一些。如果我们从英语中去掉tea和write这两个词，那么，去掉它们之后的系统和现在的系统不会有本质的差别。另一方面，梅诺米尼语现在没有，1700年时也没有任何一对形式可以跟英语的he与she类似。这是一种真正重要的系统的差别。如果我们从英语中去掉he与she，或者用一个词去代替它们两个，那么，这种被修改的语言的系统就会有显著的变化。

大体上，一种语言的基本形式的总汇可以分为两个不相等的部分：一部分包括tea，write和所有其他的在语法上“不重要的”形式（这一部分的量大得多）；另一部分包含he，she和所有其他的语法上“重要的”形式。从第一类任意去掉一两个形式，这种语言的语法系统的本质不会改变；从第二类哪怕只去掉一项，就会产生严重的后果。调整第一部分是引不起这么严重的后果的，除非我们去掉某个大形类的全部成员。

这里我们用两个英语的句子来说明，它们虽有差别，但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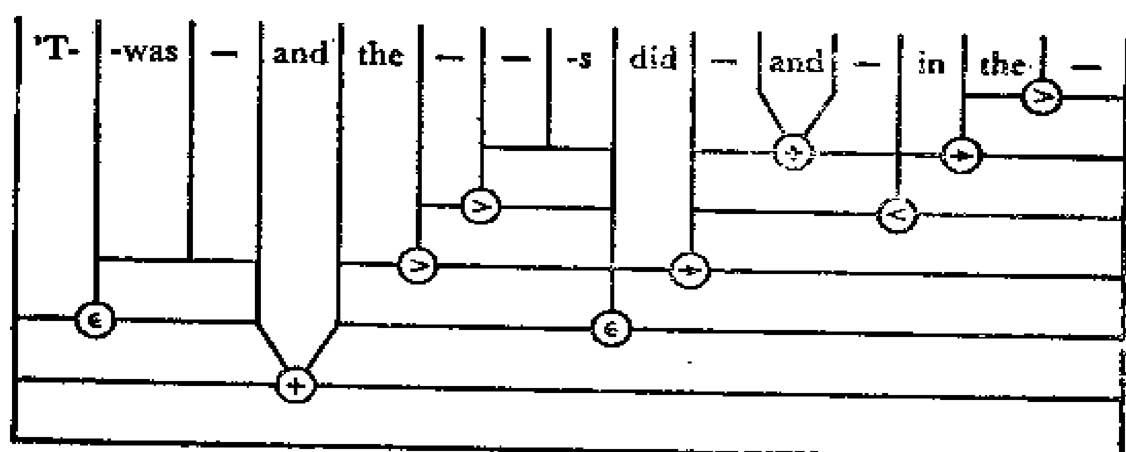
定的共同特征。这两个句子带点诗味，其原因过一会儿就会明白：

'Twas morning, and the merry sunbeams did glitter and dance in the snow; all tinselly were the treetops, and the happy fairies frolicked.

(晴朗的早晨，欢快的阳光在雪地上闪耀舞蹈；林梢上金光万道，快乐的仙女们在玩耍嬉笑。)

'Twas stormy, and the tall pines did quiver and tremble in the gale; all dark were the streets, and the weary villagers slept.

(暴风雨之夜，高大的松树在大风中颤抖伤悲；街道上一片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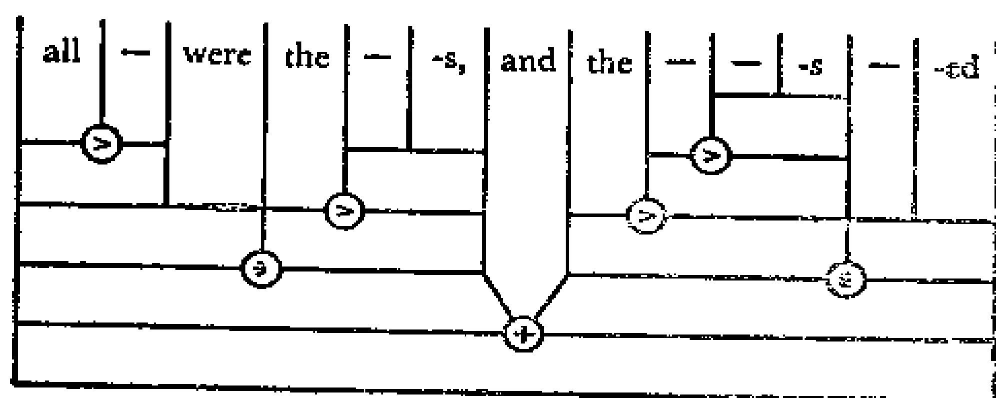


图31.1

上面的图解分为两半，两半之间的句法连接关系是不清晰的：也许加起来是一个句子，也许在结构上是两个句子。

黑，疲惫的村民们已沉沉入睡。）

这两个句子是在同一副语法的“骨架”上配上两种不同的“肌肤”造成的。这种“骨架”一部分可以通过把两个句子所共有的语法上的重要形式按次序排列而让“肌肤词”空着的办法表示出来，一部分可以用两个句子共同的直接成分结构的空格图表示出来。图31.1把两种办法结合起来：骨架形式的格子填入了骨架形式，肌肤形式的格子空着。语调不计。有的结构标出了类型：“∈”表示话题在前的主谓结构，“∋”表示话题在后的主谓结构；“十”表示加合式并列型结构；“>”表示修饰语在前的修饰型结构，“<”表示修饰语在后的修饰型结构；“→”表示引导结构。

刘易斯·卡罗尔（Lewis carroll）正是给这个语法骨架配上无意义音节的肌肤写出Jabberwocky的怪诗的第一个诗节[1]：

'Twas brillig, and the slithy toves
　　Did gyre and gimble in the wabe;
All mimsy were the borogoves,
　　And the mome raths outgrabe.

（Humpty Dumpty〔矮胖子〕解释说，outgrabe就是动词outgribe的过去时）。阿丽思听了这节诗之后说：“不知怎么……，这节诗似乎给了我很多意念，只是我不确切知道究竟是些什么意念！”

在很大程度上，未被阿丽思识别出来的“意念”正是图31.1

---

① 这是Lewis Carroll的童话《镜中世界》(Through the Looking-Glass)里的人物Jabberwocky（废话专家）利用熟悉的语法骨架配上无意义的音节肌肤信口谄出来的一首怪诗的第一个诗节。——译注

的那个抽象的关系间架。间架本身并不说明什么，但阿丽思和我们一样都熟悉它，因为我们说英语的人经常使用其中的板块构成话语跟周围世界打交道。抽象关系本身在言语之外是否存在于世界上，这个问题让哲学家们去争论。不管他们的结论如何，象 and 或the之类的词，或者象修饰型结构之类的结构，它们的“意义”显然跟morning或 sunbeam 之类的词的意义绝不同类。乍一想，可能以为and的“意义”并不比“麒麟”更加抽象或者更加特殊，其实不然。“麒麟”是指一种既象马又象羚羊、前额中央有独角的动物，而and则不指任何东西。（至于麒麟并不存在这件事是跟语言全不相干的。）

看过剥去肌肤的骨架之后，我们还得看看没有骨架支撑的肌肤是什么模样。我们已经有了前面两个句子的配在骨架上的肌肤，现在再添上同样适合于这一骨架的第三套肌肤形式：

morning merry sunbeam glitter dance snow tinselly treetop happy fairy frolic （早晨 欢快的 阳光 闪耀 舞蹈 白雪 金色 林梢 快乐的 仙女 玩耍 嘻笑）

stormy tall pine quiver tremble gale dark street weary villager sleep （暴风雨 高大 松树 颤抖 焦虑 大风 漆黑的 街道 疲惫的 村民 入睡）；

father happy child jump shout yard ready present birthday festivity begin （父亲 快乐的 孩子 跳跃 欢叫 院子 摆好 礼品 生日 欢庆 开始）。

这些东西，其效果易于意会而难于言传——它象一种极端形式的英文标题，或者象某种类型的中国诗（特别象逐词对译的英译中国诗），有许多结构上的关系留给读者去想象。

我们的两类语法形式需要有合适的专门术语。“功能词”和

掌握了语法核心之后，获取新词汇几乎不需要正式的指导，通过读或说就可以办到。

我们称之为逻辑和数学的这些准语言系统来源于语言的语法核心。正象图31.1的抽象语法间架并未断言我们周围世界的任何东西一样，纯粹数学的或逻辑的命题也不说明任何东西。它们不过是些空的容器，随便放进什么合适的内容都可以。逻辑和数学首先去掉任何一种实际语言的语法核心中的许多驳杂的东西，然后在此基础上架设起另外的抽象关系的巨大网络。逻辑和数学的主要特征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许多语言或大多数语言的语法核心所共同具有的特征：从亚里斯多德到现在，逻辑学的历史只不过是不断舍弃一种具体语言的过分专门的特征而已。结果是，逻辑和数学著作比其他任何著作都能更精确地从一种语言译成另一种语言。

注：

新术语：语法核心；功能成分，实义成分；抽象的支配性派生词缀。

用Jabberwocky式的材料作例子的做法取自 Fries 1952；Fries感谢建议他采取这种做法的Aileen Traver Kitchin教授。

Fries（1952及其以前的著作）竭立主张功能成分和实义成分的对立。类似的对立现代逻辑学家象Carnap 1937，Quine 1951也看到了；特别请参看Quine著作的头50多页，他的符号逻辑的基本术语来自对英语的一些功能成分的分析。逻辑学家的对立无法直接移植到语言学上来，因为他们的做法不是经验的，而语言学家必须以经验为根据。

习题：

读者如果对英语以外的另一种语言有相当好的了解，不妨用几个小时来比较一下它和英语的语法核心。当然，全盘的比较需要工作几年。

31.3 语言的语法核心

现在我们能回到31.1开始时提出的问题上来了。

一种语言的基本的语法要旨和不同语言的语法系统之间的主要差别，在于我们所称的语法核心。对任何语言来说，这就是指的：

（1）它的词类系统；

（2）它的语法范畴；

（3）它的功能成分；

（4）它的结构类型和结构。

一种语言的语法核心对于整个语法系统的作用，就象我们在图31.1中所列的抽象关系的骨架对于在它的基础上构成的各种完全句的作用。语法核心用几百个实义成分就能描写，作为例子，只要足以说明所有其他的实义成分也是这么起作用的就够了。一种语言能获取新的实义成分，也能丢弃旧的实义成分，而不改变它的基本机构；只要它的核心保持不变，这种语言就象从前一样，以相同的方式继续运转。同样，说一种语言的人在早年就掌握了这语言的语法核心，从那时起，就没有什么值得一提的格式变化，可是他却经常地增加新的实义成分，随着年岁的增长（例如成年人不用青少年的俚语），或者条件的变化（例如汽车代替了马车）而不时地停止使用一些词或短语。

在外语教学的实践中，语法核心有重要的作用。除发音和语素音位上的难点之外（这些困难主要取决于学习者的母语和所要学的语言在有关方面差异的大小），掌握一门外语的主要障碍是所要学的这种外语跟学习者的母语两者间在语法核心上的差别。在基础外语教材中，通常对词汇（实义词）加以限制，主要理由不是词汇本身难——其实，学习外语，词汇是最容易的方面——而在于不知道实义词该怎么用，学大量的实义词也是枉然。一旦

掌握了语法核心之后，获取新词汇几乎不需要正式的指导，通过读或说就可以办到。

我们称之为逻辑和数学的这些准语言系统来源于语言的语法核心。正象图31.1的抽象语法间架并未断言我们周围世界的任何东西一样，纯粹数学的或逻辑的命题也不说明任何东西。它们不过是些空的容器，随便放进什么合适的内容都可以。逻辑和数学首先去掉任何一种实际语言的语法核心中的许多驳杂的东西，然后在此基础上架设起另外的抽象关系的巨大网络。逻辑和数学的主要特征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许多语言或大多数语言的语法核心所共同具有的特征：从亚里斯多德到现在，逻辑学的历史只不过是不断舍弃一种具体语言的过分专门的特征而已。结果是，逻辑和数学著作比其他任何著作都能更精确地从一种语言译成另一种语言。

注：

新术语：语法核心；功能成分，实义成分；抽象的支配性派生词缀。

用Jabberwocky式的材料作例子的做法取自 Fries 1952；Fries感谢建议他采取这种做法的Aileen Traver Kitchin教授。

Fries（1952及其以前的著作）竭立主张功能成分和实义成分的对立。类似的对立现代逻辑学家象Carnap 1937，Quine 1951也看到了；特别请参看Quine著作的头50多页，他的符号逻辑的基本术语来自对英语的一些功能成分的分析。逻辑学家的对立无法直接移植到语言学上来，因为他们的做法不是经验的，而语言学家必须以经验为根据。

习题：

读者如果对英语以外的另一种语言有相当好的了解，不妨用几个小时来比较一下它和英语的语法核心。当然，全盘的比较需要工作几年。

肆　语素音位系统

第三十二章　语素音位系统

32.1

在第十七章—第三十一章中，我们探讨的是语法系统如何运转，这就是说，语素一直是我们关心的最小单位。我们已经说过，语素如何组合在一起进入话语；但是我们还没有去关心表示语素的音位形状。

例如，在§19.5中，我们举出了五个英语词：bought，went，paid，sold，sang，并说它们中的每一个是由两个语素组成的：一个是各自的动词词干buy，go，pay，sell，sing，另一个是这五个词的共同部分——过去时语素。我们完全没有涉及这些词中表示各种语素的音位形状之间的明显差别，因为当时这样做的话，就离题了。

现在，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到表示语素的音位形状上来。有些语素可用单个音位形状表示其全部出现的形式，例如：pay，不论单独的，还是在pays，paid，paying，payer，payee，payment等等之中的，都由/pej/来表示。如果一种语言的全部语素都是这样，这种语言的语素音位系统就没有什么意思了。但是，每种语言里都有复杂的情况。例如在英语中，过去时语素在paid里是由后加的/d/表示的，而在sold里是由中加的/ow/和后加的/d/的组合表示的，在bought，went，sang里则由其他方式表示。sell在多数语境中由/sél/表示，但是当有过去时语素伴随时，则由/s-ˊ-l-/表示（/s-ˊ-l-/加上/…ow…-d/产生/sówld/）；sing通常由/síŋ/表示，但也用/s-ˊ-ŋ/表示，以便中间插入某些屈折语素的表现形式，得出sang，sung。

单个语素有多重表示，这一事实造成语素音位系统的一个方面，而这个方面又分为两个侧面：（1）调查人用什么方法来确定哪些形状应是哪些语素的表现形式。（2）这些表现形式之间的关系有哪些不同的类型。

此外，语素音位系统还有两个方面值得讨论：（3）一种语言里的典型的表现形状与经济利用可能的音位配列；（4）音位形状的直接语义结果。本章处理（1），以及（2）中的最简单部分，以后三章将处理（2）的剩余部分，以及（3）和（4）。

32.2 语素音位系统的术语

当一个语素有时用这个音位形状表示，有时用那个或那些音位形状表示的时候，我们就说这些音位形状彼此处于交替之中，或者简言之，这个语素表现出交替。每个表现形式是一个语子。表示某一语素的全部语子叫这个语素的语素变体。例如，/sél/和/s…l/就是语素{sell}的两个语素变体。上面这句话，还指出了本章和后面几章谈到语素和语子时书写方法上的区别：在谈到语素时，我们用大括弧把它括起来。

把交替这套术语划一地用于一种语言的全部语素，甚至音位上只有单一表示的语素也不例外，这样做，在许多情况下会有好处。我们可用一种变通的说法来做到这一点，比方，说英语的{pay}表现为无变度的交替，亦即在所有情况下都由单一语素变体/péj/来表示。

两个语子如果它们的音位形状不同，象/sél/和sold的/s…l/，就是不同的语子。如果它们是不同语素的语素变体，即使它们在形状上相同，也是不同的语子，如表示{sell}的/sél/和表示{cell}的/sél/，要算作两个不同的语子。

有时需要处理大于语素的形式（例如词）的交替形状，但对于这方面的例子不必添加新的术语。

32.3 零散的交替

有些种类的交替是成系统的，可以预断的，需要在分析有这种交替的语言时作出描写。可是，还有另一类难于驾驭的交替，我们要首先加以讨论，免得它们挡住我们的路。

说明零散交替的最好办法是指出引起这类交替的两个成因。假定我们发现说一种语言的人们被一条地理界线整齐地分成两个群体：界线的一边用一种方式发特定的词，界线的另一边用另一种方式发这同一个词。具体地说，例如英语的root这个词，它有两种发音：/rúwt/，/rút/。如果差别只跟方言有关，我们就不把它叫做零散的交替。但这种状况并不稳定。有些人在一定的时候/rúwt/和/rút/都听到，他们中就有人或迟或早获得这两种发音习惯，时而用这种发音，时而用那种发音，相当随便，不能预断。当这种情况发生时，就产生了零散的交替。

对付这类交替的困难在于确定碰到的一对形式是不是真正的零散交替。许多说英语的人既用 hoist，又用比较通俗的形式 heist（/hájst/）；这对形式的起源跟上面说的/rúwt/和/rút/一样。但现在已有了语义差别：hoist（升起）和 heist（举起）不是一个语素的两种形状，而成为意义相似但又有区别的不同语素了。见到属于这种来源的零散交替的例子都得存疑待考，因为调查人可能遗漏了意义上的某种区分。

另一来源的零散交替的例子就比较稳定。假定某人打算说：That clock's an hour fast（那个钟快了一小时），由于用通常漫不经心的方式说话，信口说成：That glock's an hour fast。这句话我们大概能理解。我们在理解中可能甚至没有注意到它跟正常发音的差别；也可能听到并注意到了差别，但仍能理解他说的话。如果我们没有注意到这种变化，那么，说话人在音位上说了他打算说的。如果我们注意到这种变化，那么，这件

事就涉及音位/g/实际上替换了音位/k/，就是说出现了表示语素{clock}的一个不常见的音位形状/glák/代替常见的音位形状/klák/的情况。语言中每个语素的每个“正常的”语素变体，就这样被一群难以明确规定的音位上相似的形状包围着，这些音位上相似的形状有时随机地代替它出现。

这种零散交替是无法预断的，不可预断性把它跟我们将在第三十三章中介绍的各种交替截然区分开来。下面讨论语素音位系统，我们将把这种特殊的交替撇在一边，只谈“正常的”语素变体。

32.4 调查者面临的问题

一种语言的井然有序的描写能把它的音位系统，语素音位系统，语法，分成不同的部分提出来。但这种描写只有经过训练有素的调查者的艰苦工作才能产生。在分析工作开始时，语言的外观全然不是井然有序的。调查者必须挑出一个个证据，反复核对、整理，直到事实开始浮现。

调查者不能直接观察到语素，起初他只能发现语子（参看§16），他面临的问题是要确定哪些语子能恰当解释成同一个语素的语素变体。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既决定着他对这种语言的语法系统的最终描写，也决定着对这种语言的语素音位系统的最终描写。语法和语素音位系统是语言的不同的分系统，但语法和语素音位的分析却必须携手并进。

这种联合分析的作业设想，只有一部分已整理成条理，在专家们当中还谈不上完全一致。可是有几条原则是差不多普遍接受的。下面提出和讨论三条原则，把它们跟§12.3提出的音位分析的前三条标准相比较，很有好处：

（Ⅰ）对立的两个语子不可能是同一语素的语素变体。例如，stricken和struck都是动词strike的过去分词，一个是按ride-ridden方式形成的，另一个是按stick-stuck方式形成的。

不过stricken和struck在语素上不可能完全一样；所以如果它们的基础是同一个词干，屈折词缀就必定是不同的语素。

（Ⅱ）两个没有相同意义的语子不可能是同一个语素的语素变体。意义的确定充其量只能是大概的，所以这个标准是可能产生分歧的根源，不过，不确定的情况实际上并不多见。cats的/s/，dogs的/z/，oxen的/ən/在意义上有足够的相似，如果还符合其他标准，可以毫不犹豫地把它们看作同一个语素。不过oxen的/ən/跟dogs的/z/事实上可能不是同一个语素；果真如此，决定因素不在意义的分歧。另一方面，/plúrəl/这个词的意义也是“多于一个”，但表示“复数”的词缀和/plúrəl/这个单词之间显然有意义的差别，至少后者有这个词缀所不担负的许多含义。

（Ⅲ）即使其他标准都符合，如果归并出来的语素跟这种语言的正在浮现出来的语法面貌格格不入，也还是不能把这样的两个语子归成一个语素。我们不能单纯地为了追求语素的总数少而用巧妙的办法去摆布材料。

例如，我们可以找出两个意义“相同”而外表有差别的派生词缀，比方说-dom（在kingdom〔王国〕中）和-y（在duchy〔公国〕中），它们的分布是彼此都不出现在对方出现的词干上。如果坚持认为这两个词缀只是同一语素的不同的语素变体，那将使我们对语言的看法复杂化而不是简化。许多派生词缀的分布都有严格的限制，不能用来自由地创造新派生词。不过新的派生词偶尔也用甚至最受限制的词缀构成，因此刚才谈到的这两个后缀之间没有对立，可能只是表面的，或只是暂时的，偶然的。

另一方面，尽管went和go在形状上的不同绝不亚于-dom和-y，可是承认went是go的过去时却比较合理。英语里有无数的动词，它们差不多总是有一个过去时——这个过去时大部分是有规则地由词干加后缀语素形成的。went必定是一个过去时形式，因为它在句法上起的作用跟其他货真价实的过去时形式没有两样；鉴于同样的理由，go必定是一个现在时形式。如果我们无

视这个证据，把go和went分割开来，那么，就会出现没有过去时的孤零零的动词go和没有现在时的孤零零的过去时形式went。

刚才介绍的三条标准，对任何一种语言来说，要产生明确的结果都是不够用的。它们只是处理一切语言中的材料的最小间架，要对付任何特定的语言，总是需要探索富有实效的其他标准。适用于所有语言的划一的方法论，将来才能达到。

注：

新术语：语子，语素变体；交替；无变度的交替和零散的交替。注意大括弧{ }的专门用途。

同时进行语法和语素音位分析的过程有时叫做语素学。这个术语是指一种程序，而不象“语法”和“语素音位系统”那样标志语言构造的一个方面。

第三十三章　交替的类型

33.1　内部连音变化和外部连音变化

语素音位交替可作多种不同的分类，有些分类有局部的交叉。现在我们逐个来谈这些分类。

在许多语言里，语素进入词时，它的音位表现形式随着同一个词里出现的其他语素而有不同；同时，整个词的形状也随着和其他词的相对位置以及毗连的词的形状而有不同。描写这些交替的最方便的方法是内部连音变化和外部连音变化。古印度的语法学家就是用连音变化（sandhi，英语里的发音是 /sə́ndij/，字面意义是“放在一起”）这个术语来指这些现象。我们用福克斯语作个简要的说明。

福克斯语的每个词都潜在地具有两个形状，一个形状以短元音收尾（长式）；另一个形状只是脱落终端的短元音，其他方面跟第一个形状完全相同（短式）。长式出现在停顿之前，或以辅音开头的词之前；短式出现在以元音开头的词之前。例如，“和”就有两个形状：/mi·na/和/mi·n/。说/ihkwe·wa mi·na šeka·kwa/（女人和臭鼬）时，“和”的形状是 /mi·na/；说/ihkwe·wa mi·n anemo·ha/（女人和狗）时，“和”的形状是/mi·n/。知道长式，就能预告短式；但不能由短式预告长式，因为在这种语言里有四个不同的短元音，不知道该加上哪一个。正因为如此，我们把长式称作基本形式。刚才描述的习惯只是一种外部连音变化；在一个词之内，如果前后语素的元音碰到一起，情况就更加复杂了。

福克斯语的内部连音变化有一个简单事实：每个收/t/的语素（详细的说法应该是："任何在某些场合以收/t/的语素变体来表示的语素"）都潜在地有一个收/č/的相配的语素变体。后者代替前者的条件是：词里面下一个成分的开头为/i/，/i·/或/j/。例如/pja·te/（如果他来）和/pja·či/（他的来），两者都在词干{/pia·-/}之后包含屈折语素{/t/}，在/pja·te/中，这个屈折语素后面又跟着一个屈折成分，其形状为/e/，而在/pja·či/中，添加成分的形状为/i/，要求用/č/代替/t/。

这种习惯纯粹是一种内部连音变化：替换的条件甚至并不在两个相连接的词之间出现。人们不得不设想所有这些内部连音变化的习惯的应用是在外部连音变化"之先"，比方，如果/pja·či/这个词在短语中位于以/a/开头的词之前，/i/就会因为外部连音变化而丢失，可是/č/保留着，虽然引起/č/的/i/并不说出来。

词的内部往往还有一种对立，和内部外部连音变化之间的对立相似，表现为前后语素的结合有松紧的不同。例如，在努特卡语和爱斯基摩语里，屈折后缀引起前面词干的形状发生一种变化，而派生后缀则引起另一种更复杂的变化。英语中也有类似的现象。名词和动词屈折的后缀，副词化的-ly，表示"施事"的派生词缀-er，它们添加上去结合得比较松；比较级的-er，最高级的-est和大多数派生后缀，它们添加上去结合得比较紧。例如象damn-，bomb-，long-（长）和long-（期望）这些词干都有完整的形状/dǽmn-/，/bâmb-/，/lɔ́ŋg-/，/lɔ́ŋg-/。当词里没有什么后接成分或者跟着"较松的"后缀时，最后的辅音就消失，如damning /dǽmiŋ/，bomber/bâmər/，longing/lɔ́ŋiŋ/，longer/lɔ́ŋər/。可是在"较紧的"后缀之前，最后一个辅音就保留着，如：damnable/dǽmnəbəl/，bombard/bàmbárd/，longer/lɔ́ŋgər/。与此相似，当派生前缀a-（例如acquire，attest中的a-）位于词干know-之前时，潜在的开首的/k/出现（acknowledge/æknálij/），在别的地方/k/则省去（know/nów/，knowledge/nálij/）。

33.2 随意的外部连音变化

随意的外部连音变化跟普通的外部连音变化相近，但有个根本的区别：前者不是语素音位问题。我们可以用英语来说明。

请看这三个英语句子：John's going，Jack's going，Rose's going。在这三个句子中出现is的短式，可是在音位上表现为三个不同的形状：/z/，/s/，/əz/。我们只要知道用的是is的短式，就能预告将用这三个形状中的哪一个去表示，因为这种选择完全取决于前面的词的音位形状。

可是，我们并不总用这种短式。我们也可以说：John is going，Jack is going，Rose is going。结果，John is going和John's going这对话语彼此对立；它们之间的差别必定不是语素音位的而是语法的。至少，其中的一个句子必定包含着一个语素是另外一个句子里不出现的。

没有人明确知道该如何解释这类成对的句子。John is going和John's going的语法结构的绝大部分是相同的，这是我们的处理不该隐瞒的事实。一种建议是把这种差别归于一个"风格语素"，它的意义是"说话不慌不忙，小心谨慎"。在John is going里，表示这个语素的存在的，不只是is的/i/，还有用长式不用短式，前面有音渡音位。象在下面一对句子中的第二句里：

He's gonna find'er.（他就去找她）

He is going to find her.（他就去找她）

这同一个风格语素只出现一次，并且象语调语素那样贯串于整个话语，而不是出现三次。别的解决办法也有人提出过，但没有一种办法——包括上述这种在内——完全使人信服。

33.3 自动交替和非自动交替

前面说过，有些交替是必然出现的，如果不出现，语言的音位模式就会跟它实际的面貌不同。我们所举的福克斯语外部连音变化的例子就说明这一点。在福克斯语的一个短语之内，任何地方都不出现连续元音；这是福克斯语音位模式的一个事实。若是在意思为“女人和狗”的语句中用了“和”的长式/mi·na/，那么在一个短语之内就会出现两个紧挨着的元音：/ihkwe·wa mi·na anemo·ha/。

这种交替叫做**自动交替**。一个交替形状是**基本形式**，其他的形式被说成是在特殊的条件下去替换基本形式，否则就会出现跟这种语言的音位模式相反的音位配列。请注意：所谓“自动”，是指基本形式之被替换，而不是指具体作出的替换。例如，在福克斯语的/mi·na/和/anemo·ha/的序列中，为了避免两个元音挨在一起，也可以在两个/a/中间插进一个/h/或别的辅音，或者把第二个词的开头元音去掉。这两种办法事实上都没有使用，但是按照这种语言的**音位**系统，它们跟实际采用的办法同样自然。

任何不是自动交替的交替都是**非自动交替**。福克斯语的内部连音变化用/č/替换/t/，尽管相当有规则（见下文），但不是自动的，因为音位序列/ti/也可以出现，例如/nekoti/（一）。

33.4 规则交替和不规则交替

在指明的条件下最常出现的交替是**规则交替**，在这些条件下偶然出现的别的交替是**不规则交替**。多数的自动交替是规则的，尽管按理不可能没有例外。但有的非自动交替也是规则的，刚才谈到的福克斯语以/č/替换/t/就是证据。

英语的名词复数语素用好些不同的形状来表示：/z/，/s/

和/əz/；oxen中的/ən/；men中中插的/e/；还有其他的一些零散形式。有规则的模式包含/z/，/s/和/əz/，这三个形状彼此自动交替，基本形式是/z/。用别的形状来替换的都是不规则的，例如见于oxen，men，children，data，phenomena，oases，gladioli等等。我们没法开列一份遵循有规则模式的名词词干的完备清单，但能为不规则的名词词干开列一份接近详尽的清单。

规则性是个程度问题，英语中没有别的动词象go那样去形成过去时(went)；人们确实很难看出怎么才能比照go来给动词come或see或find去形成过去时。这种孤立的模式构成不规则性的上限，我们叫它异干互补或异干交替。不规则程度稍低的一种模式，涉及七个常用的动词(bring，think，seek，teech，buy，catch，fight)，它们在形成过去时的时候，除了词干的开首辅音或辅音丛之外，别的都丢掉了，然后添加/ɔ/和形状为/t/的过去时语素：brought，thought，sought，taught，bought，caught，fought。能举出两个例子的模式至少总比那些只有孤立的一个例证的模式的规则性稍大一点。

33.5 音位条件的交替和语素条件的交替

英语里不定冠词以两种不同的形状出现，习惯上写作a和an。这两个形状的选择从来不根据后面紧接着的词的语法类别：在a man中，冠词后面是名词，在a rich man中，冠词后面是形容词；在a thinking man(一个思考的人)中，冠词后面是一个动词的现在分词形式；在a quickly-growing movement(一个迅速发展起来的运动)中，冠词后面是副词；同样也可比较a not-to-be-forgotten experience(不能忘记的经验)，a rah-rah-shouting crowd(叫好的人群)，a to-the-hills movement(上山运动)。唯一有关的特征是紧跟在后面的词的第一个音位的性质；如果是辅音，冠词以a的形状出现；如果是元音，冠词以

an的形状出现。因此，a和an之间的交替是以音位为条件的。

另一方面，语素{wife}的/wájf/（单数的wife中）和/wájv/（wives中）的交替是以语素为条件的。形状/wájv/是在后面出现名词的复数语素时要求的。也有一些别的语素，出现的形状跟名词的复数语素一样（/s/和/z/），可是它们没有一个要求形状/wájv/：my wife's hat（我妻子的帽子），my wife's coming with me（我的妻子同我一起来），my wife's never been there（我的妻子从来没有到过那儿），都以形状/wájf/出现。

语素条件的交替总是非自动的；自动的交替总是以音位为条件的。音位条件的交替也有非自动的。英语a/an交替即是这类交替。元音之前用a而不用an不会产生音位上不许可的序列，请看：(the) idea isn't (/ajdíjə + izənt/)，(a) soda always…… (/sówdə + ɔ́lwijz/)。同样，在辅音前用an而不用a也不会产生不许可的音位序列，请看：(John) and Mary，其中非重读的and通常变为/ən/，跟an通常的发音相同。

33.6 基本形式

在前面的论述中已有几次谈到"基本形式"。承认语素（或较大的形式，比方说词）的一个表现形式为基本形式，有时仅仅是描写上的方便，有时则有较深的意义。

例如对于wife:wives，我们把/wájf/作为基本形式。理由是很明显的。在描写交替时，我们必须说出每个替换形状的出现条件。出现形状/wájv/的条件是容易说出的：后面是名词的复数语素时，这个形状就出现。说/wájf/是基本形式的意思无非是说除了指明的特殊条件以外，出现的都是这个形状。如果反过来描写/wájf/出现的条件，说除了这些条件之外，才出现/wájv/，事情就复杂了。

这是一条很好的实际工作的原则，但在某些情况下，别的考

虑就要处于优先地位。如果交替是自动的，我们就没有选择的自由。在自动交替中，基本形式是在这种语言的音位习惯不迫使作出选择的那些环境下出现的形式。在英语里，音位形状/z/，/s/和/əz/全出现于一个元音之后：seize/sijz/，cease/sijs/，ideas/aj-dijəz/说明这三种形状在元音/ij/之后都出现。当这个表示名词复数的语素处在以元音结尾的名词词干之后时，它以/z/的形状出现，如：boy：boys/bój/：/bójz/；fee：fees/fij/：/fijz/；等等。就音位习惯而论，名词复数语素在这种环境中也能用/z/或/əz/来表示，但这里不这样办。所以/z/是基本形式。在清辅音之后用/s/替换/z/，因为从音位上说，清辅音之后出现/z/是不可能的：cliffs，myths，cops，tots，clocks。而在六个辅音之后则用/əz/替换/z/，从音位上说，这些辅音之后既不出现/z/，也不出现/s/：matches，judges，passes，wishes，buzzes，rouges。如果改用/s/或/əz/作为基本形式，那么，在元音结尾的词干之后用/z/替换这两个音就不是自动的了。自动交替的发现和基本形式的发现是相辅相成的；一方的发现就暗含着另一方。

在某些实例中能偶尔发现基本形式比它的替换形式少见得多。甚至在某些实例中最方便的办法是承认实际上从来也不出现的形式为基本形式；此时，我们叫它理论上的基本形式。这可以用拉丁语来说明。例如：名词rēx/re·ks/(国王)，属格是rēgis；lūx/lu·ks/（光线），属格是lūcis/lu·kis/；nix/niks/(雪)，属格是nīvis/ni·wis/。这三个名词的词干的基本形式可以设为/re·g-/，/lu·k-/和/nigw-/。前两个不是理论上的，例如、/lu·k-/既在主格单数，也在属格单数出现；/re·g-/出现于属格单数（/g/在主格的/s/前变成/k/是自动的，因为这个词最后的音丛/-gs/不容许存在）。而基本形式/nigw-/在这个名词的屈折中都不出现。在主格中，后边是/-s/，两个辅音之间的/w/自动丢失了，跟rēx的情况一样，/k/替换了/g/。在属格中和在别的以元音开头的词尾前面，两个元音之间的理论序列/gw/不合拉丁语的音位习惯，/g/

丢失而延长前面的元音以资“补偿”（用/i·/替换/i/）。然而这种实际上不出现的形状对这个词干来说作为基本形式是最方便的。这种处理也从动词ninguit（/ningwit/）（下雪）得到支持，在这里，我们的基本形式似乎出现了中加的/n/的间隔，这个成分在拉丁语动词形态的其他地方也是出现的。

注：

新术语：内部连音变化和外部连音变化，自动交替和非自动交替，规则交替和不规则交替，音位条件的交替和语素条件的交替；基本形式，理论上的基本形式，异干互补交替；随意的外部连音变化。

Wells 1949对语素音位交替作过广泛的讨论。我们所谈的“自动交替”只是Wells讨论的自动交替的几种类型之一。我们关于“规则交替”和“不规则交替”的定义来自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音位条件的交替”和“语素条件的交替”的定义来自Nida 1949。内部连音变化和外部连音变化来自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

习题：Gleason Workbook (1955b)，第28-32页提出的一些问题，如果在§15末了没有做的话，现在都能着手做了；第33—40页所提出的问题和第41页的问题8·A现在也能做了。在上面的最后一个问题中，对列出的每个英语动词进行标音和分析的三个形式，是能填入下列空白中的形式：I want to——，He——yesterday, I've never——。

在拉丁语词典中，人们可以看到动词列有四个（有时三个）主要部分，例如：facio, facere, fēcī, factus。列出这些主要部分能告诉人们语素音位的什么情况，语法的什么情况？

现将Gleason的Workbook中第33页——40页的习题译录如下：

J. 斯瓦希利语（东非）

					词根
1	ubao	plank	mbao	planks	………………

2	ubawa	wing	mbawa	wings	....
3	udevu	hair	ndevu	hairs	....
4	ugwe	string	ngwe	strings	....
5	uwati	hut pole	mbati	hut poles	....
6	uwanda	open place	mbanda	open places	....
7	uwiŋgu	heaven	mbiŋgu	heavens	....
8	ulimi	tongue	ndimi	tongues	....
9	upaŋga	sword	pʰaŋga	swords	....
10	upindi	bow	pʰindi	bows	....
11	utambi	lamp wick	tʰambi	lamp wicks	....
12	utepe	stripe	tʰepe	stripes	....
13	ukuta	wall	kʰuta	walls	....
14	ukuni	stick	kʰuni	sticks	....
15	ukuča	finger nail	kʰuča	finger nails	....
16	ufuŋguo	key	fuŋguo	keys	....
17	ufagio	broom	fagio	brooms	....
18	ufizi	gum	fizi	gums	....
19	uvumbi	bit of dust	vumbi	dust	....
20	usiku	night	siku	nights	....
21	ušaŋga	bead	šaŋga	beads	....
22	wakati	season	ñakati	seasons	....
23	wavu	net	ñavu	nets	....
24	wayo	footprint	ñayo	footprints	....
25	wembe	razor	ñembe	razors	....
26	wimbo	song	ñimbo	songs	....

把/pʰ tʰ kʰ/考虑为单个的（送气）音位，不是音丛。

每个形式都考虑为由一个词根和一个词缀构成。词缀和有的词根在形式上有以音位为条件的变异。这个习题的材料中没有以语素为条件的变异。

1. 把词根写在上表右侧的虚线上。如果见到有语素音位变异，把两个语素变体都写出来。由于词根不能脱离词缀出现，每个词根都应带上短横“-”。

2. 把词缀的每种形式填入下列格式的表中，每个词缀一张：

	语素变体	适用词根的特点	项目编号
单　数			
复　数			

3. 试对复数词缀中的语素音位变异作一比较概括的说明；这就得考虑有关音位的语音性质。

4. 描述在词根中观察到的语素音位变化。最好采用哪种形式为基本形式，使单数和复数都能从它派生出来？

K. **土耳其语**

1	adama	to the man
2	adamlardan	from the man
3	baš	head
4	bašlar	heads

5	bašlarımız	our heads
6	bašta	in the head
7	bašımda	in my head
8	čölde	in the desert
9	čöller	deserts
10	dišim	my tooth
11	dišler	teeth
12	dišlerde	in the teeth
13	dište	in the tooth
14	dostlar	friends
15	dostumuz	our friend
16	dostunuzdan	from your friend
17	el	the hand
18	elim	my hand
19	elimde	in my hand
20	eller	hands
21	ellerim	my hands
22	ellerimde	in my hands
23	ellerimiz	our hands
24	elleriniz	your hands
25	ellerinize	to your hands
26	evde	in the house
27	evim	my house
28	evlerde	in the houses
29	evli kadın	married woman
30	gönülden	sincerely
31	gönüllerimiz	our hearts
32	gönülüm	my heart

33	gözde	in the eye
34	gözlerim	my eyes
35	gözleriniz	your eyes
36	gözüm	my eye
37	gururlu	haughty
38	gururunuz	your pride
39	günler	days
40	günlü	daily
41	güller	roses
42	gülüm	my rose
43	gülünüz	your rose
44	kadınlara	to the women
45	kirli el	dirty hand
46	kızlarım	my girls
47	kızım	my girl
48	kollarımız	our arms
49	kolum	my arm
50	kollarınızdan	from your arms
51	kušlar	birds
52	kušlarım	my birds
53	kušum	my bird
54	penǰerede	in the window
55	pulum	my postage stamp
56	pullarım	my stamps
57	sesim	my voice
58	sesleriniz	your voices
59	seste	in the voice
60	süt	milk

61 süte — to the milk
62 sütte — in milk
63 sütten — from th milk
64 sütüm — my milk
65 sütünüz — your milk
66 yaš — age
67 yašım — my age
68 yedi adam — seven men
69 yedi kuš — seven birds
70 yedi penǰereli ev — house with seven windows
71 yüksek sesli adam — a man with a loud voice
72 yüzün — your face
73 zilim — my bell
74 zilin — your bell
75 ziller — bells

列出词根：

age	....	friend	....	rose	....
arm	....	girl	....	seven	....
bell	....	hand	....	stamp	....
bird	....	head	....	tooth	....
day	....	heart	....	voice	....
desert	....	house	....	window	....
dirt	....	man	....	woman	....
eye	....	milk	....		
face	....	pride	....		

列出后缀，把材料中见到的语素变体都举出来：

复数 ....

my ....

our ....

your ....

in ....

to ....

from ....

....

后缀语素变体的分布以什么为条件？

描述语素在词内部的顺序。

试给下列说法提出大致的翻译：

dostlarɨma ....

kadɨndan ....

.... in our houses

.... seven bells

.... your faces

.... in your heart

L. 埃菲克语（尼日利亚）

	'buy'	'live'	'think'	'put'	'go'	'run'
'I am buying'	ńdèp	ńdù	ŋ́kèrè	ńdòrì	ŋ́kà	ḿfèhè
'thou art buying'	èdèp	òdù	èkèrè	òdòrì	àkà	èfèhè
'he is buying'	édèp	ódù	ékèrè	ódòrì	ákà	éfèhè
'we are buying'	ìdèp	ìdù	ìkèrè	ìdòrì	ìkà	ìfèhè
'you are buying'	èdèp	èdù	èkèrè	èdòrì	èkà	èfèhè
'they are buying'	édèp	édù	ékèrè	édòrì	ékà	éfèhè

'I will buy' ńyédép ńyédù ńyékéré ńyédòrì ńyékǎ ńyéfèhé

'thou will buy' èyédép èyédù èyékéré èyédòrì èyékǎ èyéfèhé

'he will buy' éyédép éyédù éyékéré éyédòrì éyékǎ éyéfèhé

'we will buy' ìyédép ìyédù ìyékéré ìyédòrì ìyékǎ ìyéfèhé

'you will buy'	èyédép	èyédù	èyékéré	èyédòrì	
	èyékǎ	èyéfèhé			
'they will buy'	éyédép	éyédù	éyékéré	éyédòrì	
	éyékǎ	éyéfèhé			
'I bought'	ŋ́kédép	ŋ́kódù	ŋ́kékéré	ŋ́kódòrì	
	ŋ́kákǎ	ŋ́kéfèhé			
'thou bought'	èkédép	òkódù	èkékéré	òkódòrì	
	àkákǎ	èkéfèhé			
'he bought'	ékédép	ókódù	ékékéré	ókódòrì	
	ákákǎ	ékéfèhé			
'we bought'	ìkédép	ìkódù	ìkékéré	ìkódòrì	
	ìkákǎ	ìkéfèhé			
'you bought'	èkédép	èkódù	èkékéré	èkódòrì	
	èkákǎ	èkéfèhé			
'they bought'	ékédép	ékódù	ékékéré	ékódòrì	
	ékákǎ	ékéfèhé			

	'lay'	'dig'	'walk'	'come'	'pass'	'show'
'I am laying'	ńsìn	ńdɔ́k	ńsàŋà	ńtò	ḿbè	ŋ́wùt
'he is laying'	ésìn	ɔ́dɔ̀k	ásàŋà	ótò	ébè	ówùt
'they are laying'	ésìn	édɔ̀k	ésàŋà	étò	ébè	éwùt
'I will lay'	ńyésìn	ńédɔ̀k	ńyésàŋá	ńyétó	ńyébě	ńyéwút

'he will lay'　éyésín　éyédɔ̀k　éyésàŋá　éyéó
éyébě　éyéwút

'they will lay'　éyésín　éyédɔ̀k　éyésàŋá　éyétó
éyébě　éyéwút

'I laid'　ŋ́késín　ŋ́kɔ́dɔ̀k　ŋ́kásàŋá　ŋ́kótó
ŋ́kébě　ŋ́kówút

'he laid'　ékésín　ɔ́kɔ́dɔ̀k　ákásàŋá　ókótó
ékébě　ókówút

'they laid'　ékésín　ékɔ́dɔ̀k　ékásàŋá　ékótō
ékébě　ékówút

'come' 'kill' 'pray' 'cover' 'fly' 'be called'

'I came'　ŋ́kédí　ŋ́kówòt　ŋ́kɔ́bɔ̀ŋ　ŋ́kékíbí
ŋ́kéfě　ŋ́kékèrè

'he came'　ékédí　ókówòt　ɔ́kɔ́bɔ̀ŋ　ékékíbí
ékéfě　ékékèrè

'they came'　ékédí　ékówòt　ékɔ́bɔ̀ŋ　ékékíbí
ékéfě　ékékèrè

/ˋ/表示低调，/ˊ/表示高调或中调，/ˇ/表示升调。

1. 列出你认为最合适的词根基本形式，亦即最便于描述全部材料的形式。

buy	....	lay	....	come	....
live	....	dig	....	kill	....
think	....	walk	....	pray	....
put	....	come	....	cover	....
go	....	pass	....	fly	....
run	....	show	....	be called	....

2. 这种语言的动词有不少"时"，材料里只列出其中的三个，把它们译成英语的现在时，未来时和过去时。不过，可以这么翻译的动词形式各有若干种，它们只是分别属于其中的一种，

而且也不一定是最常见的那种。每种形式都有表示主语的屈折变化。请列出词缀：

现在时 ……………………………………

未来时 ……………………………………

过去时 ……………………………………

I …………………… we ……………………

thou …………………… you ……………………

he …………………… they ……………………

3. 有些词缀有语素变体。描写你观察到的语素音位模式。列出每种模式所涉及的语素有哪几个？条件因素是什么？可以叫什么名称？

4. 下列形式的意义是什么：

ìyédí ……………………………………

ôkówòt ……………………………………

ɓbɔ̀ŋ ……………………………………

ékìbì ……………………………………

ŋ́kèrè ……………………………………

5. 你预料表示下列意义的形式是什么：

I am coming …………………… I am covering ……………………

I am killing …………………… I am flying ……………………

I am praying …………………… I am called ……………………

thou art killing …………………… you are killing ……………………

M. 通卡瓦语（在美国得克萨斯州，已消亡）

1	yakpo?s	I strike him
2	weykapooka	you strike them
3	keykapapo?	he does not strike me
4	yakpanes?o?s	we two strike him
5	kewyakpanes?ooka	you two strike us
6	keykapanes?o?	they two strike me

7	yakpoos? o? s	we all strike him
8	weykapoos? ooka	you all strike them
9	yakpo? oyuk	they all hit him
10	heykapo? s	I strike myself
11	heykapapo?	he does not strike himself
12	xaykapo? s	I strike him hard
13	kexaykapo?	he strikes me hard
14	wexaykapooka	you strike them hard
15	sooyanooka	you swim away
16	sooyananes? o?	they two swim away
17	sooyanoos? o? s	we all swim away
18	xasoyano? oyuk	they all swim to a distance
19	xasoyananes? o?	they two swim far away
20	xasoyanapo?	he does not swim far away
21	yamxo? s	I paint his face
22	keymaxo?	he paints my face
23	weymaxanes? o? s	we two paint their faces
24	nesyamxo? s	I cause him to paint his face
25	kenesyamxo?	he causes me to paint my face
26	kewnesyamxo? oyuk	they all cause us to paint our faces
27	kewyamxooka	you paint our faces
28	heymaxo? s	I paint my own face
29	yamxapooka	you do not paint his face
30	yamxanes? o?	they two paint his face
31	kaano?	he throws it away
32	xakano? s	I throw it far away
33	kaanoos? ooka	you all throw it away
34	? aco? s	I become sick

35	nes? aco? s	I make him sick
36	kenes? aco?	he makes me sick
37	coxno? oyuk	they sleep
38	wenescoxno?	he puts them to sleep
39	yaxapoos? o? i	we all do not eat
40	kenesyaxo?	he makes me eat

1. 在上面的材料里，有四个词根有以音位为条件的语素变体，这里列出来帮助你正确地对词进行切分。请你写出这四个词根的大致意义，并且列出材料中出现的其他词根。

yakpa-	~yakp-	~ykapa-	~ykap-	(A)	....
yamxa-	~yamx-	~ymaxa-	~ymax-	(B)	....
sooyana-	~sooyan-	~soyana-	~soyan-	(C)	....
	kaan-		~kan-	(D)	....

2. 词根（A）和（B），有的变体在第一个辅音后面有个元音，但第二个辅音后面没有；有的变体在第二个辅音后面有个元音，但第一个辅音后面没有。这里有什么条件管着？

3. 词根（C）和（D），有的变体有长元音，有的变体在同一个位置上有短元音。这里有什么条件管着？

4. 词根（A）（B）（C），有的变体收元音，有的变体不收元音。这里有什么条件管着？

5. 材料中（D）类词根的变体都不收元音。这是这种词根的特点呢，还是因为材料不足？如果属于后一种情况，要解决问题得增添些什么材料？

6. 列出前缀及其意义。

7. 列出后缀及其意义。

-ap- ....

-nes? - ....

8. 要是不告诉你某些词根和/-ap-/,/-nes?-/的形式，分析中会增加什么样的歧义？

Gleason的Workbook中第41页上的习题只适宜美国人做，这里从略。

第三十四章　典型形式和经济

34.1　典 型 形 式

在一种语言里，两个语子的形状可能完全相同，例如，/bér/是个表示语素{bear}(忍受，生育）的语子，/bér/也是个表示语素{bear}（熊)的语子。可是形状不同的语子仍然可以有不难说出的相似之处：/bér/(上述两个语子中的任何一个)和/síŋ/(sing)的相似之处在于它们都由单个音节组成，而/bátəm/(bottom)是由两个音节组成，并且重音在第一个音节，/kǽləndər/（calendar)是由三个音节组成，并且重音在第一个音节。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说/bér/和/síŋ/属于同一种典型形式，而/bátəm/和/kǽləndər/属于另外两种典型形式。典型形式就是归类化的音位形状。

从一种语言中随便选出一百个左右的语子列出一份清单，总是会浮现出一个有趣的事实：有的典型形式比别的受欢迎得多，尽管别的典型形式也同样为这种语言的音位系统所容许。

我们先看看斐济语的情况。这种语言有成百或成千的语子是下面的典型形式：

$C_1V_1C_2V_2$

或

$C_1V_1C_2V_2C_3$

在这里，“C”代表任何辅音音位或不存在辅音音位。“V”代表任何元音音位。包含C_3的形状只有当同一个词里接有元音开头的后缀时才出现。这里有几个例子：/vola-/（写），/viri(k)-/（投掷），/rai(ð)-/（看，看见），/muri-/（跟随），/tau(r)-/

（拿，取），/taa(j)-/（砍，劈），/loma(n)-/（爱），/lutu(m)-/（绊倒，跌倒），/ðabe(t)-/（攀登），/kaði(v)-/（叫，喊）。在斐济语中，实义成分（§31•1）是很少用较短的典型形式的语子来表示的。较短的语子大多见于功能成分，象后缀/-a/，/-i/，/-na/；虚词/na/，/e/，/ko/，/ni/。但有些功能成分也用受欢迎的典型形式来表示，如后缀/-taka/，述谓虚词/saa/，/sai/。少数实义成分甚至用更长的形状来表示：/rotuma/（岛名），/vanua/（陆地），/tamata/（人民），/taŋata/（男人），/jalewa/（女人）。这些全都属于典型形式：

$C_1V_1C_2V_2C_3V_3$（C_4）。

在英语里，一种受欢迎的典型形式是单个重读音节，前面通常有音渡，我们用Ś来表示，例如：bear，sing，find，trounce，jump，judge，edge，land，take，man，girl。以较短形状表示的语素大抵是派生或屈折语素。第二种受欢迎的典型形式ŚS，其中非重读的第二个音节的形状常常是/ər/，/əl/，/əm/，/ən/，/ij/，/ow/：hammer，scatter，mortar，bottle，pestle，whistle，bottom，tandem，forum，button，gallon，foreign，busy，early，pillow，meadow，window，bureau。长于这种形式的单个语子比较少见（calendar，nasturtium，turbelow，chrysanthemum）。三个或更多个音节的词一般表明至少有一半可能拆成两个或更多个语子。

这种普遍反复出现的现象，对于研究迄今还未被分析过的语言的调查者是大有帮助的。流行的模式通常不需要多长时间就能抓住，此后，调查者在他的反复试验的分析中就可避免许多盲目性。假定流行的模式看来词干的形状是CVC-，后缀的形状是-V或-VC。如果调查者记下一个新词，其形状是/kanap/，从意义猜测其中包含着词干和后缀，可是两者在以前记下的材料里都没有明显地出现过。在这种情况下，调查者至少可以首先试一下最可能的切分（即分成/kan-/和/-ap/），不必各种可能的切分都去试过，

例如分成/k-/加/-anap/，/ka-/加/-nap/等等；只有当所尝试的切分证明无效时，再转入别的分法。

34.2 位 置 类

语子的位置分类和典型形式有比较密切的关系。

在第二十四章和第二十八章里用的"词缀"这个术语是语法上的，它把某些粘附形式归为一类。但是表面上类似的术语"前缀"、"后缀"、"中缀"不是语法上的，它们其实是指表示粘附形式的语子的位置类。例如在boys中，名词复数词缀表示为语子/z/，后附于词干的表现形式；在men中，这完全相同的词缀则表示为语子/e/，插在词干的非连续表现形式/m∴n/中间。

一个语子所属的位置类是在辨认语子的典型形式时必须考虑的。前缀和后缀可以有同样的概括化的音位形状，但属于不同的典型形式。例如英语成分be-(befriend)，re-(regenerate)，un-(unmannerly)，in-(ineffable)要跟-er(singer)，-er(larger)，-est(largest)，-ist(Communist)等成分分开。同样，斐济语的后缀/-a/，/-i/，/-na/也必须跟虚词/na/，/e/，/ko/，/ni/等分开。

总的说来，这是因为一个组成语素在词里所占的位置，正象表示那个语素的确切的音位形状一样，是由语言给说话者规定的，而不是由说话者自己决定的(§15·1)。使用由后缀语子表示的名词复数语素，我们能说boys，但不能为了传达某种意义上的细微差别先说名词复数语素，说成/zbój/。我们说befriend，但是从来不说/fréndbij/。

在许多形态复杂的语言里，"前缀"，"中缀"，"后缀"三个术语不足以提供语子的完备的位置分类；还必须承认分先后的前缀位置或后缀位置。梅诺米尼语动词的屈折包括十个连续的后缀位置的语子（表示屈折词缀），尽管这十个位置从来不在一个词里面占满。欧奈达语几乎有三十个位置类；托托纳克语有六十多

个位置类。作为比较简单的例子，请看坡塔华托米语的/kčiman-nanən/（咱们的独木舟〔复数〕）。在这个词里有一个前缀/k/（你的），一个词干/čiman/（独木舟），然后是两个连续的后缀，它们的位置是不能颠倒的：/nan/（所有者是复数，并包括说话人在内），其次是/ən/，使词干“独木舟”变成复数。如果以零替换/nan/，意思是“你的独木舟（复数）”；如果以/wa/（所有者是复数，不包括说话者在内）替换/nan/，则意思是“你们的独木舟（复数）”；如果不用/ən/，意思是“咱们的独木舟（单数）”。

34.3 改形和变析

典型形式不仅对分析者，而且对说这种语言的人也是实际存在的。有时一个形状异常的形式——比方说特别长的单个语子，或者形状很不规则的语素的习语性组合——会被重新解释成仿佛它是由比较熟悉的形状表示出来的一串比较熟悉的语素所组成。这种情况总称变析。如果重新解释引起了音位形状的实际改变，那么，这种现象就叫做改形。

有些例子是故意的幽默：Ok, if it's feasible, let's fease it（好，如果这是可行的，我们就行吧！），首级派生词feasible被处理成仿佛是次级派生词（§28·2）。

有时，改形的出现是因为说话人并不充分熟悉他想使用的形式。这种现象没有一个总的名称，但如果想说的是个有学问的字眼，那么这错误就叫胡转文。①它对别人可能产生幽默的效果，但原来的意图并不幽默。例如：we would be reminisce（代替remiss）in our duty if we did not investigate（我们如果不搞调查，工作中就会缅怀往事〔原来想说玩忽职守〕）；I'm simply

① “胡转（zhuǎi）文”（malapropism）就是本想用个有学问的字眼，但由于对想使用的字眼不熟悉，结果误用了不恰当的字眼。——译注

ravishing（代替ravenous）（我简直是欣喜若狂〔原来想说如饥似渴〕）。

我们知道，英语有不少词和短语是历史上某个时期改形的结果，不过我们很少知道当时的情况。如果不是改形，crayfish（或crawfish，一种小龙虾），female（女的），mushroom（蘑菇）这几个词就分别地会象：/krévəs/，/féməl/和/múwsəràn/。我们可以推测在当时的环境里，crayfish或crawfish是人们想给一种鱼命名，female（女的）和male（男的）在话语里是经常成对使用的；第三个例子难于看到意义上的任何类似性，但至少mush和room都是熟悉的音节。另一个较近的例子是旧的形式还在跟改形的形式并用，这就是一种干酪的名称：Welsh rabbit（直译是：威尔士兔子）：Welsh rarebit（直译是：威尔士珍片）。这是抠字眼的人没看到盘子里有什么rabbit（兔子），以为自己听错了，所以改成了rarebit。

但首先，变析不一定涉及任何改形。复数peas（豆子）和cherries（樱桃）比单数pea和cherry古老：前者在过去象wheat（小麦）或sand（沙）一样是单数。把这两个词的最后的/z/重新解释为表示名词复数的语素，这就是变析。从孩子们的说话里也能看到同样的情况：

姐姐：He's got poise.① （他平衡住了）

弟弟：what's a poy?（什么叫poy?）

another过去是（对于许多人来说，无疑现在仍然是）an加上other，不规则的地方只在n和/ə/之间没有音渡，不象an apple那样。正因为有这种不规则性，我们会偶尔听到象I could eat a whole nother apple（我可以再吃一个苹果）这样的说法。通过同样的手法，现今的a newt（蝾螈）来自过去的an ewte，方向相

① poise是身子平衡的意思；弟弟理解为名词poy（并无此词）的复数，故而有这个误会。——译注

反，现今的a nickname(绰号)代替了过去的an ekename。execute和chandelier的语素结构在过去是不大清楚的（后者可能是chandel-加上后缀-ier），但是，当几十年前创造了electrocute（以电刑处死）和electrolier（枝形灯架）这两个词时，前面的execute和chandelier就被变析为exe-加上-cute（合法地处死）和chande-加上-lier（悬挂的灯架）。

与变析接近而又有区别，不同之处特别在于不一定对语言的模式产生影响的，是俗词源。俗词源是关于某个形式为什么是那个意思的一种杜撰的解释，这种杜撰无论怎样牵强附会，通常也象变析和改形一样，是依靠形状上的依稀相似。一个学生问道："affricates之所以有这个名称是不是因为它们在许多Africa语言中最常见？"① 汉语词"东西"是单一语素，尽管它比受欢迎的典型形式长些；但"东"是一个语素，"西"也是一个语素，有的中国人实际上相信"东西"这个词是"东"和"西"这两个较短的形式的复合（根据这种俗词源，dōng·xi这个词就被写成"东"和"西"两个汉字）。② 俗词源不必伴以变析，但我们可以猜想每个变析的实例至少都潜在地包含着俗词源。

34.4 经　济

在斐济语里，语子受欢迎的典型形式至少得那么长，那不是完全偶然的。这种语言有16个辅音和5个元音，其音位结构是：一个音节或由单个元音组成，或由单个辅音加元音组成；元音和辅音可能的组合，大多数都能出现，只有少数几种不出现，如/ji/和

① affricate：塞擦音；Africa：非洲。——译注

② 关于汉语的"东西"是一个语素还是复合词的问题，作者在通信中表示：他当初认为"东西"是"东"和"西"的复合的说法比较牵强，所以举了这个例子。现在看来，书里的说法过于肯定，我们只能说，常人对于"东西"的解释大概是个俗词源。应该承认，表面上比较牵强的解释有时倒是历史上正确的解释。——译注

/wu/。这就是说，在这种语言里只有80多个可能的音节。单音节形状的数目比起要由它们表示的大量语素来，实在是太少了。另一方面，可能的双音节序列却有6400个，从而提供了较大的“余地”。

这些可用的双音节形状并不是全都必定用到。详细情况不了解，但我们能够通过假设谈谈这个问题。如果受欢迎的形状运用的比例很高，我们应该说这种语言表现出相当有效的语素音位的经济。如果在6400个可供使用的双音节形状中实际使用的比例相当小，许多语素甚至要用更长的语子来表示，那么，我们应该说语素音位的经济表现出低效率。

我们考虑一下英语中同样的问题。英语中符合音位模式的单音节的总数有成万个。象/stijf/这样的形状就其符合受欢迎的典型形式而言，并不亚于/stíf/，然而后者是所谓“被占用的”，前者则未被占用。这类可接受但“未被占用的”形状简直可以开出一份没完没了的清单：/bík，kéb，bówp，čélb，čém，kúwm，kráb，íjp，fáwz，fríŋ，frúw，gríč，hóws/，等等。显然，英语语素音位的经济效率是比较低的。

现代汉语的情况完全相反。汉语的语子受欢迎的形状跟英语一样，也是单音节（收-r的除外，因为在多数情况下，-r构成单独的语子）。单音节总数约1600个。这1600个音位上可能的单音节有很高的比例是实际上“被占用的”。

更精确地估价语素音位的经济，应该考虑到两个附带的因素：（1）各种不同形状的“人口密度”，象英语至少有3个不同的语素是以/bér/这个形状的语子表示的，而用/síŋ/表示的只有一个；（2）共用某一表现形式的语素的相对频率。如果使用的百分比不变，我们倾向于说，在一部分被使用的形状中拥挤着大量的语子，不如分散得均匀些更有效。这方面的研究还没有怎么做过，但如果我们能准确地考虑到这些因素，现代汉语在效率上高于英语的优势也许会有所降低。

必须强调指出：衡量或估算一种语言的语素音位的经济，并

不是判断价值的高低。我们不能说，经济程度越高，在逻辑上、伦理上、美学上也就越“好”。实际上，有些音位系统过分经济，还可能损害交际呢。语素音位的经济只不过是语言彼此不同的一种方式而已。

注：

新术语：语子的典型形式；位置类；改形，变析，胡转文，俗词源；语素音位的经济。

习题：复杂形态系统的运行情况常常能用图解来表示。最常用的三种图形外号叫迷宫，货场，滑行铁道（见 Harris 1951，Hoenigswald 1950a），分别见图34.1，34.2，34.3。选用的模式是西班牙语形容词表示性的屈折。这种模式很简单，因此正好用来说明图解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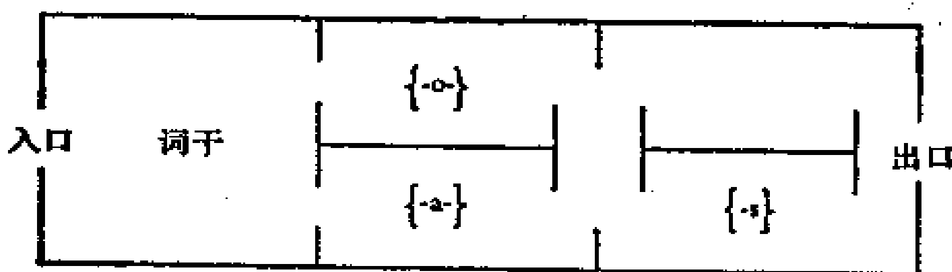


图34.1：迷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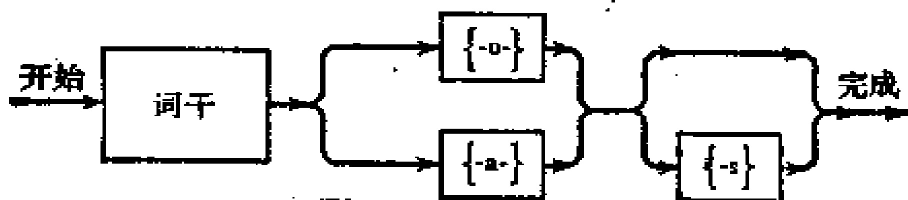


图34.2：货场

在图34.1中，我们从左到右行进，只能在空挡中走，通过房间时拣起贮存在那里的成分。标为“词干”的房间里贮存着西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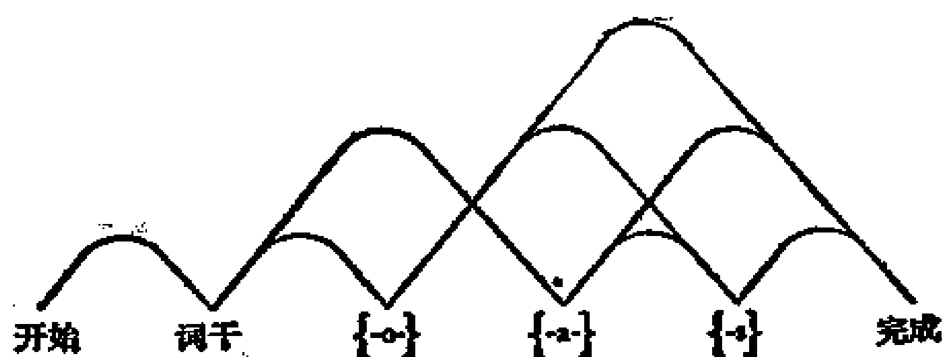


图34.3　滑行铁道

牙语的全部有性的屈折的形容词词干，所以通过这个房间时必须拣起其中的一个，而且只能是一个形式，比方说buen-“好”。接着有两种选择：或者通过上面的房间拣起-o-“阳性”，或者通过下面的房间拣起-a-“阴性”。再下一步又有两种选择：或者通过上面的房间，没有更多的屈折材料可拣（结果是bueno或buena），或者通过下面的房间，拣起-s“复数”（结果是buenos或buenas）。西班牙语的显示性别的形容词正好有这四种形式：按照我们的规则，它们全都由这图解生成，不能生成别的形式。

货场很象迷宫，只是要沿着轨道前进——不能折回——这些项目就贮存在货棚中。

滑行铁道就不同了，我们从“开始”出发，爬第一个斜坡；凡圆顶的地方都能往下走，尖角的地方不能往下；这样一直走到“完成”。

迷宫和货场的优点是指出一个位置类里有哪些屈折词缀：因为一行竖排的房间或货棚里的词缀都属于一个位置类。滑行铁道的优点是全部屈折词缀都排列在底部，便于检查是否因为疏忽而出现了重复。

下面是坡塔华托米语的一个无生性独立名词的变化范例。请你定出词干和词缀。做出两个图解：一个是迷宫或货场，另一个是滑行铁道，把所有的屈折可能性都显示出来。请考虑有个语素的

变体是/ən/和/n/，它们的出现表示同样的意义；同样，也请考虑语素变体/ək/和/k/，以及/əm/和/m/。

/čiman/ 'canoes'
/čimanən/ 'canoe'
/čimanək/ 'in the canoe'
/nčimanəm/ 'my canoe'
/nčimanmən/ 'my canoes'
/nčimanmək/ 'in my canoe'
/kčimanəm/ 'thy canoe'
/kčimanmən/ 'thy canoes'
/kčimanmək/ 'in thy canoe'
/wčimanəm/ 'his canoe'
/wčimanmən/ 'his canoes'
/wčimanmək/ 'in his canoe'
/kčimanmənan/ 'our(inclusive)canoe'
("our (inclusive)即〔咱们的〕canoe")
/kčimanmənanən/'our(inclusive)canoes'
/kčimanmənanək/'in our(inclusive)canoe'
/nčimanmənan/ 'our(exclusive)canoe'
("our (exclusive) 即〔我们的〕canoe")
/nčimanmənanən/'our(exclusive)canoes'
/nčimanmənanək/'in our(exclusive)canoe'
/kčimanməwa/ 'your canoe'
/kčimanməwan/ 'your canoes'
/kčimanməwak/ 'in your canoe'
/wčimanməwa/ 'their canoe'
/wčimanməwan/ 'their canoes'
/wčimanməwak/ 'in their canoe'

第三十五章　音位外形的次要作用

35.1

根据第十六章关于语言构造的描述，表示各种语素的音位外形在交际上应该是任意的：语子的唯一功能就是表示语素。可是问题并不如此简单。或许在某种意义上说，习惯分派给语素的音位外形是任意的，但除此之外，音位外形显然还有一些次要的交际作用。

说明这点的一个好办法是探求一种提高英语语素音位效率的可能方案（§34.4）。假定我们确切知道英语全部语素和最重要的短词语的相对出现频率，那么我们就能用比较合理的方法把语子重新分派给语素(以及短词语)。假定有一万五千个符合英语音位模式的单音节，我们用它们去表示一万五千个最常见的语素和短词语，同时给不在这一万五千个最常见范围内的现有的单音节成分分派较长的外形。这样做，丝毫也不改变我们的语法习惯或音位习惯，却能使最常说的话说得最简短。

如同大多数语言改革的方案一样，这个方案从许多方面看是完全不现实的。但还是让我们把这一方案贯彻下去，看看纯粹的语言结果究竟是什么。首先，因为English是个很常见的词(在一千个最常见的词之列），让我们就把这修正的语言叫做Ing。Ing和English的差别真的微不足道吗？

答案要在双关、文字游戏、诗歌、俚语以及所谓“象声词”等等的领域里去找。要知道，语言在这些方面的用途决不比用来写细菌学论文或作民法演讲低一等。

请考察朗费罗的诗《The Day is Done》(白天已经过去)。在这首诗中，有48个语素或短词语，与Ing语写的同一首诗相比，

显得太长。例如feather（羽毛）处在第二个一千最常见的词之列，这样常说的词，按照我们的方案，应该用单音节来说。另一方面，lay（歌儿）相当少见，不值得用单音节来表示。组建和指派新外形，有许多可能的选择，我们采用了一种选择得出这首诗的Ing语的文本，列在下面，同时把英文原诗附在各节后边，以便对照：

The day is done, and the darkness
Falls from the wings of Night
As a bick is wafted downward
From a keb in his flight.
(The day is done, and the darkness
Falls from the wings of Night
As a feather is wafted downward
From an eagle in his flight.)

I see the lights of the steek
Gleam through the rain and the mist,
And a loog of sadness comes morve me
That my soul cannot fump:
(I see the lights of the village
Gleam through the rain and the mist,
And a feeling of sadness comes over me
That my soul cannot resist:)

A loog of sadness and taykling,
That is not preck to pain,
And stads rooch crob
As the miss stads the rain.
(A feeling of sadness and longing,
That is not akin to pain,

And resembles sorrow only
As the mist resembles the rain.)

Come, read to me some froo,
Some jup and fring rappy
That shall soothe this restless loog
And skal the thoughts of day.
(Come, read to me some poem,
Some simple and heartfelt lay
That shall soothe this restless feeling
And banish the thoughts of day.)

. . . .

Then read from the spoited tem
The troo of thy choice,
And lend to the rhyme of the trut
The sugg of thy voice.
(Then read from the treasured volume
The poem of thy choice,
And lend to the rhyme of the poet
The beauty of thy voice.)

And the night shall be filled with bope,
And the cares, that coom the day,
shall fold their tents, like Roafts,
And as yibbly steal orch.
(And the night shall be filled with music,
And the cares, that infest the day,
shall fold their tents, like Arabs,

And as silently steal away.①)

Ing语文本的最明显的事实是朗费罗的格律和韵脚一般都丧失了。当然，这并不是说诗歌不能用Ing语来创作，而是说Ing语的诗歌跟English的诗歌不是一回事：语素的音位外形不同，韵脚和格律上可配的词也就另是一套。

此外，多数人会感到新分派给某些语法形式的外形不适宜承担这些形式的意义。作者就认为sugg这个音节绝对不可能用来表示beauty（美）的意义；Skal用于banish（驱除）的意义似乎也同样地不适合。人们反应的细节肯定会有不一致的地方，但反应是无可否认的；问题是它们从何而来？

一种极端的理论认为：/sə́g/这个音不适合beauty（美）这个意义是普遍情况，任何语言的任何说话人都会同意这一点。同样，支持这种理论的人试图证明具有little（小）这个意义的词倾向于有个前高元音（英语/i/，/ij/），而跟这个意义相反的词倾向于有个低元音（英语/æ/，/a/，/ɔ/）。英语的big和

---

① 朗费罗的诗«The Day is Done»(白天已经过去)原为十一小节，霍凯特在这里引用了六小节（中间五小节略去了）。这首诗我们采用了赵萝蕤的译文（见«诗刊»，1957，11月号），译文是：

白天已经过去

白天已经过去，黑暗
从夜的翅膀上下降，
象飞着的老鹰身上
飘落了一根羽毛一样。

我看见村里的灯火
在雨雾中放射光明，
一种不可抗拒的忧郁
占有了我的灵魂。

这种忧郁与渴望
又全然不是痛苦，
来把它 作悲伤，
也只是濛雾近似细雨。

来吧，念一首诗给我听，
一首朴素真挚的小诗；
借它来平舒我的不安，
驱除白天的愁思。

· · · · · ·

请从你心爱的选集里
念你所最喜欢的一首，
用你美妙动人的声音
陪衬出诗人的节奏。

黑夜将会弥漫着音乐，
白天积下来的忧虑
也会象阿拉伯人一样
偷偷地卷帐而去。

——译注

small跟这样的联想恰恰相反，但是上述理论仅仅是作为统计趋向提出的，个别的例外不是很重要。事实上这个理论未必能走得很远。如果我们从随便选择的十五种或二十种语言里把表示"美"这类意义的形式列出来，就会发现大量不同的语音外形。下面是其中的一些，每个形式都以各具体语言的音位音标大致地标写出来：/bote/，/bejésa/，/ermosúra/，/belêza/，/frumuséce/，/šő·n + hâjt/，/hássan/，/jamaal/，/měi/，/féw/，/lélé/，/pagɔ/，/wə·/，/kwalci·n/。

支持这一理论的人还声称，象 the murmuring of innumerable bees（无数蜜蜂的低语）这样的诗句，词的声音使人联想到它的意义。有个持异议的人则指出，稍微改动两处声音，意义就完全变了：the murdering of innumerable beeves（屠宰无数菜牛）。

在另一个极端有这样一种理论：一种语言里实际使用的外形之所以跟它们所承担的意义表面上适合，是因为大家对它们个个都非常熟悉。sugg 听起来与"beauty"的意义不合，是因为我们不习惯，只要经过一段时间，习惯了新的外形，sugg 听起来会跟beauty一样美丽动听。

这两种极端的理论都走得太远。真理究竟在哪里？我们没有把握，但肯定是在这两种极端之间的某个地方。我们将在下面的讨论中去寻找。

35.2 次要联想理论

首先，请回忆一下在§10.3结尾处所讨论的羡余率和有意歪曲。如果我们听一下那首以Eight of the note that kippers may开头的模仿诗，我们就不难想起熟悉的原作（Out of the night that covers me, …）：把模仿诗里的词跟原诗的词一个一个地对比起来，音位上完全相同的很少，相似的程度却比较

高，所以当它们挨个儿出现的时候，羡余率就出来起作用，使我们很快地把听到的外形跟原诗中相应的词联系起来。

两个词语处在外部有噪音的条件下，又缺乏明确的语境，人们可能把甲错听成乙，我们就说这两个词语在音响上相似。音响上的相似是程度问题，因为噪音厉害的话，任何词都可能错听成任何别的词，但我们只谈比较接近的相似性。任何一个焦点词（即我们感兴趣的特定的词）都被一群难以明确规定的在音响上或多或少与它相似的词围绕着。一般地说，词群的成员在意义上有各式各样的差别，但常常可以看到有的成员不仅在音响外形上，而且在意义上也与焦点词相似。例如，围绕焦点词vanish（消失）的词群包括意义上有几分相似的banish（驱除），还包括很少有语义关联的vantage（优势）和Spanish（西班牙语）。

音义两方面全都类似的情况，有的可用这些形式的语法结构来说明。例如sighting和lighting都有同样意义特征的收尾外形-ing。我们发现这个外形和这个意义的联结非常普遍，就把出现在sighting和lighting以及其他许多形式中的-ing分出来作为独立的语子。但除了语法上引起的类似之外，还有广泛而复杂的次要的类似，这不能认为是有关形式的语法结构所引起，而可以说仅仅出于"偶然"。把-ing从sighting和lighting中分出来，剩下的一对sight和light在音和义上仍有部分的类似；我们却不把s-，l-，-ight也看作语子。可是我们想从语法上和非语法上来说明的音义并行的两种类似，它们之间实际上并无明显的分界——不论外行人还是专家对某些形式的"应有的"语法分析常常意见不一致，就是证明。

现在我们能够假定，当我们在一定的语境里听到一定的词时，会出现双重的效果：（1）主要的，词的音位外形加上语境的收缩使得我们知道所说的语素或更大的语法形式是什么；（2）同时，词的音位外形还能凭借它与其他词在音响上的相似引起反响。这些

次要的联想碰到音响上相似，意义上也与焦点词有几分相似的词时，就会趋于强化，而碰到意义上不相干的词时，就会趋于消失。

sugg不适宜表示“美”这个意义，可以在这个间架内作出说明。要是我们习惯了这个外形，它跟明确具有“丑”的含义的词在声音上的类似就不会给我们带来麻烦。但是，由于sugg是刚刚提出来考虑的，它跟plug，mug，jug，ugly，tug，sag，suck等词的次要联想又太强，所以把它跟“美”这个意义挂起钩来是人们怎么也接受不了的。

与上述情况相反，用skal代替banish就会破坏banish跟vanish，Spanish，vantage，等等的次要联想。有些联想失掉了，关系不大，但是banish和vanish的联系是由意义相似所加强的，这类情况改变外形，就表示语言运转的比较细微的部分发生了另一种变化。

35.3 象声和联觉

次要联想有联系同一种语言里有关形式的作用。除了这种作用之外，我们至少还必须对前面提出的两个极端理论中的第一个作出让步。这种理论说，有些词语实际听起来象它们所指的事物：这样的形式就是**象声词**。

各种语言里被粗枝大叶地称作象声词的词实在太多了，在许多情况下，这必定是上面讨论过的次要联想在起作用。可是象声形式无疑是存在的。具有象“太阳”、“人”、“椅子”或“亮光”意义的形式不可能是象声词，因为要使词的音在物质上象它的意义，唯一的办法就是意义本身即为声音，或者至少是产生特定声音的事物。例如意义指“狗吠的声音”，“猫叫的声音”，“金属片碰撞的响声”的词，或者意义指“狗”或“猫”的词，都有可能是象声的。即使在这些情况下，词的音位外形也常常有不少的任意成分。钟声在英语说ding-dong，在德语说bim-bam。

ding-dong和bim-bam之间的差别就表示任意成分。这两个形式都由两个音节构成，前面的音节含前高元音，后面的音节含低元音，每个音节开头是浊塞音，收尾是鼻音，这些表明它们是象声词。

如果the murmuring of innumerable bees（无数蜜蜂的低语）包含象声成分，那是由于这个短语从头至尾都是连续的噪音，并带有轻重高低的微小变化，使得这个短语的声音跟它所描写的事物之间有模模糊糊的相似之处（至少不象雷声，而且比短语pontifical pachyderms practising polkas〔神气活现的大象在跳波尔卡舞〕或the full-throated buzzing of hundreds of stinging insects〔千百只螫人的昆虫放开喉咙鸣叫〕更象蜜蜂的嗡嗡声）。声音上非常相似但意义上完全不同的短语 the murdering of innumerable beeves（屠宰无数菜牛)的存在，是另一回事。后一个短语不是象声的；前一个短语或许是象声的。不懂英语的人显然说不出哪个是象声的，哪个不是象声的，象声问题只有通过音和义才能判断。

有些心理学家根据所谓联觉要把跨语言的适宜性理论扩展到超出我们讨论象声所允许的范围。联觉理论提出，有些类型的相似是跨感觉道的：有些声音也象有些光一样可以归为“明亮”一类，与此相对立，别的音和光则可归入“暗淡”一类。如果这样，那么一个语言形式，它的意义是“亮音”，它的声音也象“亮音”，固然是个象声词，要是意义改为“亮光”，它仍然是象声词。为检验这种理论，收集适当的证据是非常困难的，还没有人能说它是否正确或正确到什么程度。在英语里，我们使用high和low这对词表示实物也表示声音的高低。在汉语里，也使用同样的一对词：高和低。把这些作为联觉的证据是无效的。即使这个联觉的特殊例子从说英语和说汉语的人那里得到验证，这种跨感官的合一也可能是他们语言习惯的结果而不是原因，而语言习惯的相似只是出于偶然。在广泛的作出跨语言的比较之前，我们

无法回答联觉问题。在这之前使用联觉的“解释”是不足为凭的。

注：

本章的论题常常被称为“声音的象征作用”，这个问题的调查和讨论见于Brown 1955 和该书提到的著作，还见于Bolinger 1950 和Read 1949 。作者了解次要联想理论，主要是承康奈尔大学M·H·Abrams教授的指教。

习题：人们常常认为，下列英语词的音和义的搭配特别恰当。请把它们分为几组，表示音和义的反复出现的相似，并加以讨论（例如：哪些是次要联想？哪些是真正的象声？或者哪些是两者兼而有之？）：

bang, bash, bat, batter, biff, blare, bounce, bump, chatter, clang, clap, clash, clatter, crack, crash, crunch, drop, flame, flare, flash, flicker, flimmer, flop, glare, gleam, glide, glimmer, gloom, glow, gnash, jounce, mash, rap, ride, shatter, shimmer, simmer, slap, slash, slide, slip, slop, slush, smash, splash, trounce.